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8 May 2008**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宜弘議員 , 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曾鈺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 大紫荊勳賢 ,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議員 , 大紫荊勳賢 , 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響鐘。

(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 提交文件

### TABLED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 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8 年圖書館指定令》.....	145/2008
《2008 年教育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146/2008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Designation of Libraries Order 2008.....	145/2008
Education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3) Notice 2008.....	146/2008

### 其他文件

第 97 號 — 廣播事務管理局  
2006-2007 年度年報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Other Papers

No. 97 — Annual Report 2006-2007  
Broadcasting Authority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Bill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對個人資料的保障

###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rganizations

1. 曾鈺成議員：主席，就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泄漏市民個人資料的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關的個案總數，以及這些個案涉及多少名市民的資料；當中有多少宗個案已由有關當局把資料外泄事件通知警方、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以及受影響的市民；
- (二) 各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有沒有向員工發出指引，訂明透過電腦及其配件（例如 USB 記憶體和讀卡器等）閱覽、下載、複製和傳送市民的個人資料的限制、保安標準，以及遺失資料時的通報程序等事宜；如果有發出指引，內容是甚麼；如果沒有，會不會發出有關的指引；及
- (三) 各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有沒有計劃檢討現行的資訊保安制度和系統，以及加強員工的資訊保安意識；如果有計劃，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理由是甚麼？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現就曾鈺成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一) 過去 3 年，截至 2008 年 5 月 23 日為止，政府共接獲 14 宗涉及政府部門泄漏個人資料的報告，這些個案合共涉及約 1 900 名市民的個人資料。同期內，公營機構有 16 宗個案，涉及的市民大約有 44 000 名。現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沒有規定資料使用者在發生個人資料外泄事故後，有需要通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不過，政府內部有制訂指引，所有政策局及部門必須向成員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保安局及警方的政府中央事故應變辦事處，匯報此類事故。

上述 30 宗個案，其中 7 宗個案的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有將泄漏資料的事故通知警方、私隱專員及受影響市民。至於其餘的 23 宗，有關的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則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包括事件是否涉及失竊／刑事罪行、當事人的聯絡資料不詳等），適當地通知警方、私隱專員或受影響市民。

(二) 政府訂立了一套全面的資訊保安規例及政策，並已向各政策局及部門發布。這些規例、政策及相關程序和指引參照國際公認的最佳做法制訂，而且不時檢討，以反映科技及保安威脅的轉變。當中涵蓋的課題包括資訊系統及資料的存取控制、辦公室保安、軟件資產管理，以及使用非政府供應的軟件的授權規定。各政策局及部門亦須定期提醒員工（包括合約人員）遵行資訊保安規定，並在有需要時給予培訓。

公共機構方面，各政策局及部門與轄下公共機構訂定規管或行政安排時，會參考有關的政府保安規例及政策。各政策局及部門通常會建議公共機構在制訂本身的資訊保安政策、計劃方案和實施安排時，採取或參考政府的資訊保安政策、指引和技術資料。

如果發生資訊保安事故，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須立即展開初步調查，如果事故涉及個人或受限制資料，或影響公共服務或政府，則須向我剛才所說的中央事故應變辦事處匯報。

上述中央事故應變匯報機制不涵蓋公共機構。以我所知，公共機構會按各自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規定，就事件作出匯報。視乎個別情況，他們可考慮向公眾公布有關事件。

(三) 雖然這些事故部分仍在調查中，但初步結果顯示，大部分事故是由於對現有的資訊保安規例、政策和指引缺乏認識及警覺所致，特別是使用抽取式電子設備和共用檔案軟件方面，我們已即時對所有政府員工發布了兩份內部文件，提醒他們關於保護政府資訊系統和機密／個人資料的責任與常設指南。為進一步提高員工的資訊保安意識及協助他們遵行有關規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保安局在公務員事務局的協助下，現正與部門資訊科技保安主任緊密合作制訂一項溝通計劃，目的向所有員工清楚表達政府對資訊保安及數據保密要求的重視，並建立及維持高度的認知，加強員工的警惕性和承擔。在推行這些項目當中，如何在辦公室之外或在家處理公務文件將是一個特別焦點。

此外，政府已設立機制，檢討內部資訊保安管理架構及措施，以便各政策局及部門遵行。在這方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保安局擔當主導角色，但有需要時，其他行政、公務員培訓及執法機構亦會參與。針對近期發生的事件，政府會在未來 3 至 4 個月檢討資訊保安政策、指引和改善措施。

各政策局及部門亦應向轄下公共機構反映政府的最新發展，以供他們採用和參考。

**曾鈺成議員：**主席，在已發生的泄漏市民個人資料的個案中，很多也是由於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的員工，要在辦公室以外或家中使用私人電腦來處理資料所致。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會在未來以如何在辦公室以外或家中處理公務文件作為特別焦點，進行一項溝通計劃。按照這說法，是要提醒員工現有的規定。可是，當局有否考慮，如果容許員工把那些個人資料帶離辦公室，或利用私人電腦處理資料，實際上的風險是相當高的。請問現有的規定是否已足夠提醒員工，是否亦要檢討如何管理那些在辦公室以外處理資料的程序呢？某些部門是否甚至可以考慮不容許員工在辦公室以外處理資料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曾議員道出了這類事件的問題癥結，便是有同事會把一些工作拿回家處理。在我們的保安規例中，其實已訂明儲存、處理和傳送機密資料的安排。政府其實是極力勸諭員工不要把特別載有個人資料

料的抽取式儲存設備帶回家的，如果員工真的要把資料拿回家工作，便要遵行所有有關條例的規定。據我所知，如果有同事真的要在家工作，他們家中的電腦便由政府提供，員工要先採取在其電腦安裝加密等所有保密措施，才可把資料帶回家。最佳的做法是不要把資料帶回家，但我們明白一些勤力的公務員有時候要把工作帶回家處理，我們便會勸諭他們一定要遵守所有規則，這樣做才可防止資料泄漏。

大家也知道現時的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所以我們會在整體系統上作出檢討，改進這方面的問題。其中很重要的一點是員工的意識，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即使員工把工作帶回家，也希望他們能謹慎處理資料，因為我們知道曾有員工遺失“手指”等情況，可能是與意識方面有關。

**主席：**共有 8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有機會提問的議員請盡量精簡，好讓多些議員可以提問。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說當局有一套全面的資訊保安規例和政策，但最近 3 年，至上星期為止，已有 30 宗個案和涉及 46 000 人，還不包括前數天最轟動的、關於警方的一宗，主席，該個案泄漏了臥底警員的身份，以及警員的評核等。我們曾在上星期提出了數項問題，今天亦提出這項質詢，又會在本星期五在立法會召開會議。我不知道當局是否明白事件是非常迫切。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一旦出事，便要通知多個部門，但卻無須通知私隱專員，所以我想問當局會否進行全面而獨立的調查，看看是否要修改法例，盡快堵塞漏洞，以真正保障市民的私隱？

**主席：**局長，請你回答劉慧卿議員補充質詢的後半部分，我相信那部分是她的主題所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對這次泄漏個人資料的事件會嚴肅地處理。對於發生這些事情，政府是絕對不滿意的。我們絕對不想泄露任何市民的個人資料，我想向議員重申，政府是不想看到這情況，亦會嚴肅處理。

至於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出的一點，現行法例並沒有要求必須通知私隱專員，而劉議員剛才提出的做法，據我們理解，亦沒有在其他地方採用那類措施，那是較前衛的措施。但是，如果有任何議員就這方面提出意見，以改善有關制度，我們是絕對樂意聆聽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你叫他回答問題，他卻不回答。我請局長回答會否進行全面而獨立的調查，並提出完整的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這方面，如果議員是問有關與私隱公署商討涉及這項議題的問題，當然，我們是一定會進行研究的。但是，我不大明白劉議員所說的獨立調查是甚麼意思？因為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說過，政府內部會嚴肅地處理這項問題，我們會定期檢討現行的制度，提高員工對處理資料的意識，而我們的系統和基建一定會與時並進，令所有文件，特別是機密的文件不能外泄。我們會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所以我不大明白劉議員所說的獨立委員會是甚麼意思。

**陳鑑林議員：**主席，政府內部也有一個獨立部門處理香港資訊科技的發展的。由於現時出現很多機密資料外泄的情況，我想知道政府會否考慮研發一套控制資訊科技的系統，在提取、保安等各方面加密？因為我們最近也聽到資訊科技界的很多朋友說，資料其實是可以加密的，即使是遺失了“手指”，別人也未必能打開檔案。政府會否首先進行這一步工作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在我們分析過去的個案資料時，當然對整件事件有全盤的掌握。我們發覺很多時候並非關乎系統的問題那麼簡單，而是關乎員工對個人資料保安意識的問題。員工未有遵從我們的指引，因為我們的指引清楚說明員工應怎樣做，特別是如果員工要把工作帶回家，便先要得到部門首長批准。有些情況亦涉及資訊系統承辦商的設計，以及所提供的電腦程式出現資料保安的問題。我們會不時檢討我們的整個系統。大家也知道，科技是日新月異的，我相信很多年前，也沒有人想過會有“手指”等科技發明。我們現在慢慢瞭解到，要不時檢討有關的基建。但是，我本身覺得員工的意識也是非常重要的，他們要清楚知道所處理的工作，特別是如果要把資料帶回家並載入個人電腦，便可能會出現泄漏資料的問題。所以，我們會進行全盤的檢討。

**田北俊議員：**主席，關於政府部門泄漏個人資料的問題，我們覺得如果根據政府的內部指引，由保安局、警方進行調查，看來當然沒有由私隱專員進行調查那麼公正。私隱專員最近曾去信自由黨，表示既然我們關注這個問題，我們便應向政府反映私隱專員公署的人手不足，而每年的撥款也不足。政府會否就這項問題，考慮修改私隱專員公署現行的編制，以及增加其每年的撥款，令其真的能代表市民監察情況，而不是等待政府制訂指引，由警方和保安部門處理？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可否把你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拉上關係呢？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二段說，有將泄漏資料的事故通知警方、私隱專員，既然局長這樣說，私隱專員能否做好他的工作，當然是很重要的，所以我關注私隱專員的問題。既然他說私隱專員公署的人手和撥款不足，政府是否認同這方面的問題？若是，會否向私隱專員公署增加人手和撥款？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想表示，我們已在 2008-2009 年度向私隱公署提供了 280 萬元的額外資源，增幅約為 7.7%；其中 180 萬元用於增加私隱公署的人手，以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另外 100 萬元則用於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以加深公眾對保障個人資料的認識。

大家也知道，我們現時設立了資源分配機制，我相信如果私隱公署要取得額外資源，是可以根據現行的機制，向其所屬的政策局提出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余若薇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涉及的市民大約有 44 000 名，我想問政府，既然它說會嚴肅處理這項問題，政府有否任何打算向該 44 000 名市民作出補償？若有，是甚麼補償？若否，為何在嚴肅處理的情況下，也沒有任何補償或表示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首先，我想說余若薇議員所說的涉及 44 000 名市民，是與公營機構有關，而與政府部門無關，即.....

**余若薇議員**：……當然，主席，也是包括所有公營機構的。

**主席**：可以了。局長，請繼續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公營機構發生了 16 宗個案，涉及的市民大約 44 000 名。如果公營機構接獲任何個人資料被泄漏的市民投訴或應作出賠償，它們會根據本身的程序來處理。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其實是說，關於公營機構個案所涉及的 44 000 名市民，當然與該 19 000 名市民的情況相若，所以我問政府對於那些市民，有否任何表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不知道余議員剛才有否誤會，政府部門個案所涉及的是 1 900 名市民，我是否聽到 19 000 名？

**余若薇議員**：是應該 1 900 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府部門的個案涉及 1 900 人，公營機構的個案則涉及 44 000 人。到目前為止，政府部門和法定機構均未接獲任何申索。

**主席**：第二項質詢。

### **地區傳統及節慶活動**

### **Traditional and Festive Events in Community**

**2. 林偉強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新界各區有不少傳統地區活動（例如長洲的太平清醮和元朗的會景巡遊）都深受香港市民歡迎，甚至成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向外地宣傳香港的賣點之一。該等市民又指出，新界不少圍村及鄉村其實都有類似的打醮活動，該等傳統活動經歷數百年而不衰，可見有關習俗具有很強的生命力，亦有助推動有關地區的經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新界各區有關團體籌備上述活動時，有關的政府部門會向該等團體提供甚麼協助；
- (二) 政府及旅發局會怎樣利用上述活動加強向外地宣傳香港，以吸引更多外地遊客來港；及
- (三) 政府會不會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成功爭取將澳門歷史城區納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的經驗，將上述活動推廣成為代表香港的文化活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是一個現代化城市，同時也保留了不少富地區特色的傳統節慶和習俗，這些都是我們歷史、文化的一部分，無論對本港市民還是外來遊客，都有很大吸引力。

特區政府一向支持各類型的地區傳統節慶活動，當中較為人熟識的有例如太平清醮、天后誕、譚公誕、浴佛節等。每逢舉辦這些活動時，各有關政府部門都會向申辦團體提供合適協助，例如借出政府土地、批核申請巡遊許可證、維持秩序、控制人流、封閉路段等，以期令活動得以順利進行。

舉辦傳統節慶活動地區的民政事務處，除擔當統籌、協調角色外，還提供支援，包括根據區議會的意見撥款支持舉辦活動，幫助推廣宣傳等。一個突出的事例是長洲太平清醮裏的搶包山比賽活動，在停辦二十多年後，經過民政事務局積極推動，引入科技裝置加強安全保障，於近數年得以恢復，並且逐漸成為享譽國際的一項傳統特色活動，吸引了大批遊客。

為提升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政府致力發展多元化的旅遊景點。旅發局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站、刊物、宣傳短片等，向旅客推廣香港的傳統文化及節慶活動，以及介紹新界圍村的歷史文化、建築和景色，同時亦與旅遊業界緊密合作，設計特色的旅遊路線，例如協助發展“香港古蹟遊”，帶領旅客參觀新界氏族圍村等。

旅發局協助海外傳媒報道香港的文物景點及傳統節慶，包括宣傳新界圍村及鄉村的節慶和風俗，例如在去年 11 月，便安排了意大利傳媒採訪圓玄學院舉行的羅天大醮，而每年農曆新年亦邀請到訪的海外傳媒參與圍村的盤菜宴等。

至於申請列入世界文化遺產的問題，新界各區的傳統節慶和打醮活動屬於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有別於例如澳門歷史城區的建築，所以不能列入聯

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教科文組織”）的《保護世界文化及自然遺產公約》的保護範圍內。

至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公約》”），已於 2006 年 4 月 20 日正式生效，並適用於香港。《公約》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保護那些瀕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以保存文化的多樣性。香港特區政府現正按《公約》第 12 條的要求，策劃全港性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以建立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料庫。政府將會委任本地專家學者進行普查工作，範圍將會涵蓋新界各區的傳統節慶和打醮活動。一俟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制訂後，政府會把其中具有重要文化意義的項目，申請列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並且考慮是否進一步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申報。政府會繼續推行相關措施，加強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研究、保護、教育、傳承和推廣工作。

**林偉強議員：**主席，多謝局長的回應。我也同意在局長帶領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長洲舉辦的包山節確實令長洲的聲譽有所提升，而且亦是一項非常成功的活動。不過，由於絕大部分醮會均在新界進行，所以我想問局長，會否加強跟鄉議局溝通，以便在共同推廣下強化有關活動，促進本土經濟？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民政事務局肯定會與鄉議局加強溝通。我們知道鄉議局在這方面提出了不少寶貴意見，民政事務局和鄉議局之間亦已經有一個常設機制。我們願意繼續加強在這方面的努力，推動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

**張學明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強調，這些節日對香港市民和遊客均具有很大吸引力，而有關的民政事務處也提供了支援。現時的傳統節日活動，例如太平清醮、天后誕、譚公誕和浴佛節等，均有很多遊客參觀，他們所看到的是舞龍、舞獅，至於實質的東西卻沒有人能告訴他們。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考慮在這方面作出統籌，或資助某些團體，來提供有關這些節日的正確說法，讓香港的導遊或負責導賞的人能作出正確的解說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對於傳統的節慶活動以至風俗，旅發局都會向國際推介，以吸引遊客來港進行文化旅游的活動。在那些推介和宣傳資料中，除了介紹一般特色外，也會嘗試就節慶的內涵進行研究和推介。

**譚香文議員**：主席，中國有很多傳統節慶，一年到晚，多不勝數。現時，旅發局和政府是根據甚麼準則，選擇向海外遊客推廣哪些節日和慶祝活動？此外，會否就有關準則進行檢討？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有關選擇推介哪些傳統節日的準則，旅發局是會考慮有關活動的吸引力和客觀環境，包括舉行的時間、規模，以及鄰近是否有其他景點相配合，以集結成為一個旅遊景點的羣組，讓遊客能在短時間內體驗不同的旅遊樂趣。此外，旅發局亦會考慮活動舉行地點的配套措施，包括交通、環境衛生和安全設施等，還會考慮旅遊業界的意見，例如可否連同其他旅遊產品一起推廣，以達致更大效益。這是一個經常的檢討和調整過程。

**陳婉嫻議員**：按照局長剛才對同事所作的答覆，或從主體答覆可見，政府似乎是很重視，但我覺得對於別人邀請它參加的儀式，它便可能會重視——這也是好的，總較不重視為佳。例如，在九龍唯一剩下的衙前圍村內，“七約”是最後一個地方，每年也會舉行太平清醮。我們去年舉行該項活動時，民間很多人（包括傳媒）也很擔心那是最後一次。那是一個歷史悠久的地方——足有數百年（600年）歷史，政府在這個過程中有否考慮過要保留它呢？政府是沒有考慮。局長說政府重視統籌，實際上，政府對剩下來很矜貴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陳婉嫻議員**：我想問局長，他會以怎樣的行動告訴我他是重視的呢？政府已將它交給市建局，一旦要拆毀時，政府可否挺身而出保護它呢？主席女士，我想政府以行動告訴我，它是重視傳統習俗和建築物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個別議員對衙前圍村的意見，我們是清楚的。衙前圍村有需要通過發展而進一步保存、保留，以達到保育的目的。這是經過廣泛諮詢後，政府和民間就此已達致較一致的看法。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說很重視這些活動，亦有很多人知道，但我相信很多香港人連舉行這些節日活動的確實時間和地點也不清楚。我不知道局長如

何能令我們覺得他做了很多工夫，讓本地以至海外遊客都知道？不如他實際一點告訴我們，他曾在哪方面投放資源，曾介紹過哪些活動，有哪些節日是他曾在本地或國際間推廣過的好了。事實上，他所說的一切我都不會反對，但坦白說，除了長洲的搶包山慶典外，他剛才所提及的活動，我相信很多香港人連會在甚麼地方舉行也是不知道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多個民政事務處會跟各區議會合作，推介區內符合有關傳統節慶活動的旅遊景點。在 2007-2008 年度，區議會撥款約 1,420 萬元支持有關活動，當中約 860 萬元是用於在新界推行相關的措施。除了直接舉辦活動外，還有舉辦推廣慶祝傳統節日的活動、舉辦導賞團、編製小冊子、風物誌和單張等。這些獲推介的活動除了包括太平清醮外，還有我剛才提及的浴佛節、會景巡遊、龍舟競渡、天后誕、車公誕、洪聖爺誕、侯王廟等。除了印製單張、小冊子和風物誌外，民政事務總署亦透過“香港自遊樂在 18 區”（“Hong Kong Fun in 18 Districts”）的網站<[www.gohk.gov.hk](http://www.gohk.gov.hk)>，向市民及遊客提供有關各區特色景點和活動的資料。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我不知道有多少人曾瀏覽該網站。我剛才是問局長，無論是對本地或外國遊客，當局實際上做了些甚麼工夫？他所說的 860 萬元，是否已包括了所有工夫，即無論對象是本地或外國遊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所說的是民政事務處所做的工作，至於旅發局，它也同樣做了大量工作。

**郭家麒議員**：我可否要求局長會後提供書面答覆，補充有關民政事務局整體 — 不論是透過署方或旅發局 — 所做過的工作的資料？

**主席**：局長，你可否提供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可以提供書面答覆。（附錄 I）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會策劃全港性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並會建立資料庫，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不知道局長會於何時開始做，預計會做多久，以及會投放多少資源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計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並準備於今年內成立。對於非物質文化遺產，其實是要有專業方面的知識，而實際上亦要反映一個社會看待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主流意見。所以，我們希望結合專家意見和民意參與，以便在進行廣泛普查時，可成為一個能讓市民充分參與的過程。

**主席**：李鳳英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鳳英議員**：是的，主席。局長除了說會於今年着手進行外，他尚未回答會投放多少資源呢？他還沒有回答這部分。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投放多少資源，我們還要進一步研究。

**楊孝華議員**：主席，議員提出這項主體質詢的措辭是針對新界的，我留意到局長的主體答覆主要也是針對新界，可能因為他不想超出議員主體質詢的範圍。可是，除了陳婉嫻議員的補充質詢外，其實，舉行例如銅鑼灣的舞火龍、茶果嶺等活動的地方，均不是位處新界，而是位處市區的。我相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段提及的統籌、協調和支援，並非單是針對新界，而是全港性的。此外，如果出版一些刊物，特別是以海外遊客為對象時，便不會有市區或新界之分了。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的確，除了新界外，香港、九龍也會舉辦傳統的節慶活動，而非物質文化遺產和風俗習慣也是相當值得保留和充分開發的。除了旅發局針對海外遊客而印製的宣傳單張外，民政事務局也支持出版各區的風物誌，對於本港市民而言，這些實際上也是很具參考價值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及的普查，只局限於傳統節慶和打醮活動，但根據我本身在新界居住了二十多年的經驗，新界的客家文化、圍村文化、宗族文化等，其實均非常有特色，但卻未獲包括在局長所說的普查範圍內。局長可否考慮把這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也列入普查範圍內，好讓大家能更清楚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普查將包括各方面。我剛才說過會成立工作小組，初步研究應該涉及甚麼範圍，定出一個大綱，以決定日後如何開展工作。

**主席**：第三項質詢。

### **基健及社區健康中心試點計劃**

### **Pilot Scheme on Basic Health and Community Health Centres**

3. **張學明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計劃在全港 18 區設立基健及社區健康中心，以提供一站式醫療和護理服務。醫管局將率先在天水圍及粉嶺成立上述中心作為試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上述在天水圍及粉嶺的中心的詳情（包括選址、規模、提供的服務、可服務的人口、預計何時正式運作及每天可提供的診症籌額）；
- (二) 上述中心作為試點為期多久，以及將以甚麼準則評估中心的成效，以確定在全港 18 區設立該等中心的時間表；及
- (三) 除上述兩個試點外，醫管局會不會考慮在其他缺乏醫療設施的新市鎮（例如東涌）增設試點？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時政府沒有計劃及政策在全港 18 區設立基健及社區健康中心。在地區建立更好的服務網絡是政府發展基層醫療的政策。因此，醫管局目前正構思在公共基層醫療服務引入多項連貫的醫療服務。政府和醫管局仍在制訂有關服務模式的細節。這個服務模式預計有助加強基層醫療服務，以及減少專科門診及住院需要。

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 因應天水圍人口對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需求的增長，政府已計劃在天水圍北部第 109 區興建一間普通科門診診所，並就這新項目試行引入多項連貫的醫療服務（包括普通科門診、家庭醫學，以及部分時段的專科和專職醫療服務），以照顧區內居民的醫療需要。政府現計劃在本年 6 月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在天水圍第 109 區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有關醫療設施的建議。如撥款申請獲得批准，政府計劃在 2009 年年中展開建造工程，在 2011 年年底完成工程。

政府已計劃在上水石湖墟加強公共基層醫療服務，而醫管局亦初步計劃就這新項目試行引入多項連貫的醫療服務。政府和醫管局仍在制訂有關試驗計劃的細節。

(二) 由於政府和醫管局仍在制訂有關在公共基層醫療服務試行引入多項連貫的醫療服務的細節，現階段我們未有為試驗計劃的推行期訂下時限。

醫管局初步計劃透過兩方面評估在公共基層醫療服務試行引入多項連貫的醫療服務的成效。第一方面是服務成效，即評估透過普通科門診服務，輔以家庭醫學和部分時段的專科及專業醫療服務，能令市民得到更適切的服務，以及減少專科門診及住院需要。第二方面是病人意見，即評估病人對服務的滿意程度。

(三) 政府會繼續研究如何在不同地區提供最合適的公共基層醫療服務，以配合不同地區的需要。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的第一句已否定了會在全港 18 區設立同類型的中心，但局長在答覆當中似乎有點矛盾的是，他指基層醫療政策非常重要，政府並會進行一些研究，而局長表示政府和醫管局仍在制訂有關服務模式的細節，那些細節究竟是甚麼呢？可否較詳細說明呢？對於基層醫療服務，他們是如何界定的呢？

**主席：**張學明議員，你似乎一下子提出了多個問題，但補充質詢只可讓議員跟進一個問題。你可否設法把它們歸納起來呢？

**張學明議員：**對不起，主席，那麼，局長可否向我解釋，他一方面強調基層醫療是重要的，但另一方面卻表示不會設立中心，政府會怎樣解決兩者之間的矛盾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的答案也能解答張議員在其他方面的疑問。現時在基層醫療服務方面，我們是希望視乎各區的需要而建設有關的設施和作出服務的安排，而不是有一個硬性的模式，要 18 區也一律採用這種模式。

大家要明白，有些地區的設施已經相當多。在服務上的聯網，我們基本上是可以做得到的，未必要有一個包羅所有設施的中心。在新的地區方面，我們亦希望利用這個機會集合一些有連貫性的設施，在提供服務時，令病人和家人無須四處奔波，也令醫護人員的配合和合作更臻完善。所以，我們率先在新的地區，特別是能物色合適用地的地區，例如是天水圍或石湖墟等推行這個模式。

當然，我們也會審視其他地區的整體基層醫療服務，我們在有關醫療改革的文件也提出，我們應加強各方面的合作，無論是公營的服務或公私營的合作，也要檢討有關的做法。

針對天水圍方面，我們預備投放相當多的資源，包括普通科門診、家庭醫學診所和專科門診，使屯門醫院或博愛醫院的專科醫生可以定期到該區診治病，讓病人無須跨區接受服務。此外，我們希望可在中心提供一些專職的服務，例如康復護士等，令整區的服務統籌更完善。

至於其他地區，我們可能會沿用現有的服務，當成是一個 virtual centre 來處理。我認為我們不可把同一個模式放諸 18 區，但我們希望 18 區有同樣的服務聯網，能夠照顧當區的病人。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似乎是回應了張學明議員的提問，但其實是沒有回答的。當然，我們很贊成引入多項有連貫性的醫療服務到不同的地區，但局長說要物色適當的地方，例如在天水圍和上水的石湖墟。我想請問局長，在物色這些地區或其他地區時，有否訂定一些具體或細節的原則，以決定這些地區是適合提供或引入這種服務的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首先會研究當區的基層醫療設施和服務，包括公營和私營服務的情況。我們希望有一個服務的空間，讓公營和私營機構合作。有些地區可能已有相當多的門診服務或由衛生署提供的服務，甚至有很多私家醫生，我們因此須在這方面看看如何配合他們的工作。

另一方面，我們亦會視乎該區的人口改變程度，例如人口增加或人口老化問題是否有越來越嚴重的情況等。

第三，我們要研究該區是否真的有地方可以設立一個較大的中心，這也是一個比較重要的因素。如果該區有足夠土地可以很快興建中心的話，便可在這些地區引入一些試點，我們現時看到有兩個地方可以作為試點的。

**林偉強議員**：主席，我的提問和李國麟議員是相似的。我想請問局長，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設立這些試點，又或會否定期檢討是否增設試點？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讓我補充一下，我們已特別觀察 18 區的基層醫療情況，亦要求醫管局檢討現時所提供的服務如何與衛生署的服務配合。此外，當地也有一些私人服務或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我們也要看看如何配合。除上述因素外，還須考慮土地或交通等其他問題。如果我們認為在該區設立這些中心是適切的，我們便會考慮。不過，這構思仍未成為一項政策，我認為較彈性地處理問題，是更為正確的做法。

**譚香文議員**：主席，為了令試驗更成功，政府如何在天水圍和粉嶺區向居民宣傳，令他們知道這個新的社區健康中心的位置，讓他們參加，亦讓政府在檢討時能看到成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任何新的醫療設施投入服務前，我們也會進行一些宣傳。在病人方面，我們會特別經由各區的民政事務處、福利機構或非政府機構等進行宣傳，讓病人得到這些資訊。同時，這些設施一定不會是孤立，而是有一個服務聯網的。市民亦可從聯網得知他們的住所附近也有這些服務，讓他們可以選擇使用。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所說的話，我也是同意的。我們須進行一些試驗，也要減低病人對住院或專科門診的依賴。不過，問題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中指出，當局沒有為試驗計劃訂下時限。對於剛才很多同事問及的工作，局長也沒有很清楚的指引。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我們要等待到何時或甚麼階段，才可以令現時依賴專科門診或住院服務的情況得以改善？按照局長的估計，這些改善可以減低依賴所佔的百分比是多少？即佔現時住院病人的人數多少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想這個問題是不能簡單地回答的。第一方面，市民和病人對於在哪一區接受診治有他們自己的選擇，而我們希望所提供的基層服務能為當區的居民服務。因此，我們須按當區例如居民的人數，人口結構等各方面來判斷所需的服務量。

我們在完成這些工作後，也要看看市民的選擇。一般來說，大多數病人均會以是否方便作為主要考慮，其次是收費方面的情況。所以，如果當區有足夠的服務，他們很少會跨區求診。同時，如果當區服務的質素良好，亦可令他們減少到醫院或急症室求診。

所以，在這些數字上，我們當然要進行一些分析，但何時進行這些分析呢？我們一定要持續地進行，以作出政策上的調校，我們很難訂下一個時限。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在 18 區分別看看當區的設施，盡量做到一個聯網性的服務。雖然未必是設立一個中心，但聯網性的服務是有需要的。我們認為這種做法可令我們的醫療服務有更大改善，所以，我希望大家支持我們現時的政策。

**劉江華議員：**主席，每個新項目也要作出目標評估。局長這個新項目有所謂專科的服務，但市民覺得輪候專科診治需時很久。如果局長訂定了這些新項目，他可否告訴市民，究竟這些專科項目是哪數項呢？此外，輪候時間可以縮短多少，令大家可以支持這個新的項目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所說的新項目便是天水圍的項目，但這個構思其實也在其他聯網實行過。舉例說，我任職香港西聯網時已曾經這樣做，在西營盤的門診診所加入一些專科門診，令一些本來須轉介到專科的病人，在診所由專科醫生判斷是否須作轉介，讓他們不必長途跋涉到其他醫院接受服務。所以，我們認為這做法一定是有效的。

不過，問題是，我們要投放多少資源？設立甚麼專科呢？這便要視乎診所的需要。如果病人大部分均需要內科或外科的服務，或一星期只須有服務一天或半天，這便要作出調校了。因此，我們不可以硬性訂定他們的需要，而是在診所投入服務後，視乎當地居民的接受力，他們通常遇上的健康問題，以及須轉介的病人數字，然後才在這方面提供服務。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主席，基健及社區健康中心的概念是非常好的，當中亦關注到，作為基層醫療，會派一位專責醫生跟進病人的病情。但是，政府在舉辦這些中心的同時，我們仍未廣泛地讓醫生和病人建立長遠的關係，即每次看醫生，無論是普通科或專科，也是看不同的醫生。我想問局長，何時會改變這個制度，讓基層醫療的醫生可與病人掛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以公營服務而言，要病人每次求診時也是由同一位醫生診治，有一定的困難。所以，我們在醫療改革文件中也清楚說明，我們希望進行改革時，不止在公營方面進行改革，在私營方面也作出改革。如果是每個人也有指定的醫生來照顧他日常的家庭需要，他的健康肯定能獲得更完善的處理，醫護人員和病人之間的溝通也會更完善，加上引入電子病歷計劃後，公私營的溝通也會更好。

所以，純粹依靠醫管局這個公營體制來提供這些服務，議員剛才所提及的目的是無法達到的。公營服務須培訓醫生，醫生未必經常留在同一個地方，他們是會被調派到另一個地區，病人是很難跟隨的。所以，我們認為這方面一定要在當區作好準備，作出策劃，我們亦希望公私營的服務在這方面有一定的合作，以達成這個目標。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何時會實現這件事？其實，局長剛才在答覆中也承認這是好事，但他沒有回答這件好事會在何時落實。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會逐步地推廣這件事，但我相信我們的醫療改革一定要先獲得市民的廣泛接受，才可正式落實這些服務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 **交通意外黑點**

### **Traffic Accident Black Spots**

**4. 譚香文議員**：主席，據報，有不少曾經多次發生致命交通意外的路段至今沒有被運輸署列為交通意外黑點，而政府於意外發生後在這些路段進行的道路改善工程相當有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檢討把路段列為交通意外黑點的準則；如果會，檢討的詳情和時間表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有那些未被列為交通意外黑點的路段曾經在 12 個月內發生 4 宗或以上的致命交通意外，運輸署會不會考慮把這些路段列為交通意外黑點，並在該等路段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如果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有甚麼措施提升駕駛者的安全意識，使他們無論是否駛經交通意外黑點均小心駕駛？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我們非常注重道路安全，而交通黑點的調查工作是我們多項改善道路環境，以提高道路安全的工作之一。事實上，導致交通意外的因素，超過九成是與道路使用者（包括司機和行人）的行為有關，而涉及道路環境因素的意外約有 3%。儘管如此，在任何路段，只要有進一步提升安全的需要，不論其是否被列為交通黑點，我們均會研究方案，予以改善。

訂定準則界定交通黑點，是為了可以就發生較多交通意外的地點作重點研究，從而歸納意外成因的共通之處，以引入改善措施。根據運輸署目前的準則，如果某個地點，於 1 年內發生 6 宗或以

上涉及行人受傷，或 1 年內發生 9 宗或以上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就會被列為交通黑點。運輸署會針對這些地點展開詳細的調查，分析在該地點發生的交通意外，是否存在共通性，並對該地點可能引致意外的道路環境因素，提出針對性的改善方案。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交通意外的分布情況，有需要時會檢討訂定交通黑點的準則。

主席女士，我要強調，我們在調查交通意外及改善道路設施的工作絕對不限於在交通黑點進行，也並非僵化地先根據準則來先訂立“黑點”，才開始研究改善工作。運輸署會保持一定靈活性，以切合實際需要。例如某地點曾經發生嚴重人命傷亡、或引起特別關注的交通意外、又或發現有相同類別的意外集中在同一地點或個別意外明顯可能因環境因素而導致等，則不論有關地點是否被列為交通黑點，運輸署也會研究方案，提出適當的改善道路安全建議。

此外，有關部門會繼續進行以下多方面的工作：

- (i) 運輸署會繼續進行其他研究項目，當中包括主要道路（如吐露港公路、屯門公路等）的道路安全檢討，以及地區（如灣仔道一帶地區）道路安全研究等；
  - (ii) 運輸署及路政署會繼續在全港各區定時巡查道路交通及設施，以及透過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定期會議、政府熱線、交通投訴組或市民直接投訴等，聽取區議員、地區人士及市民的意見。如果有需要會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提高道路安全；及
  - (iii) 警方就每宗交通意外，都會調查意外的成因，如果發現道路環境有改善的空間，便會向有關部門（如運輸署或路政署等）反映，以便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增加交通標誌及豎立欄杆等。
- (二) 根據運輸署的資料，在過去 3 年，沒有地點在 12 個月內曾發生 4 宗或以上的致命交通意外。
- (三) 我們一直都多管齊下，從立法、執法、改善交通設施及管理，以及宣傳及教育方面加強道路安全。我們十分重視有關提高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識及灌輸正確的駕駛態度等方面的工作。我們聯同

道路安全議會，透過長期宣傳及教育，灌輸“精明有禮駕駛”的概念，以及提倡有禮並顧及他人的駕駛態度，以提高道路安全。我們並會不時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派發單張，在各區顯眼地點及巴士車身張貼廣告，宣傳道路安全的信息。我們也特別為各運輸業界舉行講座、研討會、專題培訓課程及道路安全工作坊，加強宣傳道路安全及培養負責任的駕駛文化。

另一方面，我們已向立法會提交了《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以引入一系列加強道路安全的措施，當中除了加重酒後駕駛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罰則之外，還建議立法強制要求干犯嚴重交通違例事項，以及屢犯交通規例而被記違例駕駛分數達10分或以上的司機，參加駕駛改進課程，以向這些司機灌輸道路安全意識，改善駕駛態度及培養良好的駕駛行為。立法會現正積極審議該條例草案，我們希望條例草案早日獲得通過。

**譚香文議員：**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已說出了問題，便是九成道路使用者的行為對於會否發生意外有很大影響。就這方面，政府在答覆的第二頁表示有第(i)、(ii)及(iii)項工作，但政府有否檢討這些工作的成效能否令駕駛者更安全地駕駛其汽車呢？這方面似乎做得並不足夠，才會發生上次在西貢的意外事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我們會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從立法、執法、改善交通設施等着手，其中一點十分重要的便是灌輸“精明有禮駕駛”及安全駕駛的概念。另一方面，我們發出了很強烈的信息，亦得到立法會支持，已向立法會提交《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引入一系列的加強罰則措施，並向駕駛者帶出一個很重要的信息：大家一定要在這方面守法，以及採取有禮及負責任的態度來駕駛。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問的是成效，局方仍未特別提出成效是否能夠解決上次西貢發生事件所帶出的問題？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以西貢事件判斷整體是否有成效 — 這宗事件仍在調查中，但我們已經第一時間做了一系列的工作，包括一些已完成及部分仍在進行中的改善措施，並與西貢區議會有高度合作，加快落實這部分的工作 — 我覺得不可以該事件作為準則，來判斷我們現時的工作是否有成效。其實，道路安全的工作一定要連續及持久地進行，才可以達到成效。

**李永達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是關於安全駕駛。很多市民向我們反映，現時駕駛者駕駛的小心程度是越來越低的，因為如果不能證明他們是危險駕駛，即使是撞死人 — 這類事件已發生了很多宗 — 也只會被罰停牌兩三年，完全沒有阻嚇的作用。我想問局長（我們其實已經提出此點多次），有否檢討應否採取一些 *mandatory*（即強制性）的罰則，使所有駕駛者，無論是不小心、危險或無意，只要是撞傷人，便一定要被判監禁？有否進行過這樣的研究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記得立法會早前也曾討論這個問題。在作出平衡後，就現行法則對於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刑罰，我們現時在《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內，便提議把監禁期由現時的5年提高至10年。在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後，我們覺得這是一個較為合適的做法，也強制規定觸犯嚴重交通罪行的司機參加改進課程。此外，還有一系列的其他措施，我不在此重複，但我們其實也採用了不同的方法，希望可以改善駕駛者的態度。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只是說，如果證明司機是危險駕駛的話，他便會被判監禁，但我問的是，政府有否研究或考慮，不問是基於甚麼原因，無論是否危險、無意或不小心駕駛也應有罰則，只要是駕車撞死人的，便一定要把這些駕駛者監禁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在法庭上，法官不可以不問原因便作出監禁的決定的。根據現行法例及我們將來修訂的法例，當中也有足夠條款，令真正危險駕駛而引致他人死亡的人，按其罪行得到適當的監禁期。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促進道路交通安全，預防永遠是勝於治療的。西貢的車禍在5月1日發生後，有報章大篇幅報道指香港有很多設計有問題的道

路，例如荃灣德士古道天橋、大埔新娘潭路等。這些道路均不屬於交通黑點，可能亦不屬於局長在主體答覆內表示會研究的非黑點。因此，我想請問局長，會否就這些被批評為設計上可能有問題的道路，盡快進行一些改善措施，以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一如我先前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不是先訂立哪些地方是黑點才進行工作的。我們在任何時間也通過區議會與交通運輸小組有很密切的交流，靈活地切合實際需要，不論有否發生大小意外，我們也會因應實際情況做工夫。以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到的德士古道為例，雖然那裏不是交通黑點，但我們仍然會不斷提出改善的方案，以改善道路安全。又舉例說，我們最近已發出施工令，在天橋上增加安全設施，包括設立一些急彎指示牌、慢駛牌、在中間分隔的雙白線上加設凹凸物料及反光路釘等。這些都是我們在有需要時，特別是在我剛才舉出的德士古道例子中，一貫會採取的改善措施。

**蔡素玉議員：**主席，談到駕駛安全，我是一位“自駕人士”，我發覺香港的道路牌（（眾笑）自己是駕駛人士，是否可以這樣說？（眾笑）或是否不可以這樣說的？（眾笑）對不起。）道路的路牌很不一致，我覺得這方面對交通安全會有很大影響。我舉出一個很簡單的例子，筲箕灣有一條轉入石澳、赤柱及火葬場的路，那裏先有一個路牌，表示往赤柱靠右，但這個提示路牌稍後便不會再見到。在駕駛一段路後才會看到另一個提示路牌，表示往火葬場便轉右，在將要轉右時，才看到有指示路牌表示轉右前往石澳。如果我是要前往石澳，在看到路牌指示轉右時，當然會急忙轉右，但如果我是要前往赤柱，在看不到赤柱的指示牌時便會感到很擔心，因此，這些路牌令駕駛者.....

**主席：**請你直接提出補充質詢。你要是繼續解釋下去，我們便沒有時間了。

**蔡素玉議員：**主席女士，這些路牌的不一致性會令駕駛者分散注意力，以致須突然剎車、突然轉左或突然轉右。我覺得這方面是完全可以改善的，請問局長會否審視全港這類路牌的不一致性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未必同意蔡素玉議員所說，認為全港路牌有很大的不一致性，但我相信在設置路牌前，路政署及運輸署當然有專業人

士研究過，也有守則。路牌太多或設置在不適當的地方，又或不給予駕駛者適當時機來作反應，均是不理想的。因此，對於具體的意見，我們當然會跟進。我剛才說有現行機制，便是通過區議會的交通運輸小組不時在地區進行徵詢，對於可以改善交通的措施，我們也採取高度合作的態度進行商議及作出改善。蔡素玉議員剛才提到的地點，我回去會請同事再作跟進。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雖然西貢的車禍仍在調查中，但採用這例子是有意思的。原因是：車禍發生後，大家前往視察，便立即採取了一些補救措施，包括鋪設防滑沙，以及日後可能裝置永久的攝錄機等，這些是事後孔明式的事後補救。這段道路在過往的 15 個月內也發生了 11 宗意外，但它並未成為交通黑點。因此，請問局長，這項所謂黑點的定義是否有點過時呢？是否有點僵化呢？政府內部會否列出香港一些有危險性的道路，即所謂危險地帶，政府內部有否這份名單？如果沒有，將來會否制訂這份名單，以防將來再次當事後孔明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再強調一點，我們現時並非先訂立黑點，然後才做工作。我剛才說過，如果發生特別事故或有地區人士向我們反映，我們也會立即做工夫。劉江華議員剛才問我們有否覺得有甚麼地方會發生特別嚴重的事件，這其實跟我們現時的工作安排及原則並沒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如果我們看到有需要，當然會採取改善的措施。其實，除了針對意外，我們還在某些地區，例如灣仔區這些交通情況較為複雜的地方，或在一些主要的幹線，也會不時進行一些重點研究。

至於設立交通黑點的準則，為何我們想訂定一個準則及門檻呢？例如我剛才說，只要某個地點發生 6 宗涉及行人或 9 宗交通意外，不論性質輕重，也會被列為交通黑點，因為這讓我們可作出歸納，如果有環境因素的話，便可歸納出應採取甚麼改善的措施，而並不等於我們所做的工作或進行的重點研究，只限於交通黑點。議員可以放心，我們很願意並一定會盡力在道路設計和安全上，採取應有的措施。

**主席：**第五項質詢。

## 車用燃油價格上升對相關行業的影響

### Impact of Rising Prices of Motor Vehicle Fuels on Relevant Trades

5. 陳婉嫻議員：主席，國際原油價格近年持續上升，近日更創出每桶 127 美元的紀錄新高。此外，本地油公司自年初以來已 5 次提高車用燃油售價，累計加幅超過 5%。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評估燃油價格持續高企對本港的物流、運輸和旅遊等相關行業的競爭力有甚麼影響；如果有評估，結果是甚麼；如果沒有，會不會進行評估；
- (二) 是否知悉有哪些國家現時沒有對車用燃油徵稅，或在過去兩年內取消了該稅項；政府會不會取消徵收約佔柴油零售價一成的燃油稅，從而紓緩高油價對相關行業的影響；如果不會，理據是甚麼；及
- (三) 是否知悉，除了內地，還有哪些地方對柴油零售價提供補貼；政府會不會考慮提供補貼？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政府經濟顧問指出，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07 年完成的最新按年統計調查，2006 年燃料支出佔運輸及相關行業的整體營運成本約 17%，而柴油零售價格自本年 1 月 1 日至今約有 24% 升幅，預計會使該等行業的營運成本上升約 4%。可是，我必須指出，燃料價格對不同行業的實際影響，是會因應該行業採用的燃料及對燃料需求的多寡而有所分別，有些會受較大影響，例如航空運輸業。根據業界提供的資料，燃料支出約佔航空公司營運成本的 30% 至 40%。由於油價仍然高企並持續波動，對能源需求較大的行業，例如運輸業所受的影響會較大，而這些影響是會延伸至須運輸服務支援的行業，包括物流及旅遊業。
- (二) 我們理解，大多數主要經濟體系均有就燃油徵收一種以至多種稅項。即使個別經濟體系，例如中國內地、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均沒有特定的燃油稅，它們一般亦會徵收其他類別稅項，例如關稅和銷售稅等。我們並沒有在過去兩年有國家取消燃油稅的資料。

(三) 我們並知悉有些經濟體系，例如中國內地、印尼、馬來西亞及台灣，是有針對柴油零售價提供補貼的。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因應財政、環保及交通的考慮，就車用燃油徵稅。自去年 12 月起，政府就歐盟 V 期柴油推出每公升 0.56 元的優惠稅率，較原來就超低硫柴油每公升 1.11 元的優惠稅率為低。現時，柴油稅佔零售價格不足 5%，為區內最低的水平之一。當局亦已承諾在 2009 年把歐盟 V 期柴油定為法定標準前，檢討有關稅率。在檢討中，當局會顧及政府收入及環保需要，亦會考慮對業界的經濟影響。

主席女士，政府非常關注通貨膨脹對民生及營商環境的影響。在考慮過政府 3 個基本的公共理財信念，即“對社會承擔”、“具可持續性”及“務實”的原則後，財政司司長在 2008-200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宣布了一系列紓緩措施，包括為居住在公共房屋的較低收入家庭代繳 1 個月租金；薪俸稅、利得稅及物業稅的一次過寬減；寬免差餉及商業登記費；電費方面的補助等。除上述措施外，勞工生產力的持續增長亦應該對紓緩通脹有一定幫助。針對通貨膨脹加劇，政府會考慮所有可行及有效的措施。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提出這項口頭質詢，是因為最近我在所屬選區內，不斷接到很多職業司機投訴。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會在 2009 年把歐盟 V 期柴油定為法定標準前，檢討有關稅率。然而，我想問局長為何不能馬上進行檢討呢？政府說耗油量大的用家，例如巴士公司，去年盈利超過 2 億元，但卻可有免稅的政策，偏偏對職業司機來說，燃油佔了他們營運開支的三成，卻要等到 2009 年，這是為甚麼呢？他們大多數都使用歐盟 V 型柴油，當局為何不能現在便進行檢討呢？

局長以預算案中那些惠及全民的措施來回答我今天這項口頭質詢，那些措施如何能紓解月入只有數千元的職業司機現時面臨的困境？我認為是不能的。我想請問局長，有甚原因要等到 2009 年才進行檢討呢？為何不能現在立即進行，像對待巴士公司般對待職業司機呢？為何不可以這樣呢？為何大財團可以受惠，升斗小司機卻不可以呢？這正正是很多司機向我提出的問題。主席，我希望今天透過這個議會詢問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是為何我們不可以快些進行這項檢討？我們當時為何把時間定為 2009 年呢？因為環境局打算在 2009 年把歐盟 V 期柴油定為法定標準燃油。市面上現時仍容許使用超低硫柴油，

但當局想以稅收的形式，鼓勵多些人快些轉用這種較清潔的燃油。現時，超低硫柴油每公升的徵稅是 1.11 元，而歐盟 V 期則為 0.56 元，這似乎是有成效，我們看到大部分司機現已轉用歐盟 V 期柴油。

至於議員問我們可否提早進行檢討，這便關乎是否要把它納入為法定標準，這是環境局當時的承諾。我當然可以向環境局反映，讓它決定是否要提早進行檢討。

不過，大致上說，我們看見在現階段，由於有寬減措施，所以柴油稅佔零售價已不足 5%，儘管如此，我們明白通脹對市民及職業司機等都是百上加斤的負擔，為他們帶來了很大壓力。所以，我們承諾，任何可行及有效的措施，我們都會考慮。

**陳婉嫻議員：**雖然局長說她願意考慮，但我想她.....我指的是即時，我剛才在補充質詢是說即時檢討。現在，很多職業司機見到我的時候都會說——他們就是在今天早上也向我說——燃油稅佔了他們營運成本的三成，為何不考慮即時進行檢討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補充。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引述了財政司司長一系列紓緩通脹的措施，但很可惜，唯獨有一點她沒有說，便是有關交通運輸票價的問題，即如何能夠紓緩票價，令票價不會增加。

最近，局長公布了巴士公司要求加價的結果。我想請問局長，究竟有沒有進一步方法減輕.....因為燃油價格上升，引致公用事業的價格及票價上升，特別是渡輪。渡輪服務的招標結果即將公布，政府究竟有甚麼有效的措施？例如可否增設燃油基金，讓燃油的增減幅率可以撇除加幅，從而減輕市民的壓力，又或是採用一些環保燃油，令加價幅度得以減低，而政府亦可以資助一下呢？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其實是問及渡輪的，你是想問燃油價格對渡輪票價有甚麼影響，是嗎？

**梁耀忠議員：**我其實是問燃油價格對所有公共交通工具，其中包括對渡輪的影響。

**主席：**主體質詢其實是問及物流的，但不要緊，我可以讓你問這項補充質詢，但這已經是十分.....

**梁耀忠議員：**是十分邊緣的。

**主席：**是很邊緣的，但我也讓你提問吧。議員此後提出的補充質詢應盡量與主體質詢有關，因為這樣可以節省時間。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是按照局長的答覆而提問的。

**主席：**好的。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無可否認，燃油是公共交通工具的主要成本之一。我們在考慮議員剛才提及的巴士票價增幅時，其實已做了一個我們認為是很適當的平衡。我希望大家會同意，並非巴士公司申請加價多少個百分點，我們都會批准，情況不是這樣的。我們會平衡“一籃子”的因素，而大家亦很熟悉那“一籃子”因素是甚麼，我不在這裏重複。

至於渡輪，它同樣是會受燃油價格所影響。大家都知道，我們進行了第一次招標，但卻認為加幅過高，當時的加幅是三至五成。所以，在進行第二次招標時，我們便再提供多一些寬減，譬如一些政府一直在收取的費用，我們便給予寬減，我們是以這個形式來招標的。

議員剛才問可否設立一些基金？我們首先要理解，如果要成立一個燃油基金，便先要有一個指標價，當油價高於指標價時，政府便補貼，但一旦低於指標價，我們不是立即回饋，而是先放進基金內。究竟要如何運作呢？其中是有一定的複雜性。

此外，我們認為如果採用這個方式，也要看看這會否對其他交通工具造成影響。很多交通工具的營運者其實都向我們提出是否要有燃油附加費，但我們現時認為不應該這樣做，因為如果這樣做的話，便會把成本直接轉嫁市民。作為公共交通工具的營運者，他們本身是應該有責任控制成本的。

所以，我們會密切留意燃油價格現時對所有交通工具究竟造成甚麼影響。在可能範圍之內，我們一定會盡量提供協助，通過一些寬減措施令成本下降。

**梁耀忠議員：**在我剛才列舉的例子中，除了燃油基金外，我還提及環保燃油，請問政府可否在這方面提供補助呢？因為如果政府鼓勵一些機構採用環保燃油，而政府又可以提供一些補貼，是可以減輕票價壓力的。

**主席：**我明白你的意思。梁耀忠議員，議員提問時最好簡短一點。如果你的補充質詢很長，局長很多時候真的難以就每一個部分作答，況且，你所舉出的是例子，但她則要全盤作答。我且看看局長是否還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環保燃油，我們當然可以向環境局反映。不過，大家要明白，我們也是朝着這方面做的。譬如一些輪船公司、小輪公司，我們已開始跟他們成立一個小組，看看在引進環保燃油方面可以做些甚麼。

然而，其實不止是引進，他們可能在引擎或日常運作方面均要作出調校。這方面的工作現已開始，至於會否有補貼，當中所涉及的不止是交通運輸政策，還涉及環境政策。我們回去後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說會在 2009 年把歐盟 V 期柴油定為法定標準燃油，我想請問局長，這個標準是否適用於所有香港註冊的船隻？據我所知，很多定期往來珠江三角洲的船隻都會駛入香港領域，那麼，當局會否規定這些船隻也要採用歐盟 V 期柴油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聽得不太清楚，剛才的收音好像有一點問題。

**主席**：你未能聽清楚？好的，單仲偕議員，請你重複一遍。

**單仲偕議員**：好的。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便是主體答覆指出會在 2009 年把歐盟 V 期柴油定為法定標準燃油，這個標準是否適用於所有在香港註冊的船隻，包括遊艇或渡輪？它們是否都要採用歐盟 V 期柴油呢？此外，這是否同時包括那些經常往返香港和珠江三角洲的船隻，例如前往廈門、珠海及中山等地的船隻？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海事方面，立法會不久前剛通過了一系列法例，亦採用了 MARPOL VI — 對不起，我不知道中文是甚麼 — 這是國際上一項新的標準，但卻不等同歐盟 V 期柴油，我手邊沒有實際的資料。

至於輪船，我們的方向是要採用越來越潔淨的燃油，但我們本身港內的輪船，跟跨境及國際的輪船的標準可能有一點不同。我們要明白，別的船隻也要達到那個標準才可以，不能夠在它們駛入了香港境後便忽然提高標準，這是不可以的。不過，我們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單仲偕議員**：她還未具體作答。我的補充質詢問本地註冊的輪船，即在香港行駛的輪船 — 是船隻，別說輪船了 — 是否要使用歐盟 V 期柴油？她沒有回答這部分。

**主席**：局長，你可能要說得清楚一點。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據我理解，採用超低硫柴油已能符合標準。至於是否要採用歐盟 V 期柴油，我要以書面回答單議員，解釋其適用性究竟是怎樣。（附錄 II）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為何在寬免柴油稅上有“大細超”的情況？巴士公司不單有盈利，例如九巴，它們去年的盈利是 2 億元，但卻可獲政府寬免柴油稅，並且批准它加價。然而，很多營業車輛，例如泥頭車、貨櫃車、的士、小巴，甚至客貨車，盈利非常少，司機每月只能賺數千元，但卻無法獲寬免柴油稅。政府為何要“大細超”？希望局長作答。雖然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說……

**主席：**你無須再解釋，你說了希望局長作答的提問便可以了。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巴士公司釐定及調整票價時，都有計算成本，所以，如果我們寬免柴油稅，得益應反映在票價上，這亦是我們的公共交通政策之一，便是對於一些集體運輸服務，例如巴士服務，我們希望盡量能令其成本降低，讓市民受惠。

至於營業車輛，我同意這的確為司機帶來壓力，但另一方面，看回現在的稅率，應該是不足 5%，即每公升的稅款是 0.56 元，我們是剛剛在 2007 年 12 月才削減了差不多一半，下一步究竟要如何做，我們是有不同的政策考慮，例如環保、稅收，而交通的考慮則可能會少一點，因為我們覺得營業車輛本身是有其經濟功能，這方面我們會小心考慮究竟有甚麼影響。我剛才已說過，針對通脹加劇，政府一定會考慮所有可行及有效的措施。

**王國興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開首的部分，便是為何巴士公司已經有豐厚利潤，反而獲寬免柴油稅，但其他的營業車輛，不單賺不到錢，盈利很少，有些甚至要蝕本，反而卻沒有寬免柴油稅的優惠？她沒有回答這部分。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覺得這是因為政策考慮有所不同。我剛才已說過，在稅收、環境，以及比較小部分在交通運輸方面，我們都要加以考慮。有關這數方面，我們回去後其實也會小心研究。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一直支持寬免柴油稅，但我最近聽到一個消息，令我有很大的猶豫。究竟是甚麼消息呢？局長有沒有研究過，寬免柴油稅，最終受益的是油公司，職業司機的情況其實並沒有改善？主席，這是如何分析的呢？

我想問局長，她是否知道如果政府把稅項，即電油和柴油的稅項全部剔除，柴油和電油的零售價是差不多的，兩者相差很少，但柴油的成本其實是低很多的。所以，政府一直免稅，受惠的其實只是油公司，局長有沒有研究過這個問題呢？

我們現在並沒有公平競爭的環境，在柴油零售價方面，油公司是獨享所有獲寬免的稅款，導致柴油和電油的價格差不多昂貴，其實不應該是這樣的。所以，請問局長可否採用另一個方法，例如徵稅，然後直接補貼司機，讓減稅利益得以直接落入職業司機口袋，減輕他們的負擔，而不是讓油公司獨享？我想請問局長是否知悉這個情況，以及會否考慮直接補貼司機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理解，當我們推出每公升 0.56 元的優惠稅率時，油價當時是相應地減低了同一個價格的。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殘疾人士的投票安排**

### **Polling Arrangements for Disabled Persons**

6. **張超雄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統計在已登記的選民當中，有多少人屬於殘疾人士；如果有，請按殘疾類別列出該等選民的人數；如果沒有，政府有沒有計劃成立有關的資料庫；
- (二) 鑑於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 501 個投票站當中，有 287 個屬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無障礙投票站，佔總數 57%，政府計劃在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設立多少個無障礙投票站，以方便殘疾人士投票；及

- (三) 有沒有加強向殘疾人士提供有關在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投票的資訊（例如殘疾人士在甚麼情況下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以及他們前往投票站投票時應注意的事項）；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以及政府有沒有制訂清晰指引，指示票站主任怎樣協助因身體殘疾而無法獨力完成投票程序的選民；如果有，指引的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訂明，任何人只要符合有關條文所訂定的資格，均可登記成為選民。選民登記申請表並沒有要求申請人填報是否屬於殘疾人士，已登記選民亦無須就其是否殘疾通知選舉事務處，故此選舉事務處沒有相關的數字。我們現時沒有計劃成立有關的資料庫。
- (二) 選舉事務處一直以來在每次選舉中，均盡力物色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場地作為投票站。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中，共有 501 個投票站，其中 294 個適合殘疾人士使用，佔總數 59%。

選舉事務處現正物色用作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投票站的場地，在過程中會盡力物色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場地。然而，在個別的地區，某些地點適中的場地可能在設計方面沒有包括便利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此外，選舉事務處亦須徵求場地擁有人的同意，才可借用有關場地作投票站之用。選舉事務處計劃為 2008 年立法會選舉設置約 520 個投票站，預計當中超過七成為可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投票站。

- (三) 政府一直採用多元化的宣傳方式（包括傷健人士均可接觸到的方式，例如播放電視宣傳片、電台呼籲，設置流動選民登記站，以及設立選民登記網站等），致力爭取社會上更多人士，不分傷健，登記成為選民及在選舉日投票。在現時法例下，身體傷殘並不會導致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為方便選民投票，選舉事務處會向每名選民發出投票通知卡，並夾附獲派投票站的位置圖，以及列明有關投票站是否適合殘疾人士使用。如果選民屬殘疾人士，可於投票日 5 天前向選舉事務處申請調往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投票站投票。申請人會被編往一個

接近其住址並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投票站。如果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亦會透過香港復康會，為殘疾人士安排復康巴士服務，以接載他們前往及離開投票站。

為方便視障人士，選舉事務處在發出投票通知卡和候選人簡介予選民的同時，會設立一條熱線，為視障人士提供候選人簡介的資料。選舉事務處亦會在投票日為視障人士提供模板，以便他們選擇自行填劃選票。

如果選民在投票時無法獨力填劃選票（例如有讀寫困難、視障或其他身體問題），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代為填劃選票。在有關人員代為填劃選票時，會有另一名投票站人員在場見證。

選舉事務處在培訓票站工作人員時，會特別提醒他們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給予有特別需要的選民適當的協助，以便他們能順利投票。有關照顧殘疾選民的安排，會詳列在工作人員的培訓手冊內。

**張超雄議員**：主席，很多殘疾人士向我表示，投票站不適合他們使用，因為有樓梯，而他們坐在輪椅上是無法前往投票，而所謂附近可以使用的投票站，其實距離十分遠，他們因而放棄投票。也有部分殘疾人士到達投票站時發覺有樓梯，要被人擡起後才能進入投票站投票，這個過程令他們覺得十分沒有尊嚴，也有部分人其後因而放棄投票。

我想問局長，有否考慮過這些不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投票站比例是如此高，有否觸犯《殘疾歧視條例》的可能？此外，為甚麼局長不會盡力在 2008 年令所有（即 100%）投票站均成為無障礙投票站？

**主席**：你也是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你想局長一定回答哪一項？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當然希望他能百分之一百做到無障礙……

**主席**：我知道，但我有職責問你。局長是可以兩項也回答，但我有職責問你要求他回答哪一項。

**張超雄議員**：就這一項吧。

**主席**：是第二項補充質詢，對嗎？

**張超雄議員**：就是這一項。

**主席**：好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選舉事務處一直努力尋求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投票站，所以上一屆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投票站有 59%，我們亦預計這一屆會有超過 70%。選舉事務處的同事已盡了最大的努力，以求繼續進步。

過去這數屆選舉，例如在 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選舉事務處共接獲 182 宗要求調往另一個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投票站的特別申請；在 2007 年的區議會選舉，亦接獲 34 宗同類要求；在 2007 年的立法會補選中，共接獲 24 宗同類要求。對於這些要求，選舉事務處也能夠應付。所以，我們是尊重有殘疾的選民的需要，而且凡是能夠做得到的，我們也會盡力做到。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問局長為甚麼未能達致 100% 無障礙，他則表示將會達致 70%，卻沒有回答我為甚麼不能達致 100%。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選舉事務處的同事已盡量尋找適合的地方，但可惜的是，香港過往數十年興建的建築物、社區會堂和學校等，並非全部也有這些設施。選舉事務處既要尋找足夠的投票站，也須保留其他選民已經慣用的投票站。不過，我相信假以時日，這個比例是有機會繼續提高的。

**陳方安生議員**：我也想跟進張超雄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便是局長能否承諾，盡快確保所有投票站也適用於不論是傷健的選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以向大家解釋，選舉事務處的同事會盡最大努力，尋找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投票站。但是，這須視乎每個選區內是否有適合的地點和設施，而且也須有足夠的投票站應付 330 萬名選民的投票需要。

**何俊仁議員**：我相信政府也清楚知道在《殘疾歧視條例》下，它有責任向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讓他們能夠到投票站投票。局長一再表示已經盡了最大努力，只是很多地方仍然未能做得到，但這並非一個答案。

局長剛才提及有些另類措施，可讓殘疾人士選擇到無障礙投票站投票，而當然，他們所投的票也會回到所屬的選區。我想問局長，為甚麼不能公開地讓殘疾人士可以作出選擇，讓他們每一位也能行使投票權呢？局長能否承諾在接着的選舉中這樣做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將投票通知卡寄到 330 萬名選民家中時，殘疾人士可在投票通知的資料上看到，如果他們有需要到方便殘疾人士投票的特別投票站，可以在投票日 5 天前通知選舉事務處，選舉事務處會因應他們的要求作出安排。所以，所有殘疾人士也獲提供這套安排的機會。

**梁國雄議員**：局長表示已盡了很大努力，意思其實是他不能保證在 2008 年之後的選舉，可向殘疾人士提供 100% 無障礙通道的投票站，答案便是這樣。

我想請問局長，有否考慮過將殘疾人士的投票日期提前，先於選舉日，讓他們更容易到達投票站？因為選舉當天的票站是會十分擠迫的，如果讓他們早一天投票，或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又或是以電腦投票也可解決這個問題，當局有否考慮過這方面，以盡量方便他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可否早一天或提早投票，我們在另一個範疇是曾考慮過的。我們在作出考慮後，依然認為存在投票站調查的問題，如果進行了投票站調查，而這些資料亦提早公布，可能會影響正式選舉日當天的選民意向。所以，關於容許部分選民提早投票這一點，我們最終決定不會在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實施。

至於梁國雄議員問我們會否作出例如電子投票等特別安排，選舉事務處決定香港的投票方式是選民須現身，親自到投票現場，以便我們鑒別其身份。如果以電子方式投票，我們便難以鑒別其身份，這是會存在技術上困難的。

**主席：** 梁議員，你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你重複那部分好了。

**梁國雄議員：** 是的，是有關電子投票的部分。他說政策上是要選民親身投票，但我認為這並不合理。其實，現時的電腦軟件已可以，第一……

**主席：** 現在的時間不是讓你跟他辯論。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請你重複有關部分，好讓我請局長作答。

**梁國雄議員：** 他的答覆沒有反映出他曾考慮採用電腦投票這種方式。

**主席：** 這只是你的評語，並非你當初的補充質詢。你只是不大滿意他的答覆而已，不能說他沒有作答，對嗎？

**梁國雄議員：** 問題是他說政策要求選民親身投票。我覺得就所謂政策，他沒有回答他曾否想過採用電腦投票，即 *technically*……

**主席：** 我覺得他已經作答了。請你坐下。

**涂謹申議員：** 主席，局長可否提出補救方法？因為無法做到時，便須提出補救方法，我覺得應該讓殘疾人士可自行到相關的投票站投票。

現在的問題是，在 2004 年至 2008 年的選舉中，可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投票站邊緣性地增加了一成多，但用了 4 年時間之久。此外，政府在物色很多地方時，本身便應遵守《殘疾歧視條例》，我想問這是否顯示政府真的不夠努力，還是局長想告訴我們，看來七成票站可供殘疾人士使用已經差不多，已經無法再作怎麼樣的增加了，局長是否有這種意思呢？議員剛才也說，最好是能夠達致 100% 無障礙。

其實，我們已經說了很多年，《殘疾歧視條例》亦已實施，我希望局長老實點告訴我們，他是否認為達致七成已經差不多？再尋找地方，也只能達至七成半、七成八之類而已，即有些地方一定是沒有可能完全無障礙，還是怎麼樣的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過去數十年來，我們均推動更新香港的建築物，特別是新建成的建築物，須設有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政府、專業界別、建築界、社會服務界等，也一直很關心這問題。現時，有些舊學校、舊社區會堂依然沒有這種最新的設施，但在未來的歲月，如果有機會進行裝修或設置新設施，我相信他們也會關心殘疾人士的需求。所以，我預期在未來，這個比例是可以有機會繼續提高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也是希望當局可以盡快令所有投票站也可讓殘疾人士前往。主席，當局表示如果殘疾人士有需要，他們會提供協助，又提到復康巴士等。但是，大家也知道有多少輛復康巴士，有人更表示要在有需要使用前 4 個月預約，才可成功預訂服務。

我想問局長，在最近一兩次選舉中，接獲多少殘疾人士求助，不論是復康巴士或視障人士的求助，當局接獲多少宗？有多少是能夠獲得協助，有多少是被拒絕要求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過去數屆選舉的數字，我剛才已向議員報道：在 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共接獲 182 名殘疾人士要求調往特別投票站；在 2007 年的區議會選舉中，有 34 名殘疾人士要求調往這類投票站；在 2007 年的立法會補選中，共接獲 24 宗個案。過去 3 次選舉中的每一宗個案，我們也能夠作出安排，讓選民如願以償。

至於復康巴士服務方面，在 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為殘疾人士選民安排復康巴士的個案有 17 宗；在 2007 年的區議會選舉中，有 27 宗；在 2007 年的立法會補選中，則有 9 宗。在 3 次選舉中，我們均能根據選民的要求而提供復康巴士服務。

至於視障人士在現場要求我們協助的資料，我要回去先徵詢選舉事務處，看看他們有沒有這些數字，如果有，我會提供書面答覆。（附錄 III）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涉及私人樓宇維修工程的貪污個案**  
**Corruption Cases Involving Private Building Maintenance Works**

7.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廉政公署（“廉署”）於去年接獲逾 2 000 宗有關私營機構的貪污舉報，其中四成涉及樓宇維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廉署接獲涉及樓宇維修工程的私營機構的貪污舉報數目；
- (二) 會否重新檢查第(一)部分所指的工程；如果會，詳情為何；及
- (三) 除了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有關條文及實施《200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2007 年第 5 號條例)外，當局在過去 3 年有否制訂其他措施，以監管由業主立案法團（“法團”）進行的私人樓宇維修工程的招標程序及防止出現違規的情況；如果有，詳情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廉署收到有關樓宇管理的貪污舉報的數字為 978 宗 (2005 年)、822 宗 (2006 年) 及 972 宗 (2007 年)，當中主要涉及樓宇維修工程及樓宇管理合約。
- (二) 屋宇署按照《建築物條例》監管樓宇維修工程，以確保工程符合法例的規定。屋宇署假如收到廉署轉介的個案，會按情況進行實地查核，以確定工程是否符合法例的規定。
- (三) 《建築物管理條例》訂明，如果工程總額超過 20 萬元，法團須進行招標；如果工程總額超過法團全年預算的 20%，還要召開業主大會通過接納有關的標書。此外，法團在進行招標時也須遵守

《建築物管理條例》下的《供應品、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守則》及《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守則》。上述規定旨在提升法團進行維修工程的透明度，確保法團有效監察有關的招標及維修工作。

此外，廉署積極協助業主及法團提高警覺及採取有效的措施，預防貪污。政府更透過教育及宣傳以推廣廉潔有效的樓宇維修，透過電視、電台、報刊及網站，以及與 18 區區議會合辦工作坊及巡迴展覽，廣泛宣傳優質大廈管理及誠信維修的信息。廉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合作編製了一份《樓宇維修實務指南》，以簡明實用的方式，詳細列出法團在進行樓宇維修工程招標時可採取的防貪措施，當中包括維修顧問合約內誠信條款的參考範本、工程顧問收費及標書分析評估表，以及招標文件中有關反圍標條款的參考範本等，以供業主參考及引用。有關指南會聯同宣傳海報和單張，派發給全港法團。

## 專營巴士服務 Franchised Bus Services

8.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專營巴士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每年按“遠期計劃”獲運輸署批准購買的新巴士的數目在過去兩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 (二) 是否知悉大部分專營巴士公司每年停用的巴士的數目在過去兩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 (三) 過去 3 年，每年每間專營巴士公司轄下巴士的使用率；及
- (四) 每間專營巴士公司最近向運輸署提交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下述詳情？

建議新增的路線：

行走地區	班次	服務時間	收費及分段收費 (如有的話)	實施日期

建議重組／取消的現有路線：

路線編號	行走地區	更改服務的詳情	實施日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九巴在最近兩年獲運輸署批准購買的巴士數目較少，是因為九巴在這兩年內因車齡到達退役年齡的車輛較少。此外，九巴的乘客需求近年持續下降，同時運輸署與九巴亦致力研究及推動優化巴士路線，以提高網絡效益，一方面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服務以滿足乘客需求，而另一方面則減低尤其是在繁忙道路上的巴士班次，以改善道路擠塞的情況。因此，九巴近年須額外添置的新巴士數量亦較少。
- (二) 大部分專營巴士公司在過去兩年停用巴士的數目下降，原因亦是因為這些公司近兩年較少巴士到達退役年齡。
- (三) 過去 3 年，各專營巴士公司的車隊使用率維持在 90%左右。在日常營運中，有部分巴士須進行維修保養及各類檢查，所以各公司車隊的使用率皆不會達到 100%。
- (四) 各間專營巴士公司最新 1 年（2008-2009 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載列於附件。

附件

#### 專營巴士公司 2008-2009 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 建議新增的路線

專營巴士公司	行走地區	班次	服務時間	收費及分段收費 (如有的話)	實施日期
由於在這期間沒有因大型發展而需要新增巴士路線，故此在 2008-2009 年度沒有建議新增路線。					

## 建議重組／取消的現有路線

專營巴士 公司 ( 註一 )	路線 編號	起點和終點	更改服務的詳情	建議實施日期 ( 註二 )
九巴	30	荃威花園 — 長沙灣	路線重組計劃 ( 路線縮短至祖堯 ) 。	2008 年 5 月
九巴	32B	荃灣西站巴士總站 — 象山 ( 循環線 )	路線重組計劃 ( 與第 36 號合併 ) 。	2008 年 5 月
九巴	82K	美林 — 火炭鐵路站	路線重組計劃 ( 轉為早上 1 班特別班次 ) 。	2008 年 6 月
九巴	82M	廣源 — 九龍塘 ( 沙福道 )	取消路線。	2008 年 6 月
九巴	93M	寶林 — 藍田鐵路站	減少 1 班服務。	2008 年 5 月
九巴	234A	浪翠園 — 荃灣西站巴士總站	路線重組計劃 ( 改為繁忙時段服務 ) 。	2008 年 5 月
九巴	242X	長亨 — 尖沙咀	取消下午回程班次以配合乘客需求。	2008 年 7 月
九巴	263M	富泰 — 青衣鐵路站	路線重組計劃 ( 縮短路線至荃灣 ( 如心廣場 ) ) 。	2008 年 5 月
九巴	277	朗屏邨 — 落馬洲	路線重組計劃 ( 取消路線 ) 。	2008 年 5 月
九巴	K14	大埔中心 — 大埔墟鐵路站	路線重組計劃 ( 與第 K12 號合併 ) 。	2008 年 6 月
九巴	N237	美孚 — 葵盛 ( 循環線 )	縮減班次以配合乘客需求。	2008 年 5 月
九巴／城巴 ( 專營權一 ) ( 註三 )	681P	耀安 — 上環	取消星期六下午的服務。	2008 年 12 月
九巴／城巴 ( 專營權一 )	690P	康盛花園 — 中環 ( 交易廣場 )	因應乘客量，取消星期六下午由中環開出的班次服務。	2008 年 12 月
九巴／城巴 ( 專營權一 )	807	沙田馬場 — 華富	取消路線。	2009 年 2 月
九巴／城巴 ( 專營權一 )	N170	華富 — 沙田新城市廣場	縮減班次以配合乘客需求。	2008 年 11 月

專營巴士 公司 (註一)	路線 編號	起點和終點	更改服務的詳情	建議實施日期 ( 註二 )
九巴／城巴 ( 專營權一 )	N182	中環港澳碼頭 — 廣源	縮減班次以配合乘客需求。	2008 年 11 月
新巴	19	北角碼頭 — 大坑道	路線改為大坑道至天后 ( 循環線 )，票價由原來的 4.8 元調低至 3.9 元。	2008 年第二季
新巴	23B	寶馬山 — 柏道 ( 循環線 )	改為上課及下課時間繁忙方向服務。	2008 年 7 月
新巴	46X	田灣 — 灣仔 ( 港灣道 )( 循環線 )	由於乘客量偏低，建議取消。	2008 年 7 月
新巴	63	北角碼頭 — 赤柱監獄	由於乘客量偏低，建議取消。	2008 年 7 月
新巴	66	馬坑村 — 中環 ( 交易廣場 )	縮減服務時間至下午 7 時 30 分，城巴第 6 號線於下午 7 時 30 分後改經馬坑村。	2008 年 11 月
新巴	78	黃竹坑 — 華貴邨 ( 循環線 )	路線改為華貴邨至石排灣 ( 循環線 )，並新增行走黃竹坑與華貴邨之間的學校班次。	2008 年 5 月
新巴	309	中環 ( 交易廣場 ) — 石澳	由於乘客量偏低，建議取消。 提供新巴第 9 號線與第 720 號線的巴士轉乘優惠。	2008 年 7 月
新巴	315	馬坑村 — 山頂	由於乘客量偏低，建議取消。 提供新巴第 15 號線與城巴第 6 號線的巴士轉乘優惠。	2008 年 7 月
新巴	399	海怡半島 — 赤柱村	由於乘客量偏低，建議取消。	2008 年 7 月
新巴	796B	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 — 又一村	路線改為往來將軍澳 86 區 ( 日出康城 ) 的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及九龍灣 ( 循環線 )，輕微修改將軍澳及調景嶺區內的行車路線，並改經觀塘繞道。	2008 年第三季

立法會 — 2008 年 5 月 28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8 May 2008

52

專營巴士公司 (註一)	路線編號	起點和終點	更改服務的詳情	建議實施日期 (註二)
			新增將軍澳 86 區（日出康城）往來將軍澳／調景嶺之間的雙向分段收費（4.3 元）。	
新巴	797M	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 — 將軍澳工業邨（循環線）	路線改為往來將軍澳 86 區（日出康城）的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將軍澳工業邨（循環線），並調低全程收費至 3.5 元。	2008 年第三季
新巴	970X	香港仔 — 蘇屋	由於乘客量偏低，建議取消由田灣開出的黃昏班次，減去的班次會調配至由香港仔開出的 970X 號線。	2008 年 7 月
城巴 (專營權一)	12	中環碼頭 — 羅便臣道（循環線）	取消路線。	2008 年第二季
城巴 (專營權一)	61	中環（交易廣場）— 淺水灣	取消路線。	2008 年 8 月
城巴 (專營權一)	M47	華富（北）— 中環（香港站）	取消路線。	2008 年 7 月
城巴 (專營權一)	969	天水圍市中心 — 銅鑼灣（摩頓臺）	調配兩班由天耀邨開出的特別班次往 969X 號路線。	2008 年 5 月
城巴（專營權一）／九巴 (註三)	681P	耀安 — 上環	取消星期六下午的服務。	2008 年 12 月
城巴（專營權一）／九巴	690P	康盛花園 — 中環（交易廣場）	因應乘客量，取消星期六下午由中環開出的班次服務。	2008 年 12 月
城巴（專營權一）／九巴	807	沙田馬場 — 華富	取消路線。	2009 年 2 月
城巴（專營權一）／九巴	N170	華富 — 沙田新城市廣場	縮減班次以配合乘客需求。	2008 年 11 月

專營巴士公司 (註一)	路線編號	起點和終點	更改服務的詳情	建議實施日期 (註二)
城巴（專營權一）／九巴	N182	中環港澳碼頭 — 廣源	縮減班次以配合乘客需求。	2008 年 11 月
城巴（專營權二）	R11	北角碼頭 — 香港迪士尼樂園公共運輸交匯處	取消早上由市區開往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班次。	2008 年 6 月
城巴（專營權二）	R21	紅磡（海逸豪園）— 香港迪士尼樂園公共運輸交匯處	取消早上由市區開往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班次，並將 R11 與 R21 號線合併。	2008 年 6 月
城巴（專營權二）	R22	油塘 — 香港迪士尼樂園公共運輸交匯處	取消早上由市區開往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班次。	2008 年 6 月
城巴（專營權二）	E23P	彩虹 — 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取消班次，並將車輛撥回 E23 號。	2008 年 7 月
新大嶼山巴士	A35	梅窩 — 機場（客運大樓）	總站由機場縮短至東涌。	2008 年 6 月
龍運巴士	A33	屯門（富泰）— 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班次由每日 8 班縮減至 2 班，縮減班次調配至營運 E33P 號線。	2008 年 7 月

註一：各專營巴士公司的簡稱如下：

九巴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城巴（專營權一）	：城巴有限公司（港島及過海路線專營權）
城巴（專營權二）	：城巴有限公司（北大嶼山及赤鱲角機場路線專營權）
新巴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新大嶼山巴士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龍運巴士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註二：運輸署自本年 3 月起就有關的路線發展計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並會考慮區議會的意見才決定是否和何時落實這些建議。

註三：屬於兩間公司的合營路線。

## 醫院管理局的專職醫療人員 Allied Health Staff of Hospital Authority

9. **李國麟議員**：主席，有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過去 5 年，醫管局各醫院聯網的專職醫療人員的新入職、已流失及獲晉陞的人數，以及獲晉陞的人員在晉陞前的職級的平均年資（請按下表提供該等數據）；

專職醫療人員	港島東聯網	港島西聯網	九龍中聯網	九龍東聯網	九龍西聯網	新界東聯網	新界西聯網
物理治療師							
職業治療師							
放射治療師							
藥劑師							
視光師							
營養師							
臨床心理學家							
醫務化驗師							

(二) 醫管局有否全數填補因上述專職醫療人員的流失或晉陞而出現的空缺；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未來5年，醫管局為上述專職醫療人員提供的培訓計劃的詳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 5 年，醫管局各醫院聯網的專職醫療人員的數據如下：

## 新入職人數

流失人數

專職醫療人員	港島東聯網	港島西聯網	九龍中聯網	九龍東聯網	九龍西聯網	新界東聯網	新界西聯網	合計
物理治療師	18	11	28	24	20	18	5	124
職業治療師	8	4	10	9	11	15	8	65
放射治療師	3	11	5	0	1	4	3	27
藥劑師	2	2	5	2	13	9	6	39
視光師	0	1	0	0	1	0	0	2
營養師*	3	5	5	4	7	2	6	32
心理學家	0	3	2	0	2	1	1	9
醫務化驗師	5	21	13	7	31	7	6	90
							總人數	388

註\*：為配合培訓模式的改變，營養師臨床導師的工作在 2004-2005 年度起改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提供，醫管局因此刪減兩個營養師職位。

過去 5 年，醫管局專職醫療人員的晉陞人數及獲晉陞的人員在晉陞前的職級的平均年資如下：

專職醫療人員	總�晋陞人數	獲晉陞的人員在晉陞前的職級的平均年資	
		從二級職級晉陞至一級職級	從一級職級晉陞至高級職級
物理治療師	35	11 年	12 年
職業治療師	29	10 年	14 年
放射治療師	37	10 年	11 年
醫務化驗師	71	12 年	12 年
		從入職職級晉陞至高級職級	
藥劑師	3	12 年	
營養師	3	10 年	
心理學家	1	13 年	

視光師職系只有一個職級，因此該職系人員沒有晉陞紀錄。

(二) 醫管局各醫院聯網會因應服務的需求而調配、填補或增聘人手。例如，部分物理治療師人手因南朗醫院結束服務而須由港島西聯網調配至其他聯網；一些放射治療師從瑪麗醫院給調派到瑪嘉烈醫院，以配合瑪嘉烈醫院的新放射治療中心投入服務，醫管局會填補瑪麗醫院因而出現的空缺；醫管局亦因接管衛生署的普通科門診服務而增聘藥劑師。

過去 5 年，各專職醫療職系流失的人數為 388 人，新入職人數為 541 人。除了營養師因為臨床培訓模式的改變引致總人數有 1 名減少外，各專職醫療職系人手皆有所增長。

(三) 醫管局一向非常重視專職醫療人員的培訓。由 2007 年 4 月開始，醫管局為新入職的專職醫療人員提供為期 3 年的入職培訓課程，除了提供日常臨床工作的培訓以外，亦為專職醫療人員日後發展奠定基礎。至今已超過 150 人參與此課程。

醫管局已於 2007 年 7 月成立專職醫療深造學院（“學院”）。學院除了為專職醫療人員提供有系統及長遠的培訓規劃外，亦提供專科、跨專業及個人發展課程以配合服務需求與專業發展。在 2008-2009 年度，學院會為專職醫療人員提供約 50 項課程以配合服務需要，而大部分課程亦會開放予非醫管局專職醫療人員參與。醫管局亦會因應新儀器或科技的引入，而安排有關人員接受培訓。

### 政府場地的燈光造成的滋擾

### Nuisance Caused by Lights from Government Venues

10.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人經常收到市民投訴，指政府部門轄下場地的燈光對他們造成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各政府部門分別收到多少宗市民的投訴，指政府部門轄下球場、公共屋邨內的路燈、公共屋邨內的停車場及政府其他設施的燈光對他們造成滋擾；
- (二) 有否採用任何關於公共屋邨內的路燈的設計（例如效法外國為路燈加上燈罩）和操作指引，以減少該等路燈的光線對附近的低層單位住戶所造成的滋擾，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的轄下場地有否採用類似指引；及
- (三) 雖然政府曾多次表示無意立法規管光污染，但政府有否進行有關研究，例如外國如何處理光污染問題；若否，政府會否進行有關研究？

環境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 3 年，各政府部門轄下球場、公共屋邨內的路燈、公共屋邨內的停車場及政府其他設施的燈光造成滋擾的投訴數字如下：

年度	政府部門轄下 球場	公共屋邨內的 路燈	公共屋邨內的 停車場	其他政府設施
2005	11	0	0	10
2006	16	2	0	14
2007	10	1	0	24

(二)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訂立設計指引，以確保屋邨的室外照明設施不會對市民造成影響。指引的要求包括在靠近住宅單位的地方安裝較矮的路燈或園藝燈、採用光源較集中的照明設施，把光線直接射到路面，避免燈光散落到居民單位內等。此外，房屋署會在晚上 11 時或之前關閉公共屋邨球場內的照明設施及商場外的廣告燈箱。房委會亦會因應個別情況及配合居民的需要，採取其他適當的安排，如更改照明設施的開關時間、燈光投射角度、改用較低功率的燈膽或改動路燈的位置等。

另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按各種場地在運作及安全上的需要，以及在盡量避免影響鄰近居民的原則下，向建築署提出工程照明系統的要求。建築署會根據康文署要求，並參考國際認可的指引，如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建議的指引，設計有關工程的照明系統。建築署已採取措施，包括調校射燈的角度、為照明系統加裝燈罩或遮光罩、在公園採用向下照明的燈，和改用光度較低的燈泡等；康文署亦在不影響運作和安全的前提下，關閉一些夜間使用量不高設施的照明系統，以減低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除此之外，路政署在設置路燈時，亦會盡量避免路燈影響居民。如因環境的限制，路燈須設置在接近低層居民單位的位置，路政署會視乎現場環境和居民的意見，採取一些可行的措施，例如安裝遮光板，以減低路燈對居民的影響。

(三) 政府一直致力透過不同渠道，鼓勵公眾節能及提高能源效益，例如機電工程署早前便曾去信多個商會，鼓勵他們呼籲屬下會員減少不必要的照明設備，及採用高能源效益的照明產品。政府會繼續監察有關規管戶外發光設施的國際趨勢，並會致力進一步改善照明設備。

## 小蠔灣濾水廠附近的臭味

### Stench Near Siu Ho Wan Water Treatment Works

11.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市民投訴，指他們乘巴士行經小蠔灣時，經常嗅到臭味，懷疑這些臭味來自附近的小蠔灣濾水廠。他們又指小蠔灣附近的高速公路是市民及旅客往返香港國際機場必經之路，臭味可能會影響市民的健康及香港的形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臭味的來源；若知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措施改善上述臭味問題；若有，詳情為何，以及預計何時可以解決該問題；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渠務署的小蠔灣污水處理廠於 2005 年擴建為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廠，處理來自愉景灣、主題公園及東涌的污水。渠務署非常重視污水處理廠的運作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在設計中已安裝了除臭設備。自污水處理廠擴建運作後，每周亦進行大約兩次廠內的氣味監察。

渠務署在 2006 年收到數宗氣味查詢個案後，便作出相應研究。當時發現污水由於需要較長時間從各源頭輸送到污水廠，腐化程度較高而容易產生氣味。為了進一步減少氣味對附近環境的影響，渠務署已完成下列改善措施：

- (i) 覆蓋污水入水口，防止釋出氣味；
- (ii) 加建回流液（來自污泥脫水過程）管道及添置除臭裝置。工程完成後，已有效地減少回流液釋放的氣味；
- (iii) 更改加速污物沉澱的化學品，採用可有效抑制氣味的三氯化鐵；及
- (iv) 加密污泥櫃的清洗及密封檢察，並在污泥處理區加添除臭裝置。

上述措施已改善氣味問題。此外，渠務署將於 2008 年 8 月開展以下工程，並對工程進度作出嚴密監控，確保能在預期的 2009 年年底完成：

- (i) 在污泥處理系統中加添除臭裝置（已進入設計階段）；

- (ii) 覆蓋其他可能產生氣味的源頭，如沉澱池出入水區（已進入設計階段）；及
- (iii) 在廠內安裝自動硫化氫監察儀器，每天 24 小時監察除臭設備的運作，以便作出即時跟進。

以上措施將會進一步完善污水處理廠的氣味管理。

### 空氣質素及天氣狀況對 2008 年奧運馬術項目的影響

### Impact of Air Quality and Weather Conditions on Equestrian Events of 2008 Olympic Games

**12. 蔡素玉議員：**主席，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項目將於本年 8 月在沙田舉行。根據政府在過去 4 年的 8 月份空氣污染指數紀錄，其中 3 年錄得的空氣污染指數達 101 至 200 的“甚高”水平，香港天文台亦在上述期間發出了 9 次酷熱天氣警告。有市民因此擔心馬術項目會否受惡劣的空氣質素或翳熱天氣影響而要改期甚至取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馬術項目因空氣質素和天氣情況影響而要延期或取消的風險；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制訂客觀標準，指明在怎樣的空氣質素和天氣狀況下，馬術項目會改期甚至取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制訂方案（包括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制訂配合措施），改善馬術項目進行期間的空氣質素，從而為來港參賽的人士和馬匹提供最好的環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特區政府聯同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香港）有限公司和其他相關機構，將在奧運馬術項目中採取各項可行的環保措施和做法，務求舉辦一屆“高水平、有特色”的奧運及殘奧馬術比賽。

- (一) 我們已評估天氣情況可能對馬術項目賽事的影響，並已擬備了有關應急預案，就惡劣天氣影響比賽的情況下制訂指引。在下列情況下，我們將會按照既定程序，向北京奧組委和國際奧委會申請批准，將賽事延期直至天氣好轉：

- (i) 大雷雨；
- (ii) 黑色暴雨警告；
- (ii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及
- (iv) 其他會影響參與者安全的天氣情況。

同時，我們亦分別為奧運會及殘奧會預留了兩天及 1 天的應變日，以為賽事可能要延期作準備。為確保所有在場人士及馬匹在惡劣天氣下的安全，我們將會與香港天文台緊密合作，監測比賽場館周圍的天氣情況。

(二) 至於空氣質素方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會在其網站上提供未來 24 小時的空氣污染指數預測。沙田及大埔空氣質素監測站亦會提供每小時的空氣污染指數，分別為沙田及雙魚河的比賽場地提供具代表性的空氣質素資料。我們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但是，由於空氣質素對於馬術項目有多方面影響，所以我們不可能以一個簡單的標準，訂明當空氣污染指數到達某一個級別，賽事便要延期。

(三)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改善空氣質素。除了推行各項長遠措施以控制主要污染源的排放，我們並會在 2008 年奧運馬術比賽舉行期間作出下列安排：

- 本港兩家發電廠已同意在比賽舉行期間盡量增加使用天然氣和超低硫燃煤發電，以減少污染物排放；及
- 環保署在比賽舉行期間，會在該署和天文台的網站公布比賽地點附近的沙田和大埔區每小時的空氣污染指數。

香港特區政府並已得到廣東省環保局的大力支持，推行措施配合香港舉行奧運馬術比賽，包括奧運期間加強監管和控制空氣污染物的排放和確保電廠脫硫系統正常運作。事實上，兩地政府一直決心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並已推行一系列針對各個污染源的減排措施，以管制發電廠、工業和車輛的排放。

我們相信採取以上所列的措施，將有助向來港參賽者和馬匹提供最好的比賽環境。

## 政府聘用的醫生及牙醫

### Doctors and Dentists Employed by Government

13. 郭家麒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衛生署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用的醫生及牙醫的人數各有多少、他們最長及平均的服務年期分別為何，以及他們分別佔衛生署相關職級人手的百分比；
- (二) 過去 3 年，政府以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醫生及牙醫的人數各有多少，分別有多少名在職非公務員合約的醫生及牙醫申請該等職位，以及當中有多少人成功獲聘；
- (三) 有何措施鼓勵或協助現職非公務員合約的醫生及牙醫申請相關的公務員職位；及
- (四) 未來 3 年，預計每年政府分別會聘請多少名醫生及牙醫，以及會否一律以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該等醫生及牙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衛生署共聘請了 41 名非公務員全職合約醫生和 50 名非公務員全職合約牙醫。有關資料如下：

	非公務員全職 合約醫生	非公務員全職 合約牙醫
(i) 平均任職年期	2.5 年	2.4 年
(ii) 最長任職年期	6.3 年	6.0 年
(iii) 佔整體醫生／ 牙醫人手比例	9.2%	21.0%

- (二) 政府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實施全面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措施。此措施於 2007 年 4 月 1 日撤銷（被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除外）。衛生署隨即於該年度成功透過公開招聘，按公務員試用條款聘請了 56 名醫生。於是次招聘工作中，69 名非公務員合約醫生申請有關的職位，當中 10 名未能符合入職的語文要求，38 名獲發出聘書；除 2 名申請者不接受聘任外，餘下的 36 名已接受聘任為公務員醫生。

衛生署正展開新一輪公開招聘的工作，計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聘請 65 名醫生，現正安排遴選面試。於新一輪的招聘工作中，31 名非公務員合約醫生申請有關的職位。餘下沒有提交申請的 10 名非公務員合約醫生，當中有 5 名是已退休的公務員。

至於牙醫方面，由於牙醫屬於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因此須按該計劃的規定，在 5 年內暫停公開招聘。有關限制期於 2008 年 3 月 21 日屆滿。衛生署亦正進行公開招聘的工作，計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聘請 43 名牙醫，現正進行遴選面試。於是次招聘工作中，共有 49 名非公務員合約牙醫申請有關的職位。此外，衛生署計劃在 2009-2010 年度將 16 名非公務員合約牙醫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 (三) 按照現行政府政策，公務員的招聘程序是須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方式來填補職位空缺。在遴選過程中，符合職位的基本入職要求，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一般來說，會較其他應徵者佔優。為協助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能符合有關公務員入職的語文要求，衛生署於 2006 年年中舉辦語文培訓課程，旨在增加他們對公務員綜合招聘考試語文運用試卷的認識。
- (四) 按照現行政府政策，衛生署在 2008-2009 年度，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聘請 65 名醫生及 43 名牙醫。至於未來兩個年度擬聘請的公務員醫生及牙醫數目，須視乎未來資源分配工作中獲撥款開設的職位數目和流失人數。此外，衛生署亦會聘請非公務員合約醫生或牙醫，以應付短期、有時限或檢討中的服務需求。

### 新建樓宇的高度限制 Restrictions on Height of New Buildings

14. DR DAVID LI: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number of building plans approved by the Building Authority (BA) between 1 January 2004 and 31 December 2007,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permitted maximum building height prescribed in the relevant outline zoning plan (OZP) was given in metres only, with no reference to the Hong Kong Principal Datum (mPD); and the following regarding such building plans:*

- (i) *the departmental guidelines regarding the base elevation from which the permitted maximum building height was calculated; and*
  - (ii) *whether the plans have included usable floor area below the base elevation; if so, for each of them, the street address, the permitted building use, the permitted maximum building height prescribed in the relevant OZP, the height of the approved building both above and below the base elevation and, if the total height (including that both above and below the base elevation) of the approved building exceeds the permitted maximum building height under the relevant OZP, the specific conditions in the guidelines referred to in (i) under which the building plans were approved; and*
- (b) *given that the OZP approval process involves substantial public consultation,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any plan to require that any building proposal, under which the total height of the building exceeds the permitted maximum height under the relevant OZP, should be published in an appropriate format for notification prior to approval, in order to put the calculation of the base elevation on the public record?*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resident, building height restrictions on OZPs may be stipulated in terms of number of storeys, metres or metres above the mPD. In determining how the building height restriction in an OZP should be given, a number of factors w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cluding the local character of the area, existing building height profile, urban design policy, findings of relevant studies or assessments (such as visual impact assessments and air ventilation assessments), as well as objectives of the restriction and development intensity permitted or to be permitted under the OZP.

In cases where there are particular planning concerns such as protection of ridgelines/peaks and preservation of public views, the height restrictions would usually be stipulated in terms of mPD so as to clearly state the absolute maximum

heights of the buildings. In the recent reviews of OZPs, we stipulate most building height restrictions in terms of mPD instead of metres so as to establish different height bands for a stepped height profile.

My reply to the two-part question is as follows:

Regarding part (a) of the question, of the building plans approved by the BA between 1 January 2004 and 31 December 2007, the sites in 125 building plans are located within zones in OZPs subject to a maximum building height given in metres or metres and number of storeys without reference to the mPD.

According to the existing practice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PlanD), the concept of "mean site formation level" instead of "base elevation" is adopted in these cases in calculating the height of buildings in an OZP. "Mean site formation level" is terminology commonly adopted by the industry. In general, it means the average formed level of a site ready for development, and the height of buildings is measured from the "mean site formation level" on which a building stands up to the main roof level,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the statutory plans. In other words, no matter the floor area is above or below the ground level, as long as it is above the "mean site formation level", it wi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height of the building. Of the abovementioned 125 building plans, none of them has exceeded the permitted maximum building height under the relevant OZP or planning permission.

Regarding part (b) of the question, under sections 16(1)(d) and 16(1)(da)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Cap. 123), the BA may refuse to grant approval to a building plan if it contravenes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relevant OZP. To ensure co-ordination in processing, the departments have established a centralized processing system, under which the BA will liaise with the relevant departments and seek advice from the PlanD during the building plan approval process to ensure that building projec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and parameters stipulated under the relevant OZPs or planning permissions. In light of this control regime under which building plans are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velopment controls in statutory OZPs, there is no need for building proposals to be separately published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 規管經銷及提供用以規避用作保護版權作品的科技措施的器件及服務

### Regulation of Dealing in Devices and Provision of Services Which Aim to Circumvent Technological Measures Applied in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Works

**15. 單仲偕議員：**主席，《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中有關規管經銷及提供用以規避用作保護版權作品的科技措施的器件及服務的條文，已於本年 4 月 25 日生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執法部門有否為執行上述條文而主動巡查各店鋪，還是只在接獲投訴後才採取行動；若有主動巡查，至今巡查的次數為何；若沒有主動巡查，原因為何；
- (二) 自有關條文生效至今，執法部門有否採取任何檢控及其他執法行動；若有，有關的數字為何；及
- (三) 有否採取措施堵截規避器件被輸入香港作出售或出租之用；若有，詳情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為防止侵權行為，一些版權擁有人會採用科技措施（例如將數據加密或使用特製晶片以防止未獲授權的數碼複製），以加強保護其版權作品。為了有效打擊那些透過規避這類科技措施而進行的侵權活動，我們在《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中引入了新的反規避條文。根據修訂條例，任何人製作、輸入、輸出或經銷有規避功能的器件，或提供商業性質的規避服務，可能須負上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

香港海關早於去年年底開始與版權擁有人溝通，瞭解一般應用於保護個別版權作品的科技措施（包括控制存取和控制複製的措施），以及它們的運作情況，為有關執法事宜作好準備。

就質詢的第一至(三)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自新增條文在 4 月 25 日生效以來，香港海關一直透過情報搜集工作密切監察市面的商販所出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是否有可能涉及規避保護版權作品的科技措施。此外，截至 5 月 21 日，海關共接獲 6 宗來自市民有關“規避器件”的投訴，並已經主動就每一宗個案展開研究及調查。由於要成功檢控相關罪行牽涉較

多技術層面的證據，海關現正與相關版權擁有人緊密聯繫。搜證工作完成後，海關會視乎情況採取合適的執法行動（包括掃蕩及拘控行動等）。

- (二) 截至本年 5 月 21 日，海關未有錄得正式的拘控個案。正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就正在調查中的個案，一俟搜集得足夠的證據，海關會立即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 (三) 海關會積極執行情報搜集工作和在邊境口岸嚴厲執法，以堵截規避器件輸入本港作商業用途。海關亦會跟進調查每宗案件，以打擊供應及分銷規避器件的活動。

### 使 3 條過海行車隧道的使用量更為合理

### Rationalization of Usage of Three Road Harbour Crossings

16. **劉慧卿議員**：主席，現時，3 條過海行車隧道的行車量分布並不平均。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上述情況引致的交通擠塞問題對社會帶來多少經濟損失；若有，評估的結果；
- (二) 有否評估由政府購回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及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專營權須動用多少款項；及
- (三) 有否制訂具體措施，使 3 條隧道的使用量更為合理；若有，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對過海隧道擠塞所造成的問題深表關注，並一直積極研究令 3 條過海隧道的流量達致更好分布的可行措施。不過，任何評估必須基於可行的流量分布的替代方案以作比較，才能計算實際的經濟損失。否則，該類評估只能在很多技術性假設的基礎上進行，未必能確切反映實際情況。我們認為無論採用哪一個方案，都必須為公眾帶來整體利益，以及對納稅人公平，而最終亦要令交通流量得到合理的分配。

- (二) 購回東隧及西隧的專營權須運用大量公帑，基於“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我們必須十分審慎考慮此方案的可行性。由於計算回購價格的水平涉及日後交通流量的估算、量度分流成效的方法、隧道公司預期收益的計算及其他技術性的問題，在現階段難以評估具體款項。
- (三) 政府同意現時 3 條隧道流量不平均，有改善的空間，而我們一直致力研究解決這個問題。導致流量不均的主要原因，是三者之間的地理位置和收費水平都有頗大的差別。我們一直持開放態度積極研究令 3 條過海隧道的流量達致更好分布的可行措施。

同時，我們也必須考慮到，3 條隧道連接的道路網是否能有足夠的容量承受因隧道收費減低而增加的車流。因為如果這些連接路的容量不足夠，便不能達致以調整隧道收費來更好地分布過海車流的目標，因此加快興建已規劃的連接路，特別是中環灣仔繞道，也是改善 3 條隧道車流分布的一個重要元素。

### 檢討小販管理及發牌政策

### Review of Policy on Control and Licensing of Hawking Activities

17. **馮檢基議員**：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本會去年 11 月 14 日的會議上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正進行小販牌照政策檢討，預計本年年中將有結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檢討的進度及初步結果，以及公布檢討結果的確實日期；
- (二) 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現時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及持牌流動小販的人數；
- (三) 有否評估支援小販從事販賣活動是否有助政府的扶貧工作；及
- (四) 會否考慮重新簽發小販牌照，並將各區的小販管理工作交由有關的區議會負責，以便該等工作更能配合不同地區的需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現綜合答覆質詢的 4 個部分。

在出席 2008 年 5 月 10 日舉行的地區行政高峰會中，有關環境和公共衛生的專題討論環節時，本人已向與會的百多名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建議強化區議會在地區小販發牌和小販市集管理事宜上的角色，讓區議會按照地區的具體情況及區內居民的意願，向政府就小販發牌和管理事宜提供意見。與會者普遍對建議表示歡迎。及後，主持該專題環節的區議會主席在他向八百多位出席高峰會的與會者總結討論環節時，亦有將我的建議向一眾與會者介紹。

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在下月（即 2008 年 6 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的進展，並就初步的方案諮詢委員意見。檢討涵蓋各項有關小販發牌的事宜，包括小販牌照的簽發、轉讓和繼承安排，以及如何善用空置的固定小販攤位。

小販活動固然能帶來一些就業和小本營商的機會，但小販發牌政策本身並不是以福利或扶貧為出發點。今次的政策檢討，主要從環境衛生的角度出發，考慮如何在不影響環境衛生的前提下，並照顧各區個別的情況和居民意願的同時，能更有效和彈性規管小販活動和處理小販的發牌事宜。

在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會就建議的方案諮詢小販團體和區議會的意見。

全港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及持牌流動小販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

附件

全港持牌固定攤位小販  
及持牌流動小販的分布情況  
(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

(i) 持牌固定攤位小販 ( 不包括公共屋邨內持牌熟食攤位 )

地區	數目
中西	687
灣仔	499
東區	503
南區	60
九龍城	140
黃大仙	27

地區	數目
觀塘	220
深水埗	1 083
油尖旺	3 046
葵青	31
荃灣	139
屯門	14
元朗	34
北區	9
大埔	12
沙田	4
西貢	3
離島	2
總數	6 513

(ii) 持牌流動小販

地區*	數目
市區	329
新界	261
總數	590

\* 流動小販牌照分市區和新界兩種，牌照持有人有權在所持牌照的指定販賣範圍（即市區或新界）內的任何地點販賣（除某些食環署署長訂明的禁區外）。

**香港特區護照**  
**HKSAR Passport**

**18.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簽發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特區護照”）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入境處分別收到多少宗有關的申請和簽發了多少本特區護照；
- (二) 有關申請的數目在過去 3 年的趨勢；
- (三) 入境處通常基於哪些理由拒絕有關的申請；過去 3 年，被拒絕的申請宗數及按原因列出分項數字；及

(四) 哪些外國護照的持有人可獲發特區護照及有關原因；特區護照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須否表明是否持有外國護照，以及現時同時持有特區護照及外國護照的人士數目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及 (二)

過往 3 年，申請和簽發特區護照的數字及升幅如下：

年份	申請	簽發
2005	479 685	437 790
2006	496 736 (+3. 6%)	448 576 (+2. 5%)
2007	538 723 (+8. 5%)	459 413 (+2. 4%)

在這期間，每年的升幅趨勢在上表（ ）內表示。

(三)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第 3(2) 條，入境處處長不得發出特區護照，除非申請人是：

- (i) 中國公民；及
- (ii) 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持有人。

如申請人未能符合上述條件，入境處處長會拒絕他的申請。過往 3 年，按上述原因被拒絕的申請宗數如下：

年份	申請人並非中國公民	申請人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持有人	其他原因（例如：未能確認身份）	總數
2005	106	10	1	117
2006	104	6	2	112
2007	40	2	1	43

(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1996 年 5 月 15 日通過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區實施的解釋，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區中國公民，可使用英國或外國政府簽發的有關證件到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如有關的香港特區中國公民的國籍發生變更，可憑有效證件向入境處申報。換言之，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如同時持有外國政府發出的護照，仍可申請特區護照。

在申請特區護照時，申請人只須聲明其為中國公民及從未向入境處作出變更國籍的聲明，而無須表明是否持有外國護照，因此，入境處並未備存同時持有特區護照及外國護照人士的統計資料。

#### 以視像會議系統提供診症服務和護理指導

#### Providing Medical Consultation Service and Nursing Advice Using Video Conferencing Systems

19. **曾鈺成議員**：主席，據報，現時港島西、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醫院聯網轄下公立醫院均有利用視像會議系統為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提供診症服務和護理指導。就該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目前有多少間公立醫院、安老院舍和長者中心參與上述計劃；

(二) 政府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否計劃：

(i) 鼓勵和協助更多醫院聯網、公立醫院、安老院舍和長者中心參與此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ii) 把此計劃擴展至獨居長者；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iii) 把上述計劃擴展至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福利機構營運的住宿院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 醫管局目前有 4 個聯網共 5 間醫院，為 18 間安老院舍的住院長者，透過視像會議系統提供診症服務。醫管局於 1998 年開始提供有限度的視像系統診斷。主要原因是因為當時的老人外展服務尚在初期發展階段，覆蓋層面有限。視像系統診斷可在某程度上為院舍的長者及醫護人員提供方便簡單的診斷。但這種診斷方式主要只提供 1 個視像溝通渠道，幫助醫生與安老院的護士溝通及理解病人的情況，並沒有其他診斷及病人病理資料的傳送。

(二) (i) 及 (ii)

外地一些國家提倡使用視像系統診斷，是由於病人的住所離醫療設施較為偏遠，病人並不容易於短時間內得到所需的醫療服務。然而，香港的地域範圍較細，交通亦十分方便，市民不難直達鄰近的醫療設施接受所需的治療。

醫管局於過去 10 年積極發展社區及日間護理服務，藉着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及社區老人精神科小組定期的探訪，到診醫生可以為居於院舍的長者病人細察臨床狀況，即時診治、開處藥方及作轉介等。此外，更可通過社康護士、精神科社康護士及社區專職醫護人員，為長者病人提供各種到診服務，為他們提供適切及適時的支援，令他們在社區接受持續康復及治療。我們認為這樣的服務較適合長者的需要，故此未有計劃發展視像系統為長者提供護理指導和診症服務。況且，透過視像系統會議診症在實際運作上有多方面的局限，包括須處理裝置儀器、日常保養、維修等問題，所以，現階段並不適合延伸至家居長者，包括獨居長者。

(iii) 醫管局目前未有計劃把視像會議診症服務擴展至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福利機構營運的住宿院舍。現時，該些院舍內的服務使用者均透過不同途徑獲得所需要的醫療服務。例如安老院舍透過醫管局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到診醫生／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合作計劃及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為住院者提供到診服務；而政府資助的殘疾人士院舍，亦透過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為院友提供到診服務。

## 銀行遺失載有客戶個人資料的電腦伺服器

### Loss of Computer Server Containing Personal Data of Customers by a Bank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轄下觀塘分行於本年 4 月 26 日進行裝修工程期間，遺失了一部載有 159 000 名客戶資料的電腦伺服器。該銀行並沒有即時向外公布有關情況，在傳媒作出有關報道的數天後才於 5 月 7 日發表一份簡短聲明確認此事。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調查該宗事件的起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加強監管銀行保護客戶的私隱資料的工作；若會，詳情為何；及
- (三) 會否規定所有銀行日後遇到同類事件時，須立即聯絡受影響的客戶和向公眾作出交代，並且須對可能引致的客戶損失盡早作出安排；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劉慧卿議員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滙豐銀行已將該宗遺失電腦伺服器的事件交予警方調查。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已要求滙豐銀行就事件提交報告，並會在詳細考慮報告的內容後再決定有關的跟進工作。
- (二) 銀行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所發出的實務守則及指引。鑑於是次事件，金管局已要求滙豐銀行徹底檢討其在分行裝修期間所採取的管控措施，並加強保護客戶個人資料的工作，防止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金管局將不時評估銀行業界就保護客戶個人資料所採取的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
- (三) 根據金管局的要求，若發生任何有可能對保障客戶個人資料構成影響的事件，銀行應在確定客戶資料受影響的程度、資料外泄的風險水平，以及受影響客戶的數目後盡快通知受影響客戶。銀行亦應清楚解釋事件對客戶的影響、銀行就事件的跟進工作，以及客戶本身應採取的步驟。金管局會適時檢討有關的安排，以確保銀行客戶的個人資料受到充分的保障。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08**

恢復辯論經於2008年5月7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7 May 2008**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08**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及2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及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 至 10 條及緊接第 8 及 10 條之前的小標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200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刪除條例草案第 3、4、5、6、7(1)、8、9 及 10 條，以及對條例草案第 7(2) 條作技術性修訂。以上的修正案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政府原先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第 3、4、5、6、7(1)、8、9 及 10 條，是為了配合行政上的過渡安排，一方面暫時保留有關葡萄酒及其他相關酒類飲品的牌照或許可證規定，另一方面對於少量商業用途或入境旅客個人自用的酒類飲品暫時撤銷有關的規定。

暫時保留有關的行政安排，是為了尊重立法會對調低酒稅這項建議的看法。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120 章）第 7 條，如果立法會否決有關的調低酒稅建議，原有的稅率將會恢復，並追溯至財政預算案發表當天。如果出現這種情況，暫時保留有關的行政安排能為政府提供收回應繳稅款的依據。

不過，對於少量商業用途或入境旅客個人自用的酒類飲品，我們即時撤銷了有關的行政安排，原因有兩個：

- (i) 這些貨品所涉及的稅款一般較少，如果我們要追討應繳稅款，所需的行政成本相信會與可收回的稅款不成比例；及
- (ii) 不少入境旅客攜帶少量酒類飲品，撤銷有關行政安排可減少對他們造成不必要的延誤。

如果立法會通過調低酒稅的建議，以上過渡性的行政安排將不再有必要；而我們會在稍後恢復二讀的《2008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中，建議將相關牌照及許可證安排無限期停止執行，除非將來有關酒類飲品再要繳稅。

如果立法會通過刪除條例草案第 7(1) 條，我們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7(2) 條所作的修訂只是一項相應修訂。

我現在向全體委員會提出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中有關的過渡性條文，並對條例草案第 7(2) 條作相應修訂。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

**第 4 條（見附件 I）**

**第 5 條（見附件 I）**

**第 6 條（見附件 I）**

**第 7 條（見附件 I）**

**第 8 條（見附件 I）**

**第 9 條（見附件 I）**

**第 10 條（見附件 I）**

**緊接第 8 條之前的小標題（見附件 I）**

**緊接第 10 條之前的小標題（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3 至 6、8、9 及 10 條，以及緊接第 8 及 10 條之前的小標題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該等條文及小標題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7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0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NO. 2) BILL 2008**

**恢復辯論經於2008年5月7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7 May 2008**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NO. 2) BILL 2008**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7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2008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NO. 2) BILL 200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

《 2008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8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8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7 年 12 月 1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9 December  
2007**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商議的主要內容。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以一項新條例，取代原來的《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更新有關控制及預防疾病措施的立法基礎，以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制定的《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規定。《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目的，是要預防、抵禦及控制疾病在國際間傳播，並提供公共衛生應對措施。《國際衛生條例（2005）》是一項對世衛成員國（包括中國在內）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例，用以協助全球應付公共衛生的威脅。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香港必須遵從該國際條例的規定。

《條例草案》包括基本條文、賦權條文，例如賦予衛生主任有檢取、沒收和逮捕的權力，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則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8 條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

至於屬運作層面的條文，例如通報傳染病個案、預防疾病、人的隔離和檢疫等，則會納入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訂立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

《條例草案》第 12(1) 條規定，凡有任何物品遭到損壞、銷毀、檢取、交出或向任何人呈交，衛生署署長可命令對這些物品作出公平和公正的補償。第 12(2) 條進一步訂明，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任何關於應否補償或補償款額的爭議，可以按照《仲裁條例》（第 341 章），透過仲裁解決或裁定。根據《條例草案》第 8 條訂立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亦會包括一條類似第 12(2) 條的條文。

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均認為，解決補償申索爭議的機制並不理想。香港大律師公會指出，由於《條例草案》第 12(2) 條並沒有訂明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引入仲裁，所以衛生署署長是可以拒絕將爭議個案提交仲裁，而受屈的人只能就署長所作命令的合法性申請司法覆核。另一方面，香港律師會建議應刪除《條例草案》第 12(2) 條，原因是仲裁須經有關雙方協議，因而不清楚為何屬自願性質的程序可以具有法定效力。

政府當局應委員的要求，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會晤，討論上述的關注。為了釋除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修訂《條例草案》第 12(2) 條，讓申索人可以透過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即透過仲裁或民事法律程序來解決有關的補償申索爭議。

政府當局亦採納了委員的意見，規定衛生署署長必須用面交或郵遞方式，向申索人送達補償款額通知書，而申索人可以在通知書發出後的 6 個月內，向署長送達一份通知署長該項爭議將會提交仲裁或民事法律程序的通知書。有關解決補償爭議的方式，亦會納入《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之內。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相關的隔離令或檢疫令，只會在一段短時間有效，讓衛生當局進行疾病管制措施或醫學監察，以防止疾病蔓延，所以不會對被命令隔離的處所或運輸工具的擁有人，以及對被命令隔離或要接受檢疫的人所蒙受的經濟損失，給予補償；因為正在被命令隔離或受檢疫影響的處所和交通工具，亦不可能適合進行慣常的商業活動等經濟用途。

可是，如果發生影響人數眾多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當局並不排除會按恩恤理由採取紓緩措施。舉例來說，在 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 “SARS”）爆發後，政府成立了信託基金，用以提供特別恩恤金或經濟援助。

鑑於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對香港影響深遠，例如在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期間，政府可以徵用私人財產，包括疫苗、藥物、個人保護裝備、車輛和船隻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內，就“徵用”作出定義，以及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內訂明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會在何時結束。

經考慮後，政府在《條例草案》第 8 條加入新的第(5)款，就“徵用”作出定義。雖然政府打算持續審視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一旦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結束，即時在憲報公告廢除《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但為了向

市民保證有關規例不會在沒有必要的情況下維持有效，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第 8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不時審視或安排審視該公共衛生緊急事態。

雖然部分委員同意有需要將《條例草案》內的逮捕權力，賦予衛生主任和警務人員以外的公職人員／人士，例如醫療輔助隊和民安隊的隊員，以及醫院員工，但他們關注僱員未必願意行使賦予他們的一般逮捕權，以致跟僱主有衝突。此外，雖然醫療輔助隊和民安隊隊員在當值時會穿着制服，但醫院員工則未必會在所有情況下均穿着制服，這樣可能會阻礙醫院員工行使《條例草案》第 5(2) 條和第 6(1) 條所訂的逮捕權力。

經檢討後，當局修訂《條例草案》第 5(2) 條和第 6(1) 條，只就衛生主任、警務人員、根據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包括入境事務主任、醫療輔助隊和民安隊隊員的逮捕權力作出規定。至於醫院員工，他們只會獲得根據第 7 條訂立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只可以截停和扣留任何已犯或正犯與隔離或檢疫有關罪行的人。衛生署會跟醫院管理局就醫院員工行使這項權力制訂執行指引。

法案委員會曾審議政府提供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條文草擬本，委員普遍認為該份草擬本沒有問題。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如果刊憲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的條文，與經修訂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草擬本的條文，有實質上的差異，當局會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說明。

法案委員會支持今天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主席女士，接着是本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主席女士，本人和自由黨均支持《條例草案》進行二讀和三讀，這不僅因為香港作為世衛成員須遵從《國際衛生條例(2005)》，更深感受到的是，我們曾經歷過禽流感和 SARS 這兩次高度傳染性的疫症為香港所帶來的慘痛經歷。因此，我們認同香港的確須有一套完整和有效的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的條例。尤其是香港人煙稠密，國際旅客往來頻繁，傳染病傳播的機會十分高，如果處理得不適當，像 SARS 一類的傳染病真的有機會再出現。

對於《條例草案》，本人尤其關注第 3 至第 8 條，有關檢取、沒收、逮捕、防止污染物蔓延、徵用財產，以及補償的條文。因為政府一旦可在無須補償的情況下沒收或徵用有關人士的財產，便會令受影響的人或經營者陷入困境。正如禽流感在香港雞場爆發的事件，有關病毒根本不是農場刻意“引入”，而是由野生鳥類所傳播，農民也遭受無妄之災。政府無論如何也要將香港所有農場的雞隻宰殺，以防止傳染病蔓延，只是如果政府不就此作出合適的補償，全部農民便血本無歸，生活陷入困境，可能會導致另一種悲劇。因此，本人希望政府在其他涉及檢取、沒收對市民健康可能會有影響的物件的個案中，也可以參考這項條例草案，也會對受影響的有關人士、經營者提供合適的補償。

我們明白今次要通過的《條例草案》，主要是香港須因應《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更新，而將我們參考《國際衛生條例（1969）》所制定的《檢疫及防疫條例》進行相應的更新。其實，經過兩項傳染病的打擊，即使《國際衛生條例》沒有更新，我們也應更新有關法例。再者，一項如此重要、影響如此深遠的法例，即使採用“先訂立、後審議”這種立法形式推出，本人和自由黨也會支持，因為這是有迫切性的。可是，有些法案不但是以法案形式提交立法會，而且還未有生效日期，要由食物及衛生局訂定。我們且看看另一些相對不太迫切的法案，例如下一項要通過的，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資料標籤的規例，以及以“先訂立、後審議”推出的一籃子有關產品環保責任制的法案。對於這些法案，當局反而訂定一個限制，有一項是必定要在今天通過的，另一項則必定要在本立法年度通過，在生效日期上更採取“絕對不可能更改”的態度。本人相信各位同事也認同，這項《條例草案》無論如何也較上述兩項法例更為重要。

此外，根據《條例草案》制定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草擬本第 C1(4) 條，在賦權給裁判官向衛生主任發出手令，以進入或強行進入任何處所。在這項如此重要的條例草案下，我們是支持賦予執法人員有關權力進入處所的，因為過去淘大花園一名患者所構成的人命損失，大家是有目共睹的。可是，如果將相同的內容列入《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之內，本人則認為極有問題，因為濫用膠袋和傳播病源根本不能相提並論。

很多人批評我們自由黨是“富貴黨”，並不關心市民大眾的利益，本人想在此指出，這種說法絕對是錯誤的。我們怎樣才能賺錢？便是要市民健康，社會繁榮，大家也能安居樂業，願意花錢。在 SARS 爆發期間，香港零售業首當其衝，全面進入低潮，大家也應該未曾忘記。因此，不論我們跟政

府有多少爭拗，我們也絕對支持對香港社會、對市民有利的法案，包括這項《條例草案》。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就嚴重的傳染病而言，我相信世界上沒有人會較香港人更清楚其殺傷力和禍害。禽流感和 SARS 對香港所造成的人命和經濟損失，我們仍然歷歷在目。故此，這項法例其實在立法會內已經等待多時。我們必須根據《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承諾，盡早落實這項《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雖然《條例草案》在今天來說，也是太遲，但我相信我們仍然殷切期望它能盡早實施。

很多參加了法案委員會的同事均曾發表意見，對於《條例草案》所涉有關私人財產和徵用方面表示極大關注。如果大家記憶猶新的話，應記得在較早前討論禁煙條例時，政府當局對於事實徵用財產和私人財產等的準則和要求都是相當高的，而且程度更是高得令馳名商標的重要性，以及在條例內顯現得連我們認為或普遍認為具誤導性的商標均得以接受和保留，並且獲得通過。可是，對於《條例草案》，政府彷彿又採用了其他標準，認為如果是由於傳染病而須按事實徵用，便無須訂定太高、太清楚的賠償準則，很多同事（包括我在內）均對這一點有所保留。

大家也知道，整個社會皆會受到傳染病的影響。事實上，如果任何人因某種疾病和須符合法例（包括在緊急情況下）而蒙受財產或個人私產的損失，我們是可以理解的。問題是我們有否清楚、簡單和合理的機制，令蒙受損失的人獲得合理而公平的賠償，這是相當重要的。雖然經過一番討論後，對於這一點仍然沒有清楚的修改或共識，但我仍然希望政府在實際執行這項法例，或是在商定賠償法則及在將來就具爭議性的情況，甚或須通過法律行動而爭取合理賠償時必須緊記，這項法例要求共同承擔，而不是由個別的人承擔其能力以外的損失。

我想說的第二點，是有關行使《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的機制。在 SARS 爆發期間，我們其實已經受過教訓。我仍然很記得當時專業界別或醫學專業人士普遍的看法是，我們已經進入了傳染病爆發的階段。但是，大家應該很記得，當時主事的政府，包括主要官員，均曾多次表示沒有爆發傳染病，亦無須採取任何相應行動，包括隔離，現在回看起來仍然感到相當遺憾。如果當初我們不是這樣做的話，故事的發展便不會是那麼樣，而是有可能要改寫；已失去的性命未必會失去，所造成的損失亦未必會那麼大，而香港的經濟損失也不應像當年那麼嚴重。

然而，在執行現時這項法例，特別是在訂明這項緊急規例時，並不是沒有其他地方可以借鏡的。舉例說，其他國家會交由一些衛生專業的官員或是由專業人士擔任相關職位的官員，行使有關緊急規例的權力。這其實也有其重要性的，因為事實上，大家也知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架構本身是不受保護的，保護的意思是令到一些以不偏不倚態度、基於實際的科學或醫學情況而作出的判斷，能夠百分之百地納入當時的決定內。我認為這可能會令到將來在頒布緊急規例時受到阻延，甚至會令當年 SARS 的慘劇重演。當然，政府認為這並不重要，但我們對這點卻仍存有很大的擔憂。

最後，是有關執行人員方面。我欣然接受政府因法案委員會表示醫院或醫管局員工在執行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包括如何作出拘捕或行使法例）而作出修訂，把第 E5A 條修改為只賦予醫院員工截停及扣留的權力，而並非之前的逮捕權力。這其實是順應很多員工的憂慮，認為他們並沒有足夠的支援和背景能夠執行這項法例。事實上，最重要的是如果他們不行使扣留或逮捕的權力，會否出現另一種令他們擔心的情況，即是他們沒有盡忠職守呢？所以，政府最後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修改了這部分的條文，我對此表示欣慰。不過，我們現時仍要面對如何盡快執行這項法例，以及在將來優化一些程序，我覺得這些都是應該要做的。

最後，我想回應方剛議員剛才提出的看法。我同意任何政黨也應視衛生和健康為最重要的要求，而我相信商人或僱主也很希望他們的受眾或僱員擁有健康的環境。其實，要實施有關營養標籤的法例時，也應朝着這個方向走。每個人也有本身的利益，甚至每個商人也有本身的利益；但是，把這些利益凌駕於整體公共衛生之上，卻似乎並非每個社會或是有責任的政治人物應做的事。

每個人也會有損失，因為我相信每項法例也會令某些人覺得無法適應，而這項法例也不例外。但是，我們必須緊記我們的宗旨，便是如果我們認為即將審議的營養標籤法例，能令我們這一代及我們最重要的下一代擁有知情權，並能選擇適合自己而且真正有營養和健康的產品，便不單能令他們有健康的體魄，我相信對於艱巨的醫療服務也會有長遠而深遠的影響。在這個時候 — 雖然這跟現時的法例沒有直接關係，但我也希望立法會的同事能盡量令營養標籤原原本本、不經修改地獲得通過。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是亞洲區內的大城市，有先進的醫療水平及設備，但本地人煙稠密，生活環境擠迫，加上與內地等周邊地區的交往日趨頻繁，容易令本港成為傳染病溫床及散播的地方。為了保障市民健康，特區政府必須在本地做好防疫工作，而身為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成員國，特區政府亦有義不容辭的責任，在全球防控傳染病的範疇上作出貢獻。《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制定，將令本港現行的檢疫及防疫條例得以更新，為有關控制及預防疾病的措施提供立法基礎，並令本地的預防疾病條例與世衛的《國際衛生條例(2005)》接軌。因此，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盡快獲二讀通過。

事實上，《條例草案》對於特區政府預防及控制傳染病患，尤其在處理重大公共衛生緊急危機時，起着舉足輕重的作用。《條例草案》賦予行政長官額外權力，在本港一旦爆發大型疫症時，可與行政會議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徵用私人財產（包括疫苗、藥物、車輛等），以應付緊急疫情。同時，一旦根據《條例草案》訂立規例，衛生署署長便可對入境旅客進行驗血及驗尿，並嚴禁感染 SARS、禽流感及耐藥性肺結核患者出境，以加強防疫。

這些權力的賦予，對於政府能否迅速應付疫情起着關鍵作用。舉例來說，禁止傳染病患者出境及實施嚴謹的檢疫制度，是防止疫情擴散的必要措施。記得在 2003 年 SARS 爆發期間，政府便規定曾與非典型肺炎病人有緊密接觸的人在隔離期內不得離開香港，同時並為所有乘搭飛機離港的人量度體溫，進一步防止可能已受感染的人離境。當時，政府這些安排及措施均有助重建外界對特區政府的抗疫信心，讓他們無須擔心來自香港的人會傳播疫症。

由於大規模的疫情爆發突然，政府主要是通過行政手段，實施很多隔離、防疫的臨時措施。今次《條例草案》的制定，可加強這些措施的法律基礎，令日後當局遇上嚴重的公共衛生危機而須實施各項防疫措施時，有更清晰及全面的條文作為依據。

另一方面，正如我剛才提到，基於本地狹窄的生活環境及人流交往頻密，即使本地的醫療水平已大大提升，仍會受到傳染病的威脅，加上本港身為世衛的成員國，是有責任防止本地的傳染病患者出境，避免傳染病在全球各地傳播。就以肺癆為例，它至今仍是本港的頭號傳染病，每年平均有 6 000 宗肺癆新症呈報，約 270 人因而死亡，其中全球極表關注的超級肺癆病患者（即主要對一線及二線肺癆藥無反應者），本港在近 10 年來所累積的個案已達 30 宗，半數更是無藥可醫的。

因應這些肺癆病患者早已對多種肺癆藥呈抗藥反應，治療非常困難，一旦在全球各地傳播，後果不堪設想，所以世衛早已在 2006 年年底發出指引，要求一些嚴重肺癆病患者不可乘坐任何航班出境。現時，在本港的名單上，約有 10 名這類傳染性高的肺癆病患者，今次提出《條例草案》，便回應了世衛的指引，賦權當局訂立規例，禁止這類傳染性高的肺癆病患者出境，更規定向違反禁令者施加懲罰性措施。相信新規例的安排將有效加強本地對高度傳染病患的防控，保障全球各地受來自本地的傳染病患者的威脅。

除了禁止部分傳染病患者出境外，在公眾衛生的大前提下，日後醫生須通報肺癆個案，盡量提供更多病人的詳細資料，否則將會受到法律懲處。這將有效地協助當局盡快找出病毒來源，阻止疫情進一步擴散，提升當局解決疫情的能力。

主席女士，無可否認，《條例草案》賦予當局的新權力，對當局迅速控制疫情十分重要，但與此同時，我們也應當對新條例下受影響的有關人士作出足夠的保障。對於《條例草案》為了預防及控制疾病蔓延而訂定的一些措施，例如徵用私人財產等規定，可能會對《基本法》保障的私人財產權造成影響，民建聯支持政府在《條例草案》下，訂立相關的補償計劃，令受影響的人有法可依，在相關的情況下獲得公平和公正的補償。

主席女士，2003 年 SARS 爆發，令本地社會在面對疫情時取得了寶貴的經驗。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特區政府將可進一步加強預防及控制公共衛生危機的能力，一方面保障了本地居民的健康，另一方面履行了世衛成員的責任，為全球防控傳染病作出貢獻，鞏固特區的國際形象，因此，我希望《條例草案》早日獲得通過。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檢疫及防疫條例》已經訂立了超過 70 年，雖然間中經過簡單修訂，基本上整項法例似乎已不配合現時的社會情況和傳染病模式。SARS 爆發期間，局長無法直接執行法例，執行法例的衛生署署長亦無法配合，以及出現的其他各種各樣的問題，均清楚顯示在面對大型疫症時，法例無法有效作出規管。

法例過時，相信是因為制定時間距今已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我們以為瘟疫是落後地區才會爆發，直至 SARS 爆發，要隔離市民，我們才醒悟到法例有修訂的需要。

當前全球面對着的最大傳染病威脅，是禽流感變種，傳染病專家、經濟學者皆表示，流感能爆發將造成深重的財政壓力及經濟損失。根據過往的經驗，每個世紀均有 3 至 4 次全球流感能大流行。上次流感能大爆發距今已有 37 年，由流感的周期看來，流感能大爆發似乎是必然發生的事情，只是時間遲早的問題而已。

相信是因其眼見 SARS 在短期內爆發，並在短時間內傳遍歐美，造成巨大傷亡的經驗，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修改了《國際衛生條例》，以預防和控制各種傳染病在國際間傳播，並擴展法例的適用範圍。香港作為世衛的成員，與國際社會有頻密聯繫，因應世衛的要求，檢討《檢疫及防疫條例》是有需要的。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實是一項非常重要但亦存在不少爭議性問題的條例草案，例如《條例草案》賦予衛生署署長逮捕的權力，如果被扣留的人嘗試逃離醫院、隔離所，可予以逮捕。在進入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時候，更可以徵用私人財產，檢取及沒收用品，這些措施與《基本法》所保障的私有財產權可能存在衝突，因此，要在制定條例時，必須非常審慎，要在控制傳染病傳播的同時，也能確保市民的基本人權得到保障。

主席女士，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時候，有數項事務是值得關注的。其中討論得最多、最深入的，便是對於政府徵用私人財產的規管，以及賠償的安排。

政府提交《條例草案》，本來並沒有就徵用財產作出具體的定義。關於徵用財產的具體條文，是在日後香港進入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中，才有詳細安排。

對於這種做法，我們有很多保留。首先，當進入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時候，整體社會的形勢已很嚴峻，屆時立法會還要審議徵用財產、賠償的條文，是很不切實際的做法。再者，為了不阻礙抗疫工作，《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是在刊登憲報後即時生效，立法會接着才審議規例，這樣一來，對於一項可能抵觸《基本法》所保障的財產權的規例，對於怎樣才算是徵用私人財產、怎樣計算賠償，這些事關重大的安排，都可能在未經立法會審議前已實施，對市民的保障極度不足。經過深入的討論後，當局最終同意提出修訂，在《條例草案》中明確加入“徵用”的定義，民主黨支持政府這項修訂。

主席女士，對於被徵用財產的人士怎樣得到賠償，在《條例草案》中只以公平及公正為評估賠償的金額，我們曾經討論過是否有需要設立更具體的指引，最後因為成文法已有先例可用，而經兩個律師會與政府討論後，認為

可以接受，我們亦不會就此問題上提出反對。不過，希望政府在日後的賠償問題上多向公眾及立法會諮詢。

防疫措施同時亦包括隔離、逮捕等措施，這些措施會令涉及的市民失去人身自由。根據政府提交的《條例草案》的第 6 條，被賦權逮捕被扣留市民的人員，將包括醫院、隔離所的任何員工、醫療輔助隊、民安隊等。這項規定會對醫院、隔離所的員工，尤其是基層員工造成不少的精神壓力，與他們的工作性質亦不相符，而且這些場所的基層員工一般都沒有制服，更增加他們執行逮捕命令的困難。最後，政府決定提出修訂，將場所員工、醫療輔助隊、民安隊等須執行逮捕命令的工作減至最低。對於這項修訂，我們認為合理，可以支持。

主席女士，就隔離、檢疫方面，亦涉及賠償的問題。在 SARS 襲港的經驗中，我們看見市民即使只是意外地接觸到病人，也須在家中隔離，有些市民手停口停，生計也成問題。我們希望《條例草案》會規定為這些被隔離的人士提供相應的經濟補償。不過，根據香港人權法案，只有受到無理拘禁的人士才能申請賠償，所以最後不能就此修訂《條例草案》。我希望政府官員稍後發言時，承諾日後會對被隔離檢疫的人士提供恩恤援助，以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現在我們討論的《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稍後我們要討論的《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份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規例》”），均同時屬於周一嶽局長的範疇，但兩者的分別很大。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其實並非沒有爭議性的。正如鄭家富議員及方剛議員剛才所說，當中牽涉很多、很重要的問題，包括我們在《基本法》下的權利，也包括人身自由及財產方面的保障。

當然，政府要控制一種疾病的傳播時，須有適當的權力，所以如何作出平衡常牽涉一些較細緻的分析，並須審視有關的具體條文，而授權政府制定有關規例時，也須考慮所授權力是否足夠或過大。這些問題均須詳細討論，也常牽涉其他專家，包括兩個律師會的意見等。

回顧目前討論的《條例草案》，審議過程非常順利，而且來回討論了很多次，即不但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我們聽了 1 次意見，而是在審議過程中，

當我們遇上問題時，我曾向政府官員表示，為了有效率地討論，他們來立法會開會之間的時間，可與專家或兩個律師會商量一下，看看可否在字眼上或政策上達成共識，以方便我們下次開會討論。對於我的建議，政府從善如流，在會議以外的時間，也跟議員交流，頗為妥善。當然，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我們有足夠時間審議這項《條例草案》，因為它是以藍紙條例草案形式提交的。

但是，主席，稍後我們要討論的《規例》，對比卻很大，因為它是先訂立後審議的，我們只有四十多天的時間，而兩方面的意見紛紜，不要說跟政府商量，連開會也沒有時間，除非自己能分身，因為不管 A 房、B 房、C 房或會議廳，均正在舉行會議，不知道可到哪裏開會。

主席，我想在此指出，議員不是偷懶，也並非想保皇或反對；議員也希望瞭解一件事及做好一件事，但政府經常在最後一個會期提出複雜的問題，而且亦不預先做好工夫，卻希望議員屆時盲目投票，這是不可能的，對議員不公平，對社會也不公平。

主席，我今天就《條例草案》發言，只想告訴大家，我很高興今天能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很多具爭議性的問題其實已透過我剛才所說的程序解決了。

當然，這是很重要的議案，因為可能真的關乎香港日後如果真的遇上緊急事故時，政府要有足夠的權力制定有關規則。我們也在審議《條例草案》時討論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即《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的訂立和廢除問題。正如我所說，傳染病的傳播可能非常緊急，政府要有足夠的彈性，所以，主席，我們也同意當局建議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此外，我們當然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就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另行作出法定宣布，通知公眾有關的緊急情況。政府本來不大願意作出法定宣布，但為了履行《國際衛生條例(2005)》以方便通知世衛，政府最後才勉強同意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法定宣布。

此外，剛才有同事提及補償問題，因為《條例草案》第 12(2) 條訂明，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任何關於應否支付補償或補償款額的爭議，可按照《仲裁條例》（第 341 章）藉仲裁解決或裁定。但是，第 12(2) 條並沒有訂明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引入仲裁，換言之，衛生署署長可拒絕把爭議個案提交仲裁，而受屈人只能就衛生署署長所作命令的合法性申請司法覆核。就這問題，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均有不同的意見，我們也要求在會議時間以外，政府官員與兩個律師會商討，最終他們同意修訂第 12(2) 條，令選擇權交給申

索人，申索人可選擇仲裁，如果他作此選擇，政府便須將有關的爭議提交仲裁。對於這個過程及政府最終願意採納大家同意的意見，特別是包括專業團體意見，主席，我感到非常高興。

不過，在索償時限方面，民事索償一般有 6 年申索期，但在《條例草案》中，政府加入條文，令《條例草案》並不參照一般情況處理。當初，政府建議只得 3 個月的起訴時限，但我們認為 3 個月太短，後來經過一番商討後，政府最終決定把申索期延至 6 個月。

主席，另外一個爭拗點是“住用處所”的定義及手令問題。第 C1(4) 條只訂明，裁判官可發出手令予衛生主任，讓其進入或強行進入任何“住用處所”，即我們所說的“家”。《條例草案》賦予衛生主任很大權力，因為“住用處所”的界定未必很清晰，如何既可保障私隱、保障每個人的家，又能方便衛生署行使其權力以執行其職責，以保障公共安全呢？

所以，最後我們決定達成一項共識，而政府也同意修訂第 C1(4) 條，訂明衛生主任必須有理由懷疑該處所屬“住用處所”，並曾遭拒絕進入，才可向法庭申請手令，以強行入屋。所以，主席，很多這些問題和同事剛才指出的問題均經過一番審議，一番商討，一番諮詢後，才達成共識。

所有的修正案，局長稍後會提及，我們公民黨是支持的。主席，我們希望局長日後提交任何條例草案均能像今次《條例草案》般，讓立法會有足夠時間討論，也讓外間團體有足夠時間，以反映他們的意見，我相信如果每項條例草案都能夠這樣處理，主席，我們便不會一如稍後討論的規例那樣，有令人遺憾的情況出現了。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答辯。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和各位委員為審議《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付出的努力。我亦多謝各界對《條例草案》提出了寶貴的意見。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以一項新法例取代現行《檢疫及防疫條例》( 第 141 章 )，使香港在預防及控制疾病方面的法例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最新頒布的《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規定，以預防、抵禦和控制疾病在國際間傳播，並提供公共衛生應對措施，同時進一步加強本地防控傳染病的能力，確保我們無論在平常日子或當有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均能妥善處理影響公共衛生的疾病。

《條例草案》包含基本和賦權的條文，例如訂明逮捕、檢取和沒收的權力、訂立規例的權力（包括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規例）、擴大現行《檢疫及防疫條例》中受管制的傳染病，並加入受《條例草案》管制的傳染性病原體的清單。

至於其他有關通報傳染病個案、疾病預防和控制、隔離和檢疫、化驗室處理傳染性病原體的管制等屬於運作層面的條文，則會納入新的附屬法例之內。我會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再訂立相關規例。新的附屬法例會就本港居民、旅客、貨物及跨境運輸工具，制訂預防、監察及控制傳染病在本港或跨境蔓延的全面措施。當附屬法例經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獲立法會通過後，新的法例及附屬法例會於一個指定日期同日開始實施。

主席女士，我很高興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目的和方向。我們在聽取了法案委員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後，決定對若干條文作出修正。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修正案，現在先行扼要介紹修正案的內容。

法案委員會雖然同意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把逮捕權力賦予除衛生主任和警務人員以外的公職人員或人士，不過，法案委員會對把逮捕權力賦予非公職人員或某些基層醫院員工表示關注，擔心這些員工未必有足夠能力行使逮捕權力，亦可能由於員工未必願意行使這項權力而與僱主發生糾紛。我們仔細檢討過這些員工在整個疾病控制架構中的角色後，建議修正《條例草案》，不賦予他們逮捕權力，但會在附屬法例中賦權他們可截停和扣留正受隔離或檢疫但逃走的人，並把該人帶返他所逃離的地方，以確保有效執行預防和控制疾病的措施。這些員工在有需要時可尋求衛生主任或警方的協助。衛生署會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有關機構合作，就其員工行使截停和扣留的權力制訂指引。至於獲《條例草案》賦予逮捕權力的非警務人員的公職人員和人士，我們會向他們提供適當訓練，以確保他們明白適當的逮捕程序和被逮捕的人的權利。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在本港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的有效時間。法案委員會明白，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以應付某一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可能無法預知該緊急事態何時會停止，不過，由於該規例賦予政府特殊緊急權力，例如徵用私人財產、披露資料等，法案委員會認為條例草案應訂明當局會不時檢討有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確保該《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不會不必要地繼續有效。我們對此不持異議，並建議修正有關條文。

此外，由於《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會訂明，政府會就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情況下徵用的私人財產作出補償，因此法案委員會認為，《條例草案》應清楚界定“徵用”所涵蓋的範圍，以確保無論財產被永久或暫時徵用，政府均會作出公正和公平的補償。這項建議與我們的政策原意一致，因此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適當條文以訂明“徵用”的含意。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我們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詳細討論了《條例草案》中有關解決補償爭議的機制。我們的原意是在條文中使用較有彈性的字眼，使申索人可以選擇不同方式，例如透過仲裁或司法程序，來解決有關補償的爭議。在考慮過法案委員會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後，我們決定修正有關條文，清楚訂明申索人可以選擇以仲裁或民事法律程序來解決有關爭議，以及相關的程序。

除了上述修正外，我們亦會就《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提出一些技術性修正，而這些修正已納入修正案內。

剛才，有議員提到關於向受隔離或檢疫人士蒙受的經濟損失給予補償。我們研究過世界各地，包括澳洲、加拿大、新西蘭、美國等司法管轄區的公共衛生法例，而這些法例全部皆沒有條文特別規定須向受隔離或檢疫的人士支付補償。事實上，任何人如果相信是某種指明傳染病的受感染人士或傳染病接觸者，本身亦有一般責任避免令其他人承受感染的風險。衛生主任把有理由相信是某種指明傳染病的受感染人士或傳染病接觸者隔離或檢疫，是保障公共衛生的重要措施。為了盡量減低對受隔離或檢疫人士的影響，隔離或檢疫的時期不會很長，而當衛生主任認為該人不具傳染性或可以由醫學監察代替隔離或檢疫時，該人便立即可以免受隔離或檢疫。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為合法受隔離或檢疫的人士蒙受的財政損失作出補償。這個立場與我們研究過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一致。

儘管如此，如果發生受影響人數眾多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即使政府不必對他們的財政損失承擔責任，但這仍不排除政府按恩恤理由採取紓緩措

施。最近的例子是，政府在 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成立信託基金，提供特別恩恤金或經濟援助。

以下我會談一談《條例草案》下的兩項附屬法例。首先，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香港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可為防止、應付或紓緩該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以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而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考慮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建議後訂立該規例，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亦會諮詢衛生署署長的專業評估和意見。在訂立該規例的同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會宣布香港進入公共衛生緊急狀態。政府會根據《國際衛生條例(2005)》，向世衛通報有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亦會透過不同渠道作出公布，通知公眾有關的緊急情況。屆時，政府會利用法例下賦予的權力，以及一切可動用的資源，務求在最短時間內控制疫情。我們會在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後盡快向立法會簡報，並會提供有關實施該規例的最新資料，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廢除該規例為止。當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停止後，有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便會廢除。我必須強調，由於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會對香港造成重大影響，政府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會訂立該規例，並行使有關的權力。

此外，在《條例草案》下制定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會加強對跨境運輸工具和入境口岸的監察和控制，以避免疾病跨境傳播。我們理解業界可能會擔心有關措施會影響他們的商業運作，正如我去年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亦指出，政府十分重視維持本港國際客貨運流暢的重要性。《國際衛生條例(2005)》已訂下原則，在實施保障公眾健康的措施時，必須避免對國際交通和貿易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因此，我們會盡力減少防控疾病措施對業界造成的影響。我們亦會向業界提供執行衛生措施的指引，並與他們充分溝通和合作，確保各項措施可順利執行。

主席女士，《國際衛生條例(2005)》已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生效。我們希望《條例草案》能早日通過，以履行特區政府在《國際衛生條例(2005)》下的國際義務，並加強香港疾病防控工作的法律基礎。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並支持我稍後動議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4、9、10、11 及 13 至 18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5 至 8 及 12 條，以及第 4 部的標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和標題。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們建議對第 2 條釋義部分作出數項技術性修正。首先是從“物品”的定義中刪除“人類除外”一句，因為雖然在條例草案下“物品”的定義包括動物，但無論在《條例草案》或附屬法例中，該詞皆不會被理解為包括人類，因此無須再另行指明。此外，我們建議刪除“隔離”和“檢疫”的定義。這兩個詞語在公共衛生領域內分別適用於受感染人士和傳染病接觸者。不過，為理解《條例草案》中含有這兩個詞語的條文的含意，並沒有需要應用兩個定義間的分別。我們會另行在附屬法例中訂明衛生主任可把某人隔離或檢疫的條件。

第 5 和第 6 條的修正，是把獲賦予逮捕權力的公職人員或人士，限於警務人員、衛生主任、醫療輔助隊隊員、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及根據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

我們建議對第 8 條作出兩項修正。第一項修正是加入條文表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不時審視或安排審視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以確保為該緊急事態而訂立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會在適當時間終止。第二項修正是訂明徵用財產的含意，以表明“徵用”的範圍包括永久徵用及暫時徵用。

我們亦建議修正第 12 條，清楚訂明解決補償申索爭議的機制。如果衛生署署長作出有關補償的命令後，申索人提出爭議，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申索人可在署長作出命令後 6 個月內通知署長以仲裁或民事法律途徑解決爭議。

我在先前動議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的致辭中，已解釋上述修正案的背景和內容，所以我不再在此複述。

此外，我們亦就《條例草案》的英文文本第 4 部的標題和第 7 條的小標題作出了輕微的文法修正。

法案委員會已討論以上各項修正案並表示支持，我懇請委員支持並通過以上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I）**

**第 5 條（見附件 II）**

**第 6 條（見附件 II）**

**第 7 條（見附件 II）**

**第 8 條（見附件 II）**

**第 12 條（見附件 II）**

**第 4 部的標題（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5 至 8 及 12 條，以及第 4 部的標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及標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2。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 1 及 2 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 **法案三讀**

###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

###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BILL**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

## 議案

###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修訂規例》”）而動議的5項決議案。

**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方剛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各自就這項《修訂規例》動議兩項議案，而李華明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就《修訂規例》動議一項議案。

本會現在就5項議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方剛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首項議案，然後請李華明議員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但局長及李華明議員在現階段不可動議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我昨天收到數位傳媒朋友的電話，他們均問及有關營養標籤的事情，他們問我有否數一數我的修訂會有多少票支持，政府的修訂又是否有足夠票數通過。他們把氣氛弄得非常緊張，我不禁想到，我們今天要投票通過的，究竟是一項怎麼樣的法例，竟然會弄出這麼多爭拗，令議會的氣氛如此僵硬，而各黨各派的同事也紛紛表態和表明立場。

其實，今天辯論的，只不過是一項強制所有已預先包裝的食物要提供一些營養資料的法例。照我所理解，立法原意是要透過“提供營養資料，誘導消費者選擇較為健康的食品”。因為這些資料本身是沒有立場的；這些資料是不可以幫助任何消費者決定應買哪一包或哪一種食品，而最終作出決定的，其實是消費者本身。因此，消費者是否懂得看營養標籤上的資料，才是最重要的。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但是，為何這項既沒有立場、又不會導致“你死我亡”的法例，會引來同事口中甚麼八國聯軍，政府、議員出爾反爾，罔顧香港市民死活等極端而不負責任的批評呢？一項立法原意本來很好的條例，為何會引起議會內如此多的爭拗呢？

我和自由黨，以至食品相關的行業，一向皆支持營養標籤制度，但大前提是讓行業有足夠時間作準備，不要令食品價格因新法例而上升，令部分消費者負擔不起，更不希望看到有食品（尤其較為健康的食品）因此撤出香港市場，減少香港人的選擇。

我們業界在過去 3 年較密集進行討論，但其間向政府提出的建議，絕對沒有不要實施這項措施的意願，只是希望香港的條例標準能夠盡量跟我們的主要食品供應國接軌，包括接受發達國家的標籤標準，或參考中國內地，或採用世界衛生組織轄下食品法典委員會（下稱“Codex”）的標準。因為香港只是一個很小的市場，要求國際食品製造商特別為香港生產食品，是不切實際的。

但是，負責與業界溝通的官員漠視經營者的實際和有建設性的意見，堅持要擬就一套跟所有國家也不一樣的“1 加 6 加 1”制度（即熱量加 6 種核心營養素加反式脂肪的營養標籤制度），以及“營養聲稱”（即低糖低鹽的標準），結果便引起過去一個多月來立法會內外的激烈爭論。

政府當局在小組委員會討論期間，曾表示香港的食品更新率約為每年 14%。一般食品在確定取得若干市場份額之前，均會先進口少量食品以測試市場，或會參加一些展覽會和展銷會。加上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全世界的人種均有在香港居住，各個民族均會對其本國食品有特殊需求，所以經過我和業界商討後，向政府提出年銷量較少的產品可以豁免香港的標籤標準。當時，我們曾提出，我們認同營養資料的重要性，因此希望政府接受食品生

產地的標籤準則，但政府卻表示這建議違反了香港主權。業界再提出參考 Codex 的標準，但政府仍拒絕。當時，政府發放的消息是沒有包括反式脂肪在內的。

為何反式脂肪如此具關鍵性呢？因為目前全球只有數個主要食品出口國對反式脂肪制訂要求，包括美加、馬來西亞和今年才加入的台灣。

結果，香港推出了全球獨一無二的營養標籤要求，無論是我們主要供應地中國、發達的歐盟、對食品管理嚴格的澳洲、新西蘭和日本的食品，如果沒有營養聲稱，均要進行化驗，以取得這 8 項營養素的資料。但是，如果有營養聲稱的產品，則可能因為不符合香港對營養聲稱的要求，而出現 3 種情況：第一，改變生產程式以符合香港要求，但這做法的成本相當高，國際生產商會否為香港這麼小的市場進行這麼大的投資和工程呢？第二，用另一個標籤遮蓋現有的聲稱，我不排除將來法例生效之後，市面會出現許多這類貼上“膏藥”的食品。但是，有營養聲稱的食品的價格一般均較高，遮蓋後還會否售得出呢？所以，會出現第三種情況，便是市場銷售額較少的產品可能因此寧願放棄香港市場，而這些產品主要是滿足對食品有特別需要的人，或是較為注重健康的人。如果這些產品無法進口，那麼，市場當然會被較為“大路”的貨品佔據，這豈不是違反了我們希望逐步引入更多較為健康的食品的立法原意嗎？

因此，這項修訂才會引起社會各界，尤其已經以香港為家的外籍人士的關注，結果政府在這個階段願意作出調整，一項是允許有營養聲稱的食品貼上一個標籤，標明有關的營養聲稱未必符合香港法例要求，以及在反式脂肪一項，可以遵從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定。

我和自由黨歡迎政府作出的修訂，並同意在 1 年後就此進行檢討，因為這是盡量令一項如此急就章進行立法的法例減少對市民大眾的影響的最好安排。

我們明白有很多同事對這項修訂有意見，認為這會提供一個漏洞讓外國的不合格食品進入香港。但是，正如我開始時所說，如果真的要這樣做，一早就做了；其次是，這項豁免只是給予年銷量在 3 萬件以下的產品一個緩衝時期，如果銷量上升，這些食品必須符合香港法例。

最重要的是，我代表業界向政府、立法會和市民大眾作出承諾，我們不會不提供任何營養資料。我會推動業界對這些豁免食品進行自願性食物營養標籤，最低限度是做到 Codex 的要求。我今天早上在一個電台節目中亦作出這項承諾。

所以，對於李華明議員提出的修訂，無非是想把政府提出的修訂還原到原來的修訂，即是把進口彈性取消，導致大量食品在香港市場上消失。所以，恕我和自由黨不能予以支持。

至於我提出的修訂，第一項是把生效日期推遲 1 年至 2011 年。我提出這項修訂，並非業界有心拖延。我知道有同事不斷重複指出，營養標籤在 2003 年已提出討論。沒錯，的確討論了很久，但政府一直沒有一套最後方案，如果我們在去年 11 月中以前便按政府原先提出的“1 加 6”要求實施了營養標籤的話，我們現在便要全部再做一遍，或要在 2010 年前把食品售清。

所以，在政府通過這項修訂規例以發出正式的技術指引前，業界根本沒有可能做到改變生產程式，通知外國的生產商；更沒有可能把產品進行化驗，因為沒有生產商或包裝商的同意，是不可能進行化驗的。業界曾估計，要把香港的標準通知香港市場上 10 萬種預先包裝食品的製造商，即使無須更改生產的程式，亦要進行化驗、包裝設計、印刷等，最少也要兩年半的時間。

另一方面，一般零售商要求進入他們中央倉庫的食品不得少於 6 至 9 個月。新包裝食品能夠供應市場之前，供應商要不斷入口以保證市場供應，否則，我們便會出現供應不足，引起恐慌，因為這些均是 3 萬件以上的大宗食品。所以，業界要求 3 年並非寬限期，而是實際運作所需的時間。

至於第二項修訂，是希望政府把申請小量豁免的申請費，由現時建議的每項食品 345 元，降至 80 元，而續期則由 335 元降至 50 元。

香港有不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專以進口大代理商不進口的特別產品來生存的，有些每年銷量真的只有一兩千件，各位委員也曾收過一間小企業的內部資料，它每年進口 600 至 700 種產品，如果全部均要申請，單是申請費用便超過 20 萬元，試問一間中小企又怎能負擔得起呢？

政府每次皆用收回成本作為釐定收費的理據，但政府的收費往往較民間機構昂貴。正如我本身從事的製衣業，申請一張產地來源證，商會收取 120 元，但工業貿易署則收取 140 元。業界和我取來了該份報價，得悉在第一年，硬件和軟件投資約 65 萬元，而每年的運作費用是 45 萬元。所以，登記費用是絕對可以調低的。如果局長有需要，我們可以將這份報價推薦給局長，或許局長可以參考紡織品產地來源證的做法，交由某一兩個商會來負責。

代理主席，局長、各位同事，我所提出的兩項修訂絕對是合情合理和有足夠理據的，有多位委員也曾聽過這些解釋。我們實在不希望在條例生效

前，香港出現搶購食品的情況，更不願意看到任何中小企因此而倒閉。所以，我懇請各位同事支持我兩項不會影響營養標籤立法原意的修訂。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方剛議員，你要動議你的議案。

**方剛議員：**對不起。我動議我名下的議案。

**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4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在第 1 條中，廢除“2010 年 7 月 1 日”而代以“2011 年 7 月 1 日”。”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原本無須動議這項決議案的，因為一開始審議這項規例時，我便全力支持政府，所以在審議法案期間，自由黨的議員一直取笑我是保皇黨議員，但我只是做我認為是正確的事。

可是，到了 5 月 9 日，即條例草案的最後審議階段，政府突然“轉軛”，放棄了原先堅持的原則，表示只要貼上 label 便無須符合“1 加 7”的規定，而這些都是有營養聲稱的食品，全部都誇說本身有多好的。既然政府這樣做，我惟有被迫做回反對黨。所以，這個世界真的是很奇怪的，他們現在又變回保皇黨，大家始終也是要歸位的。

我的修正案的內容看似很複雜，但其實一點也不複雜，主要是把政府的所有條文重新抄一遍，只有最後一項修訂是例外。在程序上，我必須這樣做，因為我不能任由這漏洞存在。此外，我的修正案其實是為了回應很多家長、教師、學生、香港醫學會、香港 3 間不同的營養師組織，它們已經完全代表整個業界，還有長期病患者 — 香港有超過 50 萬名糖尿病病人，也有很

多腎病病人，而患高血壓的人更多。全世界來說，香港糖尿病病人的數字很不幸地處於極高的水平 — 正是這些病人和家長託我在這項修正案中，把他們的心聲反映出來。他們一直支持政府，他們當時來立法會表達意見時，也是全部支持政府的，只是到了最後，便像我一般的失望，所以便“轉軛”。因此，我提出了這項修正案。

2003 年，政府就營養標籤制度進行諮詢。其實，早在 2001 年和 2002 年已開始討論，只是在 2003 年和 2004 年才正式提交諮詢文件而已。其實，當中的細節已一改再改。最初是包括 9 種營養素的，並分兩個階段進行，但到了最後卻變為“1 加 7”，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是少了膽固醇、鈣質和纖維素，但加入了反式脂肪。這是“大班”的功勞，因為他曾提出有關的議案辯論，所以我們要給他 credit，他做得很好。我們要比別人走前一步，為何每次也要待全世界做完我們才做？我們是否真的要這樣呢？因此，我們一直支持政府展開工作，因為與其他國家相比，我們實在很落後。我們至今仍然未有營養標籤制度，但鄰近國家已經全部實行，只是並非完全相同，所以才會製造這麼多問題，也由於世界上並沒有共識，所以才會出現這麼多問題。

此外，食物是很政治的。如果出口國家有很多某類產品，便一定希望進口國家作出遷就，這是很明顯的，而美國便是其中一個例子。美國有很多肥胖的人，但也有很多健康產品，這真的是很滑稽的現象。美國的產品含有反式脂肪，但就反式脂肪所訂的準則卻特別寬鬆和“縮骨”，所以美國真的是一個很滑稽的國家，我不知道為何它會如此。容許我這樣說，在真正保障國民健康方面，我覺得美國並沒有像我們的政府就有關健康的“1 加 7”標籤所做的來得實在。

長期病患者皆希望獲得食物的詳細資料，曾經有長期病患者選擇了一些聲稱低糖的食物，卻因而要入院，原來那些食物並非真的低糖，只是現時沒有相關的法例規管，所以便任由它們聲稱是低糖或高纖。正因如此，我們便要盡快修例。為何還要再拖延 3 年呢？對不起，對此我實在不能接受。

我同意如果營養資料不清晰，我們便要多做宣傳。政府、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和我們均有責任教育市民，但不要忘記，如果我們今天不這樣做，市民便無法掌握。其實，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如果做好營養標籤和好好教育市民，其實可以減輕我們的醫療負擔。香港有這麼多糖尿病和腎病患者，對醫療系統構成了很大的壓力。我完全支持政府原本的立法建議，也捍衛政府原本的立法原意。很奇怪，對嗎？周局長，我真的全力支持你原先提出的版本。

不少商界人士 — 其中較突出的當然是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和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這兩個協會，因為它們最主力在報章刊登廣告，也花了很多錢刊登廣告，我全部也看過。不要說我不聽取它們的意見和不看它們的文件，我看過它們的全部廣告，也曾跟它們會面。但是，我不是單純聆聽的，而且還會進行分析。此外，外國領事也很着緊這項法例。可是，業界經常說會有 15 000 種較健康的食品消失，這是嚴重的挑戰，第一，15 000 這數字的計算方法是以全港有 65 000 種預先包裝食物出售來計，其中 23% 有營養聲稱，於是便得出 15 000 種，這等於假設全部有營養聲稱的食品均會消失，這是否過於誇張呢？難道自由黨不相信市場經濟嗎？市場經濟是有需求便有供應，不是這樣的嗎？美國公司不進來，其他公司也可以來，只要符合香港法例便可以進來。只要有這種需求，即使售價可能較為昂貴 — 這亦不足為奇，因為現時那些健康產品其實已很昂貴 — 但永遠也會有市場的。我們要相信市場，為何不相信市場呢？現在的情況好像是政府一旦立法，這個市場便會消失，導致消費者會受害，連外籍人士也會受害，因為他們再買不到這些東西。情況是否真的如此呢？

正如我們在最初討論反吸煙條例時也經常說，不但酒樓會倒閉，而且茶餐廳也沒生意可做。一旦立法，便會有嚴重後果，所以絕對不可行。可是，且看看我們的茶餐廳現時有否倒閉，通過反吸煙條例是否真的很不妥當呢？當時只是在唬嚇人而已，現在說有 15 000 種健康食品會消失，亦只不過是在唬嚇人。這些技倆，小弟不會接受，我希望同事也不會接受。我們絕不可以因為業界唬嚇我們，便全部退縮的。很不幸，政府退縮了；但我並沒有退縮，我仍然堅持，為我們的下一代着想。根據統計數字，我們有 20% 的學生很不幸地跟我一樣，屬於肥胖型，而這數字正直迫歐盟和歐美國家的 25% 至 26%，我們是否要追上它們呢？罹患糖尿病、高血壓和慢性疾病的人越來越多，這些都是飲食習慣所造成的，而其中部分原因是標籤沒有清楚標明，因而出現誤導市民的情況。要有正確的資料，我們才可以教育消費者：沒有正確的資料，教育也是徒然的。

因此，我希望同事看看，我不是為了一時意氣才提出修正案的，我是代表很多家長和教師的心聲提出這項修正案的。其實，他們只不過是支持政府做原本它所做的事情。由於現時 “無皇管” ，所以很多所謂低糖食品其實並不一定是低糖，因為現時根本沒有相關的標準和法例，大家只是自由發揮。

業界說現在已有法例規管虛假聲明和誤導聲稱，但我們已經研究過，都是不行的。消委會曾進行很多調查，發現某種產品聲稱是高纖食品，但經化驗後卻發覺其纖維成分並不較世界標準特別高。可是，我們卻不能因而說這是虛假聲明，因為我們並沒有相關的法例，也沒有界定高纖的定義。因此，業界指消費者現已受法例保障的說法是錯的 — 對不起，是錯的 — 所

以不要以此來欺騙我們。我們是立法會議員，我們很清楚法例是如何執行，而我們的律師同事會較我更為清楚。

我要特別提一提美國，它的標準“1 加 14”看似很多，但其實是有選擇性的。舉例說，政府提出了另一項修正案，是關乎第 10 條的反式脂肪的，說要予以放寬，以遷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我想說，對於美國的標準，我們真的不敢苟同，因為它是按每一食用分量來計算的。關於食用分量，首先，沙律醬的食用分量可以少至 15 克，曲奇餅則是 30 克，但大家也知道，罐頭湯的食用分量是 245 克，是相當高的，而牛奶則是 240 毫升，因此差額甚大。只要反式脂肪的實際含量不超過每一食用分量 0.5 克，便可稱為零反式脂肪，即低於每一食用分量 0.5 克便可以稱為零反式脂肪。這真的是很離譜，不同的食用分量應該如何計算呢？香港政府的做法是對的，它以重量 100 克來訂定 0.3 克以下的才可稱為零反式脂肪。這有甚麼問題呢？業界說反對，認為不可以接受，因為來自美國的食品均不符合標準，因此我們要遷就美國。政府現時作出修正便是為了遷就美國。香港政府是否沒有自己的……我也懶得罵香港政府了，總之整件事令我感到很痛心，只是單單抽起了反式脂肪。美國只容許食品的包裝說明是零反式脂肪，但卻不容許包裝寫着 *trans fat free*，是不容許這樣寫的。但是，我們卻可以，現在業界便是要求我們這樣做。根本是同一種美國產品，這是否雙重標準？香港應否遷就至如斯地步呢？

此外，美國是全球唯一一個國家可以在現行法例下仍有少量出售產品獲豁免營養聲稱，無須列明營養資料，也無須列出“1 加 14”。全世界只有美國容許每年銷售量少於 10 萬件的產品無須列出“1 加 14”，香港跟隨這種做法，我也無奈地接受。可是，現在竟然還要求每年銷售量少於 3 萬件而且有營養聲稱的產品也獲豁免列出“1 加 7”，只須貼上 *label* 便可以。各位議員，連美國也沒有這樣的規定。美國是有給予豁免，但也未至於豁免那些有營養聲稱而且每年銷售量少於 10 萬件的貨品，讓其無須列出“1 加 14”。換言之，如果每年銷售量少於 10 萬件的健康產品在包裝上有營養聲稱，也同樣要列出“1 加 14”的營養資料標籤，那麼，為何我們卻無須這樣做呢？我希望大家明白何以李華明這麼氣憤。雖然美國領事很積極地游說我們，而我亦很尊重他們的精神和他們的努力，但為何美國不做的事情，卻要我們做呢？我希望業界的朋友或是他們的代表可以解釋一下。是否由於美國市場大，可以賣得很多，而我們的市場則很小，所以便無法遷就我們呢？我希望大家想一想這個問題。

最後，我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如果我的修正案不獲通過 — 由於要進行分組點票，我相信功能界別方面的票數會很緊張，而直選方面的票數，我則不擔心 — 當政府的修正案進行表決時，我希望大家反對，因為

其修正案加上了一條尾巴，便是只須貼上 label 即可。如果政府輸了，那便沒有問題，因為只不過是返回原議案罷了。這個遊戲便是這麼簡單，屆時便會回到我所想的立法原意。至於有關反式脂肪的最後部分，我希望大家也提出反對，否則，反式脂肪的定義便會過於廣闊、過於寬鬆。

我謹此陳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提出兩項決議案，修訂《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修訂規例》”）。

《修訂規例》於 2008 年 4 月 3 日刊憲，並於 4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設立營養標籤制度，目的是滿足市民的知情權，協助他們選擇合適的食物，並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營養標籤。政府在過去數年與各持份者，包括市民、食物業界、醫學界、各國的駐港領事、消費者組織等，進行廣泛的諮詢和溝通，並盡量把意見採納於提交立法會的方案。立法會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亦於去年 12 月，詳細討論並支持我們的營養標籤制度建議。

多謝立法會審議有關修訂規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在過去數星期的努力。小組委員會曾召開多次會議，並就《修訂規例》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考慮過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現提出以下修訂。

在第一項決議案，我們建議修訂《修訂規例》新加入的第 4B 條，以及於附表 6 第 2 部，豁免所有小量銷售的預先包裝食物，以及清楚列明根據小量豁免制度獲豁免食物須分開識別的規定。在小組委員會討論時，議員特別關注到修訂規例可能減少可供市民選擇的食品種類。業界有意見指出受影響數量多達 15 000 種。我們注意到業界並沒有提出論據解釋這數目的由來。我們同時注意到，與政府於 2005 年委任顧問公司研究所得結果比較，這數額高出五至十倍。因此，受影響的食品是否會高達業界所指的 15 000 種實在存疑。再加上改變標籤的成本只屬一次性，對業界的成本影響相信是有限的。但是，為盡快推行營養標籤，在不影響市民作出知情選擇的前提下，政府同意就這些技術細則作出彈性處理。我們現建議對每年銷售量低而附有營養聲稱的食品亦作出豁免，但規定這些食品在陳列出售時，必須附有忠告標籤，讓消費者知道這些食品的營養資料和營養聲稱未必符合香港法律。有了忠告標籤，消費者便可在知情的基礎上，自行決定是否作出選擇。這安排會在營養標籤實施 1 年後檢討。

決議案亦建議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1 條中加入新的(1A)款。新的條文規定，在斷定若干預先包裝食物是否就小量豁免而言屬相同版本時，當局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包括食物的配料、食物的體積、重量及包裝大小、食物的味道、食物的製造商及包裝商及食物的容器。

新的附表 6 第 2 部載述有關小量豁免的申請程序。決議案建議修訂該部第 1 條和第 2 條，清楚交代主管當局可在食物首次授予豁免時，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此外，就已續期的豁免而言，主管當局可再施加額外條件，或取代先前施加的條件。

新的附表 6 第 1 部列出受豁免的食物種類。決議案建議修訂該部第 6 條及第 10 條，使含有配料的預先包裝的水果、蔬菜、肉類及魚類也可獲豁免遵從營養標籤規定，但這些配料須是另行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 100 平方厘米的容器內。

此外，我們亦就《修訂規例》第 2 條中“營養聲稱”的釋義，以及《修訂規例》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作出技術性的修訂。

第二項決議案建議修訂新的附表 5 第 1 條，加入新的第(6)款。該款規定，食物經營商在營養素表中列出反式脂肪含量時，可遵從有規定加上反式脂肪含量的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規定。由於食品法典委員會就反式脂肪未有訂定標準，我們從食物選擇的角度考慮，建議在營養標籤制度實行的第一年，在標示反式脂肪容許一些彈性，並在實施 1 年後檢討。

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兩項議案。

多謝代理主席。

**MR BERNARD CHAN:** Deputy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on Food and Drugs (Composition and Labelling) (Amendment: Requirements for Nutrition Labelling and Nutrition Claim) Regulation 2008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I shall highlight the main deliberations of the Subcommittee.

The object of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is to introduce a "one plus seven" nutrition labelling scheme for prepackaged food and to impose controls over certain nutrition claims made on the label of, or in any advertisement for,

prepackaged food.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provides for a small volume exemption scheme under which the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may grant an exemption from the nutrition labelling requirements in respect of any prepackaged food without any nutrition claims if the Director is satisfied that the annual sales volume of food of the same version in Hong Kong would not exceed 30 000 units. The nutrition labelling scheme also does not apply to infant formula, food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and other food for special dietary uses.

Deputy President, provision of nutrition information on food labels is an important public health tool to promote a balanced diet. The Subcommittee in general supports the introduction of a mandatory nutrition labelling scheme for prepackaged food to facilitate consumers to make informed food choices. Members, however, have very diverse views on the standard to be adopted for "zero trans fat" claim, the exemption status of prepackaged food with nutrition claims under the small volume exemption scheme, and the duration of the grace period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scheme.

Some members have questioned the Administration's rationale of requiring the labelling of energy plus seven core nutrients, including trans fat, given that a nutrition label is only required to include energy, protein, carbohydrates and fat under the current Codex Guidelines on Nutrition Labelling. They have also queried the need to adopt a more stringent standard for "zero trans fat" claim in Hong Kong, that is, not more than 0.3 g per 100 g of solid food. These members have pointed out that as the relevant standard of the United States (US) is 0.5 g of trans fat per serving, all prepackaged food products from the US stating "zero trans fat" and those manufactured on the Mainland for export to the US will face problems when imported into the Hong Kong market, unless they are relabelled. They are particularly concerned about the difficulties of th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in complying with the labelling requirement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that according to the Codex Guidelines on Nutrition Labelling, a nutrition label should include energy, protein, carbohydrates and fat, and any other nutrients which are relevant for maintaining a good nutritional status in the population concerned. Therefore, different countries could adopt different requirements having regard to their own public health need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further explained that the adverse health

effect of trans fat has been recognized internationally, and the "one plus seven" scheme is in line with the recommendation put forward by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to the Codex Committee on Food Labelling meeting in April 2007.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so taken into account the daily intake amount of 2.2 g of trans fat recommended by the WHO in setting the standard of 0.3 g per 100 g in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For the labelling of the content of trans fat in the list of nutrient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amend section 1 of Schedule 5 to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to allow food traders to comply with the labelling requirements of jurisdictions outside Hong Kong which require the marking and labelling of trans fat.

Some members, however, disagree with any further relaxation of "zero trans fat" claim and the suggestion of accepting the US's standard of 0.5 g of trans fat per serving. They have pointed out that as the WHO's recommendation of a daily trans fat intake is less than 2.2 g, any further relaxation would compromise public health. Moreover, the body frame of Hong Kong people on average is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Americans.

Some members have expressed serious concern about the adverse impact on food choices and the trade if any food product with an annual sales volume of 30 000 units or below is excluded from the small volume exemption scheme once a nutrition claim is made. They have echoed the trade's concern that it would affect about 15 000 healthier food products with nutrition claims which represent more than 20% of the variety of all prepackaged food items currently available in the market. As Hong Kong is a small market, these members are worried that some exporters may simply stop supplying these products to Hong Kong.

While disputing the estimated figure put forward by the trad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exempt food products with annual sales volume of 30 000 units or below and with nutrition claims, provided that these products are displayed for sale with a warning label.

Some other members have reservations about the small volume exemption scheme in the first place, as they are worried that it may create a loophole in the mandatory nutrition labelling scheme. These members have pointed out that the small volume exemption scheme is already a compromise to address the trade's

concerns and the US is the only other country which implements a small volume exemption scheme under which food products with nutrition claims are also not exempted. They object to extending the exemption status to food products with nutrition claims.

To address members' various concerns arising from the discussion of the legal and drafting aspects of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so agreed to introduce amendments to improve the clarity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The reasons for introducing these amendments have been explain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earlier at this meeting. The Subcommittee raises no objection to these amendments.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ill move a resolution later at this meeting to retain the nutrition labelling scheme originally put forward by the Administration, while the amendments to be introduc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o improve the legal and drafting aspects of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will be incorporated.

Lastly, some members feel strongly that the duration of the grace period should be extended from two to three years in order to allow sufficient time for the trade to comply with the nutrition labelling requirements.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will move a resolution later at this meeting to extend the grace period to three years. Some members, however, consider that as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ndatory nutrition labelling system has been discussed for years, further extension of the grace period is not acceptable.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will also move another resolution to reduce the registration fees for new application and renewal of exemption from \$345 and \$335 to \$80 and \$50 respectively.

Deputy President, these are my remarks on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Subcommittee.

I would now like to make some further points in my capacity as an individual Member of this Council.

We should all remember that public consultation on nutrition labelling went back to 2003. The whole idea was to help people choose a healthier diet, although the Consumer Council,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the Hong

Kong Nutrition Association Limited and the Hong Kong Dietitians Association strongly supported the labelling of all foods, there were strong oppositions from the retail interests and several foreign countries' consular officials.

In my view, it is unfortunate that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 ran up against these commercial interests. The opponents of labelling did a very clever public relations job, and they convinced some consumers to support them. Some of these campaigners believed that particular products they liked or needed would disappear from the shelves. Most of these people were westerners, who worry that particular foods they liked with small volume sales would disappear. At the same time, there had been emotional responses from all the parent groups and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I am sure many of us here, my fellow legislators here, have today received the message accusing us of committing the seven crimes if we support the current Amendment Regulation. After five years, we really need to get moving on this, and it makes sense to make some minor concessions. It is clear that whichever way we go, somebody is not going to be happy.

Many people have asked why we need a labelling system of our own, when many imported products already come with nutritional information. As I have explained in my earlier remarks, there is no single correct system. The issue of trans fat, as I have mentioned, is a good example. In Malaysia, the label must declare the presence of trans fat if it makes up more than 0.1 g per 100 g. In Canada, it is 0.2 g. For Hong Kong, we are considering 0.3 g, in line with the WHO. In the US, it can be 0.5 g. Yet, none of these labels will actually tell you that they will all say zero.

In the US, they measure it on a per-serving basis, not per 100 g. So, if we define a serving is a small amount, they can say that there is zero fat, when there is actually fat in it.

On top of that, I found an American product in a local health food store which would not have been allowed on the shelf in the US. The product was packaged for export. You could say it was packaged to mislead consumers. I am a businessman, of course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I am not a fan of bureaucracy or regulation, but I think we do need one consistent reliable standard of labelling.

Deputy President, this is never just an expatriates' issue. Many of us throughout the community are caring more and more about food and health. I am sure I am more health-conscious than any Member of this Council. I have had three bypass operations, I am taking five medicines daily, and I have to watch my diet carefully. I sometimes shop at the same stores which many of our western community use. I want good labelling because I care about what I eat, and I care about what my family eat. Many processed packaged products contribute to obesity, diabetes, heart problems, and other growing health problems. So, this issue is related to the whole issue of health care.

Some of these products make big profits, yet, they carry misleading claims. For example, they are high fat products which are packaged but are said to be "sugar free". People think they are healthy when actually they are bad for them. Under the revised amendment, these products, if they are sold in small volumes, will carry stickers advising consumers that they do not meet Hong Kong's labelling standard. It will be interesting to see what happens. If these stickers remain fairly uncommon, it would suggest that the warnings about the products disappearing from our shelves are scare stories. On the other hand, if these stickers are on almost every single product in Citysuper or other specialty stores, it could mean there are loopholes. After the first year of the scheme, in mid-2011, the public will be able to see if this has happened, and it may be the public's opinion wanting to open up this issue again.

Deputy President, I will vote for this Amendment Regulation, reluctantly. It is not ideal, but at least we will know that 95% of the packaged food sold in Hong Kong will have the nutrition labels when the scheme starts in two years' time. I hope the presence of these labels will encourage more people to study what they are eating, what it might be doing for them.

Still, I am concerned about those other small volume products which will not have nutrition labels. I appreciate that some residents in this international city feel comfortable with products from their own countries, and no one wants to keep those products out. But we have heard some exaggerations here, and probably some scaremongering, and that has led to concession which could create a loophole.

I would like to say one thing in particular to the expatriate consumers who have fought so hard to win exemption for low-volume products from their own countries. You obviously feel very strongly about having access to these

products, and you have got what you want. The Government has listened, but I would urge you to be careful. The nutrition labels on these goods will not conform to Hong Kong's standard. In some cases, they do not conform to American or other standards either, even if the goods are manufactured there. As a result, the packaging of these products may be misleading. You think they are healthy, the packaging implies that they are healthy, but take my word as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really open your eyes to just how misleading some of these products can be.

Processed packaged foods are not the most healthy things to eat. They say they are low fat, low sugar, but they can be really bad for you (*The buzzer sounded*) .....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MR BERNARD CHAN:** Thank you. By the way, I lost up to 50 pounds having stopped eating all these junk foods. Thank you. (*Laughter*)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營養標籤這項議題其實已經討論了很久。由政府當局在 2003 年 11 月開始提出公眾諮詢，至 2005 年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再至現在 2008 年 5 月，已足足花了四年半的時間。這些對市民健康有益的規管，政府實在早應下定決心執行，至今才正式立例，其實已經算遲，但“遲到總好過無到”。

代理主席，心臟病是癌症以外導致最多人死亡的疾病，平均每年也有超過 5 000 人死於心臟病。最近，有組織進行調查，發現在逾 2 000 名受訪者中，有 17% 屬心臟病發的高危一族，即在 10 年內會有多達一至兩成風險患上冠心病及心臟病發。

糖尿病亦是另一種患者數字不斷上升的疾病。現時，本港約有 70 萬名糖尿病患者，佔總人口一成，即每 10 名香港人中便有 1 人患上糖尿病，當中有四分之一的患者是 35 歲以下，最年輕的甚至僅得 10 歲。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估計，到 2025 年，香港的糖尿病患者人數將會增加至 120 萬人，預計佔屆時人口的一成三，更將會成為全球糖尿病患病率最高的十大地區之一。除了患病人數不斷急升外，糖尿病亦出現了年輕化的嚴重情況。

代理主席，心臟病和糖尿病也是與飲食有密切關係的疾病，飲食一個不小心，便會誘發疾病或令病情惡化，所以食物的營養標籤對市民是十分重要的。除了病人外，現時普羅市民其實也開始講求健康飲食。我們贊成為預先包裝食物引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因為食物的營養，與我們的健康息息相關，而食物營養標籤上的資料便有助我們瞭解食物的成分，幫助我們選擇更健康及更適合自己的食物。

早前，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發表了第二份本地食物反式脂肪含量的調查報告，調查一共測試了從超市、連鎖快餐店、便利店及零售店等搜集回來的 85 款食品，結果發現當中只有 4 款不含反式脂肪，有 81 款的食品均含有反式脂肪。當中很多都是我們日常喜歡吃的小食和零食，例如餅乾、薯片、即食麪、朱古力等。反式脂肪會增加血液內“壞膽固醇”的含量，同時亦會減少“好膽固醇”的含量，過分攝取反式脂肪會增加罹患冠心病的風險。世衛建議每人每天的反式脂肪攝取量不應多於 2.2 克。報告再次提醒我們，在日常生活中，處處都是反式脂肪的陷阱。因此，要恰當地挑選健康的食物，營養標籤的落實，實在刻不容緩。

其實，膽固醇含量和反式脂肪同樣值得我們關注。本來，政府在 2005 年首次提出的“1 加 9”建議中，是包含膽固醇含量的，但在新的“1 加 7”建議中，儘管已從善如流地加入了反式脂肪含量，但很可惜卻刪除了膽固醇含量，這令我感到十分遺憾。政府終於拿出決心提出這項規管，本是值得支持的，但在審議過程中，由於有關業界提出很大的意見，政府最後不堪壓力而作出多方面的讓步，令規例失去了原意。

政府最初提出實施小量豁免制度，讓銷量每年不超過 3 萬件而包裝上沒有任何營養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獲得豁免。我本來就對這項豁免有所保留，因為我更認同消委會、營養師界及醫學界的意見，認為所有預先包裝食品也應劃一受規管，不應有豁免制度，正如醫學界、營養師界指出，不要讓市民把許多“垃圾食物”吃進肚裏，我對這句說話至今印象猶新。當天，我們在此聽取意見時，令我感到最深刻的便是這句話。我們一定要為市民的健康着想，不讓他們把“垃圾食物”吃進肚裏，因此，我很贊成消委會的立場，就是必須讓消費者有知情權及選擇權。現時，政府建議的修正案，只要求那些低銷量的預先包裝食品加上警告標示，告知市民“此產品的營養標籤及聲稱未必符合香港法律”，就連有營養聲稱的小量預先包裝食物也可在列明一句話便獲得豁免，實在令人難以支持。這句話就是說：“我現在告訴你，我是不合法的。”只要說明是不合法的，便可以在市面上隨便出售，這是十分荒謬的，對嗎？周醫生 — 周局長，這是甚麼邏輯、甚麼道理呢？這樣，立法的意義又何在呢？

代理主席，我再以對標示反式脂肪含量所作的彈性處理為例。現時，香港與美國的標準不同，只要符合外國標準的，便同樣可以接受，可以獲彈性處理，但這很容易令市民混淆，最終還不是苦了市民嗎？正因為各地的標準有所不同，所以香港才有需要建立一套劃一的準則來規管進口食品，令市民有更清晰的標準可循。

除了幫助消費者選擇健康的食品外，對於一些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營養標籤和聲稱作出規管，亦是引入標籤制度的目標之一。近年，注重健康飲食的風氣越來越盛行，現時市面上有不少預先包裝的食品也有作出與營養素有關的聲稱，以吸引消費者購買。我們有需要對這些聲稱作出規管，以確保市民沒有被誤導。代理主席，立法的目的是要保障市民，讓市民可以安心選購更健康的食品，但政府在受到壓力後所作出的讓步，就似乎是把球拋回給市民，叫市民自己來承擔風險，試問這項規例還有甚麼意義呢？

代理主席，對於方剛議員有關延長寬限期的修正案，我亦不會支持。我在剛開始時已經提及，這項營養標籤的規例已討論、籌備多時，實在已經刻不容緩，不應再拖，再拖是對市民毫無益處的。

政府常說醫療開支正不斷上升，要推行醫療融資，但政府沒有理由不明白做好基層醫療，促進市民健康，減少他們患病的機會，其實就是一個減低醫療開支的最佳方法。代理主席，中國自古以來已有一句名言，便是“病從口入”，因此，有明確及清晰的營養標籤是非常重要的，而政府則有不容推卸的道義責任及管治責任，確保市民在選擇食物時，不會因為不知情及被誤導而把“垃圾食物”吃進肚裏，這是政府的責任。尤其是對很多長期病患者而言，他們的生活習慣、飲食習慣跟他們的健康有很密切的關係，營養標籤正正可以幫助市民選擇更健康的食物，而長期病患者則更需要這些資料。代理主席，市民的健康永遠是最重要的，其他政治因素不應凌駕於市民的健康之上，政府沒有理由作出妥協，置市民的健康於不顧。

代理主席，對於政府這次提出的決議案，其後由政府自行再作出修正，我是非常感慨的。雖然今天的周局長打倒昨天的周局長，但我支持昨天的周局長，不會支持今天的周局長。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原先的立場和建議，以及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我今天是代表職工盟發言支持李華明議員，我雖然沒有加入有關的小組委員會，但我也因為看不過眼而要出聲。李華明議員剛才說很多人指他是保皇黨，現在真的是官逼民反，他多麼淒慘，無端端由保皇黨變成了反對黨。不過，我們最後其實是“保民黨”，以保護市民健康為上。

我覺得現在周一嶽局長變成了“跣一鑊”局長，他“轉軾”提出修正案，“跣”了市民“一鑊”，出賣了市民的健康，亦出賣了市民的知情權。周局長剛才在開始發言時表示，整項法例的目的是要維護市民的健康，讓市民有知情權，杜絕欺詐性的食品，那麼，為何卻要打開另一道門，讓銷售量少於 3 萬件的產品可以無須提供清楚的營養標籤？為何要打開這一道門呢？一旦開啟這道門，便等於放棄了整項法例的目的而作出妥協，令市民失去知情權。

也許我指局長是“跣一鑊”，對他有欠公道，可能是他被人“跣一鑊”也說不定。也許是曾蔭權“跣”他“一鑊”，原本任由他處理，但不知何時卻把他勒住。所以，如果他有苦水的話，他稍後可以吐出來，是他啃了死貓也說不定。馮檢基議員剛才對我說，想進來聽聽周局長怎樣“轉軏”。但是，聽罷也不明白為何他會“轉軏”。他真的很想聽聽局長用甚麼方法或理據支持自己的做法。

老實說，我想周局長是有苦自己知，他可能真的不敢理直氣壯，以致剛才好像甚麼也沒有說過，只是提及聽取了業界的意見，就是這樣。那麼，究竟政府有何看法？為何政府要“轉軏”？為何政府由最初如此神勇，變成要退縮呢？他一概無法理直氣壯地解釋。雖然今天我指他是“跣一鑊”，但其實我是同情他的，我相信他是被人“跣一鑊”的。他“跣”人，但又被人“跣”，我想這是政府必須反省的地方。為何政府說要“以民為本”，但現在卻變成“以商為本”？為何整項法例原本是以健康掛帥，但現在卻變成了“金錢掛帥、健康包尾”呢？我覺得這件事很值得大家反省。

我相信周局長也不希望發生這次的“轉軏”風波，因為這次的做法，跟他以往的作風很不同。大家也會留意到，周局長過往（尤其是在談及醫療融資時）也指出預防是很重要的，基層醫療也是很重要的，所以一定要做好預防工作，只有穩妥的基層醫療才可以令醫療方面的壓力減少。

至於營養標籤法例，所提供的預防其實也是很重要的，因為可以讓消費者，尤其是長期病患者在看過標籤後，知道甚麼可以吃，甚麼不可以吃。標籤必須真確，不存在欺詐性。這是捍衛健康的重要方法，讓長期病患者和消費者知道自己在進食些甚麼，而不會被一些虛假的聲稱誤導，以致進食後有性命之虞。所以，我感到很可惜的是，政府最後也放過了那些銷售量少於 3 萬件的產品。

健康食品本來在市場上已是較昂貴的產品，我無法相信在制定標籤法例後會令它們從香港市場中消失，因為這些產品的售價畢竟較高，現在只是多

走一步而已，我想這總比目前的情況好。現在貽笑大方的是，政府所制訂的食品標籤未必符合香港法例。

那麼，我大可叫民間電台張貼未必符合香港法例的標籤，或是即使大家超速駕駛未必符合香港法例，但貼上標籤是否便可以完全獲得豁免呢？那豈不是日後甚麼也可以獲得豁免？政府令法例本身變成了笑柄，所以我認為局長的做法非常不智。

代理主席，最後，我們從整件事可以看到功能界別的威力。這次全部功能界別的議員代表業界反對，促使政府“轉軛”，而在這個畸型的分組點票制度下，雖然一定有較多人支持李華明議員，但在分組點票的制度下，他的修正案卻一定不獲通過。由此可見，這次功能界別真的是盡顯威風和霸氣，尤其是商界。

我剛才也跟很多同事說，全世界尤其是美國政界聽到一個字便不高興，便是“lobbyers”，因為 lobbyists 紿給政府很多錢，希望它為業界爭取利益。可是，香港卻將這些游說的團體制度化、建制化，我認為這是很諷刺的。一個議會應該是代表市民的，怎可能被既得利益集團、既得利益分子完全顛覆了的呢？所以，我認為這是香港議會的悲劇。

代理主席，最後，我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有關預先包裝食品營養標籤的立法在 2003 年已經開始，由政府原先建議分兩個階段，以標示“1 加 9”項營養物的方案，到現在的“1 加 7”項營養物的方案，一次過以兩年過渡期方式完成整個制度的設立。這 5 年來進行了很多討論，政府確實吸納了社會上不同界別的意見，不止有業界，也有醫學界、關注團體的意見，所以整個諮詢過程經過幾上幾落，我也全程參與，我希望今天藉此機會說出自己的一些看法。

與其他食品標籤的作用一樣，營養標籤的出現的最大功用，是讓社會獲得資訊來選擇適合自己所需的食物，這是大家皆沒有異議的。民建聯也相信營養標籤的出現能帶動市民更關注飲食健康，所以在過去多年的討論中，民建聯皆支持營養標籤早日在香港出現。

然而，另一個現實是，香港雖然有九成食品是由境外進口的，但香港只是一個 700 萬人的城市，相對於國內及歐美等地區市場的食品進口量，大家皆知道香港只算是一個很小的市場，標籤規定對食品進口商來說會是一個很大的考驗，在商言商，尤其對於只有少量進口的食品，他們的確有可能因考

慮到成本問題而放棄進口香港。因此，整個營養標籤制度的討論到達最後階段，我們有需要在市民的知情權、對業界的運作影響和市民在購買食品的種類選擇上作出平衡及妥協。

代理主席，我們現時討論的是小量進口而獲豁免的食品，並不是某些著名品牌或汽水、薯片等大量的進口食品，而且這些食品每年只進口 3 萬件以下。這些食品有一批居於香港的外國捧場客，也可能是一些特別為少數民族及宗教人士而輸入的食品。這些食品未必是大企業負責進口，更可能是由一些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營運的。

民建聯內部對這些小量進口食品完全獲豁免的問題進行了多次討論，意見也很紛紜。當然，我們是堅持市民要有知情權，但我們也憂慮《修訂規例》對業界的影響，尤其中小企所面對的經營困難。不少進口商和外國食品的商戶均向我們陳述了實際困難，也有居於香港的外籍人士擔心往常能在香港購買的食品，會因標籤的問題而最終無法進口。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內部存在不同的意見，其中黃定光議員擔心內地食品不能進口對我們業界的影響，所以我們均有進行探討和研究。

政府現時提出的新修訂方案，是規定有營養聲稱的小量進口食品必須加上忠告標籤，在某程度上，這個所謂的“忠告標籤”就等於香煙包上的警告字句，實際上，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負面的標籤，我不知進口商怎看待此事，他們可能覺得可以接受，但我覺得這對其銷售可能幫助不大，因為香港市民亦會清楚看到這是未必對他們有好處的，這 3 萬件食品附有這種忠告標籤時，香港市民便會作出選擇。我相信如果可以有其他符合法例的包裝，進口商也不會選擇這樣的“負面標籤”作為產品包裝。我也相信，如果法例實施後，能就這個標籤的性質進行充分的宣傳教育，消費者絕對可以對有關產品作出符合自己利益的選擇。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有人可能覺得政府的修訂是一個讓步，但我們並不覺得進口小量食品對業界有任何實質得着。不過，既然業界接受這修訂，我們現在亦沒有必要再爭議下去，反而應務實地看待這項修訂。此外，考慮到當局向民建聯承諾會在兩年後重新檢討有關安排，在此我想說，在檢討過程中，我們希望政府能在實施後，與業界一起積極監察忠告標籤制度會否出問題。如果有問題，政府應盡快去解決。

此外，我看到在國際上 — 我們這次往歐洲考察時亦看到 — 歐盟也準備檢討這些營養標籤制度。我們希望，如果食品法典委員會真的制訂一套正式的制度，而歐盟亦頒布新的標示制度的話，政府便應該拿給小組委員會讓大家再作檢討，看如何可做得更好，使這個營養標籤制度真的可令業界、社會、市民及政府均會得益，從而解決各項出現的問題。當然，現時大家各持己見，我覺得這是不足為奇的事，但我覺得“有做一定好過冇做”，所以民建聯支持這項修訂，也支持政府的這項修訂，但對其他數位同事及李華明議員剛提出的兩項修訂，民建聯均是反對的。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我記得當我在 2004 年第一次進入議會，在很早期的時候，我第一次就議案辯論發言，便是關於營養標籤。我記得當時我們是說，業界的要求是要有 14 項，這是我們曾提及的要求，當然亦得到很多回響和反應。結果糾纏了很久，便有了另一種說法，提出不如“1 加 9”，其後又指出不要這樣，說“1 加 6”會較好，之後又有很多聲音，提出了很多建議。最後，千呼萬喚始出來的，便是“1 加 7”的方案，如果我沒有記錯，這是政府於去年年底、今年年頭所提出的方案，表示應該加入反式脂肪。李華明議員也表示要感謝鄭經翰議員提出加入反式脂肪，所以不止是“1 加 6”，而是“1 加 7”。我清楚記得，政府曾表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方案，因為集合了各家大成，所以對香港社會是非常好的。香港作為一個地區，這方案不論對香港人口健康的需要或其他商業上的需要，都是一個較為平衡的方案，而且亦是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食物法典委員會和其他國家的經驗，才訂出這個制度。

當然，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好的方案。業界曾跟我說：“阿 Joe，你是應該贊成 14 項的。”我說不是，因為這個方案很好，不論對於商家經營生意或市民來說，也能符合基本的要求。最主要的是，食物或營養標籤的基本精神是有數項的：第一，我們正談論的是知情的選擇，意思是，當我購買一件貨品，我看到它時，便知道我買了甚麼，會吃到甚麼，這便是知情選擇。當然，我們現在談論的是食物，即知道買了甚麼東西來吃。

套用王國興議員剛才的說法 — 他不在席，但不要緊 — 知道自己吃了甚麼東西進肚子，是吃了甚麼“垃圾”，還是吃了甚麼好東西進肚子。這是我剛才提及的營養標籤的其中一個好處，便是知情選擇。當然，我們認為“1 加 7”也相當不錯，同樣可以起到這個作用。

營養標籤的第二個好處，是有教育的作用。我們可以通過標籤看到究竟有甚麼對我們的健康是重要的，有甚麼是我們要的，或有甚麼是對我們好

的，這便是教育的作用。基於這個理由，我覺得政府提出的這一個方案是非常好的。我還記得在初期，政府或傳媒曾跟我說：“李國麟，你已‘轉軼’，你現在是支持某個政黨。”我便回答說不是，還解釋了這個方案是怎樣怎樣的。我的基本立場是，我作為衛生服務界的代表，政府這一個方案，不論是對我們業界，還是對市民健康都是好的，我沒有理由不支持。我沒有理由會“轉軼”，我從來也沒有“轉軼”，在任何情況下也沒有“轉軼”。這方案最後獲提交委員會審議，就這方面，我稍後才說。

說回食物標籤、營養標籤，我們已提出了數個好處，為何我們會這麼支持呢？最重要的是，作為衛生服務界的業內人士，我們的營養師、護士這羣人為何會支持呢？因為這正正跟局長的襟章上那個“壯”字是不謀而合的，這正正是關於基層健康護理其中一個相當重要的環節，為甚麼呢？我們日常所吃的東西，以及我們的健康、飲食習慣等，跟我們的基層健康其實是息息相關的。作為護士，我們很清楚知道吃甚麼便會吸收甚麼——當然有些人是不吸收的——吸收了那些好東西後對我們會有好處，如果不好的東西也一併吸收，是有壞處的，這是我們相當清楚的。

既然我們看到“1 加 7”的方案這麼好，如果可以讓市民知道買了甚麼、吃了甚麼，以及有甚麼選擇時，便正正配合現時局長推行的醫療改革。當然，談到醫療改革，很多人會談到錢的問題，但我們除了看錢方面外，也會看另一方面，便是基層健康服務和護理，這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環節，又正好配合政府或局長提出的方案。醫療改革的重要理念是，應從每個人的根本做起，如果基層健康的飲食習慣有改善，人們自然會身體健康。如果再配合局長提出的家庭醫學概念，整體基層的健康便會有所改善。有了改善後，當人們看醫生、入住醫院時，使用第二層、三層的服務需求便會相對減少，這正正是一個好的理念。當然，我們會全力支持，從來沒有“轉軼”，一直都是支持一個這麼好的方案。

差不多在那個期間，我突然在開會時聽到，似乎有一些轉變。有轉變是正常的，我完全明白方剛議員的看法，如果從商業角度來考慮，我是完全明白和尊重的，例如期限由兩年增加至 3 年、要減少消費、開始時的標籤要作出改動等，從一個商業、經營生意的角度來看，我是完全明白和尊重的。可是，我感到很奇怪的是，政府突然表示，對於小額進口食品（即 3 萬件以下）的，可以作有聲稱的豁免，只要貼上警告字眼便行。對此我覺得很奇怪，如果是這樣的話，便跟原則性有所衝突，那是甚麼呢？便是我剛才提及的標籤的原意，我“長氣”一點說，標籤的原意有兩大好處，第一是知情選擇，第二是教育的功能。如果貨品貼上標籤，聲稱就某成分，它是屬於高、低、中、或多或少等，諸如此類，製造商其實是可利用這個漏洞或方法，而完全無須作

任何正面的標示。這樣又怎能達到營養標籤的精神呢？基於這一點，我感到很奇怪，政府為何會突然自行“轉軛”，推翻整個營養標籤的制度和精神呢？我不是指技術問題，貼多或貼少也不是問題，但正正對於這一點，我感到很奇怪。如果該貨品既沒有貼上聲稱，而且是屬於小額類的，我們不用作詳細討論，因為我們明白那是可以豁免的。可是，當貨品有貼上聲稱，我們手上拿到的貨品標明是無鹽的時候，其實它含有多少鹽呢？是否完全沒有鹽呢？不知道，不過，我可以告訴大家，該貨品可能是不符合法例的。那麼，如何達到第一，營養標籤中所說的知情選擇的問題呢？

局長剛才曾提及，如果貨品有貼上警告字眼，我們便可以有知情選擇，這是沒錯的，不過卻有少許“奸賴”，為甚麼呢？該貨品的確有告訴我們是包含了某些東西的，但當我們想知道包含了甚麼時，又卻不能知道，而要自行尋找，如果沒有標籤，我們便要撥電話或 send fax 或 e-mail 詢問製造商，但我們是不會這樣的，可能那包薯片的售價是 30 元 — 是很昂貴吧。我剛才正跟“阿 Fred”在外面提及健康薯片的問題 — 這跟營養標籤的精神是相違背的。第二，如何能做到教育方面的問題呢？我完全不明白，當我們看到那警告字眼，表示貨品有問題，但又怎樣呢？我也不知道，作為一名普通市民，沒有理由致電詢問“阿 Joe”或其他營養師，當然是沒有可能的，這是完全違背了營養標籤的精神。我覺得很奇怪，政府為何會這樣做呢？我相信局長也無法回答我的問題。我並不是想深究問題，我只是想說得清清楚楚，我從來都十分支持政府“7 加 1”的方案，因為它能達到我所說的營養標籤最根本的兩項要求，作為衛生服務界別的代表，我覺得這是我們可以支持的。

可是，今次政府所作出的改變，我在失望之餘，同時亦感到奇怪，我也不知道如何向我的業界交代。我記得當我跟營養師開會時，他們曾就此問我，我說我也不知道，不如他們自行約見局長，問一問局長好了。不過，說不定局長也不知道。在這種情況下，我沒有可能支持政府今次“轉軛”的做法，我覺得這完全是奇怪的做法。政府說，這是不要緊的，已警告了我們是正在吃“垃圾”。我們當然可以選擇是否購買，我可以決定不購買，但如果購買了，吃了甚麼“垃圾”進肚子，我卻不知道，那怎麼辦呢？我也不說會否出現市場供求問題 — 即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會出現供應的問題 — 那麼遙遠，單是從健康角度來說，我也看不到我如何能支持這種做法，這絕對是一種奇怪的做法。

作為衛生服務界的功能界別代表，我真的十分希望一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般，功能界別“大晒”、有勢力，如果是這樣便真的很好，我們今次的建議便應該可以通過。可惜，這次我們界別的建議卻不會通過。所以，在這事件上，我本身作為個別業界的代表，覺得功能界別也沒有太大的作用。

最後，基於我剛才提及的最主要原因 — 不要談其他細節了 — 對於政府今次“轉軛”，我感到很失望。從健康的角度來說，我絕對看不到有任何理由令我支持政府“轉軛”。所以，我是絕對支持李華明議員就政府的“轉軛”方案所提出的修正，使其變為適合香港人的方案，完全符合我們所說的知情選擇和教育方面的要求，從而達到加設營養標籤的基本精神。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是“民以食為天”，相信沒有人會不喜歡吃東西。不過，現在很多人越吃越講究，不單要吃得好，還要吃得健康。

以我為例，近期我注重了體重，所以會吃得“輕盈”一點，因此特別留意甚麼是低糖、低脂、高鈣的食物。但是，吃了是否真的會“fit”一點呢？

消費者委員會亦說，不少高鈣低脂、低糖甚至無糖的食品均是“掛羊頭，賣狗肉”。舉例來說，有聲稱低糖的綠茶與普通綠茶的糖分含量竟然差不多。如果有人以為低糖綠茶真的是低糖，因而飲多了的話，便會吸收多了糖分；不單收不到“想健康一點”的效果，嚴重的更可能影響健康。基於目前不少食品包裝有誤導成分，消費者實在須有一個完善的食物營養標籤制度。

主席女士，我很高興看到政府終於落實食物營養標籤制度，我也希望政府盡快落實。不過，就在制度生效前一刻，政府竟然提出一項“走回頭”的修訂，實在令人失望。

政府原本的說法是，那些聲稱低糖、低脂的食品，如果入口量少（即每年入口量在 3 萬以下），只要在包裝上印有食物營養標籤便可以了。但是，政府今天竟然任由你不加食物標籤，任由你繼續聲稱食品是“低也、低物”，只要你標明一句“此乃豁免營養標籤產品，未必符合香港法例”，便算了事。

舉例來說，某人可以繼續聲稱是大學生，但卻沒有 certificate 可提供給你看，還聲明未必符合面試規矩。這樣做，老闆會否接受呢？但是，政府竟然接受這種做法。如果政府可以這樣做的話，情況是否等於我推着一架木頭車在街邊擺賣，只要車上舉着一個牌寫着“此乃無牌小販，未必符合香港法例”，便不用被食環署檢控嗎？如果政府容許這個情況發生的話，許多人便不用“走鬼”了，對嗎？

政府提出這項修訂，是否向商界屈服呢？政府真的怕了商界所說，新法例實施後，會有四成預先包裝食品不再在香港售賣嗎？即使真的如此，消費者少了選擇，我覺得也是值得的，因為最低限度我們真的杜絕了貨不對板、“掛羊頭、賣狗肉”、欺騙消費者的行為。

主席女士，我喜見政府採納了公民黨和社會的意見，把反式脂肪納入標籤範圍。不過，我真的不明白為甚麼方剛議員無端端要求放寬反式脂肪的限制？須知道已有不少醫學研究證明反式脂肪對身體有很多不良影響，要維持健康，我的早餐早已沒有反式脂肪了。

老實說，如果食物標明沒有反式脂肪的話，便應該真的沒有反式脂肪。現在政府容許反式脂肪含量較低的食品亦可稱聲為沒有反式脂肪，這已是相當寬鬆的了，為甚麼我們還要再放寬這個限制？如果消費者看見包裝標明沒有反式脂肪，便放膽食用，豈不是吃了很多反式脂肪也不知嗎？健康出了問題時，又可找誰來算帳呢？

主席女士，我覺得政府最初訂立的食物營養標籤制度已經不錯，即使政府不同意李華明議員進一步收緊限制的建議，也不應該“走回頭路”。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梁家傑議員：**主席，病從口入，我們看到很多研究均顯示，香港的小孩越來越過肥，而患上冠心病或由高膽固醇或反式脂肪導致的疾病的人亦有越來越年輕的趨勢。所以，公民黨一直很支持盡快引入食物營養標籤制度，令香港市民知道自己在吃些甚麼，以免日後年老時才作出補救便太遲了。

主席，政府最初其實並沒有把反式脂肪納入法例之內，但公民黨一直極力爭取把反式脂肪列入法例之內。對於這次政府能夠從善如流，我們當然表示歡迎。可是，我們所爭取的，其實較政府所訂的標準更為苛刻，我們所要求的標準是每 100 克為 0.2 克，但政府現時只願意接納 0.3 克，所以我們惟有繼續爭取。

主席，這次被動式的審議，我參與了整個審議過程，確實令我大開眼界。我初時以為政府這次做得很好，腰骨“硬淨”，真的是站在市民的健康方面着想，而不是好像我們通過反吸煙法例般，最後要倚靠議員反對才能剔除那些誤導性描述，例如“純”、“特純”等。我又以為政府這次的立場跟上次不一樣，甫開始便表現得立場堅定。主席，我仍然記得在佛誕假期前，有分

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官員說得很清楚，就小額產品來說，如果要作出聲稱的話，無論如何也不能獲得豁免，因為這是政府的立法底線，是絕對不能退讓的。一旦退讓，便會打垮整個立法原意，以致無法達致目的。

當時，政府仍然說得非常清楚俐落，怎料言猶在耳、語音未落，在佛誕假期後的第一次會議，政府便說在考慮並徵詢大家的意見後，即使小額食品要作出聲稱，但只要願意提供忠告標籤，政府也會准許其發售。我真的覺得政府好像是精神分裂一樣，怎可能在數天假期過後便作出 180 度的轉變呢？

原來的邏輯是很堅挺而且非常硬朗的，這是真的。舉例來說，如果某預先包裝食物的製造商要製造 50 萬包薯片，而那些薯片顯然未能符合我們現時“1 加 7”的標的尺度，但一旦政府所建議的修正案在今天獲得通過，那麼該製造商便可以把該 50 萬包薯片分為 20 種不同的口味，例如蕃茄味、蒜蓉味、海鹽味、胡椒味等，然後每種口味生產 25 000 包，主席，那麼加起來便是 50 萬包。只要製造商分別在包裝上貼上政府今天希望我們通過的忠告標籤，那 50 萬包薯片便可以放在貨架上出售，無論製造商在包裝上寫上無反式脂肪、低糖、低鹽或低脂都沒有問題，因為根本不受管制。

我們作為議員是很慘的，因為在過去兩三個星期經常被人疲勞轟炸，不止是約見，還有恆河沙數的往來電郵和信件。可是，政府在這方面向我們提供的協助卻並不足夠，例如一些食物進口商告訴我們，兩年是一定不行的，因為不但化驗室不足，而且很多外國的進口產品所依據的測試基準均與香港政府有所不同。我們作為議員必須平衡多方面，希望盡量避免所制定的法例日後會為人所詬病，因為最終也是會算到我們頭上，說我們在立法時不小心的。

於是，我們便向政府查問是否真的會有 15 000 件貨品從貨架上消失，實驗室是否足夠和測試基準是否真的很不相同。但是，政府卻往往無法向我們提供清楚、斬釘截鐵的答案，可教我們不用擔心，一定不會有 15 000 件貨品消失，最多只是 5 000 件而已。政府是不會這樣回答的，直至這一刻也未能得到這樣的答案。政府總是回答說不會有 15 000 件那麼多，那麼究竟是多少呢？政府卻說不知道。

作為議員真的非常為難，主席，如果今天要被迫投票，我們當然會採取穩妥的做法，便是兩害取其輕。我心目中的兩害是甚麼呢？第一害是真的會有 15 000 件貨品消失，這當然最快也是兩年後的事，它們是不會立即消失的；另一害便是我剛才說過的漏洞，而這漏洞是可以大得只要有人存心利用，便足以令香港市民所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全無保障。如果要在兩害之間取其輕，便一定是寧可冒有 15 000 件貨品可能消失的風險。這是很難責怪議員的，因為大家都是為着穩妥起見。

不過，主席，只要再細心想想，是否真的會有 15 000 件貨品消失呢？雖然香港的人口少，但也較新西蘭多，而且很多市場的消費羣眾數目也不會比香港高出很多。我們現在說最少會有兩年的緩衝期，以這段時間來說，我認為足以讓入口商和製造商作出應對。此外，主席，更關鍵和基本的問題是，我們現在並非不讓小額銷售量的預先包裝食物來港，只是不容許它們作出沒有根據的聲稱而已。如果沒有聲稱的話，即使銷售量少於 3 萬件也可以來港。

為何聲稱會如此重要呢？這正如有關煙包的爭論，人們看到“特純”的字眼便以為真的是較純，他們並不知道原來事實不是這樣的。這些所謂聲稱其實顯然是一些招徠之術。如果看到一包薯片寫着“沒有反式脂肪”，而另一包則沒有寫明，便當然會買下那包寫着“沒有反式脂肪”的薯片。我以為我們立法的目的，便是要杜絕這些毫無根據的招徠之術。我剛才提到政府在佛誕假期前後立場的轉變，真的令我感到很奇怪，加上政府的理據相當不足，我們覺得這做法真的很難看，是不大光彩的“轉軛”。

主席，我知道很多同事也說會用 1 年時間進行檢討，屆時政府原來的方案會復活也說不定。雖然他們沒有這樣說過，但言下之意亦可能是這樣。然而，主席，我們直至這一刻仍未從當局或局長的口中聽到有關這 1 年的檢討的承諾。我們現在說的是 2011 年，究竟政府會在這 1 年搜集甚麼證據呢？收集甚麼資料和數據呢？可能得出些甚麼結論呢？有些甚麼結論呢？我們完全不得而知。如果在這情況下仍拿着這 1 年的檢討作為擋箭牌，為政府這次毫無道理的“轉軛”護航，我恐怕很難說得過去。

主席，我還想說在看過今天的報章後，我覺得相當感慨，一位專欄作家說香港這項營養標籤法例真的可能會創世界先河。但是，“雖千萬人吾往矣”又有甚麼所謂呢？他說得對，就好像八達通一樣，也是由香港研發的，現時各地也爭相仿效我們這種做法。有人會說那些食物是從美國進口的，而且美國奉行已久，一直做得很成功，但我也同意李華明議員剛才所說，美國是一個很奇怪的地方，因為根據統計資料，有半數人口屬於過肥甚至癡肥，也有很多人患上慢性疾病。我們是否真的想把美國的做法照搬過來？當然不是。所以，香港立足於香港人的本位，考慮香港人的需要，從而訂出我們的食物營養標的和尺度，我覺得是完全合理的，而且十分值得支持。所以，我覺得我們無須過分憂慮，因為如果是好的東西，便讓世界其他地方慢慢向我們學習。

主席，我在上星期出席了由全港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所籌辦的研討會，會上很多家長均非常關注如何能在知情的情況下，為子女選擇較健康的食物，以免他們在長大後或年老時感到後悔。我在會上亦提到，如果他們

真的想清楚表達他們的聲音，恐怕要舉行羣眾運動才行。其後，原來這羣家長真的舉行了一項名為“五二二”的運動，向所有立法會議員發出信件。簡單來說，便是要求他們支持政府原來的方案，反對政府無理“轉軛”。我知道很多議員已經簽署，而我則受託提醒各位議員，希望大家真的按照所簽署的承諾來投票。

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再三聲明，因為大家可能已忘記，自由黨和我是支持預先包裝食品營養標籤的規例。自由黨希望市民享有知情權的同時，也能享受到健康的選擇。

我經常說，魔鬼在細節出現。遺憾的是，食物及衛生局一如既往在計算到足夠的票數後，即使未處理好魔鬼細節，便提交營養標籤的規例給立法會，要這項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在 49 天內火速完成審議，其間即使政府提出新的修正案，但受限於法定的審議時間，也沒法再邀請市民出席聽證會諮詢他們的意見。

事實上，當局處理這項規例的整個過程令人十分失望。當局誤導性地指出，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是世界所趨，但沒有說明，國際間至今還沒有訂定統一的營養標籤認可標準。

香港作為國際都會，不是食物主要的生產地，約六成預先包裝食物都是倚靠海外進口，因此，如果香港要訂定一個營養標籤制度，必須考慮如何方便世界各地的食物進口問題，例如跟香港一樣，也是國際都會及發展相似的新加坡，便參考了國際組織食品法典委員會所建議的“1 加 3”核心營養素標籤制度，而我們或可參考香港主要食品來源地，即內地的“1 加 4”制度。然而，香港竟然嚴格地採取了“1 加 7”這核心營養素標籤制度。

須知道，香港只是一個食品小市場，許多地方出口的食品只是順道運小部分貨品來香港，如果要為香港特別包裝，以配合香港獨一無二的營養標籤法，所需成本將大大增加。業界便警告，在經濟效益的考慮下，預計將有 15 000 種食品會撤離香港市場。

不過，政府一直不承認這個數字，強調按 2005 年委託顧問進行《規管影響評估》，消失於香港市場的食品應該只有 3 000 種。但是，當局不要忘記，在進行評估時，當局並沒有提出要同時規管反式脂肪，而且營養素的表述方法，也沒有如今次這般嚴謹的限制。

其實，當局不止第一次試圖掩飾標籤規例所造成的損害，例如去年生效的致敏源食品標籤規例，當局便一直不肯按我們的要求，說明自從有了這項規例後，香港食品有多少種類因而減少了。

我曾詢問到立法會現身說法的美國進口商 *Supervalu* 主席 *Charles WITZLEBEN*，其後他給我一些補充文件，他說，兩年前，即 2006 年 5 月，他的公司在香港共分銷 4 802 種食品，到了 2007 年 5 月，即是致敏源食品標籤規例生效前兩個月，品種卻減至 3 630 種，以前少了 24%，即少了 1 200 種。到了 2008 年 5 月，他在香港分銷的食品再跌至 2 647 種，比以前減少了 27%。如果大家計一計數，由 4 800 種減至 2 647 種，可見一間公司因致敏源便失去了 2 200 種食品的銷售。

由此可見，對於剛才李華明議員質疑是否有那麼多，會否計多了或計錯了，我認為 15 000 種這數字似乎不是一個小數字，也不是過多，因為全港食品供應商，包括大中小企業，大概有 600 至 800 間，莫說 3 000 種，即使說 15 000 種食品消失於市場已是最保守的估計。

主席女士，我再說一說寬限期，方剛議員提出了寬限期。其實，政府當局通常只說事實的一部分而不說出事實的全部。當局經常說參考《規管影響評估》的建議，給予業界兩年寬限期，但報告其實是建議循序漸進推行營養標籤法，先給兩年寬限期，然後實施第一階段“1 加 5”制度，但鑑於香港食品主要從外國進口的特殊情況，建議在實施第一階段後 1 年，即在立法後 3 年，也要按當時海外營養標籤管制的情況，檢討是否按計劃於兩年後推行第二階段的“1 加 9”強制規管。換言之，由立法到正式進入第二階段，業界可以有最少 5 年的過渡期，目的就是盡量減少規例對業界尤其是中小企的損害。

既然當局認為《規管影響評估》是值得參考的，為何又不跟從它上述循序漸進、因時制宜的建議呢？

有議員認為，這項營養標籤法，由 2003 年起討論至今已 5 年了，業界理應已有足夠時間做準備，不必像我剛才所說的評估般，也無須支持方剛的修訂中所說的 3 年。但是，大家不要忘記，5 年間，政府多次變卦，經常搬龍門，甚至連政府部門的同事也不知道搬到哪裏去。由起初“1 加 9”制度，後來又說分“1 加 5”及“1 加 9”兩個階段推行，直到去年年底又說是“1 加 6”；到了去年 9 月又再吹風，跟傳媒吃午飯時說是“1 加 6”。當秘書長找李華明商談時則說是“1 加 6”，兩個月後，即是 11 月或 12 月，又改為“1 加 7”。

其間與業界共舉行 9 輪技術會議，每次都有新的建議和問題，包括最後一次第九輪，超過 50 名業界都聽到當局代表說，即使獲豁免沒有聲稱的小量入口食品，也須符合香港“1 加 7”制度中營養素定義的要求。最後，因業界內有些人當晚在會後覺得非常氣憤，並致電給我，我翌日查詢政府，政府卻表示沒有說過。

如果連當局解釋法例也這麼混亂，業界又如何能做預備工夫？其實，要求 3 年的寬限期，除了作預備工夫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已上架的大量貨品，兩年內無法銷清，便要落架回收，成本非常龐大。因此，業界認為應有 3 年寬限期，其實國際上就營養標籤規定方面也是這樣做的，香港卻很奇怪，由起初的“2 加 2”，再考慮加 1，又考慮改為加 2，現在又說要改為兩年，這令業界感到難以接受。

事實上，說到反式脂肪，很多同事以為方剛反對列明反式脂肪，其實自由黨和方剛及我均支持標籤列明反式脂肪，因我們知道反式脂肪的問題。現時，根據政府的資料，在美國、加拿大、巴西、阿根廷、澳洲、新西蘭、台灣、馬來西亞、韓國等 9 個國家或地區均有法例對反式脂肪有所管制，香港只是一個城市，我們是第十個，但我們並非食品生產地，卻要急不及待地跟隨，更要自成一格，不跟隨任何地方，自訂每 100 克含 0.3 克的反式脂肪，才可聲稱為“零反式脂肪”。這不單“超英趕美”，更超越世界多個國家。

政府經常義正詞嚴的說，規管反式脂肪，是為市民健康着想。然而，按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反式脂肪每天攝取量不可多過 2.2 克。因此，剛才李華明議員說，在食物規管中，*serving* 的分量經常不同，令人難以計算。即使含量是零，但如果進食 4 份便可能過量，按香港標準每 100 克只有 0.3 克來計算，如果你吃 800 克，你以為是零，卻可能超過標準。所以，用這種方法攻擊別人是不妥當的。其實，訂定每 100 克只含 0.3 克，也是不妥當的。當然，自由黨並非反對這項標準，我們只是說，對於那些很小量、銷售量少於 3 萬件的食品，那些有聲稱、沒有聲稱，或有營養標籤的食品，做法應該怎麼樣呢？

對於政府從善如流，作出修訂，容許沒有作“零反式脂肪”聲稱的食品，如果在營養素表上標示反式脂肪是零，可符合其他司法地區的定義，這點我是歡迎的，最低限度可確保反式脂肪含量是零的預先包裝食品來港。

不過，一旦李華明議員的還原修正案獲得通過，大家便要想一想，屆時不單從美國進口到港的食品有問題，就連於內地按美國標籤“1 加 14”制度製造的豆豉鯪魚或午餐肉罐頭，由於營養素表顯示了反式脂肪含量為零，也

不可以如以往般進口香港，因為其反式脂肪含量是每一食用分量不超過 0.5 克，超過香港每 100 克不可含超過 0.3 克反式脂肪的要求。

大家都知，豆豉鯪魚、午餐肉罐頭等皆是香港人的主要副食品之一，以後就要因為反式脂肪含量的少許差別，為香港特別重新包裝加入新標籤，每罐售價可能因而增加數角，屆時市民也要為這些豆豉鯪魚及午餐肉多付金錢。希望大家在投票前三思。

此外，對於當局最後接納了自由黨的意見，於中間落墨，提出修訂，擴大小量豁免制度，容許全年售賣 3 萬件以下的預先包裝食品，不論有否營養聲稱也同享豁免。我認為是在沒有其他選擇下，可以減低中小企的損害，只有無奈接受。

我瞭解，有議員擔心這會造成漏洞，舉例說，有些食品可能聲稱本身是低糖，在標籤上也顯示了糖的成分，但卻可能同時是高鹽，而沒有在標籤上顯示鹽的分量，對市民便造成了誤導，令消費者有可能進食聲稱健康而不真是健康的食品。

但是，大家必須留意，外國許多國家其實都有營養標籤制度，只是與香港“1 加 7”的制度不同，例如美國“1 加 14”的制度比香港還要列明更多營養素的資料，故此，上述情況發生的機會其實並不很大。

最後，主席女士，我想談談登記費。方剛議員認為 345 元的登記費很昂貴，政府應否考慮降低？遺憾的是，在審議規例的委員會上，我們多次詢問政府收費如何計算，但直至今天，當局還沒有回答，只說要收取三百多元，“請相信我們”。我認為這是很不妥當的。政府提交一項附屬法例，建議收費，並要求我們同意，但又不提供實際數字，到現在仍不回答。

我希望大家明白，香港並非食物生產地區，只是食物輸入港，我們要做一個國際城市、和諧社會，應該給不同種族人士均有賓至如歸的感覺。難道以後我們要求日本人如果他們想吃家鄉食品，便要回到日本自行帶水貨回來才可以嗎？

我們立法規管食品要很小心，要在知情權、選擇權、經營成本及食品價格等各方面取得平衡。與其無止境地加強管制，增加中小企的經營成本，不如多教育市民，明智地選擇健康食品、保持均衡飲食，以及在日常多做運動的健康生活。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是令人難過的一天。大家可能也看見在一份中文報章裏，有數十名家長、教師會、醫學團體、營養師學會及病人團體聯名刊登了一份名為“救救孩子，支持五二二營養標籤法案”的廣告。

其實，要令這些原本相當平靜及相當斯文的代表、家長和教師組織站出來的情況是很少見、很少會有的，但我相信也理解他們為何要站出來和所要爭取的又是甚麼。

這標籤法案是經政府修正的，但修正了的標籤法案卻變成了“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法案。我們當初在這裏討論營養標籤的法案是在 2003 年 3 月，當局一直跟我們說是“1 加 9”，當然是分兩個階段推行，其後逐漸後退，後退至“1 加 7”，再後退至 3 萬件以下，是年售量小可獲的豁免。在美國這個 3 億人口的國家，其整個豁免額是 10 萬件，香港剛好約有 700 萬人口，豁免額卻是 3 萬件，其實這數額已經是很離譜，不過，還未算，代表商界、大型零售商的商界組織要達至極端，不止要求達至此數額，還要求把在 3 萬件以下附有聲稱，包括附有誤導性聲稱的也予以豁免，讓其繼續誤導市民，接着再表示還會有超過 15 000 件貨品又不會再見到了，因為這些貨物不能來港。我覺得這些要求都太過分。

如果方議員記得在較早前，我們討論有關預防傳染病的條例時，大家都同意香港是一個小社會，基於大家互相保護，社會才會較健康。事實上，營養標籤便正朝着這個方向發展。主席女士，我們可見很多兒童身體上有很多問題，其實這些問題並不是在現時可以看到，而是要在若干年後，他們身體出現的疾病會包括我們不想看見的糖尿、血壓高、心臟病等。當我們翻看一下這些人由孩童到成人階段的食品歷史，才知道他們原來吃下了很多垃圾食品，很多有誤導性的食品，很多不該吃的食品。商界、進出口界提供了很多誤導的資料，他們指某些產品不可以來港，又或不准來港，不過，這些說話當然與事實不符了。

因為很明顯，我們對於 3 萬件以下的數額，已認為是一個很離譜的退讓，當中那些食品如果沒有任何聲稱，竟然仍可來香港，而他們還甚麼都想達到，不單要達到豁免，還要獲准提供一些不負責任的聲稱。舉例說，說是低糖，其實不是低糖，說無反式脂肪，其實有反式脂肪，說是低鹽，卻不是低鹽，說是低膽固醇，也可以不是低膽固醇等，這些完全不符事實的食品仍然存在。在要求方面，標籤上其實沒說明那些食品不准來港，所要求的，只是提供營養成分的標籤。只是一個標籤而已，所說的成本可能只值一兩毛錢，但他們就是說不行，還表示不可以接受。為何要去到如此極端的程度呢？為何要賺到盡呢？他們表明就是一定要賺到盡，連少許也不放棄，連兒童，我

們的新一代的健康也可以不顧，一定要賺到盡。可能這些便是香港商人的本色，對於這樣的表現我不怪他們，這麼多年也習慣了，他們對於可以掠奪的便盡情掠奪，可能是政府也包容了他們，容許他們這樣做。

但是，我也跟其他同事一樣，有一點是不明白的。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政府本身卻分裂，在之前向我們表示會堅持，會從市民的角度看，守着某條線，後來卻突然“轉軛”，大家當然也知道發生了甚麼事，當中有很多游說。我也說笑地表示八國聯軍來攻，所有領事館，包括美國領事館，以及所有商人商會都一直圍攻，政黨又“轉軛”，全部加起來了。可是，政府其實沒盡其責任，我們給予政府信任，以為政府會堅守以健康為本的原則訂立營養標籤，我們全部人都被政府出賣了，因為到了最後關頭，當局下跪了，在市民支持當局，在立法會很多議員支持當局的時候，當局自行下跪，就是跪在商界面前，只顧眼前的利益而下跪了。政府如何向下一代交代呢？怎樣告訴他們事情其實是這樣的，這項法例當然要遵守，不過，只要在 3 萬件以下的食品上貼上標籤，說該食品未必一定符合香港法例便行了？即等於告訴別人，香港原來是有法例的，不過，只要貼上一個標籤，猶如在額上鑿了不用守法般，便甚麼也可以做了。

這是哪一門的法律？主席女士，我們在會議廳內有這麼多位大律師，我也想請他們賜教，有哪些國家的法律訂明，貼上豁免便可完全逍遙法外的呢？商界利益是否真的如此大？受誤導的市民，特別是小孩的健康由誰看管？心臟病病人又如何？長期病患者又如何呢？有誰會理會他們？沒有。他們當然是沒有，他們那裏會有八國聯軍的協助？那裏會有數以百萬計的廣告支持他們？他們如何能吸引 40 萬人來提供簽名呢？他們無計可施、無錢、無資源，甚麼也沒有。他們便只能聚集起來，也許能做一點事，包括發電郵給我們，刊登一些廣告。政府如何跟下一代交代？怎麼能對他們說原來這些全是謊話，說其實也不用負責任的。然而，政府就是容許，政府就是容忍，政府是自行放棄立場。

營養標籤的討論始於 2003 年，至今已討論了很久，但有很多商界朋友仍然認為時間不足，其實，再多給他們 10 年時間也不足夠，因為他們基本上不想立法。其次，他們又要求採用與全世界都相同的一個標準，這根本是沒可能的。加拿大有 14 種，美國有 15 種，歐盟有 8 種，澳紐有 7 種，其他國家也沒一個完全相同的標準。然而，香港所跟隨的，是食物法典委員會就食品標籤於 2007 年通過的原則，這做法是準確的，我們對於反式脂肪的定義也符合食物法典委員會所做的工作。要堅持這個原則，便要堅持到底，政府為何可以這樣跟我們說話？我們如何能支持政府呢？

此外，我對於部分同事的表現是感到相當失望的。我留意到有些同事曾經教學，主席女士，例如曾鈺成議員也曾經教學，並當過校長。我不知道他有否發覺我遲了進入會議廳，主席女士，不過，我仍希望聽他說他如何對待學童、家長，如何教育下一代，他的政黨如何為將來的小孩在選擇營養方面負責。當然，有人說要先立法，無論怎樣，也是在立法後才算。這說法也好，總比沒有優勝。但是，問題是現時出現了一些很差劣的例子。剛才也有同事引述了一些例子，提到 3 萬件以下 — 即 29 000 件，例如，說到 29 000 件的低脂薯片，改變了少許顏色的低脂高鈣薯片仍算是 29 000 件以內，再轉變少許，成為了 29 000 件的低脂高鈣高精力薯片，每種改變後仍是 29 000 件，其實，基本上是怎樣說也可以，任由怎樣說也可以，那麼如何執法呢？我真的不知道將來如何執法了。

一個標籤為何會算作這麼大的事，簡直是大過天，一個標籤都不可以容許，為何商界可以有這樣的要求？他們怎樣向下一代交代？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下一代，做生意的人也有自己的小孩，莫非會教他們說不要緊的，利益其實是最要緊的，其他便沒所謂，最重要的就是能賺到錢？

如果有些貨品，附貼了一些不負責任、與事實不相稱的聲稱，我們其實是不歡迎的，老實說，如果這些會令市民健康不良的食品減少了，我甚至不介意它們會消失。讓我舉一個例子，例如在禁毒行動中，有些團體可能表示它們是售賣白粉的，千萬不要把它拿走，還說因為一直以來有很多人也做這行業，或說因為拿走了白粉、K 仔，它們便會從這個市場消失了，我們會否同意那些團體的說法？會否介意這些東西消失，於是便說不好了，不好立法了，因為它會消失的呢？我們都不會這樣說的，我們是有最低限度的標準的。

第二方面，說到聲稱，其實，有些只要是年售額在 3 萬件以下，沒有作不負責任、誤導性的聲稱，便已獲豁免了，但現在他們是既要豁免，又要利用這個漏洞，還要去到盡，讓一些可能與事實不符的聲稱存在，我們如何能容許這樣的做法呢？一直談論的只是很少的東西，我們從來沒說過一句不讓這些食物來香港，所以不要誤導市民，我們沒說過，一句也沒說過。如果市民喜歡有選擇，只要食品上清清楚楚說明營養成分，然後讓市民選擇，這還算公道，可是，現時所要求的是不清不楚，只要貼上一個標籤聲稱：產品未必符合香港的要求或法例要求，其實當中並不重要等，便可進口香港。為何會有如此大的漏洞？為何我們仍然覺得可以接受呢？

我不知道政府將來如何進行評估。政府現時表示會在實行 1 年後作出評估，我也想聽聽稍後政府說如何執行，如何評估。本來，事物只有黑和白，但現在是說不要緊，沒有需要列明黑白，沒有需要區分黑白，灰色便行了，

而且一直擴大灰色地帶，是政府帶頭創造這灰色地帶，創造這些條件令人有“法律罅”可走，令香港的下一代，包括我們或我們的下一代，都會繼續購買這些滿布跟事實不符，誤導性營養標籤的食品。

今天，我預知在我們這個立法會的組成情況下，我們無法抵擋政府的修訂，無法抵擋政府跪下來、沒理會大眾市民要求而提出的修訂。政府這個折衷、但卻令我們感到遺憾的修正案大多數會被通過。今天，沒人覺得已獲任何勝利、任何喜悅，因為我們要做的最終做不到，我們要保障市民，現時卻是開闢了一個很大的漏洞。我不知道這樣支持政府的修訂有何意思，因為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在立法時要有最低限度的精神，政府是精神分裂，我們控制不了，但我希望我們的同事自己不要精神分裂，要知道自己的原則，知道自己如何投票，是其是，非其非，不要不黑不白的。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支持當局立法強制營養標籤，亦很希望能充分保障市民的健康。

主席，我獲政府委任為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副主席，我亦很希望香港有好的營商環境，我不相信商界內人人也是壞人，只懂得賺錢。所以，當局提出這項安排時，是應該就兩方面取得平衡。

很多同事也說，這件事在 2003 年時已經開始討論，現在已是 2008 年。但是，商界有些人指出，當局在今年年初才向他們提供有關的細節。我同意同事說，很多時候，魔鬼是在細節中。商界有它的理由反對，雖然我未必全部認同，但主席，我相信你也會同意，當我們立法，當我們制訂公共政策時，其中一項很重要的原則便是盡量在社會上尋求共識，當中會有一些妥協，但我很相信，絕大部分香港市民不是要撐到底，不是要燒車擲石的，他們是希望有機會說出他們心中的說話，並聽聽對方的意見，看看有否妥協的方案，提出來供大家討論。

我們議會也處理過一些很棘手的問題，有些是局長親手處理的，包括禁煙的條例，當年就此出現很大爭議，我們花了很長的時間，還四出到卡拉OK 等地察看，聆聽意見，看看能否有所改變。另一項出現很大爭議的議題，便是公屋加租，孫明揚局長最初以為這件事是窮此一生也做不到的，但經過多月以至多年來的討論，最終也能夠處理到現時的模樣。

當局可能低估了今次這件事的爭議性。剛才提到“1 加 9”、“1 加 7”等，我們卻要以“4 加 3”的方法來處理，即先刊憲，後審議，是 4 個星期加 3 個星期的時間。局長在 4 月 3 日刊憲，9 日提交立法會，在 4 月 18 日至 5 月 19 日期間（即 1 個月時間），我們召開了 9 次會議，有些會議長達 4 小時，主席，會議要到晚上 8 時多才完結。

然而，主席，所得的結果是怎麼樣呢？在最後一次會議，是在 19 日，當天我們還要到停車場默哀 3 分鐘，我們在午飯時間召開會議，是最後一次會議。在那次會議之前，我亦已經提出 — 因為當局像梁家傑議員說般，政府過了佛誕，拜了佛之後，便“轉軛” — 政府竟然有這麼大的轉變，是否也應該諮詢一下，再聽聽意見呢？因為意見是排山倒海的湧至。可是，很多議員也說不用聽了。為甚麼呢？因為已經沒有時間了，主席。雖然凡開會時，便會有數十名市民出席，像“賓虛”般的場面，但大家仍說不用聽了，着他們喜歡的話便以書面呈交意見吧。我又問，議員也提出了很多問題，是當局仍未答覆的，是否要再看看呢？到了 19 日，有些議員怎麼說呢？他們說，不要再召開會議了，以書面作答吧。政府便以書面回答所有的問題，以書面聆聽市民的意見。

主席，我從 1991 年擔任立法局議員至今，從未參與過一些委員會是這樣辦事的，尤其是所審議的議題是這麼具爭議性。

我並沒有很高的智慧，能告訴政府應該怎樣做便是完全正確。其實，我覺得未必有誰是完全正確的，但我認為大家應坐下再討論，是否可以在中間落墨呢？我亦說，只是刊憲的問題而已，有甚麼大不了呢？便把刊憲的公告收回吧，把它廢除了，然後再刊憲，便可以有多些時間了，時間是可以這樣買回來的。但是，同事卻又反對。所以，我真的是面面碰壁，說到每種做法也行不通，收回不行，聽意見不行，開會聽政府的解釋也不行，一定要在 19 日審議完結，而在今天（即 28 日）便一定要通過條例草案。我覺得以這樣的態度來草擬法例，真的“可怒也”。

主席，今天無論表決結果怎樣，是沒有贏家的，只有三輸，政府和我們立法機關輸了，消費者輸了，商界也輸了。我們在這裏比較平靜地進行的辯論，是不可以掩蓋外面的紛爭，當局一手撕裂了這個社會，令社會的分歧白熱化，即使是誰勝出也好 — 你可能會說是商界贏了 — 但那些營養師、老師、學生、醫生等，你認為他們會罷休嗎？如果是他們贏了，商界也不會罷休的，領事也不會罷休的。主席，為甚麼要把香港置於這樣的一個境地呢？我真的要極力抗議，即使今天無論通過了些甚麼，主席，我自己仍覺得應該把它廢除，然後再給時間議會進行討論。可是，大家卻說不行了，一定要在 28 日拍板，我真的覺得這情況是豈有此理。

即使今天拍了板，主席，你也許記得，在不是很久以前，訂立了一項《版權條例》，在要執法時卻遭到全世界譁然的反應，政府怎麼做呢？便是當局立即到了立法會，說它不能處理情況，請求立法會凍結有關條例。那一次已經被人罵了，如果將來因此項條例草案再被人罵，主席，你想誰會首當其衝呢？屆時你老人家已經不在位了，所以便是罵立法會了。別人會罵，立法會在 1 個月內只召開了 9 次會議，就是要把條例草案匆忙通過而已，現在不能執行，人人也在抱怨，既不能保障市民的健康，商界的權益又受損，還要把條例凍結。屆時局長可能已經升級了。不過，主席，我覺得，這樣的做法真的令人感到非常遺憾。

剛才有些同事說，要聽聽局長解釋，為甚麼會在數天之內“轉軌”。局長怎樣說呢？他說，其實，說到會有 15 000 宗銷售量小的食物會消失，他留意到業界並沒有提出甚麼解釋，該項數字也不知道從何而來。他還說，這個數字與政府委任的顧問所提出的數字相差五至十倍，所以政府對於這 15 000 宗的數字是存疑的。此外，即使要改變標籤成本，也只是一次性的工夫而已，業界說會有影響，他則覺得影響其實是有限的。他在自說自話。然而，他突然又表示，政府為了盡快通過營養標籤的條例草案，不影響市民作出選擇和知情權，所以便要這樣做了。

其實，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無論如何也可以獲通過的，有些人是圖章，政府稍說一下，他們便會蓋下去。我數過票數 — 加上政府提出的法案是無須分組點票的 — 政府的條例草案是可以獲得通過的。所以，我覺得政府今次的表現很耐人尋味。

我也免得猜測究竟是局長、是行政長官抑或是誰弄至此田地，總之當局是欠了市民一個解釋。我自己覺得大家應該坐下來，冷靜一下。剛才也說到一些外籍人士的情況，他們感到很害怕，也到過立法會，拿出十多二十件預先包裝食物來，說以後不能再買到這些食品了。他們又說，有些人在不停賣廣告，把他們嚇着了。對的，有些人是這樣做，但如果當局要發動它的宣傳機器，我相信可以較商界多十倍的效力，商界賣 4 個廣告，政府可以賣 60 個。然而，當局卻是甚麼也沒有做。

我不知道當局想做甚麼，大家當時看看這包食品，又看看那包食品，大家也摸不着頭腦。擔任主席的陳智思議員也覺啞然，他亦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我相信我們大部分 — 或說小部分 — 委員會成員真的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的，主席，因為當時的情況是混亂不堪。

我們現在要推行食品標籤，余若薇議員說得很好，由她擔任主席就能源效益標籤 — 又是標籤，主席 — 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所談的事，反反覆覆談了四五次，又一再拿出來談，更有彩色的圖像可供參看，大家當時還擔心把彩色圖像貼上去是否可行呢？至於現時這項條例草案又如何呢？到了最後，可能弄一塊膏藥般的貼紙貼上去便算。

如果我們立法會就某一項關於標籤的條例是這麼小心地處理，對另一項卻如此倉卒、如此粗疏，我們又如何向市民解釋呢？能源效益標籤雖然很重要，但所規管的也不是吃進肚子裏的東西，我們是不會吃冷氣機的，可是，就這項與吃進肚子裏的食物有關的議題，局長卻可以發言 3 分鐘便了事。其實，弄至這個地步，我真的要引用局長一句名言來表明 — “我有眼睇”。

今天有兩個人致電給我，當然是要求我支持政府了，主席。於是便向他們說出我剛才向大家所說的話。主席，他們聽過後 — 很明顯，他們不是我們議會裏的人 — 也表現得啞然。一般人可能也不知道，原來當局是這樣來處理一些具爭議性的事情的。

我在這個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裏是很落力工作的。我瞭解商界有困難，我亦覺得香港是要維護商界的一些利益，要營造一個好的營商環境，因為如果沒有商界，主席，又如何會有就業機會呢？所以，對於他們的意見，我們要聽，我不是說他們最棒，我亦曾指責過他們，在某些情況下，是有官商勾結，是有過分傾斜等現象。但是，我們要聽聽他們的憂慮，也要聽聽市民的憂慮，最重要的責任便落在當局身上。

我也在委員會中說過，我們不是所羅門王，如果有人抱來一個嬰兒，我們也不知道是否應把該嬰兒分割。但是，當局是不應該一次又一次的，向我們提交了議案後說，好吧，就依你這樣吧，弄得李華明也說，好吧，我完全是保皇的了，其後卻又反過來，反得原來連在地上的地氈也被取去了。不過，幸好這也不要緊，別人不是為了保皇，別人說是按一個原則來維護市民的權益而已。

在這件事上，我未必跟李華明議員有完全一樣的看法，我覺得商界有點憂慮，這是大家要知道、要聆聽的，但我看不到當局有做工夫。即使在方便營商零售工作小組，他們也接到無數投訴。所有來投訴的是否均屬於無中生有的呢？是否閒來無事可做而要這樣做呢？我覺得未必是這樣的。

所以，主席，我今天很難支持當局，我亦不會支持李華明議員，為甚麼呢？因為我覺得這件事其實是應該繼續看下去，應該給大家一些時間繼續討

論。但是，我們現在用了這個“4 加 3”的方式，一定要在今天通過，大家也不准把規例廢除。我自己對此是不接受的。我覺得，香港人，老實說……現在說的是兩年 — 如果方剛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便是 3 年了 — 大家以為明天便立即執行法例嗎？我們要對市民有信心，可是，最大的問題是，我們對當局沒有信心。

市民只想政府給他們一些時間來討論，是應該會得到一個妥協方案的，不過，現在沒有了，現時是熾熾熱熱的，要麼你贏，要麼我輸，但其實是三輸，而製造了這樣的一個場面的就是當局。這一方贏，它便向那一方解釋，那一方贏，它又如何向這一方解釋呢？為甚麼要把社會這樣撕裂呢？為甚麼要這樣做呢？我不知道在那數天內發生了甚麼事。

在我們開會當天，有些同事已經問公務員，你們的立場這麼強硬，是否須回去問一問老闆知不知道這些事呢？公務員說，這就是我們的立場。至於居於上位的，我們也曾與他們開會，我曾經再問他們此事的背後是否有些事故發生了？因為在會議上有人是這樣說的。公務員則說，不是，事情就是這樣的了。可是，在數十小時後，政府卻已經“轉軛”了，主席。是否應該這樣辦事的呢？有時候，我覺得不止議員，甚至是有些公務員也可能會感覺到很無奈，士氣亦受到衝擊。

事實上，當局的做法是，今天要在這裏說，我們是堅持的，而那些所謂政治問責的人卻不前來開會，只迫着公務員來開會，完全只是由他們解釋，然後，在數十小時之後，卻要他們說完全相反的話。所以，公務員當天來到這裏時，主席，你知道是怎樣的情況嗎？公務員說，如今有了這些事，大家怎麼看呢？有議員立即批評他說，對於這項議題，你是應該說你支持的。當時，公務員只能說，要視乎大家怎樣看的。落得如斯境地，還有甚麼話可說呢？

因此，我謹此陳辭，我抗議當局（的做法）。

**梁耀忠議員：**主席，無論今天的決議案有甚麼結果，標籤制度也不一定可以保障市民身體的健康，只能提示我們有關食品的含量。最重要的一點是，當局將來一定要教育市民認識食品的含量可如何適應自己的身體健康。因此，我在此呼籲，局長在未來的時間裏，一定要做好這項教育及宣傳的工作，讓市民大眾明白和瞭解標籤的效果。我們不要以為設立標籤後，便一定可以解決身體健康上的問題，我相信這是一種幻想，也是一種錯誤的看法。

不過，我對局長說的這番話，也不知道是否有用。我覺得自從有了問責制局長後，對於我們提出的很多意見，局長也是聽而不聞，就是不聽我們的說話。否則，便是選擇性地聽，以致很多事情也不了了之。例如當我們看到局長做事不理想而告訴他時，結果也是依然故我，又例如我們看到其他地方檢驗到食物安全有問題，而我們卻驗不出來，比別人慢了幾步時，局長仍是大模大樣地漠視。還有在流感時期，他一時表示要停課、一時又表示不用，出爾反爾，這些現象是經常出現的。因此，對於劉慧卿議員剛才這麼動氣，我也是能理解的。這種出爾反爾的情況，並非一而再、再而三，而是三而四、四而五地不斷出現的。

雖然我們這樣提出指責，但局長聽着也只當作“耳邊風”，沒有任何感受，這可說是問責制局長的特性。無論如何，我也要繼續談今天的標籤制度。

梁家傑議員剛才提醒了我，在佛誕前，有政府的代表曾約我商談。雖然我不是這個標籤的法案委員會成員，但他們亦約我商談，令我感到很奇怪，為何我會那麼受重視呢？我既不是委員會委員，也不屬於大黨，人丁單薄，他們居然也約我會面，令我受寵若驚。不過，既然談到標籤，我也會應約，因為我也想瞭解問題何在。不過，我心裏一直感到很奇怪，究竟會談些甚麼呢？

結果，官員告訴我，由於外間很多人得到一個錯誤的信息，因此便一定要向我澄清一些事。究竟有甚麼錯誤信息？官員說有人到超級市場收集簽名，表示標籤的法例如果獲得通過，便會有近 15 000 種食物品種消失。我要求他們再詳細解釋時，他們的回答是沒有這回事，這種說法是完全誤導的。我便問，既然是誤導，政府為何不向外澄清呢？他們回答是有採取這樣的做法。我便建議說，最有效的澄清，是由政府召開記者會，因為政府最有“公信力”——這個“公信力”是須加引號的。如果政府能夠澄清是否有 15 000 種食品真正會消失，這種做法是最好，為甚麼政府不作出澄清呢？我還建議政府召開記者會，因為政府召開的記者會，一定會有人報道，不像我們召開記者會般，沒有人會來。（眾笑）政府答應會考慮。可是，考慮了很久也沒有下文，反而後來聽到一個新版本，原來是它已“轉軛”。

我剛才很留心局長的發言，局長仍堅持告訴我們，根據政府顧問的調查結果，15 000 種食品這數目，較調查結果高出五至十倍。既然如此，他為甚麼不早點說出來？這可以打破別人的誤導，也讓人無須在超級市場收集簽名，對嗎？市民人心惶惶，便是擔心很多食品會消失，如果政府指出這件事是虛假的、誤導的，為甚麼不澄清呢？我真的不明白，主席，既然政府有這麼好的機會作出澄清，便應打破謠言，這才是最重要的。可是，它竟然沒有這樣做。就這件事，我覺得李華明是直擰下去，但反過來，我們的局長卻軟

化下來，支撐不住了。我真的感到很失望，主席，有人作出誤導，但局方討論這項附屬法例時竟然可以袖手旁觀，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這是否一位負責任的局長應做的工作呢？

此外，有一位同事對我說，其實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便是關於反式脂肪。我以前並不熟悉這問題，也完全不明白。我曾在外國購買一些食品，包裝上寫着“零”脂肪，我很高興，因為鄭經翰議員以前曾告訴我們，反式脂肪會對我們的好膽固醇造成破壞，並會培養壞膽固醇，嚴重影響我們的身體健康。在此之後，我便很留意食品有沒有反式脂肪。我看到包裝上寫着

“零”，當然很開心，便告訴他外國食品多麼好，反式脂肪是“零”，可以放心購買。他卻叫我千萬不要買，他說雖然包裝上寫明“零”反式脂肪，吃一塊可能會是“零”，但吃兩塊便可能會超標了。我說外國是會這樣欺騙人的嗎？他說是的，但香港則不同，香港有好的標準，雖然標準很低，但卻可以保障大家的身體健康。既然我們有這樣的好的標準，我當然是支持政府了。

可是，現時的情況是怎樣呢，主席？甚麼也沒有了。我剛才聽到局長在辯論甫開始發言時說了兩句話，他說當局在 4 月 5 日刊憲，在 4 月 9 日進行審議，目的是令市民有知情權及打擊欺詐。我們還有甚麼知情權呢？怎樣打擊欺詐呢？我們只是容忍被別人欺詐，主席，這怎麼可以呢？我不同意郭家麒議員及多位同事剛才的發言，說是要為了下一代着想，為何要為下一代而不是為自己這一代着想呢？（眾笑）大家也應該為在座的人着想，大家年齡相若，如果多吃反式脂肪，也可能出現血管閉塞或栓塞的疾病。因此，我覺得不應單是為了下一代的。

郭家麒議員問曾鈺成議員如何向家長交代，其實，不止是家長，你我也會出現這些現象，每個人也會出現這些現象，為甚麼只是為了下一代呢？其實，這是關乎所有市民的。因此，局長說得對，要維護市民的知情權及打擊這些欺詐行為。我是完全支持政府這種態度的。但是，很可惜，最後的結果如何？主席，既然你笑，你也是知道的，你和我也有一種深深的感覺，便是我又被欺騙及被剝奪了知情權。既然可以有豁免，究竟是如何呢？我們的政府原來很喜歡說一套做一套的，令我空歡喜了一場。

我當天跟那位政府代表進行的討論，真的是有史以來能稱得上是談笑甚歡的，為甚麼呢？我從沒有這麼支持政府的，因為他真的把我哄得歡天喜地，使我以為將來購物可以有信心。這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會保障我的身體健康，但現在卻完全是另一回事。劉慧卿議員剛才說政府撕裂這個社會，我不知是否真的會這樣，但我覺得政府是人格分裂，在如此短促的時間內，竟可以作出 180 度的轉變，真的令人完全失望。市民把健康交給政府，但政府竟然可以這樣玩弄權力，朝令夕改，試問我們可以相信甚麼呢？我真的覺得很擔心。

張宇人議員剛才不斷說，如果我們接受政府原來的方案，便會增加成本，例如我們吃的豆豉鯪魚、午餐肉會昂貴得多。即使是這樣，我呼籲市民大眾不要短視，即使價錢提高了一元數角，但如果吃得太多而出現不適，要求醫時又怎麼辦呢？局長便會說將來的醫療融資要加重成本，如果所有人求醫也要做“通波仔”手術的話，醫療保險會不足夠，屆時的情況會更慘。我說不要短視的意思，是不要因為產品昂貴了便不贊成，最重要的是從長遠的角度來看。身體健康是長遠的問題，主席，對嗎？如果因為價錢便宜便購買，置自己的身體健康於不顧的話，後果會更嚴重。我覺得政府有責任告訴市民，即使是較昂貴，也必須留意身體健康，這才是最重要的。況且，貨品是否一定會更昂貴呢？市場的運作有其機制，政府一直說市場有市場的機制，這並不是我們可以阻礙的。

因此，為何不交給市場自行運作呢？為甚麼一定說貨品會更昂貴呢？況且，會否一定昂貴得多呢？我相信未必。政府並沒有澄清增加新標籤要花多少錢，可能並不是太多。即使要進行檢驗，政府表示費用只是數千元而已。我真的不明白，售賣三萬多罐的食品，便當作售賣 29 900 罐好了，數千元的檢驗費用，平均每罐要花多少錢呢？最重要的是，攤分下來要花多少錢呢？為甚麼會增加很多成本呢？我真的很不明白。

此外，全世界每個國家有其本身的營養標準，產品輸往外國時，也須適應該國的要求，沒有理由要我們來適應輸出國的要求及做法，我覺得這樣做是本末倒置的。事實上，今天的議案也是本末倒置，因為這項標籤法本是由政府主導的，現在卻變成了被動，被人牽着鼻子走。這句話是我不想說的，但也要說出來，這顯示出甚麼呢？便是政府無能。

在處理這件事上，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是一場糊塗。如果政府覺得自己的信念是對的，為何不堅持下去？如果覺得自己做的事沒有錯，為何不堅持下去？如果覺得自己相信的事是真的，為何不向公眾交代呢？這才是最重要的。要爭取別人的支持，便要澄清被誤導的事實，但政府卻沒有這樣做。如果政府認為這件事真的可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為甚麼不盡力行事，以達到效果？這是否政府的責任呢？如何實現以人為本？只是以商為本，如何擔當一位問責官員？問責官員是否可以出爾反爾，可以天天說相反的話呢？

今天的重要議題，是如何確保香港市民的健康。我很希望政府的官員從這個角度來考慮，不要那麼退縮，不要在這麼重要的關頭放棄自己的立場及信念。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在談論這項規例之前，我今天想特別提出數項一般性的問題。

主席，我想提出的第一項問題是，立法是強制性的，由於適用於所有人士，所以影響可以很深遠。有受影響的人來立法會想表達他們的意見，這是理所當然的。主席，我不會覺得任何來游說我們的人，是懷着一些不好的目的。我覺得對於所有前來立法會的人，我們都要尊重，因為無論是大財團、小企業或消費者，都有他們的憂慮。他們慣用某個牌子的橄欖油，喜歡吃某個牌子的餅乾，當聽聞這些將不能再出售，於是便來向我們反映，他們是有權這樣做的，而我也要聆聽。大財團說：“這對我有影響，可能會令公司倒閉。”又或是中小企說：“這是我的命脈，我這數種產品日後可能不能再售賣了。”他們要前來反映，立法會議員是有責任聆聽的。

所以，主席，政府有責任在提交任何法例給我們審議之前，先要做好事前的工夫，要做好各方面的游說和解釋，令人不會產生誤會，而提交立法會後，亦要給予我們足夠的時間討論。但是，就這項規例，主席，很遺憾、很遺憾，政府絕對沒有給予我們足夠的時間，而事前的工夫亦做得不足夠。在審議期間，當議員提出問題時，有關官員很多時候都無法提供一個讓人覺得有信心的答案。所以，主席，這項規例先天不足，令我們覺得非常為難。

主席，我想說的第二點是，立法是一個普遍適用於所有人的尺度。來游說我們的人，很多時候是從他們的角度來看。身為美國領事的，所說的是美國貨；身為澳洲領事的，所說的是澳洲貨；身為中小企負責人，售賣這七八種貨品的，所說的便是這七八種貨品；身為消費者，慣常食用某牌子的橄欖油，便只關心該牌子橄欖油的情況。

但是，主席，我們作為議員，當要通過法例的時候，我們不能只為美國立法、只為澳洲立法，我們要為香港整體社會立法。所以，我們不能夠局限地看事情。很多時候，我們的確要兩害取其輕，因為我們無法令所有人都感到滿意。但是，主席，我們最少要有足夠時間。我亦希望藉此向很多來游說我們的人解釋，我不是沒有聆聽你們的意見，我是有聽到的。但是，當我們立法的時候，我不能只說美國的產品是很好的便行，因為當法例訂立後，任何地方來的貨品，甚至是本地出產的貨品，沒有招紙、沒有唛頭、沒有標籤的，同樣要受這項規例所規管。所以，我們看事情的時候，要比前來游說我們的人看得更闊，這是我想說清楚的第二點。

主席，我想說清楚的第三點便是，我剛才說法例是普遍的尺度，但不代表沒有豁免，我們絕對明白，在通過法例的時候，是要作出一些適當的豁免。

但是，主席，豁免並不可寬鬆至影響該法例的本質、本身的目的，豁免不可寬鬆至令法例失去了本身的意義，或是會容易讓人鑽法律漏洞。你可能幫了某位消費者，他慣常食用某牌子的餅乾，他可以繼續食用這些餅乾，但另一批人可能因而受到影響，因為有很多完全不符合法例的貨品進口。就這些進口貨品，只須貼上一張標明不符合本港法例的標籤，即使甚麼成分資料也不提供，同樣可以進口，這樣便不能照顧其他人的健康，甚至危害了他們的健康。我們在作出平衡的時候，要明白在取捨的過程中，可能真的會導致其中一位消費者日後不能再吃到某牌子的餅乾，而他在完全知情下，是會選擇這牌子的餅乾的。這種情況的確有可能發生。

所以，主席，當要作出這些困難決擇的時候，我們希望有足夠的時間向受影響的人解釋，但很可惜，就這項法例來說，政府沒有給予我們這個機會。不過，因為政府要我們在今天表決，我們作為議員，最終也要作出一個選擇。

此外，主席，我還想說的一點是，和其他同事一樣，很留心聆聽局長剛才的發言。政府是否有公信力？能否得到市民的支持？即使政府“轉軛”，也要讓市民聽到它的解釋。主席，不是不能夠“轉軛”，是可以“轉軛”的，我記得孫明揚局長曾經說過，如果駕車不懂得“轉軛”，便會撞牆。是的，我同意是可以“轉軛”，但局長“轉軛”前也要作出解釋。局長來到，只是重複說那些以往曾說過的話，所有的理據、所有的道理、所有他認為別人說得不對的事情，他照樣繼續說，但其實已“轉軛”了。我們作為市民的一分子，當聽到這些說話時，根本不能理解。在佛誕前的那天，主席，我還跟有關政府官員討論局長原來的那套方案，說會造一些網址，怎樣怎樣的。可是，在假期之後，情況便完全不同了。

劉慧卿議員剛才也說，我們一直也有討論標籤問題。先不要說能源效益標籤，我們單是談論煙包的健康警告標籤，也討論了很長時間，談論它的大小、貼在甚麼位置等。就能源效益標籤，大小應怎樣，貼後又有甚麼不同的效果，如果脫掉了又會怎麼樣等，這些都經過一番的討論，但這次呢？政府說要修改，便要立即修改。

主席，我現在想說回這項規例。第一件極具爭議的事項，便是反式脂肪。梁耀忠剛才表示，他本來不知道反式脂肪是甚麼，而公民黨有一位黨員，他之所以參加公民黨，便是為了要求就反式脂肪立法，他說這是一種很壞、很壞的東西，一定要立法。但是，這也是一個比較新的題目，而的確不是所有國家都同樣有對反式脂肪作出規管。

主席，在晚上的時候，我不會像某些人般，喜歡吸煙飲酒，但我有一個很壞的習慣，便是喜歡吃零食，我還要吃一些對健康有不良影響的薯片。主席，我特別讓你看看我手上這包薯片，是美國產品，它表示是零反式脂肪。別以為零反式脂肪便很安全，可以放心進食，其實不是這樣的。根據美國的法例，所謂零反式脂肪的意思，是要視乎分量而定，每個分量不可以超過 0.5 克反式脂肪，便可以稱為零。這包薯片以 15 片薯片為 1 個分量，即 15 片薯片可以含 0.5 克反式脂肪，而根據世衛，我們每天不可以食用超過 2.2 克的反式脂肪。根據這包薯片的定義，1 包有 7 個分量。換言之，我吃 1 包，便絕對超出了 1 天可以進食的反式脂肪的分量。

但是，政府現在又怎樣呢？它本來說每 100 克的食品不能含超過 0.3 克的反式脂肪，其實我們也覺得高，公民黨希望不超過 0.2 克，但政府要以不超過 0.3 克為標準，我們也表示不要緊，便不要超過 0.3 克。但是，政府現在又改，它改為怎樣呢？它說反式脂肪可以遵從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定，這是甚麼意思呢？意思便是各師各法，即產品是來自美國的，便跟美國的規定；來自澳洲的，便跟澳洲的規定；來自法國的，便跟法國的規定；來自德國的，便跟德國的規定；來自馬來西亞的，便跟馬來西亞的規定。主席，我作為消費者，剛巧知道美國的規定是 0.5 克，但我又怎知道馬來西亞、法國、加拿大和其他地方的規定呢？

主席，政府怎可以要求我們通過一項法例，是要跟消費者說：不要緊的，你看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定，但他們都各自有不同的做法。所以，我特別跟泛聯盟說，尤其是那些簽署了“五二二”共識的人說，反式脂肪是一種壞東西。

我們現在不止是選擇這麼簡單，我們要讓消費者有知情的選擇。在通過這樣的一項修訂後，任由產品不知是從甚麼地方來，甚麼地方也可以，甚至不知名的地方也可以，我們也要接受它，試問這又是否一個知情之下的選擇呢？主席，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

此外，還有一點，主席，就反式脂肪方面，我想再說一說的是，我們曾談論 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當時提交立法會訂立標準的時候，全世界皆沒有我們這麼厲害，因為我們也是先鋒，我們是跟隨加拿大的，為甚麼呢？因為我們的煙霞太厲害，而這是由 VOC 所產生的。所以，我們要特別嚴謹。既然反式脂肪是壞東西，我們嚴謹一點，也是正確的。

此外，主席，我還想談一談 3 萬件貨品以上及以下的問題。就 3 萬件貨品以上，大家都同意要通過“1 加 7”的規定。但是，進口 3 萬件以下的貨品，如果有營養聲稱、營養比較或營養分量，便要符合我們的“1 加 7”規定。很多消費者擔心，這樣的話，我們日常食用的很多健康食品便不能再進口。主席，我想說清楚，不是該等食品不能進口，法例沒有禁止任何食品進口，只是當食品進口時，如果做營養聲稱的話，便要有“1 加 7”的標籤。主席，就任何這類包裝食品，製造商都應該知道食品的含量是甚麼，而且應該告訴我們的。

當然，每個地方的法例都不同。但是，當要將食品進口香港，而香港又有這個市場的話，尤其是所有這類健康食品，絕對不是便宜的食品，製造商在作出平衡的時候，便應選擇在提供營養聲稱、營養比較、營養分量之餘，亦應符合香港“1 加 7”的規定。即使如梁耀忠剛才所說，食品的售價可能會貴一點，因為要特別製作一個標籤貼在產品上面，但長遠來說，為了市民的健康，為了消費者有知情的選擇，食品價格因為多貼一個標籤而貴一點，也是絕對值得的。

主席，我還想說的是兩年或 3 年的時間問題，我很留心聆聽了業界，特別是中小企向我反映的意見。主席，我很明白雖然我們是在 2003 年開始討論營養標籤，但政府是在今年 1 月才完成那些技術性的要求。所以，作為業界人士，尤其是中小企，他們的確會擔心。他們表示，以往就那些致敏標籤，政府也給予他們 3 年時間準備。所以，在時間上，即所謂 grace period 方面，主席，我本來是很支持給予他們多一些時間。但是，我就現在的形勢來看，而政府亦計算過票數，我估計會有議員“轉軛”，而最終的結果便是，政府的這個新立場會得到支持，即是只要在食品上貼上一張標明不符合法例的標籤，便已經算是符合法例。既然是這樣的話，又何需 3 年的寬限期呢？如果要做到要求，半年時間其實已經足夠。

所以，主席，既然會通過一個所謂“褪軛”的方案，即少量入口貨品無須符合“1 加 7”標籤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只貼上一張標籤、貼一張 sticker、貼一張“膏藥”標明是不符合香港法例，這樣便等於符合香港法例。我覺得在這種情況下，便無須考慮把兩年的寬限期延長至 3 年。

主席，在營養標籤的問題上，我很明白劉慧卿的看法。我亦覺得有足夠時間考慮，的確是比較好的。但是，既然政府不肯收回而要堅持，作為議員，我覺得我在這個問題上一定要作出一個取捨。所以，主席，就這 3 個具爭議性的問題，即在反式脂肪的問題上、“1 加 7”規定與少量進口而有營養聲稱的問題上，以及在寬限期的問題上，我們解釋了公民黨的立場，亦希望無論通過哪一項修正，政府都要繼續對消費者進行教育。主席，就這個議題，

我要多謝消費者委員會，以及很多關注香港人健康的人，他們會繼續就“五二二”的問題向香港人解釋。

主席，在這裏，我希望同事以他們原先就“五二二”所簽署的立場來表決。

**陳方安生議員：**主席女士，就營養標籤立法這項議題已討論多年，難得政府今年下定決心提出食物標籤法，讓原本是一項保障消費者和市民健康的法例終於得見天日。

可惜，政府“虎頭蛇尾”，在短短數星期，由原本爭取議員支持食物標籤法，轉為主動提出兩項修訂，對於這種 180 度的“轉軾”，政府並沒有作充分解釋，在這種情況下，市民惟有覺得政府是受業界及商會影響，向既得利益者低頭。

業界誤導性和恐嚇性地指出，如果新規例對小額入口食品不作豁免，便會令多款食品在本港消失，市民會因而少了選擇。這根本不是事實，經驗告訴我們，在自由市場中，不符合規格或劣質食品長遠會被自然淘汰，取而代之的是較優質、符合市民健康的產品。所以，在市場定律驅使下，標籤法的出現並不會減少市民的選擇。

一個清楚、正確無誤的營養標籤，是消費者的基本權益，也是產品提供者不可推卸的責任。為何供應商、入口商和零售商連這麼基本的要求也不願做？既然製造商聲稱產品“低糖”、“高鈣”，便應拿出證據來，如果因豁免而無須標示營養標籤，消費者更不會知道怎樣才算是“低糖”、“高鈣”。

供應商反對標籤法的原因只有兩個。第一，當然是“錢作怪”，要重新印製標籤、重新分析產品部分的營養素，額外支出是無可避免的。但是，按專業人士估計，每項營養成分測試只須約 4,000 元至 7,000 元，而重新印製標籤則需款約 0.3 元至 0.5 元，這些支出對業界而言，根本是微不足道。況且，政府的修訂也要求業界在產品加上“警告”標籤，這不是同樣也牽涉額外費用嗎？所以業界經常說成本增加，其實只是藉口而已。

他們反對的另一個原因，是有些預先包裝食品並不符合政府原來提出的標籤法，例如聲稱“no trans fat”，如果用香港的標準，根本並非不含反式脂肪，又例如一些強調“低糖”的食品實際上並不“低糖”，正因這些產品現時列出的營養成分及聲稱失實，他們才會害怕把真相告訴消費者。製造商並不是因要花錢而放棄香港的市場；相反，他們是怕把事實告訴消費者後，消費者會放棄他們。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雖然聲稱收集了 45 萬名市民簽名，但簽署者究竟是在完全理解規例的情況下，還是在被誤導下簽署？業界不理會專業人士的意見，置消費者健康於不顧，還理直氣壯要求我們支持政府的修訂，這才是真正誤導社羣。

食品標籤法原意是保障市民的知情權和消費權益，既然對象是升斗市民，便應從大眾的角度出發。大家試想想，一般長者、家庭主婦、兒童或長期病患者到超級市場購買食品（例如奶類飲品、餅乾、蛋糕等），他們看到產品上聲稱的“低糖”、“零反式脂肪”或“高鈣”，便會信以為真，不會再深究聲稱是否屬實。正因如此，我們更要立法保障市民的權益和健康。

政府原來提出的標籤法訂明為每年銷售量在 3 萬個單位或以下的無聲稱食品實施小量豁免制度，這安排已是體諒到業界的利益而作出的讓步，為何政府要進一步犧牲消費者的權益，破壞原來法例的完整性？

今天政府提出的修訂只要求業界在食品加上警告標籤，藉此告知公眾該食品可能不符合香港的營養標籤規定。這些所謂的彈性措施，根本多此一舉，令消費者容易混淆。面對這些附有警告標籤的食品，他們不其然會問：“為何不符合標籤規定的食品亦可以在香港出售？”政府這種做法實在有違整個立法的原有精神，是非常不負責的。

更令人擔憂的是，政府的修訂容易讓製造商走“法律罅”，即使食品本身含高反式脂肪，他們同樣有辦法在營養標籤中標示“0 克”反式脂肪，做法便是把每一食用分量縮小。這樣做，等於令消費者的知情權倒退，市民健康難以得到保障。

鑑於政府及方剛議員的修訂均與原來建議走相反方向，不能保障市民的知情權，我實在難以苟同。我謹此陳辭，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訂，以及支持政府原來的修訂。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剛才聽梁耀忠議員說有些官員游說他。我沒有被那些人游說，卻為李華明所游說，他打電話來問我今天會怎樣投票，因此我才留意一下此事，我本來是不甚留意這些的。

現時大家眾口一詞地指責政府出爾反爾，臨時“轉軛”。在我來說，看到政府這樣的表現，一點也不感到意外，因為今天早上我接見一羣灣仔區業主，是關於政府容許某財團興建九十多層的大酒店，情況也是一樣，政府說了又不實行。我們這個議會其實不時也會遇上這種狀況，我們在這議會的張力，或說力量的對比，是會受到不同人士的游說而轉變的。對於反式脂肪的害處，我是向“大班”請教才知道，我其實是不懂的。

問題的關鍵在哪裏？政府似乎認為其他人所說的較為重要，或臨近尾聲才游說它的人所說的話較為重要。它自己先前作出的承諾或先前提出的法案是不重要的。這個政府就是持雙重標準。

讓我舉個例子，我是吸煙者，在審議禁煙的法例時，大家討論吸煙究竟有多少禍害，應把警誠標語張貼在某處，一直討論了相當長的時間。我本來是一點興趣也沒有的，但我記得我當時也參與討論。到了今時今日，我買煙時，看到煙包上寫着“吸煙足以致命”，寫得很清楚，說明吸煙是會“死”的；有些煙包則寫上“吸煙會令皮膚潰爛”。其實，我作為一名吸煙者，可說是疚由自取的，因為明知吸煙足以致命仍然由它致命，明知吸煙足以引起皮膚潰爛仍然由它令皮膚潰爛。但是，政府現時的做法，卻不像處理吸煙般，不但沒有說明進食反式脂肪足以致命，還容許一些人作真實的虛假聲明，然後甚至豁免了他們作虛假聲明的責任。

其實，在整個問題裏，對消費者而言，知道得越多是越有利的。可是，政府現時卻說，不是這樣的，不用知道得太清楚，因為有很多須考慮的因素，例如會令進口少量貨品的人增加成本、要照顧消費者，一旦實行會令貨品在市面供應斷絕等，於是便指標籤法其實是行不通的，便想作罷了。當然，你可以說，它事實上也很狡滑，既然它已指出這標籤法是不清楚的，而誰進食那些物質後死了，則是他自己闖的禍。

那麼，我們現時所要求的是甚麼？就是讓消費者知道實際情況，而我們的同事也引用了大量例證，清楚指出生產商和經銷商正正可以用一種方法，把實際情況掩蓋了。換句話說，消費者只知道這些食品是不符合標準，卻不知道該等食品會令人受傷害的程度，這才是問題的關鍵。

因此，在我來看，政府向立法會提出自行就法例作出的修訂，法例的原意是它對香港人的承諾，即通過標籤的方法，讓香港人知道進食了哪些成分，那些成分是否有害，有害的程度如何等。可是，法例經修訂後，這些承諾完全沒有了。

我又再想，如果政府反過來行事，又如何呢？就是政府自行把資料免費派發給生產商，一個月的時間便可以印製成了，讓他們貼在產品上。也許現時他們也可能在設計中，我不知道是否有人會這樣做，或許我會。我會把政府豁免了的標籤印出來，不停地到七十一便利店、惠康、百佳等地方四處張貼。這做法 — 即如果政府不採取行動，而一羣市民或消費者自告奮勇四出張貼資料 — 究竟是否犯法呢？其實，我今天發言的最重要精神，是要提醒各位同事和所有人士，我們作為公民，是有權在政府不行動時，自行採取行動，即進行張貼。

其實，當政府今天的修正案通過後，我認為我們只有一個選擇，就是我們不服時，要行使公民權，不停地到超級市場等一些有機會出售這些產品的地方，親自張貼資料，迫使政府必須採取行動。貨物本來是屬於那些經營者的，政府既然是“不仁不義” — 梁耀忠說它是“無能”，它可能是“無能”，不過，它其實更是“無耻” — 我們便有責任自行進行張貼。我不知道香港消費者是否成熟到一個階段，就是自行執行原本應該由政府執行的措施。

事到如今，我認為要數票的話，李華明必然輸，所以他昨天打電話給我也是多餘的。其實，當法例通過後，他應該採取進一步行動，與我們一起印些東西來張貼。只有從這方面考慮行事，才能迫使政府面對事實。如果供應商或售賣者阻止我們進行公民抗命以提醒所有人的話，它必須採取執法行動，而執法行動必然會引起一個問題，是一個令社會大眾關注的問題，以及政府這行為本身是否合理和合憲。

主席，我的陳辭到此為止。我希望各位同事能本着良心，不要違反他們以前說過的話，這樣可避免將來可能出現公民抗命的行動。謝謝主席。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是否想澄清你剛才發言中被梁國雄議員誤解了的部分？

**梁耀忠議員：**是的，主席，謝謝你。

我想說清楚，我剛才指被政府所游說我的，是要求我接受它原來的方案，而不是經修改後的方案。我只想作此澄清。謝謝。

**周梁淑怡議員：**我聽了多位議員發言，覺得有一些背景資料，大家是應該清楚瞭解一下的。多位同事說此事自從 2003 年已開始討論，但至今仍不行動，

怎麼可以呢？一定要快些行動。回看這幾年，在商討過程中，我們很多時候說，魔鬼便在細節中。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聽到，這個議會內沒有人反對營養標籤能夠做得更好，讓消費者能清楚知道他們吃的究竟是甚麼，但在過程中，的確是有一些基本情況導致出現了一些困難，所以是有必要商討的。

其中一個情況是，全世界也沒有一個國際標準，用以制訂營養標籤。美國有美國的標準，歐洲有歐洲的標準，澳洲有澳洲的標準，新西蘭有新西蘭的標準。如果有一個國際標準，我相信我們便不會如此痛苦了。問題是香港自己也創作了自己的一套標準，所以當食品進口時，如果要求它們配合香港所要求的標籤便會出問題。當然，有些同事說這很簡單，把我們那一套做到正確便是了，但問題是，我們有很多食品是進口的，但我們的市場又十分小。

有些人又說已是從 2003 年開始討論的了，時間是足夠和充分的，但我們看一看，那個“1 加 7”營養標籤制度究竟是從何時開始商討的呢？是去年 12 月，1 月才開始在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的零售業工作小組討論，但已經有人立即反映會出現問題，指出這是行不通的。事實上，政府也曾在會議中說，根本上 Codex 去年 4 月已討論反式脂肪，但卻沒有告訴各位當時是沒有結論，沒有共識。國際間根本沒有共識，這便是問題了。所以，當我們在今年 1 月提出要做這件事時，便出現了很大的問題，因為從各地入口的食品都很難符合要求。所以，我們現在不是單單講求知情權，而是在討論知情權時，還可能會影響到消費者的另一項權利，便是選擇權。這是事實，我覺得不應該胡混過關。有些人說知情權是最重要的，這並不對，因為對消費者而言，知情權和選擇權同樣重要。

大家明白，我們當然要保護香港人的健康，這是必然的。在我們談及健康時，售賣這些產品的人當然要顧及香港人的健康，但當我們瞭解了香港的特殊情況後，便知道儘管香港的市場很小，事實上又有相當多消費者要求可以小量地有某些食品；即使那些食品不符合我們自己制訂的“1 加 7”營養標籤制度，他們仍希望可以供應那些食品。這不應影響他們的知情權，他們仍然希望知道食品中有些甚麼。那些食品未必符合“1 加 7”營養標籤制度，所以他們希望那些食品仍然可以進口，只是不符合該制度而已。為此，我們便討論出一個折衷辦法，就是有一個小量豁免制度，豈料原來這也是不可行。在去年 12 月，我們才知道，原來有聲稱的食品並不包括在內。

我們剛才聽到多位議員說，絕大部分食品似乎都罔顧我們香港人的健康，但其實是不正確的。事實上，進口國家是符合了我們對所謂大量，即每年銷售量超過 3 萬件的食品的要求，那些食品絕對要符合“1 加 7”營養標籤制度，但問題是那些在小量豁免制度下的食品，它們是沒有能力符合制度的。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說這很容易解決，消費者願意付出便可以

了。我不知道消委會憑甚麼說消費者願意付出？甚至有些情況是不單涉及消費者是否願意付出，而是那些食品不能進口。譬如反式脂肪，礙於有不同定義，美國市場要求如此，香港又有另外一套，一旦食品不符合香港的定義便不能進口，這便不是關乎知情權了，完全與知情權無關。消費者是知情的，但卻沒有選擇權，事情是變成這樣了。

不少同事把情況說成是業界利益、業界恐嚇、業界誤導，這些說法本身又是否可算是誤導呢？是否恐嚇呢？此外，我們也聽到許多聲音，其中有醫生或營養師說這是要扭轉香港人的飲食習慣，令他們吃得健康些。我們現在談的是營養標籤，不是說單單利用這個標籤來完全扭轉市民的飲食習慣，避免他們吃不健康的食品。這個標籤是教育消費者選擇食品的一部分。我絕對同意要有知情權，但與此同時，亦應該做好其他應該要做的教育工作，讓他們知道香港的情況，知道為何不可以單獨看香港，尤其是就小量豁免制度而言，為何我們不可以單靠香港的標準，還要考慮其他地方的標準。

我覺得有些說法是危言聳聽了，他們說現在政府這個從善如流的方法……我們自由黨一直覺得一定要找尋這一條出路，讓銷售量少的食品可以入口，滿足有需要的人士——不單是外籍人士。我們現在說的很多是本地人士，他們可能沒有發電郵給我們，但這也影響到大量本地人士。如果是這樣，我們是不止聽業界的聲音，也聽自己香港人的聲音。如果政府可以從善如流，我們為何要把政府罵到狗血淋頭呢？在最初的時候，有些議員也覺得當政府刊憲時，可能是未做足工夫，沒有尋求妥協，但當有關規例提交到立法會，大家在一個公開場合討論時，可以找到一條行得通的路，為何不讓政府行走於其上呢？這教我非常不明白。為何要把事情說成好像很一面倒般，說這是很傷害市民的健康，差不多像要危害他們般呢？大家記得，一直以來，我們也沒有這些資訊，現在開始有這些資訊，我們只是要求讓銷售量少的食品仍然可以進口而已。

當然，有些同事說因為現在有豁免，所以那些食品要怎樣都可以，但事實並非如此。我們為何會有這種情況？那是因為沒有一個國際標準，但供應商已經說了會盡量將原產地的一些營養標籤包括在內。有人會問：他們會這樣做嗎？風水師騙你十年八年，但我們現在開始做，大家都會看到情況會是怎樣。他們其實很願意做，但礙於他們的“1 加 14”、“1 加 3”、“1 加 6”，所以才沒有辦法滿足香港“1 加 7”營養標籤制度的要求。因此，他們一定希望香港能夠比較靈活處理此問題。

至於反式脂肪，這也不是美國故意製造出來害香港的。他們整個國家有某一個標準，但那標準不獲國際採用，又或香港不採用。在大家開始實行營

養標籤時，我們也是採用了一個比較靈活的處理方式，讓我們可以平衡知情權和選擇權，說穿了，其實也不外如是。所以，我很希望大家瞭解。大家其實已經知道，我只是希望大家在考慮這件事時不要過於情緒化。我也不認為我們開始踏出的第一步……絕大部分食品已經符合了我們的要求，對於小量的食品，如果我們可以兼顧，作為一個全面包容的社會，我們的態度其實應該要是這樣的。大家其實都看得到，亦經常說不會的，不會沒有了這些食品，但事實上不少資料已告訴我們，成本或規格會令這些食品消失。

我剛才聽到有議員問，為何我不相信專業界的資料？同樣地，他們似乎也不相信業界的資料。我覺得大家應該互相尊重，以及讓出一些路給人家走。我覺得如果我們滿意這種做法，能夠兼顧各方面的需要……說穿了，我們始終不是想利用這個標籤制度阻礙消費者的選擇，我們是希望這個標籤制度在幫助消費者有選擇之餘，也有一定的知情權。我很相信現在這個妥協方案，絕對能夠做得到。

我其實很希望在未來 1 年……如果局長今天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我們自由黨肯定覺得會對消費者造成很大很大的負面影響，因為他們的選擇權會有很大倒退。不過，如果修正案獲通過，則我覺得教育及監察的工作亦應該延續，我們也應該繼續希望業界不斷提供多些資料，但不致令成本過高，令消費者無法支付。此外，我也希望其他的教育工作能夠延續。我們每一個人都有這個責任，議會有這個責任，局方有這個責任。我希望大家能夠走在一起，不要將這件事說成好像是要鬥得你死我活般。我不相信會是這樣的情況。謝謝主席。

**鄭經翰議員：**主席，很多同事剛才已發言，包括李華明、余若薇、劉慧卿、李國麟、王國興、郭家麒、梁耀忠和陳方安生議員，我不想浪費我這 15 分鐘的發言時間來重複他們的話。我亦聽過另一些反對知情權的議員的理據，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提醒我們不要情緒化，我覺得她說得對，我嘗試不情緒化，希望能提供較多資料，令大家瞭解為何要尊重市民的健康和知情權。

很多人說如果要符合香港這個“1 加 7”的所謂 labelling 法例，將會增加經營成本。但是，這是不合邏輯的，因為政府現時規定每年銷量在 3 萬件以下的貨品也要貼上 label。如果要貼上 label，便要付錢，第一是印刷費。那麼，為何不印製符合香港“1 加 7”規定的 label 呢？成本是完全相同的，只是增加了一項成本，便是化驗。政府說化驗最多花 3,000 元，如果除以 3 萬件，每件只是多花 1 角。如果要買余若薇剛才那包薯片或 virgin olive oil 等昂貴東西，只是增加 1 角，還可以在十年八年內分攤，因為檢驗只須做一次。由於產品反正也要貼上 label，因此現在談的是數個仙的問題。

如果政府不提出這點，我的理據反而不成立，因為會增加成本，貼上 **label** 要 3 角，還要人手，是很麻煩的事情，既然貨量這麼少，倒不如不來港。可是，現在政府的規定也是要貼上 **label** 的，主席，在“1 加 7”之上只是多花 3,000 元。以每年 3 萬件貨品來說，3,000 元算得甚麼？每件貨 1 角，如果把它 **amortize**，即以 10 年來攤分，是每件貨 1 仙，根本微不足道。如果人們因此而不買這些貨品，便不買好了；如果這些貨品因此而不來港，也便不賣好了。周梁淑怡剛出去了，但不要緊，我也不是說這些話給她聽的，因為她當然會跟隨政府的取向投票，我只是告訴市民而已。

市民是很簡單的，以市場為主導。周梁淑怡剛才說全世界沒有標準……多謝周梁淑怡回來……主席，她說全世界沒有標準，我同意是沒有——這是告訴你的，不過也告訴她，更要告訴正在看電視的人。全世界是沒有標準的，周梁淑怡說得很對，她的話也完全正確，是沒有劃一的標準的。但是，我們要緊記一點，做生意是有機會成本的。入境問禁，入鄉隨俗，商人不能在某地做生意而漠視當地的法例。香港實施“1 加 7”，便應遵守。至於說市場規模小，梁家傑議員剛才以新西蘭為例，我向大家介紹一個更小的市場，便是唐人街。

主席，這裏有一包東西，是我今天的道具，剛在上星期由加拿大寄來，是我託好友在唐人街買回來的。這包是李錦記麻婆豆腐，它已貼上 **label**，依足加拿大的法例。這包東西的銷量，一定不及香港所謂中產和外籍人士所買的貨品。這是李錦記出產的麻婆豆腐，而這包是口口脆蘿蔔，是四川省味聚特食品有限公司出產的，即剛發生地震的地方。它也貼有 **label**，依足加拿大的法例，而中國是沒有這些法例的。這包是魚皮花生，不知道是否由日本製造，但也有貼上 **label**。這些東西全是在唐人街買的，唐人街只有很少人。這包是正宗的老闆菜絲，是餘姚市老闆菜廠的出品，在大陸製造的。主席，這些 **label** 是貼上去的，印有加拿大的條例。這包是小魚，我也不知道是甚麼，總之不是沒有益處的東西，它也貼了法文和英文的 **label**。這包是外國人一定不會吃的，是豆豉，它也有貼上 **label**，是原油豆豉，新豐出產，是香港的貨品，公司位於皇后大道西 163 號，名為新豐貿易公司，也貼上了 **label**。

所以，我想很理性地說，中國的產品、香港的產品在運往加拿大、美國或各地的唐人街等很小的市場時，也要遵守當地的法例，為何美國、英國和歐洲等地的貨品來港後便唯我獨尊？現時國內似乎經常談種族主義、民族主義。最近，連副局長有 **passport** 也不行，為甚麼這些可以豁免，而我們到外地卻不能豁免呢？我覺得這不是藉口。

還有一點是公眾的知情權。一些議員剛才對我說：“‘大班’，我喜歡吃那些東西，即使吃了之後死了，又與你何干呢？”確是與我們無關，不過，

我們看看今天這個廣告，我們為何要花費大量金錢推行醫療融資（這是我們下一項議案辯論的其中一項），而不做好健康飲食的法案呢？香港的糖尿病人數目位於世界前列位置，每年要花費 53 億元。心臟病及中風是香港的頭號殺手，每年亦要花數十億元。那些商人有 15 000 種貨品那麼多，即使有 5 000 種不運來香港銷售或不符合有關規定，就 1 萬種貨品在香港花 3,000 元進行化驗，也只是 3,000 萬元，相對數十億元來說，我想問周一嶽局長會怎樣計算這數目。

我亦非常同情周一嶽局長，因為每個人也針對他，其實是有點不公道的。做官是很困難的，如果他今天不是坐在那個位置，而是醫生身份，是坐在我們這一邊或外面的人，他一定會說：“‘大班’，上吧，不對的便要打倒它。”主席，李華明剛才說想做保皇黨，梁耀忠則說突然受寵若驚，說有人游說他。你們已體驗過，做保皇黨是很困難的，你們兩人是做不來的。做保皇黨要朝令夕改，它今天要你往東行，你便往東，它明天叫你往西走，你便往西。這是你們做不來的，李華明，不要妙想天開了，你下一屆不會有主席做的，不用擔心。

主席，我覺得現在談的其實是知情權和市民健康，為何我們不能公平地讓市民有所選擇，告訴他們有反式脂肪這類東西？現在已是連膽固醇也不納入標籤內，膽固醇其實是很重要的，反式脂肪反而沒有那麼重要，因為大部分香港人也不懂得反式脂肪。不過，我去年提出的議案辯論引起公眾的關注，我要多謝大家也上了一課。其實，膽固醇對市民是很重要的，我剛才所說的所有 labelling，在加拿大均有列明膽固醇，香港現在卻反而沒有。所以，我覺得政府今天這項法案其實很“小兒科”，只是起步而已。如果連起步也要扼殺，我覺得是很不公道的。

此外，在美國、加拿大出售的維他奶也是把所有成分寫明在包裝上，但很多香港人可能不知道這點，我要借這個機會宣傳一下。它的總脂肪是 5%、每克有 5% 飽和脂肪、trans fat 是零 — 因為是美國標準，但它有列明含有膽固醇、sodium、total carbonate 等。至於這包在香港出售的維他奶，卻甚麼也沒有列明，而且據聞當政府向我們游說時，維他奶最差勁，它竟然反對列明成分，不過，它在美國卻有照這樣來做，這是甚麼道理呢？

我覺得梁耀忠說得對，這不止是為了下一代，也是為了我們個人的健康和知情權。我的知情權怎可以被剝削？只要有人告訴我這是有毒的，我便不吃。如果我仍要吃，便是我的事情，好像吸煙般，即使吸煙會致命、會導致性無能、心臟病，梁國雄仍然吸煙，也不要緊，便由得他吸吧。不過，我卻不大同意，如果有人喜歡吸煙，便應簽署承諾，日後不使用公立醫院的服務。

(眾笑)如果要入住公立醫院，便以私家病人的收費入住。正如這項議題，如果有人喜歡吃含有膽固醇和反式脂肪的食物，便吃個飽吧，但一旦中風，便不要入住公立醫院。

我覺得這涉及公眾利益，因為上星期 — 似乎是上星期，日子過得真快 — 我在上星期提出議案辯論，提出買樓時，1 呎應是 1 呎，這牽涉到大財團的利益，沒有討論的餘地。雖然我可以理解，但我並不接受，於是提出反對。談到李卓人的最低工資，也牽涉財團利益，我是無話可說，只有把它咽下。現在這項議案牽涉到甚麼人的利益呢？大財團是不在乎的，只是很少數人的利益，這些人是一些進口商。據他們說，他們每年進口數萬件貨品，又說有萬多件貨品。政府最初游說我時 — 不是游說我，政府說：“‘大班’，反式脂肪是你弄出來的，我向你解釋，你要支持我們。”我說我當然會支持政府，政府做甚麼我也會支持的，但問題是政府說有 15 000 種貨品會立即消失，並問我是否知道這點。我是不知道的，政府說曾進行統計，百佳和惠康的貨架上總共有四萬多種貨品，如果有 15 000 種貨品消失，便沒有了半，他們問我是否相信，我當然不相信，這其實是匪夷所思的。

我不知道劉慧卿為何會有慧根，她和余若薇突然提起在佛誕前後，我沒有留意這點，但為何佛誕前後會改變呢？可能是浴佛節，似乎是由主席為慶典主禮，我去年曾出席，但今年你出席了我便不能出席，(眾笑)可能是與佛有緣，也可能是隨緣，即是說，這些事情很微不足道。佛教的哲學是最消極的，隨緣吧，如果要死，吃與不吃也會死，這是上天註定的。所以，我們不應弄出這麼多事，和諧社會便是在立法會內一致舉手，政府說甚麼，我們便通過甚麼吧。我們既支持自由黨的修訂，也支持李華明的修訂，這樣是否行得通呢？我不知道，應該是行不通的。

不過，我真的希望大家……大家已看過這個廣告，它懇請全港市民 — 因為我有時間，我會把它讀出來 — 救救孩子，支持“五二二”營養標籤法案。我們是關心下一代的醫護界、營養師、病人組織、全港家長教師代表，向立法會議員表示強烈不滿，促請議員不要出賣市民的健康，尊重消費者的知情權，支持原有法案 — 這項法案名為“五二二”政府醫護界共識方案。一、不要讓自稱健康，卻不提供全面營養資料的食品獲得豁免，流出市面。注意一，很多食品自稱高鈣、低糖、低脂，原來名不副實。注意二，高鈣豆奶原來含 5 匙糖，糖尿病人因而惡化。注意三，高纖餅乾原來脂肪極高，一包有 5 塊等於 1 匙油。不要讓自稱零反式脂肪，卻是每份高達 0.5 克的食品流出市面。注意四，反式脂肪大大增加心臟病及高血壓的機會。第三點，不要讓兩年寬限期延長 3 年。注意五，全世界包括中國，寬限期最多兩年，有商界議員竟提出 3 年，還要押後 1 年討論，這是……(這是不大好

聽的話，所以我還是不說了）。讓市民思考第一，為甚麼全世界（包括美國）皆不豁免聲稱營養食品，香港卻要屬於例外呢？商家說健康食品不能再進口，為甚麼我們便信以為真呢？事實一，食物有兩年寬限期。事實二，食物可以外加營養標貼，每個消費少於兩角。事實三，食物可以放棄沒有數據支持的營養聲稱。第三點，商家說健康食品的選擇會減少，為甚麼我們信以為真？事實上，很多國家推行標籤，商人亦以同一的理由反對，健康食品數量卻每年有所增加。第四點，商家說可以貼上警告標貼，又不願意附加營養標貼，他們早有數據嗎？是不是食品不能再隱瞞市民嗎？第五點，商界以大量財力宣傳，假如只是少量的食品市場，他們會如此勞師動眾嗎？商人在聽證會曾說產品有不同的口味、不同的包裝，為走後門而開路。第六點，為何我們要花費大量金錢搞醫療融資，而不做好健康飲食法呢？

主席，我覺得這個廣告是很清楚的，支持的團體有專業團體，有教師、家長，即包括所有市民。今天這項規例其實是一個公眾利益的問題，而不是業界利益的問題。我們不容許業界的利益凌駕市民的利益。所以請大家憑着自己的良心，無論是用左手或右手來投自己的一票。

多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現在代表民主黨就由 2003 年開始，立法會與今天的決議案有關的數次議案辯論發言。

主席女士，在過去就營養標籤制度的議案辯論，以及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我和李華明經常聽到一些同事（特別是自由黨的同事）說的一句話 — 我們今天也聽過很多次了 — 這句話便是：“自由黨是支持營養標籤制度的，不過……”其後便提出很多例子，告訴我們現時的制度是不妥當，現時的制度是有問題的。

跟普選一樣，主席女士，很多政黨也表示支持普選，接着便說“不過……”並提出很多理由。當然，我們不想讓其他政黨說我們經常把議題政治化，主席女士，但問題是，我相信民生和政治是分不開的。立法會今天的組成，以及荒謬的投票方法，印證了功能界別的利益在現時立法會的組成下，根本是騎劫了公眾的利益和我們民生的健康。

根據我們搜集的資料，我們曾進行過 3 次關於營養標籤制度的辯論。自由黨同事所作的表決，跟向公眾所說的和所要求的，並不一致。

2003 年 12 月 17 日，李華明第一次提出有關營養標籤課題的議案辯論。我會很快地讀出來，因為只有 15 分鐘，正如剛才同事說，我也要記錄下來。這項議案是大家也有分的。當時的議案是：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設立強制性的預先包裝食物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並訂下立法時間表，用 3 年時間來落實諮詢文件內建議方案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以幫助消費者選擇有益健康的食物；此外，鑑於國際間對於如何規管嬰兒食品及為有特別膳食需要人士而配製的食物未有一致定論，本會亦要求政府盡快展開研究，探討將上述食品納入制度內的可行性。”

主席女士，這是 2003 年 12 月 17 日提出的，現在已經是 2008 年 5 月 28 日。結果如何呢？當時周太提出修正案，刪除了“盡快”二字，亦要求在制訂制度之前，應先進行規管影響評估，兼且刪去了對嬰兒食品等進行研究和納入研究制度的可行性。自由黨連研究也不允許。不過，在發言的時候，根據紀錄，代表自由黨的周太和張宇人當時均沒有解釋為甚麼連研究也不允許，總之便是不允許。他們提出了關於這個制度的不少例子，說明為甚麼盡快推行是不好的。不過，連研究也不允許。主席女士，這是否一個反智的社會呢？幸好，當時的投票得到大部分同事支持，即使是分組點票，也獲得通過。連分組點票也能獲得通過，主席女士，這其實是很罕有的。

第二項議案辯論是在 2005 年 6 月 8 日提出，是差不多 3 年前的事。李國麟議員提出議案，當時的措辭是很長的，主席女士，我不完全讀出來了，我只讀出與這裏有關的數點是：

“(一) 加快強制性標籤制度的立法步伐，以立法後 3 年為寬限期，一次過全面落實執行涵蓋熱量加 9 種核心營養素的‘1 加 9’方案；

(二) 訂定長遠計劃及時間表，把另外 4 種調節身體健康水平的營養素（鉀、單元不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及溶性纖維）列入規管範圍內；”

還有數點，但我不讀出來了。那次就李國麟的議案，由自由黨的方剛議員提出修正案，刪去“加快強制性標籤制度的立法步伐”等字眼，也刪去了“1 加 9”和加入反式脂肪的措辭，改以最保守的“1 加 5”來代替。當時民建聯的黃容根議員也提出修正案，黃議員加入了規管嬰兒食品和為有特別膳食需要的人士的營養標籤。投票結果如何呢？自由黨當然繼續禁制為嬰兒食品等展開研究的可行性，也反對李國麟議員的原議案。不過，最後，經黃容根議員修正的議案幸好獲得通過。這次也是獲得通過的，主席女士。

第三次是在 2007 年 3 月 14 日，即去年。這次是由鄭經翰議員 — 他剛剛發言。他的議案措辭也不短，但我覺得是頗重要的，因為是很接近我們今天的議題。我會很快地讀出來：

“鑑於心血管疾病是本港第二位最常見的致命疾病，而醫學研究亦指出，食用含反式脂肪成分的食物會增加患冠心病的風險，有些國家例如丹麥，早於 2003 年已經立法規定食物內反式脂肪含量的上限，亦有多個地區例如紐約、芝加哥、麻省等，將陸續禁止食肆使用人造反式脂肪製造食物，以保障市民健康，本會促請政府效法該等地區，從速制定法例，禁止本地食肆使用人造反式脂肪製造食物，並為所有進口食品及本地製造食品所含反式脂肪的含量設定上限，以及規定食品在包裝上必須列明反式脂肪的含量，以供消費者識別。”

當時，民主黨的李華明議員提出修正案，要求 “盡快為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立法，並於實施制度的第一階段時”，“規定食品在包裝上必須列明反式脂肪的含量”。自由黨的方剛議員也提出修正案，提出了研究國際做法、本地因素和市民飲食習慣，才考慮是否有需要制定法例，禁止人造反式脂肪。投票結果是，自由黨反對李華明的修正案和原議案，幸好，李華明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而方剛則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花了七分多鐘讀出了這 3 次議案辯論的原因，是希望從事實說出，在我們的議會，投票意向和公眾利益是否在議會沒有約束力的議案中繼續……今次的決議案是有約束力的，主席女士。我們的議員會怎樣表決呢？如果當時支持李華明議員盡快立法的概念……剛才鄭經翰議員說周太會依照政府的取向投票，大家其實也明白，周太這次不是聽政府的話，而是政府聽周太的話，政府聽自由黨的話。我們是感到很痛心的。我現在看不到局長的面部表情，不過，鄭經翰議員說做保皇黨是很難的，主席女士，民主黨在反吸煙、反二手煙等問題上，我們也做了保皇黨，有時候也真的令我們頗動氣。不過，也不是困難得要違背良心。

我這番話除了跟自由黨的同事說，也是跟當年支持李華明議員的民建聯議員說的。據我理解，民建聯只有 1 位議員發言，我忘記是李國英議員還是……是黃容根議員嗎？李國英議員是為衛生事務發言的。我很希望聽聽民建聯同事稍後怎樣表決。因為政府的修正案如果不能獲得一半議員支持的話，是不能通過的。換言之，除了泛民主派和獨立議員外，我們也很需要當年在辯論沒有約束力的議案時站在公眾立場的民建聯議員的票，以反對政府和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真正落實一項有利市民健康的標籤法例。我對此是有所期待的，主席女士。

從 2003 年起關於營養標籤制度的辯論，我們可看到，自由黨總之是不同意。剛才有同事說，這當然不須多作解釋，因為這是背後的商界利益。這個商界利益確實來得很沉重，甚至令政府也聽他們的話。自由黨一貫採用拖字訣，不斷拖延，由 2003 年第一次提出，主席女士，差不多已是 5 年前了。連研究也不允許，到現在一直如是，也是採用拖字訣。

昨天，我在《南華早報》的報道看到方剛表示，市民的健康是自由黨首要的考慮。不過，從 3 次議案辯論中可見，自由黨是否真的把市民的健康放在首位呢？我真的很希望是這樣。我看到周太每一次發言時，我內心也很希望她真的這樣想。但是，我在骨子裏真的不能相信她的笑容，她背後想達到的目的是與公眾利益相違背的。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如果真的把市民的健康放在首位的話，便不應該拖，如果拖下去的話，便似乎是把商界利益放在首位。

主席女士，李華明提出的決議案，其實是符合過去我們所通過的 3 項議案的精神。我們每次在通過議案後，也要求政府定期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政府現在是提交了報告，但卻與我們過去議案的精神相違背。於是李華明議員沒有辦法，一定要提出修正案。希望過去支持李華明議員的議員，今天也作同樣的表決。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內容其實是很簡單的，事實上，在美國本土也是這樣規管的。所以，我不得不在此指出，對於美國領事不停游說我們立法會議員，要求我們連營養聲稱也豁免，我們除了覺得他們照顧美國食品製造商的商業利益之外，看不到還有甚麼其他理由。所以，不要經常說我們引入外國勢力，不要經常說我們不會罵美國領事館。我就在這裏作紀錄。

今天，《明報》刊登了周太的文章，指出香港社會和政府越來越大家長，文中提到各國的標籤規定，周太說：“像美國是‘1 加 14’、加拿大是‘1 加 13’、澳洲是‘1 加 6’、日本是‘1 加 4’……既然如此，為甚麼我們偏要‘獨步天下’，全盤否定人家可行的一套而搞個‘1 加 7’？”

按照周太的邏輯，我剛才提到方剛議員在 2005 年就李國麟議員議案提出的“1 加 5”的修正案，即使不是“獨步天下”，也是“冠絕江湖”了，自由黨可以容許自己提出跟別國不同的“1 加 5”，卻不允許政府提出“1 加 7”，這個邏輯，我就是想不明白，其中惟有“商界利益”4 字而已。

主席女士，除了寬限期外，方剛議員亦提出另一項修正案，提出要把小量豁免的登記費大幅減免，由 345 元及 335 元減至 80 元及 50 元。按我理解，政府是以收回成本的方式來徵收登記費，一旦減免，結果便是要我們納稅人

補貼商界，民主黨不能認同這種補貼商界的福利主義行為。自由黨經常說我們泛民或勞工界的同事是福利主義者，但他們這個概念是甚麼呢？所以，我相信民主黨對於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是不能接受的。事實上，按照周太的邏輯，既然周太反對政府做大家長，又為甚麼要向這個大家長“攤大手板”，向大家長討利益呢？

主席女士，我希望仍有自由黨同事發言，我也希望民建聯的同事發言，不過，他們都離席了，他們每次也是這樣的。在辯論的最後階段，其實是大家最有需要我們提出觀點的時候。我沒有一直跟進這項政策，但正如我最初發言時表示，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面對我們的發言人李華明，自由黨經常說他們都支持營養標籤制度，但最後為甚麼總是有這麼多反對聲音呢？我想不通，不過，話雖如此，正如我們上一次討論我們為甚麼不能取得回鄉證時，是心裏有數的。怎會心裏沒有數呢？這次更是有“數”，因為商家的“數”是可以計算的。

所以，我今天再次強調，除了自由黨以外 — 我相信沒有辦法說服他們了 — 希望民建聯能支持李華明的修正案。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我認為今天多位議員發言的重點，是在於討論須保障香港市民的食物安全和市民的選擇權，這是很重要的，所以我要再作分析。香港所有的人（包括自由黨在內）均認為食物安全是很重要的，那麼，要怎樣做才能達到安全的標準呢？所有的食品當然要有標籤才能保障安全，如果沒有標籤，我怎麼知道食品中包含了甚麼？

鄭家富議員說，自由黨以前就很多政策而言，也是在建議立法的最初時反對立法的。但是，我們是會與時並進，相隔數年後，如果在社會有需要的情況下，我們考察了民意後也認為有需要的話，我認為社會是要這樣進展的，我們並不單是說當年有甚麼是不可行，現在卻是可行了。關於這一點，他提到在 2003 年、2004 年的情況，當年全世界也談論食物標籤，但有很多東西是當時未有而現時有的，有很多其他食物可能誤導市民，當時沒有提出，但現在有提出了。例如反式脂肪，在 2003 年，當時沒有人關注這個問題，但現在大家關注了，我們認為要把它列明，並研究如何列明才是合理的。

可是，自由黨和民主黨的看法最大的分別，不論是禁煙的條例、關於停車熄匙或今天的議題，在於民主黨要趕盡殺絕，一個也不能少，而自由黨的看法則是，在一個和諧社會裏，當這項法例已有超過 90% 的人支持，而至於

少數人士、民族、階層，我們會問，可否留下少許空間給他們，讓他們有選擇權呢？我們是否覺得所有市民也真的一如民主黨所認為般無知呢？以為他們甚麼也不知道，如果不立法，市民便會覺得糟糕了，他們全部便會被誤導了呢？

主席女士，我們現在所談論的並非毒品，說到那些當然是另一回事，我們談論的是食品，既然能讓該等食品推出市場售賣，那些食品在世界上是否真的毒死了那麼多人呢？我覺得不是的。有人指我們維護商界的利益，對此，憑良心說，我覺得商界裏中小企的利益跟市民的選購權是差不多的。方剛議員特地前往天水圍，在那裏的超市購買了一整籮食品，包括薯片和其他食品，每件只是數元而已。所以，自由黨認為如果這些少數的產品是屬於年銷量在 3 萬件以下而可以獲得豁免的，商界可得到多大的利益呢？如果是每件三數元，3 萬件加起來也只是數萬元，即使是就每包十多元的薯片而言，也是有量的數字。當然，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即使每種產品每年只售得數十萬元，但加起來如果有萬多種產品，那麼銷售量也會很大的。可是，事實並非如此，這些獲豁免的只佔香港整體的包裝食品中很小的比例。

另一種說法是，美國、英國的報章有市民寫信表達意見，他們可能全部都是寫給《南華早報》。我覺得在香港的其他人，例如家庭傭工、即菲律賓人或泰國人，他們當然也會有意見，但卻很少表達出來，他們可能又不能寫信到《南華早報》投訴，以致我們好像接收不到他們的意見似的。可是，現時我們談論的，並非只是我們經常說的美國、加拿大、歐洲的豪華芝士或意大利的某品牌的橄欖油等，其實，香港作為一個多文化、多種族的社會，也有很多其他國家的食品，例如越南的魚露或泰國的辣椒，如果這些均屬於年銷量在 3 萬件以下的食品，我們覺得有很多是不會對普羅大眾造成很大的影響。

就那 3 萬件而言，除非我們認為 700 萬人每人也會吃 1 件，否則，如果少數人每年只買兩三瓶，影響到的其實可能只是 3 萬人或家庭，那麼，對於我們這 700 萬人來說，是否真的 1 件也不能放過，而要剝削他們所有的選擇權呢？我並不是這麼想的，如果懂得越南文的人，便可以知道該魚露包含了甚麼（我們身為中國人，也許便不懂了），因為在原來的標籤中是有列明的。我真不明白年售 3 萬件以下的食品獲得豁免，會對市民整體的健康有很大的影響，是否加上了這樣的 *disclaimer label* 後，市民在包裝後面一旦看到“零”，便不會再往下看呢？我覺得市民的知情權是重要的，但在知情之後，也要有選擇權的。

當然，以現時談論中的這件事情而言，我們認為不應該把市民被當作全是無知的，又或並非無知，而是政府說甚麼便會完全相信的。除了包裝的食物之外，我們也很希望在其他方面保護市民的利益，可是，魚類或肉類不時會出現問題，事實上，政府基於各種的理由，在食物安全方面已做了很多工夫。

現在談到預先包裝的食物。當然，提到反式脂肪，這是很特別的情況，我們認為政府現時無須超英趕美，返回到美國所謂的每 serving( 即每 1 餐份 ) 0.5 克的標準，如果外國也能做得到，這是可考慮跟隨的標準，而美國這麼多年來對個人健康也是相當注重，而且那也不一定是美國所訂的標準，在香港，如果我們放鬆了，即跟政府最初所建議的每 100 克是 0.3 克的定義相差那麼多( 事實上也不是相差很多 )，是否真的會影響市民的看法呢？所以，整體來說，自由黨的看法是，第一，此事根本不涉及所謂的財團利益，更不涉及所謂純粹的商界利益，我們只認為是要平衡市民的知情權和選擇權。

我戴上另一頂 “帽子” ，以旅遊發展局主席的身份來看，每年有那麼多遊客來港，我們經常說香港是美食天堂，我們希望會有更多食品種類，讓遊客選擇購買和進食，如果我們因標籤一事致令多種食品不准進口，便會導致市面上食品的選擇大大減少。雖然很多遊客來港，最重要的可能還是到食肆進食，而並非會到我們的超市購買很多食品，但仍有很多遊客偶然會在我們的超市或其他店鋪購買食品進食的。

因此，我覺得香港作為一個亞洲的 worldcity( 即大城市 )，一個多文化、多種族，多選擇的城市，如果我們 700 萬人絕大部分的利益大致上也可獲維護，那麼，是否 1 件也不能少，連 1 種食品也不可以當作例外讓他們購買呢？就這方面而言，自由黨與民主黨在所有的法例中均是有相當不同的看法的。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理論上，我個人對加上食物標籤，甚至藥物標籤，是絕對支持的。由於社會進步，我們必須讓消費者知道他本身的消費得到甚麼回報。香港作為一個有世界級數的都市，特區政府對這方面應要特別留意。

我曾表示，立法會議員之間政見不同，是絕對不成問題的，因為 “一國兩制” 只在香港實施，世界其他地方均沒有實行。議員有自己的意願，在政治上有不同的見解、立場與背景、觀點與角度，是值得花時間來磨合的。當然，大家日後也將會取得一致的共識，為香港和自己認同的國家來服務。

對於今天這項有關食物標籤的議案，特區政府不能好好地令立法會議員認同，形成要拉票等情形，我覺得是相當可笑和可惜的。可笑者，是如果所討論的，是對市民和各界有利，為甚麼會不能取得共識，而像政治一樣，弄至大家對立起來呢？這是很可笑的。可惜者，是政府從來也不看重立法會，以為政府是行政機關，便高高在上，雖然《基本法》是說行政主導，但我一

直強調，這並不表示行政可以控制一切，行政主導不等同霸道和可以為所欲為。

政府竟然膽敢向我提出一項問題：“對於這項議案，你是支持還是反對？”它何時有這樣的權力呢？這已是侮辱了立法會議員作為議員的權力。有人做出這種事情，政府應立即檢討，追究誰要負責。立法會議員有保留表達自己表決意願的權力，直至表決的時候。雖然大家亦可以表達自己的意向，但政府的行政部門何來有資格預先查詢？這已經違背了三權分立的原則。雖然中央政府未必認同三權分立，但畢竟目前仍然是按這個方式實施，而香港政府根本上是干預行政和立法的精神和權力。就此，行政機關須作出嚴肅的檢討。我還收到第二張追問字條，我當然是把它扔進垃圾桶了，（眾笑）因為政府對我是沒有約束力的。

我認為作為一名立法會議員，是應該憑自己對某些事物的理解而作出決定，這是要有勇氣的 — 你不要點頭，我未必會支持你 — （眾笑）問題是，大家要瞭解到，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真的要以市民的利益為依歸，各位立法會議員應盡量令他們更明白。很坦白說，我未曾參與有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所以我不能夠說百分之一百瞭解，但這是可原諒的，一如很多議員般，他們對經濟和金融也未必熟悉和瞭解。

我認為可惜的是，政府在這方面的工夫做得不足。我是一名從商者、生意人，生意人也要瞭解現時很多事物的變幻、變化，有甚麼困難存在。社會各方面要互相理解，不要拿着民主的幌子，便以為自己高高在上，要維護着不可侵犯的世界利益。其實，每個地方也有不同的規矩和實際環境。

我經常批評特區政府，政府在金融方面，把香港推廣成為世界金融中心，但全世界有哪個國家或地區會把自己的利益完全犧牲，把利益交給國際間大規模的金融機構和經紀的呢？單就這點，特區政府便已值得被批評。我自己絕對是沒有直接利益的，至於間接的利益，大家也可能有。在這情況下，我認為特區政府，要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無論在哪一方面，也應該勇於承擔。

對於周局長一直以來的處事方法，我知道他本身也是有抱負的。但是，在有抱負之餘，當受到更高層的壓力時，他便要改變本身的態度和看法，這對他其實不是很公平的。然而，也沒有辦法了，因為要以大局為重 — 這 4 個字，很多人日後也會常常聽到。

主席，我本來不應該表達太多意見的。到現時為止，我要視乎局長最後的看法，來決定我會怎樣表決。雖然有很多人對我說，我的一票很重要，但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要尊重事實。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剛才有同事嚴厲地批評自由黨不支持食物標籤法。我想提醒批評我們的同事，今天在議會中，沒有一位同事提出決議案來否決這項附屬法例。換句話說，對於這項附屬法例的精神，大家都是支持的。自由黨只是按實際情況，指出一些困難，提出一些建議讓大家考慮。大家可考慮這些建議是否在合情合理的情況下提出，是否值得支持，而各位也可以支持或不支持，但不可以由於我們提出一些可能是為了改善規例的方式，便說我們是不支持食物標籤法，是危害市民的健康。我相信這是太言重了，也有點上綱上線。

有趣的是余若薇議員剛才的發言，她很雀躍地拿起一包薯片，批評這包薯片上雖列明“零反式脂肪”，但在美國的制度下，“零反式脂肪”並非等於“零”，而是有 0.5 克的成分，其實是很不健康的，因為整包裏有 7 份，如果全吃了該 7 份，便會超越健康的標準。更有趣的是，在余若薇議員發言之後，我到前廳時，便發覺該包薯片正被很多泛民的同事很雀躍地享用。（眾笑）這令我想起，我們討論食物標籤法時，最主要是談知情權。

余若薇議員很“知情”，包裝上雖列明“零反式脂肪”，但其實未必能說出實際的情況，可能是少於 0.5 克，可能真的是零，可能是健康，也可能是不健康，但吃與不吃，是個人的選擇。我們自由黨今天的建議大家請聽清楚，我們的建議是，對於每年銷售 3 萬件以下的食物，便容許它們獲得豁免，而在這 3 萬件食品的包裝上會有一個標籤，提醒市民，如果他們吃的話，便是他們自己的選擇，這是一個警告標籤。所以，選擇權在消費者身上，他不是不知情，他是知道的，包裝上有一個標籤列明，這包食物並沒有標籤，在香港法例下，不能提供任何保障，如果消費者吃，便是消費者自己的選擇，正如剛才很多同事選擇吃該包薯片一樣。我覺得大家有知情權，現在並不是沒有警告標籤，也不會有混淆的情況，因為很簡單的，在未來的日子裏，這些預先包裝食物只會佔一部分，我相信是絕大部分會有食物標籤，會有“1 加 7”。至於銷售數量大的，必須加上食物標籤，數量小的，便會有一個警告。這最終由市民選擇，他們看到這個標籤，有權選擇買或不買，也有權選擇吃或不吃，並沒有人誤導他們，他們已有知情權，他們知道這包食物是沒有標籤，也並非按香港法例來做。所以，我覺得，在知情權和選擇權兩方面，其實已照顧到市民大眾的需求。

剛才鄭經翰議員很雀躍地說，如果成本增加 3,000 元，有 3 萬件食品，那麼每件食品只是加 1 角而已。我不知道鄭經翰議員是否從事食品包裝的生

意，我不知道他說的 3,000 元是否正確。我想，如果這些食品製造商自己願意貼上標籤，鄭經翰議員便說，他們既然願意貼上標籤，為甚麼不貼上“1 加 7”的標籤呢？按我的理解，貼上“1 加 7”的標籤，其實是繁複很多，有時候是做不到的，有各種的困難。他們要測試產品，會涉及繁複的工序，所以，並非只是貼上一個標籤，這個標籤和那個標籤是不同的。如果成本真的只牽涉 1 角錢這麼少，業界的關注很可能完全不會這麼大。

既然他們願意貼上標籤，貼上一個警告的標籤，即承擔着有人看到這個標籤後不會購買這種食品的風險，而這個選擇權也是業界的選擇權。當然，他們有權不貼上這個警告標籤，而選擇試驗產品，然後貼上“1 加 7”的標籤，這也是他們的選擇。但是，我們所說的是各方面的選擇權和知情權。我也覺得，讓銷售量在 3 萬件以下的食品獲得豁免，事實上也並不過分。當然，在試驗一段時間後，如果覺得行不通的話，我們亦可以尋求改善。但是，現時的建議事實上是真的能切合業界的需要，業界也希望能配合政府提出標籤法的建議。

談到收回成本，有一句很難聽的話，便是鄭家富議員所說，這樣做是補貼商界。商界從來沒有要求補貼，我相信商界要求的是一個合理的收費。我就政府的收費進行過一些調查，以我所見，政府的很多許可證，例如方剛議員提出的 CO，即產地來源證，或加簽的證明書等，收費由數十元起，絕大部分也只是百多元而已，有些則是四十多元。

所以，政府建議收三百多元，作為政府，要收回成本，說要收取三百四十多元，市民是否便要照付呢？市民是否不應質疑呢？或因為這是商界的問題，我們便不應質疑，或不應該要求政府減低收費？當然，政府有權告訴我們，三百多元也是為了收回成本，那麼，請政府告訴我們為甚麼會有此建議，我們並沒有這些資料。

我也感到很奇怪，民主黨對政府的收費是如此慷慨，從前政府的任何收費，他們都是窮追猛打，要求政府作出分析。但是，民主黨今次卻似乎是特別慷慨的，容許政府收取三百多元，因為那是商界付的，所以無須深究，不應該質疑，不應該要求減低，否則便是補貼商界。我相信，這似乎是看得太片面了，如果平衡一點來看，政府提出收費，我們作為議員，有責任研究是否過高，如果是過高的話，便應向政府反映。如果政府堅持該數目是適當的話，政府當然亦可以提供一些資料、數據，以說服我們該項收費是合理的。如果政府能提供這些資料，而收費又是合理的話，是沒有人會反對的。但是，參考其他的收費，這項收費似乎真的過高。為甚麼要收這麼高的費用呢？我

們是應該知道的，如果政府不能說出理由，我們便會認為應按其他一般收費的相約水平來收取，我們也有一定的道理的。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是奉命幫一把的。公民黨黨魁余若薇議員剛才說了一些話，令劉健儀議員似乎產生一些誤會，所以，我們是有責任加以澄清的。

首先，余若薇議員想說，她的薯片雖含有反式脂肪，但吃一片是不會致命的。她含笑地分發給我們，我們惟有捨命陪君子。因此，當劉健儀議員看見我們含笑吃薯片，即表示我們認為沒有問題，但其實我們的內心是感到害怕的。（眾笑）不過，余若薇面露笑容，令我們不得不吃。所以，下不為例，請她下次不要再把薯片帶進議會內。

言歸正轉，究竟我們所討論的是甚麼呢？我們是討論知情權的問題。原本政府建議是每 100 gm — 不是 MG 跑車 — 每 100 gram 含不超過 0.3 gram 便可以說是“零”含量，對於這一點，所有人都知道是甚麼意思，市民可以好自為之。但是，現時的修訂是沒有香港的標準，即你可以遵從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定。余若薇議員對美國的分量很清楚，她知道 15 塊的“零”相等於 0.5 gram，所以，她知道每 15 塊含有 0.5 gram。她知道美國的標準是如此，因此可以把數字計算出來。至於其他的標準，她是否完全知道呢？或許她很熟悉國際法律，但她對國際標籤又是否很熟悉呢？薯片有些是來自蘇聯，有些是來自新西蘭，因此，當我們拿着一包的時候，是否對於每一個來源我們都知道呢？我們是未必知道的。

還有一點，剛才說到美國的“零”是指 15 塊，但並非每一包或每一種食品都必定是 15 塊，以致消費者只看看 15 塊便可知道分量，因為如果所含的反式脂肪較高，便不是每 15 塊是一個分量，而是每 10 塊，所以是每 10 塊是“零”。因此，當你很快樂地吃，以為反式脂肪是“零”，但其實“零”並不等於“零”的。這是很簡單的一點，只要讓我們知道，那麼，略懂算術的人便可保護自己的健康。但是，如果按照政府現時的修訂，我們便會喪失知情權，因此，這點對我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我希望作出澄清後，不會再有一如劉健儀議員的那種說法。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李華明議員，在我請方剛議員發言答辯之前，請你再次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差不多聆聽了所有議員的發言，我剛才點頭，並不是我以為詹議員會支持我，而是表示我贊成他的說法，請詹議員不要誤會。

關於劉健儀議員的發言，我希望她弄清楚，因為這規例是頗為複雜，雖然有 9 位自由黨的議員參加，但他們並非經常出席，我相信只有方剛議員和張宇人議員是較為清楚的，連田北俊議員也攬錯很多概念，我稍後會逐一澄清。

對於每年銷售量在 3 萬件以下獲豁免而不用標明 “1 加 7” 的，是指那些沒有營養聲稱的物品，我在此順帶回應田北俊議員的說法，他經常提到甚麼越南和泰國魚露，我其實已跟他解釋過，為何他總是聽不入耳呢？這些是少數民族的食品，是來自泰國、菲律賓或印尼的食品，在包裝上不會有營養聲稱，但凡沒營養聲稱的，即沒有表明低糖、低脂 — 有否見過泰國魚露表明低脂、低糖、低鹽、無反式脂肪的呢？是沒有的。如果沒有營養聲稱，根據上述銷售量在 3 萬件以下的規定，是完全無須標明 “1 加 7” 的，這點很清楚，所以不要攬錯。

我們所討論的，是有營養聲稱，而銷售量在 3 萬件以下的，我們為何對這些要這樣緊張呢？因為這些食品就是加上營養聲稱，以吸引消費者購買。低糖 — 我們要小心，我們要低脂肪、低鹽、高纖維等，這些食品用這些包裝來吸引消費者購買，但其背後又不列明 “1 加 7” ，這是甚麼道理呢？原本政府說不行，必須列明的，但現時 “轉了軛” ，棄了權，說貼上警告字句便行，不用提供 “1 加 7” 或只提供部分資料，政府是不理會的，政府的基本上態度是，只要貼上警告字眼，不管背後列些甚麼也不理會，我們所緊張的便是這一點。有營養聲稱，而每年銷售量在 3 萬件以下的，並不是泰國魚露，也不是印尼少數民族的東西，所以，請田議員不要攬錯。田議員又不在席。無論我怎麼說，他也不聽，卻一再提出來混淆視聽，而又不明白規例所針對的地方。我想方議員是知道的，希望他能教訓他的黨主席。

第二，又說到我們好像不准別人售賣似的，田議員提到我們禁止這些食品進口，形容這項規例會禁止別人售賣這些食品。我認為是完全倒轉了，其實，政府是要訂立一項香港人的法例，是依照香港人的體魄而訂出的標準，規定輸港的產品必須跟隨這個標準，其他法例都是如此，為何這項規定卻不行？他還批評我們一旦制訂此一規定，會導致輸港的食品不來，甚至說是我們不准這些食品來港。我覺得這些用語也是誤導別人的，說我們趕盡殺絕，我們當然不是趕盡殺絕。問題是，我們關心自己的健康，這也並非食物安全的範疇，剛才田北俊議員說食物安全，但這些完全跟食物安全無關。我們不是討論食物安全，而是討論健康，他又攬亂了概念。所以他沒“跟足”法例的審議，便出現這個問題，希望他真的下點工夫，其他的我不敢反駁，但對於這規例，我一定比他熟悉。

至於費用問題，剛才劉健儀議員討論費用問題，應該是 50 元還是 80 元？問題是，我最先看見零售管理協會一早寫信給我們的議員，表示要降至 50 元。它沒解釋甚麼，只說 50 元，我會覺得這是商界提出來的，註冊費越少越好。今天它解釋，這是由於其他註冊費也是數十元，所以質疑政府的收費。質疑是對的，我們要質疑這三百多元是如何計算出來，但我也質疑 50 元是如何計算出來。它沒有解釋，這是零售管理協會最初提出的，而並非到了今天才由方剛議員提出，該協會一早已寫信給議員，提出 50 元，我認為這些是武斷的數字，也是強行並且要我們津貼的。政府或局長稍後應解釋，50 元是否足夠收回成本，如果足夠，便應該支持方剛議員的修正案。

我也想回應自由黨同事的一種說法，他們說“1 加 7”是去年年底才提出，而聲稱也是最近才提出，所以需要時間討論。各位同事，數年前，我們是討論“1 加 9”的，當中的 9 是包含了 7 的，除了反式脂肪，便真的由“大班”在 2007 年的議案提出，政府便着手研究，然後加入反式脂肪。所以，不要說“1 加 7”是很新的事物，是在這數月間從石頭中爆出來的，其實在“1 加 9”的時候已包括了。不過，你們要求“1 加 5”，你們在數年前的議案辯論中，將“1 加 9”減至“1 加 5”，你們覺得越少越好，這不是商界利益又是甚麼呢？商界是越少越好，商界認為最好是“1 加 3”，跟隨食品法典委員會，對嗎？這點很清楚，越少越好，跟隨食品法典委員會，如果是這樣，很多東西便不用改動了。但是，“1 加 3”是不足夠的。

我想指出，我們的小組委員會曾去歐洲考察，歐盟現時全面審視其營養標籤，現時歐盟的法例基本上很寬鬆的，是“1 加 3”。但是，如果有營養聲稱的話，便是“1 加 7”或“1 加 8”，我不記得很清楚。如果含有營養聲稱便要“1 加 7”，除了反式脂肪，這跟我們有何分別呢？至於反式脂肪，歐盟國家在倫敦的專家告訴我，他們不把反式脂肪列在“1 加 7”內，是因為他們禁止採用人造牛油，因此根本上已減少人造的反式脂肪，所以，他們

從源頭方面，禁止食肆及製造商等，採用人造方法把反式脂肪製造出來，天然的反式脂肪是沒法禁止的，但人造的才可怕。現時的所謂植物牛油，市民千萬不要吃，因為它含反式脂肪最多，因它採用人造的植物氫，所以歐盟國家也正全面作出檢討。

還有，我為何對業界感到很失望呢？為何對香港的業界、零售管理協會及供應商協會也感到很失望呢？英國亦是跟隨歐盟，但他們的業界已自願地標籤了 8 種東西，“1 加 7”佔了八成，八成的食品是在自願及沒有法例要求的情況下把這些成分貼了出來。我們的業界卻整天等待、拖延，所以在有關的修訂中，將“加快”全部刪除，自由黨在以往的 3 項議案辯論中，將“加快推行”全部修訂，把它們刪除，目的是為了拖延，不要推行得這麼快，不到最後的一天立法，他們也不願意做，即使要做，也要多拖延 1 年，要求由兩年改 3 年，這正正讓我們看見，他們多年來都是如此，貫徹如一，並不是我們趕盡殺絕，而是他們要貫徹如一地拖延法例的實施，他們也很有原則，很清楚，這點是沒有改變的。

局長的演辭，即甫開始時讀出的文章，是完全軟弱無力，完全沒針對問題。

我想說回剛才張宇人議員所指的豆豉鯪魚和午餐肉的問題，我不知道這跟我們有何關係，豆豉鯪魚會否有營養聲稱呢？會否標榜自己是低甚麼的？大家都知道豆豉鯪魚全都是高鹽、高油的。如果喜歡吃，便自行選擇，是沒有問題的，對嗎？這些豆豉鯪魚是沒有營養聲稱的。如果年銷量少於 3 萬件，便不用標明“1 加 7”，每年銷量在 3 萬件以上，有沒有聲稱均須標明“1 加 7”，這點你們也是同意，沒反對的。為何要討論豆豉鯪魚和午餐肉？我不知道其目的為何。難道想嚇一下市民，令他們以為如果訂立這些條例，便不能吃豆豉鯪魚，不能吃午餐肉？所以，我要澄清。在香港，豆豉鯪魚和午餐肉的愛好者是不用擔心，這些食品會繼續輸港的。每年銷量在 3 萬件以下，甚至不用列明“1 加 7”，只須貼上小小的標誌，說明是小量的豁免產品便可。至於有營養聲稱的，則很不幸，要貼上警告，這點才是我們反對的。所以，很多同事可能不知道這些事情，我希望指出這些事實，讓大家知道，我認為有些事情是不能欺騙別人，不能蒙混過關的。

不管我說甚麼也沒用，同事可能已決定了如何投票，正如詹培忠議員所說，他已決定如何投票，我說甚麼也沒用，不到最後一刻也不知道結果是怎樣，有些人甚或會離開會議廳不投票。

所以，我跟進營養標籤這問題已 8 年，我只希望說出事實，在這期間，政府為何反反覆覆拖延了這麼久，又作出了這麼多的轉變？皆因業界。正正

由於業界要爭取對小量食品的豁免，這原本是沒有的，原本沒有關於每年銷量在 3 萬件以下食品的規定，是他們的不斷的爭取，於是導致拖延，原本很快立法，他們便拖延，政府終於同意及讓步，反過來游說我，說：李華明議員，請你支持吧，一人行一步。我說：算了，我啃了它。怎知對於食品上的聲稱，政府又再讓步，我便啃不下了。謹此陳辭。

**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我請方剛議員發言答辯之前，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大部分議員發言時，均集中討論小量豁免制度和反式脂肪的問題。有關這些事宜，議員在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審議這項規例時，亦曾作出詳細辯論。在此，我想再次解釋政府的立場，以及提出修訂的原因。

近年來，香港市民日益注重飲食健康及食物營養。我們根據香港人的飲食習慣、體質及慣常的疾病，並參考了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及國際的做法，制訂了“1 加 7”的核心營養素標示要求。政府自 2003 年起一直與各持份者，包括市民、食物業界、醫學界、各國的駐港領事、消費者組織等，進行廣泛的諮詢和溝通，並盡量把意見採納於提交立法會的方案。立法會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亦於去年 12 月，詳細討論並支持我們的營養標籤制度建議。

今天看到立法會內各政黨及大部分議員對落實營養標籤制度標示核心營養素的大原則，大致上是一致的，亦不應該在這方面作出任何分化。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在審議修訂規例期間，討論一直集中在執行營養標籤制度的細節上，特別是在小量銷售食物方面持有不同的意見。

推行營養標籤制度，可能會對業界的成本和食物選擇有一定的影響。為平衡保障市民健康與食物選擇的考慮，提交立法會的方案已盡量配合業界的實際運作模式，彈性處理標示的方式，以及為一些食品提供豁免。我們亦接納了業界向政府提出的意見，就沒有營養聲稱而銷售量低的食品設立一項小量豁免制度。建議主要是針對小量進口的民族食物、專門食品，以及照顧到舉辦食品展覽和進行市場測試的需要。此外，安排亦可照顧到製造小量食物的本地中小型企業的情況。至於附有營養聲稱（例如低脂、高鈣等）的食品，政府同意業界在去年 11 月向我們爭取小量豁免食品安排的立場，即這些食物不應獲得任何豁免，以確保消費者的知情權。

不過，部分業界其後對這問題改變了立場，而立法會的各黨議員也對這問題持有不同意見。部分政黨和業界亦向我們表示，一旦實施營養標籤制度，大量附有營養聲稱的小量銷售食物會因成本問題而不會再進口香港。

政府詳細考慮過醫學界、家長組織及業界所提出的多方意見。根據駐港領事和業界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小量銷售食物的數量佔所有預先包裝食物的 5%，當中有一半（即 2.5%）附有營養聲稱；而根據政府在 2005 年委託顧問進行“規管影響評估”期間從業界採集的資料所得，整個預先包裝食物市場約有 22 000 種預先包裝食品，估計整體受營養標籤制度影響的食物約有 1 500 至 3 000 種。上月底，業界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及在零售點進行收集簽名活動，他們表示有 15 000 種食品可能因為有聲稱的小量出售食品未能獲得豁免而在貨架上消失。業界的估計高出政府的研究結果達五至十倍。業界的估算的準確度是令人懷疑的，但我們留意到這兩項數字的差距確實令部分市民和消費者感到一些混亂及困擾。

我們認為再就這些預計數字不斷作任何爭拗，對事情的進展毫無幫助。為了令營養標籤的新制度盡快得到立法會通過及實施，政府同意在這些執行細則上的問題，採取務實的折衷方法。我們建議豁免所有無論是有聲稱或沒有聲稱的小量銷售食物。不過，為了維護廣大消費者的權益，所有獲豁免的小量銷售食物均須貼上標籤，以向消費者顯示它們是受豁免的食物。至於有聲稱的食物，更須附有忠告字樣，向消費者表明食物上的營養資料和聲稱可能不符合香港法例的規定，以維護市民的知情權，而市民亦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自行作出選擇。這個安排可在一個很狹窄的分歧內，引入彈性的解決方法。我希望，亦相信大部分消費者是不會購買一些附有忠告標籤的食物，但小部分的消費者，特別是外籍人士或已習慣進食某種食物的人，可能會繼續購買這些食物。

《修訂規例》會在 2010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屆時，我們會對市場上真正受營養標籤規定影響的食物，掌握更具體的數字。我們會在新規定實施 1 年後，就附有聲稱的食物是否繼續享有小量豁免的事宜進行檢討。

剛才，有議員提出反對政府這項修訂建議。我承認這未必是一個最理想的方案，但我們希望藉着這項安排，在消費者知情權與食物選擇之間求取一個審慎的平衡。我相信在營養標籤制度實行後，市民會因為希望取得更完備的食物營養資料，而選擇購買附有符合香港法例、標示全部營養資料的預先包裝食品。大部分食物業界亦會因市場力量而盡快跟隨香港的營養標籤法例，而不再採用這些忠告字句的標貼。我相信這些附有忠告標籤的食物會逐漸在市場上減少。

多位議員在辯論時亦提到標示反式脂肪的問題。有議員認為現時的方案過嚴，但亦有議員支持標示反式脂肪的含量，以保障公眾健康。

反式脂肪對健康的不良影響已廣受國際認同。反式脂肪會增加人體內的低密度膽固醇（即“壞”膽固醇），同時會減少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即“好”膽固醇）。攝取過量反式脂肪可導致血管栓塞和增加患上冠心病和中風的機會。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建議，反式脂肪的攝取量應少於人體每天熱量總攝入量的 1%。我們知悉越來越多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巴西、阿根廷、南韓和以色列）已規定須以標籤標明食物內含有反式脂肪的含量。立法會在 2007 年 3 月亦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制定法例，就食物內反式脂肪的含量設定上限，以及盡快為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立法。

雖然國際上權威的醫學研究和世衛已確定飲食中含反式脂肪的害處，亦建議市民攝取得越少越好，但目前國際上仍未有就食物作出“不含反式脂肪”聲稱的統一標準。我們仔細考慮了海外地區的不同標準，決定採用每 100 克食品不可含多於 0.3 克反式脂肪，並須符合“低飽和脂肪聲稱”的條件，作為“不含反式脂肪”聲稱的條件。

不過，對於食品純粹在營養標籤上標示反式脂肪的含量，我們留意到部分議員關注，由於各國就反式脂肪在甚麼情況下可標示為“零克”的安排有所不同，製造以供出口至海外國家但小部分會進口香港的食品，未必符合香港有關反式脂肪標示為“零克”的標籤規定。有見及此，我們認為可以對純粹在食物標籤上標示反式脂肪含量為“零”的情況作出彈性處理。這項安排須透過修訂法例來實施。我們建議食物經營商在營養素表中列出反式脂肪含量時，可遵從有規定加上反式脂肪含量的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規定。但是，我要一再強調，有關的彈性安排只適用於在營養素表中列出反式脂肪含量，如果食物要作出“不含反式脂肪”的聲稱，便必須符合規例的要求，包括每 100 克食品不可含多於 0.3 克的反式脂肪。

我們會在營養標籤制度實施 1 年後，因應國際間在制訂反式脂肪標準方面的發展、市民對在預先包裝食物上標示反式脂肪的意見，以及市場上食物標示反式脂肪的實際情況，檢討這項彈性安排。

在營養標籤規定實施前的兩年寬限期內，我們會展開一系列以市民大眾和業界為對象的宣傳計劃，而其中的環節包括教育市民如何閱讀和善用食物標籤的資料，以及就業界提供營養標籤的工作提供協助，其中亦會包括如何標示反式脂肪的事宜。

我在決議案中提出就小量豁免制度和標示反式脂肪的修訂建議，均經過一番詳細考慮，是在各種不同意見之間求取平衡而得出的結果。我期望上述建議有助解決議員、市民和業界的疑慮。

李華明議員提出修訂議案，反對為附有聲稱的食品提供小量豁免。我剛才已闡述過政府的立場。李華明議員的修訂議案亦建議在只適用於無聲稱食品的小量豁免制度下，這些食品的豁免標籤應加上豁免編號。根據政府的建議，食物進口商或製造商可就小量進口或製造的食物向食環署署長申請小量豁免。就每次成功的申請，食環署會發出一個豁免編號。這個豁免編號的作用，主要是幫助政府監察獲豁免的產品和追溯它們的資料，並進行執法行動。對於消費者，最重要的是讓他們知道有關食物是豁免營養標籤的產品，豁免編號對消費者作出購物選擇的作用反而不大。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建議有關豁免編號可標示在每件食品的豁免標籤上，或只標示在陳列的貨架上。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反對李華明議員提出的修訂議案。

至於方剛議員的修訂，他亦提交了兩項修訂議案，其中一項是要求把營養標籤制度的實施日期，由 2010 年 7 月 1 日，押後 1 年至 2011 年 7 月 1 日，我們反對這項修訂。

政府自 2003 年已進行公眾諮詢，並一直小心聆聽業界的意見，亦對業界及食物種類的影響作過詳細的分析和評估。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已盡量在制度內加入彈性，包括標示營養素的方式和提供豁免，以減低業界為食物重新標籤的成本。

剛才有議員提出了各種原因，包括業界要就食物作重新化驗，而香港的私人化驗市場並未成熟，以支持這個較長的寬限期。要知道，大部分進口食品的製造商在食品推出市場前，已就食品進行詳細化驗，而很多進口食品已貼上營養標籤，因此並不是全部食物也須重新進行化驗。至於本地的化驗市場，現時最少有 4 所私人化驗所可向業界提供營養素化驗服務。隨着營養標籤制度落實，化驗服務需求增加，私人化驗市場亦會作出適應和配合。對於本地製作的食物，製造商應清楚瞭解食物的材料和分量。除了進行化驗外，他們亦可考慮從材料成分計算食物的營養素。香港中文大學已制訂有關的系統資料庫，可供他們參考。

我想指出，要落實營養標籤制度，業界的配合是非常重要的。市民大眾一直希望早日實施這個制度，以獲取更客觀準確的食物營養資料。我們不希望再把實施日期延後，令市民失望。希望議員和業界明白這一點。

至於小量豁免的費用方面，方剛議員提出把規例所訂的新申請收費 345 元和續期收費 335 元，修訂至 80 元及 50 元。政府同樣反對這項修訂。

我必須指出，我們建議的收費是嚴格根據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訂的方式計算出來。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收回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有關計算方式亦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的收費。在小量豁免制度下，如果我們收取低於成本的費用，這表示會由公帑資助食物進口商和製造商售賣這些銷售量低的食物，這並不合理。我們建議的收費是新申請費用每年 345 元，續期費用是每年 335 元，對業界的經營成本而言，實在微不足道。對於方剛議員提出這項修訂，我感到遺憾。

主席女士，政府建議在香港落實營養標籤制度，引起了社會各界熱烈的討論。議員雖然對制度的執行細節有不同的意見，但大部分皆同意我們的政策大方向，為消費者提供準確和全面的營養資料，讓他們作出知情的食物選擇。我希望議員能夠以市民的健康和公眾利益為大前提，支持通過政府的修訂議案。

最後，我希望在此多謝由陳智思議員領導的小組委員會，在審議《修訂規例》的過程中，向我們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當規例獲通過，我們會馬上廣泛推廣新的營養標籤制度，以便業界能作出配合，而市民亦能盡早受惠。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方剛議員發言答辯。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對於各位同事在發言中提出的問題、理據，我相信大家也不會陌生，因為這些都曾在委員會階段討論，當中有很多都是我在辯論開始時的發言中已提及的，所以我不打算一一回應。

對於李華明議員所提到的市場經濟問題和消失產品的數字，我相信我們自由黨比他更明白市場經濟，市場經濟所說的，是由量和利潤主導。如果香港的市場規模好像中國般，而消費能力則達美國的水平，我相信全球的食品製造商也會蜂擁而至。可是，本港的市場規模，相對於國際食品行業來說，是非常小的，因此，我們一直建議政府參考內地的標準。內地現時的標準也只是“1 加 4”而已，而且對沒有作出聲稱的產品只實行自願性的計劃。這反映內地亦未有以其市場規模而漠視市場的實際運作。因此，我認為李議員

無須介懷是保皇黨還是反對黨，我們立法應以平衡社會各方的利益為依歸。況且，政府會在 1 年後進行檢討，所以，大家不妨觀察 1 年。

至於會消失的食品數量，根據業界提供的資料，現時在香港市面上出售的產品，最少有 10 萬個品種。由於每一間超市所銷售的產品種類都不同又再加上不同國籍人士經營的商品，例如在石水渠街商鋪出售的泰國香料、在銅鑼灣營多超市出售的印尼商品，以及在尖沙咀店舖出售的日韓食品等，便可能不止 10 萬個品種了。

我們曾估計，如果缺乏彈性安排，在香港消失的產品，可能不止 15 000 種。此外，若干銷售量剛過 3 萬件且有聲稱的產品，可能也不會投放大量資金來改變其生產模式或重新包裝。對於每年只售出 4 萬件的產品，我看也沒有哪一門市場經濟定律會說這盤生意是有可為的了。不錯，的確會有產品填補這個市場空隙，但關鍵在於那些是否我們想要的產品。

對於食品消失數量這一項，由於大家均認為業界過於誇張，所以我特別在此要求局長，在這項法例生效前 6 個月，就目前市面上供應的預先包裝食品品種、價格和經營商數目進行調查；然後，在法例生效後，再調查市面還剩下多少，在這兩段時間內，價格和經營商數目又有何變化，這樣大家便可以清楚瞭解情況，而無須靠猜測了。

有很多同事不斷重複，指香港在 2003 年甚至以前已開始討論營養標籤，業界實在沒有理由再要求 3 年的寬限期。我再一次強調，在這一分鐘，我相信沒有人可以告訴國際食品製造商，香港將要通過的營養標籤內容是甚麼。我是經營工廠的，有客人說給我定單，不論他說了多久，只要我一天未收到客人同意的樣板，我也不敢開工。

此外，政府在 2005 年完成了一份規管影響的評估，當中建議分兩期實施，而報告的最終建議是：建議不要推行。可是，政府如今的決定根本上是跟原先的建議背道而馳。

至於寬限期，很多同事均認為兩年已足夠，我也很想知道他們的理據，因為業界提供的資料，顯示多個食品生產國均提供 3 年以上的寬限期讓業界籌備，例如現時正討論的歐盟，也給予 3 年寬限期，而 10 人以下的小企業，更可以再多兩年；澳洲則是由製造日期起開始計算的 2 年。因此，如果局長成功游說議員反對我的修正案的話，我也希望局長能對生效日期前進入香港市場的產品給予豁免，讓業界能將市面上的產品出售，否則，有營養聲稱的產品便須全部丟掉。

有同事指，如果豁免產品無須符合香港標籤的話，便會導致很多人生病，或是更嚴重的後果。我剛才已說了，營養資料是一份資料，不能使消費者決定應否進食。日前有一份評論指：“沒有營養標籤資料，其實也是一個信息。”我相當認同這種說法，如果香港所有市民也跟發言的同事一樣，這麼關注營養資料，或擔心會有很多外國的“垃圾食品”進入香港市場，便一定不會選擇沒有提供任何營養資料的食品，也不會選擇貼上“不符合香港標籤”的食品，那麼，這些產品在沒有人購買的情況下，自然會被市場淘汰。因此，我一直強調要教育市民如何看讀標籤和選擇適合自己的食品，這才是最重要的。

對於有同事將營養標籤的作用，向市民說成是有標籤就是較健康，這種說法其實才是誤導。

最後，我謹代表業界和居住在香港的國際人士，以及對食品有特殊需要的人，多謝局長對有營養聲稱的小量食品提供一個彈性的處理。正如陳智思議員所說，政府的修正案不是最理想的方案，我和自由黨對此也很同意，所以，我們同意在 1 年後就此進行檢討。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在我就方剛議員對《修訂規例》第 1 條動議的議案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無論該議案是否獲得通過，都不會影響李華明議員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他們的議案，以及方剛議員動議他的另一項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方剛議員就《修訂規例》第 1 條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方剛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Vincent FA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方剛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劉秀成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反對。

劉慧卿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1 人贊成，1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 人贊成，23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6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23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議程所列餘下有關附屬法例所提出的議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議程所列餘下有關附屬法例所提出的議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議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4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a) 在第 2(3) 條中，廢除新的“營養聲稱”的定義而代以—  
““營養聲稱”（nutrition claim），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a) 指述明、指出或暗示某食物含有特定營養特質的陳述，該等營養特質包括—

(i) 能量值；

(ii) 蛋白質、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總脂肪、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鈉及糖的含量；或

(iii) 維他命及礦物質的含量；及

(b) 包括營養素含量聲稱、營養素比較聲稱及營養素功能聲稱。”；

(b) 在第 2 條中，加入—

“(4)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就本規例而言，以下項目不構成營養聲稱—

(a) 附表 3 第 2 條規定的在配料表中提及任何營養素含量；

- (b) 就任何附表 3 第 2(4E)(a) 條指明的營養素含量而作出的任何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 (c) 法律規定的就能量值或任何營養素含量而作出的其他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 (d) 就關乎因改變基因程序引致營養價值更改而作出的任何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 (e) 任何屬預先包裝食物的名稱、品牌名稱或商標一部分的聲稱；及
- (f) 就預先包裝食物所含的能量值或任何營養素含量而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數量性聲明 —
  - (i) 以 —
    - (A) 實際分量表達的；或
    - (B) 附表 5 第 2 或 3 條指明的任何方式表達的；及
  - (ii) 並無特別強調該食物所含的能量或該營養素含量高、含量低、存在或不存在於該食物中。” 。” ；
- (c) 在第 4 條中，在新的第 4B(2)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規限”之前加入“的規定所”；
- (d) 在第 4 條中，廢除新的第 4B(4)(a) 條而代以 —

- “(a) 根據附表 6 第 2 部獲授予豁免的任何項目，在違反該部第 2A 條的情況下陳列以供出售；或”；
- (e) 在第 5 條中，加入 —
- “(7A) 第 5(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依照上述方式”而代以“符合上述規定”。”；
- (f) 在第 8(1)條中，在“4A 及”之前加入“2、”；
- (g)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4(3)條中，廢除“附表”而代以“部”；
- (h) 在第 10 條中，廢除新的附表 5 第 5 條；
- (i) 在第 10 條中，廢除新的附表 6 第 1 部第 6(a)條而代以 —
- “(a) 包裝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內 —
- (i) 並無載有其他配料者；或
- (ii) 載有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 100 平方厘米的獨立容器內的配料者；及”；
- (j) 在第 10 條中，廢除新的附表 6 第 1 部第 10(b)條而代以 —
- “(b) 包裝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內 —
- (i) 並無載有其他配料者；或
- (ii) 載有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 100 平方厘米的獨立容器內的配料者；及”；
- (k)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1 條中，加入 —
- “(1A) 在斷定若干預先包裝食物是否就第(1)款而言屬相同版本時，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包括 —

- (a) 食物的配料；
  - (b) 食物的體積、重量及包裝大小；
  - (c) 食物的味道；
  - (d) 食物的製造商及包裝商；及
  - (e) 食物的容器。”；
- (l) 在第 10 條中，廢除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1(4)條而代以 —

“(4) 在根據第(1)款授予豁免時，主管當局可施加主管當局認為合適的條件。”；

- (m)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2 條中，加入 —
- “(3A) 主管當局可就已續期的豁免施加任何條件，以補充或取代先前根據第 1(4)條施加的任何條件。”；

- (n)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中，加入 —

#### **“2A. 陳列以供出售**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陳列根據第 1(1)條獲授予豁免的預先包裝食物以供出售 —

- (a) 該食物附有以顯眼及清楚可閱方式載有以下英文和中文字樣內容的標籤，而該標籤是穩固地貼在其容器上或構成其容器的一部分的 —

“Nutrition labelling exempted

此乃豁免營養標籤產品”；

- (b) (a)段所提述的標籤（包括標籤上的字樣）符合以下說明 —

- (i) 設計、格式及大小(包括字樣的字型大小)屬主管當局在根據第 1(4)或 2(3A)條施加的條件中指明者；及
  - (ii) 屬在符合該等條件的情況下使用者；及
  - (c) 獲主管當局編配的豁免編號，清楚地標明在(a)段所提述的標籤上。”；
- (o)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3(1)(a)條中，在“1(4)”之後加入“或 2(3A)”；
  - (p)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3(2)條中，在“1(4)”之後加入“或 2(3A)”；
  - (q)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3(3)(a)條中，在“1(4)”之後加入“或 2(3A)”。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在我就李華明議員的議案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議案獲得通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將不可就《修訂規例》第 2 條及其他條文動議他的議案，但他可就《修訂規例》第 10 條動議他的議案。如果李華明議員的議案被否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便可以動議他的兩項議案。無論李華明議員或局長的議案是否獲得通過，方剛議員亦可就《修訂規例》第 10 條動議他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 L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劉慧卿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0 人贊成，13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6 人贊成，9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3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ni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就《修訂規例》第 2 條及其他條文提出的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4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 2(3) 條中，在新的“營養聲稱”的定義中，在“(nutrition claim)”之後加入“，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 (b) 在第 2 條中，加入—  
“(4)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就本規例而言，以下項目不構成營養聲稱 —

(a) 附表 3 第 2 條規定的在配料表中提及任何營養素含量；

(b) 就任何附表 3 第 2(4E)(a)條指明的營養素含量而作出的任何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c) 法律規定的就能量值或任何營養素含量而作出的其他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d) 就關乎因改變基因程序引致營養價值更改而作出的任何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e) 任何屬預先包裝食物的名稱、品牌名稱或商標一部分的聲稱；及

(f) 就預先包裝食物所含的能量值或任何營養素含量而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數量性聲明 —

(i) 以 —

(A) 實際分量表達的；或

(B) 附表 5 第 2 或 3 條指明的任何方式表達的；及

(ii) 並無特別強調該食物所含的能量或該營養素含量高、含量低、存在或不存在於該食物中。”；

(c) 在第 4 條中，在新的第 4B(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規限”之前加入“的規定所”；

(d) 在第 4 條中，廢除新的第 4B(4)條而代以 —

“(4) 如根據附表 6 第 2 部獲授予豁免的任何項目在違反該部第 2A 條的情況下陳列以供出售，則第(1)款就該項目而適用。”；

(e) 在第 4 條中，在新的第 4B(5)條中，廢除“第(6)款”而代以“第(5A)及(6)款”；

(f) 在第 4 條中，在新的第 4B 條中，加入 —

“(5A) 根據附表 6 第 2 部獲授予豁免的任何項目(在違反該部第 2A 條的情況下陳列以供出售的項目除外)，獲豁免而不受第(5)款的規定所規限。”；

(g) 在第 5 條中，加入 —

“(7A) 第 5(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依照上述方式”而代以“符合上述規定”。”；

(h) 在第 8(1)條中，在“4A 及”之前加入“2、”；

(i)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4(3)條中，廢除“附表”而代以“部”；

(j) 在第 10 條中，廢除新的附表 5 第 5 條；

(k)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的標題中，廢除“第 1 部”；

(l) 在第 10 條中，廢除新的附表 6 第 1 部第 6(a)條而代以 —

“(a) 包裝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內 —

(i) 並無載有其他配料者；或

- (ii) 載有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 100 平方厘米的獨立容器內的配料者；及”；
- (m) 在第 10 條中，廢除新的附表 6 第 1 部第 10(b)條而代以 —
- “(b) 包裝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內 —
- (i) 並無載有其他配料者；或
- (ii) 載有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 100 平方厘米的獨立容器內的配料者；及”；
- (n)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的標題中，廢除“第 4B(2)(b)條可獲豁免而不受附表 5 第 1 部”而代以“第 4B(2)(b)及(5A)條可獲豁免而不受附表 5”；
- (o)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1 條的標題中，廢除“**第 1 部**”；
- (p)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1(1)條中，廢除“**第 1 部**”；
- (q)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1 條中，加入 —
- “(1A) 在斷定若干預先包裝食物是否就第(1)款而言屬相同版本時，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包括 —
- (a) 食物的配料；
- (b) 食物的體積、重量及包裝大小；
- (c) 食物的味道；
- (d) 食物的製造商及包裝商；及
- (e) 食物的容器。”；
- (r) 在第 10 條中，廢除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1(4)條而代以 —

“(4) 在根據第(1)款授予豁免時，主管當局可施加主管當局認為合適的條件。”；

(s)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2 條中，加入 —

“(3A) 主管當局可就已續期的豁免施加任何條件，以補充或取代先前根據第 1(4)條施加的任何條件。”；

(t)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中，加入 —

## “2A. 陳列以供出售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陳列根據第 1(1)條獲授予豁免的預先包裝食物以供出售 —

(a) 該食物附有以顯眼及清楚可閱方式載有以下內容的標籤，而該標籤是穩固地貼在其容器上或構成其容器的一部分的 —

(i) (如在該食物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有作出任何營養聲稱)以下英文和中文字樣 —

**HKSARG WARNING**  
Nutrition labelling exempted  
Nutrition label and claims for this  
product may not comply with  
Hong Kong laws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  
此乃豁免營養標籤產品  
此產品的營養標籤及  
聲稱未必符合香港法  
律”；或

(ii) (如在該食物的標籤上及宣傳品中，均沒有作出任何營養聲稱)以下英文和中文字樣 —

“Nutrition labelling  
exempted

此乃豁免營養標  
籤產品”；

- (b) (a)段所提述的標籤（包括標籤上的字樣）符合以下說明 —
- (i) 設計、格式及大小（包括字樣的字型大小）屬主管當局在根據第 1(4)或 2(3A)條施加的條件中指明者；及
- (ii) 屬在符合該等條件的情況下使用者；及
- (c) 獲主管當局編配的豁免編號，清楚地 —
- (i) 標明在(a)段所提述的標籤上；或
- (ii) 展示在貼近陳列該食物以供出售的地方處。 ”；
- (u)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3(1)(a)條中，在 “1(4)” 之後加入 “或 2(3A)” ；
- (v)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3(2)條中，在 “1(4)” 之後加入 “或 2(3A)” ；
- (w)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3(3)(a)條中，在 “1(4)” 之後加入 “或 2(3A)”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 L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鄺志堅議員、譚香文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反對。

劉慧卿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3 人出席，26 人贊成，25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3 Members present, 2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25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就《修訂規例》第 10 條提出的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4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1 條中，加入 —

“(6) 如在某預先包裝食物上的營養素表中列出的反式脂肪酸含量的表達方式，符合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規定在預先包裝食物上須加上反式脂肪酸的標記或標籤的法律，則本條在其關乎反式脂肪酸的範圍內，當作已就該預先包裝食物而獲符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 L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鄺志堅議員、譚香文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反對。

劉慧卿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3 人出席，26 人贊成，25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3 Members present, 2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25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方剛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議案。

**方剛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就《修訂規例》第 10 條提出的議案。

**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4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1(3)條中，廢除“\$345”而代以“\$80”；
- (b)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2(3)條中，廢除“\$335”而代以“\$5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方剛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Vincent FA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方剛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劉秀成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反對。

劉慧卿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1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 人贊成，23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5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23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六四事件。

我現在請張文光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六四事件

### THE 4 JUNE INCIDENT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年，是六四的 19 周年，我仍然堅持提出中國人的良心議案，在香港的立法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

十九年是一個漫長的歲月，但不能磨滅港人六四的傷痛和記憶，更不能改變港人堅持平反八九民運的決心。19 年前，中國政府在天安門廣場，用坦克車和機關槍鎮壓爭取民主的青年，這是歷史的悲劇和罪孽，天網恢恢，是非分明，中國政府必須平反八九民運，還歷史和死者最大的公道。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今年六四前夕，中國四川地震的大浩劫中，死者估計有 8 萬人，噩耗傳來，天地同悲。中國政府吸收歷史教訓，迅速救人救災，災情公開透明，激起中國人的愛國情懷，捐助賑災，也贏得全世界的同情，協助救災。這說明一個國家重視生命，相信人民，自然便會贏得人民的支持，贏得世界的尊敬。

四川地震是天災，但也暴露了政治體制的人禍，有近 7 000 間“豆腐渣”工程的學校倒塌，為甚麼有人敢將學童最寶貴的生命，置於毫無防震能力的“豆腐渣”學校之下，造成師生災難性的人命傷亡？當中涉及多少貪污腐敗、侵吞建校經費的情況？當中涉及多少行政瀆職，因缺乏監管而草菅人命呢？還記得八九民運初起時，反貪污、反官倒、反腐敗是人民的強音，但六四鎮壓後，民主夭折，貪污腐敗席捲全國，這是四川天災背後人禍的根源。

四川地震暴露的人禍，讓中國人深思民主的可貴。失去了子女的家長們在學校倒塌的災場，舉起遇難孩子的相片，拉起“天災不可違，人為最可恨”的橫額，既震撼又悲傷，如果六四的民主能實現，如果人民有權監督政府，貪污腐敗能如此放肆嗎？“豆腐渣”學校能輕易過關嗎？地震的師生會大批地枉死嗎？因此，在六四的 19 周年，我們繼續堅持平反六四，仍然有着歷史和現實的意義。

今年是北京奧運年，中國政府申辦奧運時，曾向世界承諾改善人權，但中國的人權並沒有改善。當中最令人憤怒的例子，是借奧運殺雞儆猴，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網絡作家胡佳入獄三年半。胡佳是一個文弱書生，一向關心環保、拆遷者、上訪者、愛滋病患者、六四傷殘者等弱勢邊緣人的權利。他只在互聯網絡上寫了 5 篇文章，做了兩個訪問，便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被判入獄三年半。究竟中國政府的所作所為，是因奧運改善人權，還是藉奧運而踐踏人權呢？中國的奧運承諾是言而有信，還是過橋抽板呢？因此，在六四的 19 周年，我們有理由相信，中國要邁向人權和自由仍是漫漫長路，而平反六四是走向民主中國的起點，中國人必須繼承天安門烈士的遺志，讓六四英靈的鮮血不致白流。

今天的中國也並非一成不變，中國政府在西藏動亂後，願意與達賴喇嘛和平談判。中國亦在馬英九當選後，願意與台灣擱置爭議，並高規格接待國民黨的蕭萬長、連戰和吳伯雄。為甚麼中國政府能放棄西藏和台灣的歷史仇恨，以理性和平的態度尋求中華民族的大和解，但卻不能與六四受鎮壓、受傷害的人民大和解呢？今天，胡錦濤對內提倡和諧，對外主張和平，但和諧、和解與和平的政策，卻不能用於六四的生者和死者身上。這種政治的雙重標準，說明中國的和解與和諧，仍然帶着政治的功利與矛盾，只及於有獨立傾向的台灣與西藏，而不及於無權無勢的天安門死者與他們的母親。

可是，我仍要藉此機會向天安門的母親致敬，她們 19 年來鍥而不舍的努力，尋找六四死難者的名單，凝聚家屬的力量為死者尋求公道，爭取公開悼念和祭祀死者的權利。她們的堅毅和勇氣形成了一股凜然的道德力量，感召着海內外所有為六四平反而奮鬥的人。當四川地震餘生的母親能公開為枉死的孩子伸冤時，我們不能不想起天安門的母親，想起她們因六四失去子女的傷痛和冤屈，想起她們在六四死忌的敏感日子，亦只能私下祭祀自己至愛的子女時，19 年的苦澀和辛酸，實在一言難盡。我渴望四川地震的人道精神也能及於天安門的母親，政府應給她們生活的賠償，讓她們有集體公開拜祭死難子女的權利，更重要的是平反八九民運，還她們的子女政治清白，解決這宗持續了 19 年的歷史冤案。

我也想藉這個機會向香港的愛國同胞致敬，他們在 19 年來的六四均風雨不改地在維多利亞公園點起萬千燭光，悼念六四為民主而犧牲的青年。燭光雖然柔弱，但卻是人心所在，體現了港人沉默而厚重的愛國情懷。當萬千燭光在維園高高舉起時，那美麗莊嚴的場面，那堅定不屈的信念，可歌可泣，天地動容。曾有人說，香港只有功利的中環價值，但如果在六四夜到維園，便會看到萬千的燭光和人心，當會感到港人發自內心的真誠、超越於功利的維園價值。維園燭光集會已成為中國土地上最大的六四公祭。我們期待着六四平反的日子，可以在天安門廣場的英雄紀念碑，為民主烈士獻花和悼念。當捷克的布拉格之春可以平反，當南韓的光州事件可以平反，當台灣的二二八事件可以平反，為甚麼中國的八九民運卻不可以平反呢？

明年是中共建國 60 周年，也是六四慘案的 20 周年。今天的中國，應已遠離建國前 30 年毛澤東的教條與獨裁，而邁向鄧小平建國後 30 年的改革與開放。改革開放最重要的是發展經濟，但中國的政治發展仍然滯後，1980 年代醞釀的政治改革，自八九民運後已成禁忌，導致經濟發展和貪污腐敗狼狽為奸，官僚藉獨裁權力掠奪人民的利益，並竭力維持這不受挑戰的權力。

在已過去的 1980 年代，民主只是知識分子的議題，但在二十一世紀的中國，民主與經濟發展早已分不開。一個失去土地的農民會問：為甚麼土地被低價掠奪，讓官商勾結發展地產，然後高價謀取暴利？一個在四川地震失去獨生子女的母親會問：為甚麼學校是“豆腐渣”工程，這是監管失敗還是貪污腐敗，誰要負責，誰要賠命？當無數人民從自身的苦痛和利益中覺醒時，他們會開始問：為甚麼我們不能撤換貪官，為甚麼我們不能更換政府，為甚麼我們不能擁有人民主？今天，互聯網已將世界連成一體，中國人的外遊和留學生的回國，讓人更真切的看到世界，反思和挑戰中國的專權政治。難道人民在看到西方的選舉或看到台灣和香港的選舉時，能對民主永遠無動於中，對政府永遠逆來順受嗎？

因此，中國既要發展經濟，也要推動滯後的民主政制，實現政治和經濟的崛起。中國對西藏和台灣可以開始改變，以務實和解的政策來處理紛爭，當中國在處理四川地震時可以展現人道價值和人本主義精神，為甚麼不能用於六四事件呢？平反八九民運是一個過程，但最少也要善待那些天安門的母親，最少也要釋放政治異見人士，最少也要讓海外民運人士回國，然後走向八九民運的平反。今天，我在立法會提出六四的良心議案，是希望中國政府能在建國 60 年的前夕，為這傷透中國人心的六四事件劃上平反的句號，讓在天安門犧牲的青年人的在天之靈得到安息，令民主終於來到我們的中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今次是我在立法會就六四問題最後一次提出我的意見，因為明年這個時候，我一定不會在立法會。不過，每年 6 月 4 日晚上 8 時，我一定會繼續到維多利亞公園，直至六四得到平反為止。

代理主席，許多人經常提醒我們要放下六四的包袱，我想對他們說一聲，放下的包袱，仍然是包袱，一天不解開這個包袱，它還是包袱。因此，我呼籲我們的國家領導人盡快親自解開這個包袱，平反六四，這才能真正解決這個問題。

代理主席，我現時要離開會議廳了，我要趕往跑馬地的聖瑪加利堂，因為那裏在 8 時舉行悼念六四的彌撒。多謝。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1989 年六四事件前夕，當時的中共中央辦公室主任溫家寶，陪同當時的總書記趙紫陽到天安門廣場慰問絕食的學生。數天後，坦克車駛入天安門。這些情景雖然經過了 19 年，但我仍記憶猶新。

六四事件的起因是反貪腐、反官倒，19 年後的今天，我們看到今天的國家總理溫家寶在四川地震發生了不足兩小時後，飛往成都指揮賑災、救災，而全國甚至哀悼 3 天。整個救災行動來得快，也展示了國家的實力和團結，贏得國民讚嘆，以至國際社會稱許。溫家寶總理其實不單要指揮救災、賑災，更重要的是要處理 19 年來仍未能處理的貪污和腐敗。在今次的四川災難中，出現了千千百百宗豆腐渣學校工程，引致很多無謂傷亡。19 年來，貪腐事件仍然存在或廣泛流傳，沒有因為中國經濟發達而有迅速改善。歸根究柢，這其實亦涉及體制問題。整個體制對執政的政府缺乏制衡，除非執政共產黨要整治貪腐。不過，政府在發展經濟的過程中，卻忽略了 19 年前六四事件的起因 — 貪腐問題。

我們環顧海峽兩岸，1989 年，台灣仍然是一個專制政權，由 1986 年起，黨禁開始，之後逐步開放各級選舉。2000 年，台灣有第一次總統選舉 — 應該是 1996 年第一次普選總統，到了 2000 年有第一次政黨輪替的選舉結果。當時，民進黨的陳水扁以超過 40% 的得票率以少數勝出，經過 2004 年連任，他主要亦是因為貪腐問題，在 2008 年的選舉中落敗。無論是專制或民主的國家，都有貪腐問題，但在一個民主的地區及國家，選民可以透過選票，把貪腐的總統拉下台。

我們不單希望平反六四，更希望國家在經濟發展的同時發展民主，有和平的進程。我們也可以說，民主對貪腐有一定制衡，每個政權或政府也要向選民交代。

國家今年主辦奧運會，而主辦奧運會是香港人、中國人甚至全球華人也期待已久的事。在展示國家實力的同時，我們其實還應該要多方面發展，不單發展我們的經濟實力，主辦奧運，更要和其他社會……如何推展公民社會及民主社會？如何在維護人權上有所進展？障礙這進程的其中一項因素，便是六四事件。當我們的政府不能面對過去的歷史事件時，便會妨礙我們的進程。所以，我們事實上有需要繼續促請北京政府或北京的統治者，徹查六四事件，平反六四。

李柱銘議員剛才說，今年是他最後一次在立法會辯論有關六四的議案，我相信在他之後，我也是最後一次在立法會辯論有關六四的議案，但我每年也仍會在 6 月 4 日晚上，到維多利亞公園參與燭光晚會，直至六四事件得以平反為止。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很多身在香港的中國人和內地的同胞也不會忘記六四事件。內地有很多限制，致令他們不能好像我們在香港一樣，公開悼念 1989 年的六四死難者。在此，我要向發起天安門母親運動，尤其是一直為這事付出很多力的丁子霖教授致敬，因為在國內那麼多限制和打壓之下，她仍然堅持每年盡量透過各種形式來悼念她的兒子和當年死難的年青人。

今年國內發生了兩件大事，其中一件是西藏的騷動。在那次事件後，中央的政策是迅速禁止記者到當地採訪，結果當然是受到本地和國際輿論的批評，也引起了很多國家就會否派代表團或國家元首出席奧運的開幕儀式進行廣泛的討論。經過那次事件後，在最近一次的傷心事件，即四川的地震事件中，無可否認，國家的領導人或領導層對報道所持的開放態度和迅速的救災工作，皆贏得本地以至國際社會的稱頌。從這兩次事件來看，我們的社會或國家其實也要面對一個問題，便是我們有很多共同價值，而且不僅是關乎香港或自己的國家，很多共同價值都是人類社會所共同贊成的，例如基本人權、自由法治，以及擁有本身的思想和行動的自由。如果國家領導人也認為今次在賑災事件中所顯示的胸襟和迅速行動是得到國際社會和國內同胞的支持的話，我相信他們應該重新反思在六四事件中所持的態度是否正確。

中國人有一種習慣，便是對已死親人的致祭十分重視。所以，我們有時候亦聽聞中央政府也容許一些我們認識的所謂民運人士，在其親人在國內去世後，私下回國致祭。到了今天，我依然不大明白，既然事件已過了 19 年，為何仍不讓多位當年有親人去世而現時居於北京或其他省市的居民，公開致祭他們在那段時期去世的子女或親人呢？其實，這是有違中國人所說的孝道或道義的，我想不到公開致祭對國家會產生些甚麼影響或威脅，這畢竟是對人的基本尊重。

第二，在這 19 年間，嚴格來說，其實並沒有從上而下，即從領導層擴展至下層的所謂自由和民主化的過程。在這數年，我們所看到的大多數是由一些地區糾紛，包括勞工、政治、貪污或其他方面所衍生的問題，而且無論問題是大是小，由小至爭取取回工資的民工事件、強搶農地以至打擊維權律師，全部都是由下而上要求國家進一步開放的。當中所顯示的型格是，如果沒有了這些由下而上國內同胞對人權的爭取，或是民運人士和民權律師的爭取，我們的開放步伐可能會更慢。

我們看到最近發生的四川事件，由於現代科技進步，而且我相信亦是無法制止的，便是很多國內同胞均擁有自己的攝錄機，也有很多登上互聯網的方法，而我們所看到那些貪污的地方官員私自將賑災物資收藏、典賣和賺取

利益的片段，都是由國內同胞拍攝然後交予當地電視台播放的。我要表達的意思是，如果我們的國家領導人再不思考這個問題，當不斷積聚的民憤到了臨界的時候，他想進行改革也可能做不到了。社會的進步不僅是來自經濟發展，由經濟發展衍生出來的是人民對自由的渴求，而在接觸西方社會後對思想和其他自由的渴求亦在不斷與日俱增。

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科技進步，要封鎖消息已經越來越困難，而且攝製、網上活動等林林總總的方法，已非任何權力集中的政權所能禁止。所以，在悼念六四同胞的同時，我亦希望國家領導人想一想，主動和有計劃地開放制度，令國內同胞和我們一樣享有集會和其他自由，這總勝於在社會矛盾不斷積聚而貪污問題亦到了臨界時，衍生出一些無法控制、由下而上的變化，這是任何人也不想看到的。

所以，我今天藉着這項議案，再次向在 1989 年六四事件中，為民主、為反貪污而犧牲的年青同胞致敬。多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多謝張文光議員繼承這個傳統，把六四事件這項議案在六四前 1 個星期提出進行辯論。今年是很特別的一年：是六四的 19 周年，中國發生了一場 — 應該說是兩場 — 天災，而今年亦是奧運年。但是，我相信無論有多少事件，不論是奧運，我們國家在較早前如何鋪張地宣傳這項盛事，又或是最近四川地震帶來很多人命傷亡，令人十分傷痛，我們都不會亦不應該忘記 19 年前 6 月 4 日所發生的那件事。

我相信六四事件對我們祖國今天的發展，起了一個很重要的作用。如果不是 19 年前，我們的同胞，特別是一些學生走出來，用他們的鮮血喚醒了當時的政府和國民，我們的祖國在人權、自由方面，讓我們今天所看到的，可能會更退步或更難以令人接受。

沒有人能夠忘記 19 年前的那幅畫面，每位香港人在 6 月 4 日的晚上，便會憶起當時的畫面，這是永遠無法在我們心中磨滅的。我們看到一個一個的青年人在天安門廣場，希望用他們的鮮血換來國家的醒覺。

當然，很不幸，19 年後的今時今日，當我們祖國想大肆慶祝奧運的時候，同時亦做了一些令我們感到相當遺憾的事情。胡佳 — 一位手無寸鐵、在互聯網上發表文章的民權人士，最近被拘捕了。很有趣的是，他其中一篇文章提到香港，而他亦曾經說過，他分析及分辨出香港與國內最大的不同。他表示，在香港，如果發生任何事件或導致即使有一個人死亡，我們的政府或

議員等會站出來問責。但是，在他們身處的地方 — 在我們祖國裏，當一些官僚有所錯失，甚至造成人命損失，很多時候大家都已感到很麻木，不會有人理會。

這次四川地震，大家從這場天災看到很多人傷亡，令人無法不想起在上星期，很多在這次天災中喪失子女的學生家長，拿着他們子女的相片，在一間“豆腐渣”工程的學校前，提出血的控訴。天災不能夠避免，但人禍是可以避免的。

我相信如果我們的國家要富強，要在國際社會上再邁進一步，令中國國民都覺得他們的政府、領導層是值得自豪的，國家領導人不能夠不根據歷史、根據六四的教訓，進行一次深入的反省，平反六四。然後進行六四所帶出並希望國家要做的、但至今仍未完成的工作，將民主自由，這些每位中國人的天賦權利，還給我們。

我們作為中國人，在香港卻是處於一個很特別的處境。我們面對或看到國內封閉的社會，對於他們的人權紀錄，對於人民難以把自己的言論清楚地公開表達，對於人民不能夠表達對國家的批評，我們表示很大的關心。

我們今天在香港仍然有機會享受言論自由，但試想一想國內的同胞，他們連走出來清楚地對國家領導作出重要批評的機會也沒有，即使有機會，亦很容易墮入法網，很容易被人冠以叛亂、顛覆國家、顛覆政權等罪名，甚至招致牢獄之災。

平反六四，是香港大多數人的心願，我相信這亦是國內很多在 19 年前，經歷過這事件的人的願望。我們看到在今天的中國人社會裏，其實是可以實行民主的。最近台灣的民主選舉便是一個很清楚的事例，其中顯示出中國人社會是有能力、有機會，通過民主選舉達致政權和平交替。沒有人希望 19 年前的血白白犧牲，但如果我們的國家不能夠正面地面對歷史，不能夠正面地從歷史汲取教訓、不能夠將自由、民主、維護人權作為國家最重要的任命或任務，我們便難以像李柱銘剛才所說般，把這個包袱放下。

解鈴還須繫鈴人，我們的政府、中央政府，或是一手造成 19 年前這事件的一個政府，是唯一能夠令這事件得以平反、得以昭雪、得以令整個中國向前邁進一步的政府。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最近四川發生的地震災難，牽動着每一個中國人的心，其嚴重程度以至最終死傷的人數，實在大得令我們無法接受。可是，我們並未有因而畏懼和退縮，相反，卻化悲憤為力量，全國上下一心，全力投入救災的工作，各按其分，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發揮我們民族團結、守望相助的精神。地震當中，人民無私奉獻的故事有如恆河沙數，幕幕可歌可泣、感人肺腑，道盡所謂“天災之無道，人間卻有情”。這實在令我們想起 19 年前，中國人懷着同樣“團結無私”的心志、為中國的未來探求出路，但最終卻換來“不一樣”的結果。

代理主席，今次中央政府在整個災難的處理手法，其反應之迅速，動員之廣大，消息之透明，實在大有進步，既贏得世界各國，以至各地傳媒的高度評價，更把視人命如草芥的緬甸政府，徹底比下去。中央政府能真正體現“以人為本”的承諾，以人道主義先行，既樂意接受各國救援組織的協助，更開放外地傳媒在災區自由採訪，與六四時封鎖消息手法實在大相逕庭。今次借助傳媒發放災難消息，讓外間知所以然，給予災區及時適切的支援，亦同樣透過傳媒給予官僚壓力，以致救災工作不敢有絲毫怠慢。今次地震中造成無數校舍倒塌，導致大量師生傷亡，亦成傳媒關注報道焦點，令外界質疑當中可能牽涉豆腐渣工程，從而迫使國家教育部，承諾嚴肅查處這些可能涉嫌貪污受賄的行為。

中央政府這種積極開放的態度，實在值得外間“拍案叫絕”，反映中國邁向經濟富強的同時，亦學懂在“資訊開放”和“危機處理”上與世界接軌。上周日，國務院更宣布全國為今次地震災難哀悼 3 天，這種為人民苦難而哀悼的做法，更是史無前例，反映中央新一代領導人，是何等強烈捍衛人的價值、高度珍惜人民的生命。

對中國未來發展而言，這正是一個新里程的開展，中央政府今次應對災難的手法，實在足以成為典範，我期望中央政府能推而廣之，化危機為契機，在政治層面上以同樣態度作處理。開放實在“不足為懼”，政治體制朝開放、多元的方向發展，實為中國人民未來禍福之所繫，我們既要大力發展經濟，同時亦要追求法治制度的建立、對民主制度的落實、對政府行為的制衡，對弱勢社羣的照顧、對公平正義的執着、對異議人士的寬容，這樣才是真正的長治久安。

代理主席，眼下就是六四事件 19 周年，“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現時正是一個轉捩點，讓中央政府能以身作則，深刻反省本身的痛苦過去，把深深插在每一個中國人心裏的那根刺拔除，如此，“人文價值”才能真正、徹底地被高舉。此外，在面對日本侵華暴行上，我們亦能確實站在道德高地之上，令對方羞愧，使他們徹底懺悔。

代理主席，還記得國家主席胡錦濤在 5 月初訪日進行“暖春之旅”，其間在早稻田大學演講，胡主席有以下的一番話：“歷史是最富哲理的教科書，我們強調牢記歷史並不是要延續仇恨，而是要以史為鑒、面向未來，珍愛和平、維護和平，讓中日兩國人民世世代代友好下去，讓各國人民永享太平。”同樣，追求六四平反，並不是要攬事，不是要挑撥，不是要引起仇恨，而是要以史為鑒，讓人民能從這個歷史傷口中恢復過來，讓血腥的歷史不再重現。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森議員：**首先，我要多謝張文光議員今天在六四事件的 19 周年，提出這項重要兼具歷史價值的議案辯論。

我翻看了最近一些著作，包括丁子霖所寫的一些說話，我相信至今在我們的腦海中仍然留下很深刻的印象。她提到“中國人過着一些服從和沒有尊嚴的生活，我們要繼續努力，把這些日子改變過來”。

(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其實，中國經過了多年的經濟改革，沒錯是能夠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但政治改革卻仍然欠奉，在人權、法治及民主的推進方面，仍然沒有做過工夫，令我們這些關心中國走向民主化的人感到非常失望。所以，我們在這方面仍要繼續努力。當然，在最近的四川事件中，中國政府讓海內外的人對它有了一種新希望，特別是在開放新聞方面，它讓不論本港或海外的傳媒均能廣泛報道，亦為在四川災難中喪生的人舉行全國 3 天悼念，更接受了一些國外援助，這些做法都是過往較為少見的。此外，民間的互助亦讓人看到一種道德的重建。大家也知道，經過多年的文革，過去很多傳統道德其實已毀於一旦，所以這次四川的災難讓人看到中國人的團結，而政府則是逐步以民為本。我很希望這種新聞開放和以民為本的精神，能夠漸漸進一步開放。

在中國申辦奧運時，中國政府曾承諾會改善中國的人權狀況，但直至現在，可以看到的人權改善仍只是很少。如果中國遵守承諾的話，我很希望它能夠讓因八九民運而仍在海外流徙的人，以及我們這些一直支持學生但卻因而被列入黑名單而未能返回內地的人早日返回內地，並讓海外的異見人士與家人團聚。我相信這些都能夠履行中國政府在申辦奧運時，就逐步改善人權所作出的承諾。

我最近問那些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的一年級學生，他們在八九民運那年有多大，學生們紛紛舉起兩隻手指，即當時只有兩歲。其實，大部分學生對六四事件均沒有甚麼印象，因為他們當時的年紀實在太小。因此，六四燭光集會和支聯會爭取平反六四的活動必須繼續舉行，直至有一天我們能平反六四為止。我相信只有這樣，才會令當時為了爭取民主、中國人權及反官倒而犧牲的學生的鮮血才不致白流。我覺得中國人是不應忘記這段歷史的，亦應該用我們的心和行動堅持這種悼念，直至有一天平反六四為止。

多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六四事件已過了 19 年，但它今天依然是很多人的忌諱。我們看見每次辯論這項議案時，有些政黨的議員失去蹤影，有些政黨的議員不發言。有些人認為中國有很多事情不能即時改變，倒不如慢慢淡忘六四，集中精神搞國家經濟，六四便留給歷史作判斷好了。

有人說四川剛發生了大地震，我們不如把注意力集中於救災，今年不要談六四。有人亦說要求平反六四，似乎不符合中國的國情，是一件不可能的任務。主席，很多事情在最初看來是不可能的，但我從來也認為做人處事不可以不能判斷是非。很多時候，我們決定如何做事時，並非視乎可能或不可能，而是視乎對或錯。我記得以前當司徒華仍是本會議員時，他會告訴我們要擇善固執。在面對很多事實時，我們會發現沒有甚麼大不了，事實始終是事實，對的始終是對的。

如果我們看中國政府今次如何處理四川汶川的大地震，比對之下，便可以反映出當年唐山發生大地震時，中國政府的那種做法是何等的封閉。我們看到中國今次尊重海外，包括香港媒體的採訪自由，贏得各方讚賞。這其實正好說明，開放、誠實、勇於面對困難甚至失誤，包括豆腐渣工程所帶來的禍害。這些並非可怕的事情，我們很多時候可從災難、困難或挑戰中汲取教訓，化危為機，甚至凝聚新的力量。所以，中央政府如果能越早真正面對及平反六四，撥亂反正，我相信是會越有正面意義，也能贏得全世界人敬重的。

目前，全國是忙於救災，但如果大家看看奧運聖火的傳遞，除了哀悼的 3 天外，其實還在繼續傳遞，彰顯了中國人的信心和決心，希望辦好奧運。同樣，如果我們堅持平反六四，亦能顯示中國人對人權、自由、民主、開放等普世價值的執着，顯示我們多年來對六四死難同胞不離不棄的擇善固執。

愛國其實有多種形式，捐助那些面對災難的人民是愛國的表現；指出政府的錯處，希望它不會再犯，讓含冤受屈的人得以平反，公義得以伸張，這亦是對國家的一種貢獻。19 年來，中央政府對六四死難者、倖存者、家屬和全國人民仍欠一個清晰、誠懇的交代。這方面的交代，其實可以彌補人民之間的裂縫。六四事件披露了體制的問題，而這個問題至今仍然困擾着中國。八九民運時提出自由、民主、反貪污的訴求，這些毛病至今在中國政治、經濟上依然存在。我們相信一定要在制度上得到保障，建設一個民主、開放、自由、落實法治的中國，才能避免歷史重演，走出悲情。

最後，我要感謝張文光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在中國境內依然可以公開討論六四的問題。我亦在此多謝民主黨議員，多年來每年也在這個時候提出這項議案，以及多年來對六四的堅持。為了這個問題，議會內很多同事其實付出了代價，部分人甚至連回鄉證也被沒收，多年來不能返回祖國。另一方面，我們有愛國的大黨，他們有人身穿紅衣，心繫“加”國——不是家庭的“家”，而是加拿大的“加”。主席，加拿大的國旗也是紅色的。堅持平反六四的人未必同樣穿紅色的衣服，未必持有加拿大護照，但我相信大家也看到這些人的愛國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張文光的議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感謝張文光議員及他的民主黨同事，每年也提出有關平反六四的議案，讓我們每人可以很驕傲地在我們的立法機關，正式向當年犧牲性命、爭取民主和正義的人致以最深的敬意，同時亦可以讓我們表達對真相和正義的堅持。我希望無論我們的立法會更換多少屆，這個傳統也會繼續下去，直至我們看到六四平反為止。

主席，在我們今晚的辯論中，多位議員也提到四川地震。其實，每當我們看到一件大事發生，我們也會想起六四。看到四川地震，我們當然也會想起六四，因為我記得當年發生六四事件時，我們同樣也是守在電視機前，看一些我們不相信我們的眼睛會看到的事，我們都感到深深的震撼。

回想六四天安門事件，我們透過電視鏡頭，覺得是與我們國內正在受災難的同胞心靈相通；我們今天看到四川地震災民的苦難，同樣也是心靈相通。我們在六四時捐錢、上街。我記得李卓人議員當年還是一個甚麼也不懂的年輕人，他不知天高地厚，拿着錢跑到北京，希望捐錢和幫忙，他同樣也是懷着一股赤子之情、一顆赤子之心。正如今次的四川地震，我們走上街頭，根本也無須說甚麼，只是說來幫忙。我知道大家也希望表達心意，這便是大

家表達心意的方式 — 人們是蜂擁而至的，那根本不是我們任何人的功勞，只是因為我們在患難中看到真情。四川地震如是，六四亦如是。

主席，今次四川地震令我們感到震撼的地方，跟當年六四令我們感到震撼的地方，有很多共通之處，其中一點是我們現在經常記着，六四民運好像是為了爭取民主，但當時引發六四、爭取民主運動的是甚麼呢？便是反貪腐。當時的貪污腐敗情況到了一個驚人地步，年青學生認為國家已處於水深火熱中，會成為拖累中國的一大障礙，所以，他們的憤怒、爭取民主的憤怒，是來自反貪污、反貪腐。今次四川地震，在痛定思痛後，我們又看到甚麼呢？在瓦礫中，我們又看到貪腐的跡象、貪腐的證據，貪腐又一次奪去了年輕的生命。

主席，溫家寶當年還未出任總理，他和趙紫陽一起走進天安門，走入廣場的人羣中。今天，他又再走進災區，與災民一起，他心裏是否真的沒有感觸呢？國家今天富強，跟 19 年前當然不可同日而語，但眼前看到的又是甚麼呢？又是看到貪腐的影子。所以，溫家寶總理 — 今天的總理 — 前往災區一所學校，在黑板寫上“多難興邦” 4 個字，為甚麼呢？他為甚麼不說“經濟發展興邦”呢？他為甚麼說“多難”便會“興邦”呢？那是因為當我們每個人看到國家多難時，便會知道人人也要盡一己的力量，用最堅強的意志克服困難。所以，我們不單可以在患難中看到興邦的力量，也可以看到團結的力量。當有喜事時，例如奧運到來，我們會感到很高興，有很多人來湊高興，但我們卻是在患難中看到真情。在患難時跟我們站在一起的人，便是我們團結的最大基礎。這種力量、這種團結，才是為中國帶來新局面的真正力量。

我們舉辦奧運可以展示國力，令全世界為之矚目，但如果我們能平反六四，這個信息是遠較主辦奧運有力，到了那一天，是足以令我們全世界的中國人知道我們真真正正有家可歸。

我謹此陳辭，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首先多謝張文光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繼續我們每年就平反六四辯論的這個傳統。

六四與我個人有很大的、一生難忘的關係，因為六四時我身在北京，我也由 6 月 5 日起被中國當局拘禁了 3 天。我要特別多謝李柱銘議員 — 他剛才說他可能是最後一次在本會就六四發言 — 李柱銘議員經常提醒我一件事，告訴我他當年如何衝入港督府，要求港督一定要把我救回香港。當然，當時也有很多其他議員一起幫忙拯救。

我個人覺得，我是欠了香港很多人的情，因為我其實也是靠香港人，才能回到香港。當然，相比起國人災難之多，我個人的遭遇可說是微不足道，相比起當時在六四鎮壓之下流血、死亡的同胞，我的遭遇真的是微不足道。因此，我時刻覺得要把我的一生貢獻，回報他們，而平反六四、平反八九民運，也是我要對得起死者，對得起犧牲的人所唯一要一生繼續努力做的事情。

這條路已走了 19 年，在這條路上，大家開始時是齊聲譴責屠城行動的，但大家漸漸改變了，說經濟發展是重要的，看中國現在有多富強，看中國現在的發展有多好。是否應該這樣呢？我們作為中國人，是否只懂得追求經濟發展，對於民主、人權、自由等，則覺得中國人是完全沒有資格享有的呢？我覺得這是很悲哀的，這 19 年來，很多人也似乎覺得中國沒需要有民主自由。我對此是感到很失望。

今次四川的地震大災難，讓大家看到正面的一面，看到傳媒的報道開放了很多，看到舉國上下，甚至海內外所有的中國人也齊心救災救人。國民的團結，再一次讓全世界看到，在發生災難的時候，中國人是團結的。但是，我亦不想看到中國人只是在有難的時候才團結，更重要的是，如何在政治體制上可以令這些災難（尤其是人禍的部分）不再發生呢？我看到六四有禍，是很明顯的人禍，是枉死，但四川天災中，難道大家膽敢說沒有人禍的成分嗎？沒有枉死的成分嗎？六四是枉死，我覺得四川天災中，很多的死難者也是枉死。為甚麼我們不反思，令這些人枉死的情況將來不會再發生呢？

張文光議員剛才也提到有 7 000 所學校倒塌，是因為“豆腐渣”的學校工程，有一所學校的家長打出“天災不可違，人為最可恨”的口號。這個橫額，這幅照片，對我來說是難忘的，是一個控訴，是一種恨（雖然我不大想用這個字）。我們應否對得起這些家長，還他們一個公道呢？此外，如何防止這些事再發生呢？

主席，我很記得，數年前有短樁事件，這個議會成立了 Select Committee（專責委員會），做了兩年工作。我看到那些“豆腐渣”學校工程時，便想起短樁事件。我們那個時候這麼緊張，大家拼命看很多厚甸甸的文件來審議這件事，現在有 7 000 所學校，如果要成立 Select Committee 來調查的話，不可能全部也調查，但中國政府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必須進行調查，還這些家長一個公道。

主席，我們八九民運的理想，至今仍是這麼重要，反映出民主的要求仍然是這麼重要。我希望中國走向民主，走向人權自由，才可以把人禍的成分最終全部消除。

最後，我想讀一篇我最近看過的書，是諾貝爾經濟學得主 Amartya SEN 的一本書，名為 *Development as Freedom*，裏面有一部分是關於防止饑荒的，他說“the open and oppositional politics of a democratic country tends to force any government in office to take timely and effective steps to prevent famines, in a way that did not happen in the case of famines under non-democratic arrangement”。我很希望……這裏亦很清楚地說出 open discussion、public scrutiny，以及 electoral politics 均是很重要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每年談到六四事件的時候，我看到很多同事的心情都是非常沉重，因為回想起這事件，實在令人感到很難過。至於我自己，每當談到六四事件時，天安門廣場的情景，也是會不期然一幕一幕地湧現在自己的腦海。

當年由 5 月 19 日至 5 月 24 日的那一段日子裏，我在天安門廣場。我當時看到很多年青人，只背着背囊從很遠的地方來到天安門廣場，他們冒着雨及寒冷的天氣，露宿街頭和隧道口，儘管隧道濕滑，他們只鋪上報紙，就地而臥。我問他們為何這麼辛苦還要來？他們說，是為了國家和國家的將來，所以來到這裏支持這羣學生繼續爭取。他們這種情懷實在令人感動。當時，我一方面不明白我們的國家領導人為何會以一種如此冷漠和無良的態度來對待這羣年青人的訴求和熱誠，以及如此殘酷地折磨他們，但另一方面，我又覺得中國有這羣年青人，以他們如此熱忱於國家的未來，如此關懷國家的現況，可見國家是有將來的。有這羣年青人願意這麼辛苦、作出這麼多的犧牲，也願意走出來為中國的將來說出一些真心話。所以，我既感到難過，又感到開心。不過，令我很傷心的是，之後的六四情景實在令人難以置信。手無寸鐵的平民百姓，為了爭取反官倒、反貪腐，所要求的也只是一個民主體制而已，卻遭受如此的處置，實在令人痛心。

無論如何，六四事件已過了 19 年，我們是否要放下，不再理會，並且不斷地說，我們要面向現時的經濟狀況及展望將來呢？

主席，我覺得有一點很重要，在歷史上存在的便是存在，我們不可以採納鴕鳥的態度，不可以把頭埋進沙堆裏，認為這件事已成過去便算，不再存在。我相信是不可以的，每一次事件在歷史上都告訴我們這是一種教訓，如果我們不能從歷史的教訓中掌握經驗或瞭解過錯，將來是難以發展的。正如

今天多位同事所說，四川地震造成那麼震撼的破壞，其中一個原因是存在着貪污的情況，以致工程出現偷工減料，造成嚴重的人命傷亡。所以，如果我們只對自己說，要展望將來，面對目前，不要回顧以往的事實的話，我們便不能作出改變，亦不能把社會上一些真正根深蒂固的問題加以改善或改變。

因此，張文光今天說平反六四，我覺得平反是重要的，因為如果不平反，便不能確切地斷定問題的存在，也不會認真地處理。不過，有人說，要中國政府平反此事，實在是難乎其難，為甚麼要這樣做呢？這種緣木求魚的做法是否應該呢？我想對那些人說，很多事情並非不可能，問題在於自己付出多少心力而已。

事實上，以中國歷史來說，我也曾看見過平反，例如 1976 年的四五天安門事件，之後亦獲得平反，不是沒有這種事的，只是在於我們能否認真面對該問題，讓我們的中國領導人明白這件事，真的深切地看到問題所在，然後進行改革，才有達致的。平反及追究責任正好告訴市民，我們的政府是認真面對，而不是以權力來遏制人民的意志和理念，這樣才能得到人民的支持和信賴。在人民的支持和信賴下，國家才能更繁榮及有發展。

今天，我們舉辦奧運的口號是“同一個世界、同一個夢想”，究竟有甚麼夢想呢？我看到全世界的人民經歷過很多鬥爭，他們的夢想是要一個民主、自由、法治及公平的社會制度。如果人人獲得公平、平等的對待，便是達致同一個夢想了。我希望今天在舉辦奧運當中提出同一個夢想時，並非只是夢想舉辦奧運，而是夢想一個樂得人民全力支持及全力投入的民主體制，讓中國有明天、讓中國有展望。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四川大地震和六四屠殺都是我們國家民族的災難，是我們的國難。在處理四川大地震的時候，我們的國家領導作出了果敢的決定。他們不單勇敢地走上前線，領導救災，而且更精明地決定開放對傳媒的採訪限制，以致能透過傳媒的報道凝聚海內外人民的關注，凝聚了民族的團結，使國家在災難之中站起來，維持尊嚴。

但是，在處理六四問題上，由於一念之差，鑄成歷史的大錯。當年鄧小平拒絕接受趙紫陽的建議，以法制和民主的方法，團結不同意見的人士，來解決社會的矛盾糾紛，凝聚國力，反而採取屠殺的方法，釀成歷史的重大錯誤，造成一個難以復原的歷史傷口。這些也是使人感到非常痛苦和難過的事。到了 19 年後的今天，我們還要在此為這件事作出悼念和討論。

主席，在四川大地震和六四屠殺事件中，中國人民解放軍同樣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為四川救災的時候，人民解放軍奮不顧身地在災場拯救人民，他們的臉上表現出驕傲、表現出自信，他們對自己的工作感到自豪。但是，我相信在 19 年前的解放軍，當他們奉令被迫向和平集會的人民進行屠殺，他們是感到羞愧，甚至感到無地自容，因為他們知道在歷史上自己將會蒙上污名。

主席，這 19 年來，在面對處理六四國難的事件，我們的國家領導人其實有兩個選擇，但可惜一念之差，他們作出了一個錯誤的選擇，這個錯誤的選擇便是埋首沙堆，不願意面對歷史，他們希望整個民族會淡忘六四的悲劇，但當然，六四事件已經成為人民的集體回憶。大家試問一問南京人民，他們會否忘記 60 年前的南京大屠殺？當然是不會的。

另一個有志氣、有智慧、有勇氣的做法，便是面對歷史，對人民作出真誠的道歉，在道歉之前，當然要對事情作全面的調查，將事實公布，只有在這個基礎之上，這個道歉才是真正的，這個道歉才會得到人民的接受和諒解。惟有這樣做，惟有說一聲對不起，才能把歷史的結真正解開。

其實，說一聲對不起是否這麼難呢？近三四十年來，我曾見過很多國家，甚至偉大的國家政府，也會為本身犯了錯誤而對自己的人民道歉。距今較遠的是德國向猶太人道歉，這已不在話下；較近的，是美國及加拿大政府曾經向戰時被無理拘禁集中居住的美籍或加籍人士道歉和賠償。我們也看到，即使到了 2000 年，加拿大和新西蘭政府也因在差不多 100 年前向中國人徵收人頭稅而分別作出道歉和賠償。今年，澳洲政府因為當年強迫原住民的子女接受教育、離開家庭，亦向他們作出了道歉。當然，我們中國人更熟悉的，是台灣政府向二二八事件的受害者道歉；韓國政府向光州事件被屠殺的人民作出道歉。道歉不是這麼難的。

我看過很多道歉的演辭，最令我感動的是澳洲總理 Kevin RUDD 在今年 2 月 13 日在國會的演辭，我讀出數段：

“We apologize for the laws and policies of successive Parliaments and governments that have inflicted profound grief, suffering and loss on these our fellow Australians.

For the pain, suffering and hurt of these Stolen Generations, their descendants and for their families left behind, we say sorry.

To the mothers and the fathers, the brothers and the sisters, for the breaking up of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we say sorry.

And for the indignity and degradation thus inflicted on a proud people and a proud culture, we say sorry.

We the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respectfully request that this apology be received in the spirit in which it is offered .....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MR ALBERT HO:** ..... as part of the healing of the nation.”

**梁國雄議員：**四川最近的地震事件其實是國殤，原因是國家有很多人死了。我們亦說六四事件是國殤，當時很多人死了，真的是死了相當多的人，至今仍然沒有正式的統計。原因是甚麼呢？原因是在這件事發生後不容追究和統計。

我們談四川災情時，固然是感到非常悲痛。很多人對我說，四川現時死了很多，你們今年為甚麼仍搞六四紀念？為甚麼不為那些人致哀？我當然會為那些人致哀。實際上，今年六四的悼念晚會亦要為四川的同胞致哀。

我聽聞有人說要來“踩場”，不滿我們現在仍然搞六四致哀，所以要“踩場”。我在此警告那些人，這是獸性的行為，千萬不要做。六四的死難者是死於人禍，對於因此喪失了生命的人，所發出的憐憫或致哀是無須有崇高的目標，我們仍然要向他們致哀。但是，我們要明白一點，六四的死難者是為了反對貪腐，反對官倒，為了爭取民主、自由、人權而犧牲的。

我們今天在此再談他們，只是再談歷史。我這裏有一本書，名叫“八九中國民運報章廣告專輯”，我今天整天也在看這本書，所以我很沉靜。我看到本會在座的人差不多是人人也在其中，也有分譴責屠殺。各位，這本書就是見證。

我知道很多同事也會說這是民主派用作賺取政治資本的手段，我想引述愛因斯坦的話來回答他們，愛因斯坦在其自畫像中是這樣說的：“苦難也

罷，甜蜜也罷，都是來自外界，而堅毅卻來自內部，來自一個人自身的努力。在很大程度上，我都是受我的本性驅使去做事，為此而獲得太多的尊敬和熱愛，讓人感到羞愧。仇恨之箭也射向了我，但從未傷害我，因為它們從某種程度上，屬於另一個世界，而我預知沒有多少關連。”我想那些指摘我們，說我們把這些當作資本的人思考一下，我們只是根據本性來行事。

高貴的心靈 — 我不是說我自己，大家不要誤會。我是說當時在歷史最關鍵的時候，好像本會很多今天不敢再認自己曾參與過支持六四、譴責屠殺的議員般 — 貢獻了自己的一分力，我所貢獻的東西，一分也不較他們多。我向當時死去的人所貢獻的東西太少，我有責任在此再次強調 — 他們是中國人民的驕傲。

有很多人覺得現時的中國政府頗好，而且開放了，對的，可能它是開放了一些。我們在此悼念六四的英魂，因為我們知道如果不建立由人民當家作主、有言論自由、有各種自由的制度，天災會變成人禍，人禍會變成更大的人禍。讓我舉個例子，根據不完全的統計，在大躍進時，最少死了 3 000 萬人，這是人禍還是天災？當中當然曾發生天災，因為曾經發生 3 年的災害。我們今天所談的，便是要與這種制度訣別。在任何的情況下，如果我們認為一個政府鎮壓人民是正確的，我們只會離開人類文明越來越遠，只會離開我們國家的解放越來越遠。任何一個人侮辱六四的英魂，任何一個人冒犯悼念六四英魂的人，便是犯了罪。

別說我所言非語，有人想問我有何資格悼念四川的人，讓我告訴他，情況剛好相反，如果有人認為悼念六四的人沒有資格悼念四川的人，他便不是人。我呼籲所有人今年到維園悼念六四，悼念四川的死難同胞。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家傑議員：**主席，這次是我第四次在這議事廳辯論六四議案。但是，今年對於中國來說，意義特別重大：今年既是奧運年，又是改革開放 30 周年。這本應是令人振奮的，但兩星期前發生四川大地震，卻為中國人帶來沉重心情。

主席，對於四川地震的死難者，我感到非常沉痛，亦表達深切哀悼。此刻沉重的心情與 19 年前六四當天，看到在北京城所發生的一切相比，其實

是不遑多讓的。19 年了，但 19 年前那些出於愛國情懷、反貪反腐的年青死者，他們的亡魂，以及 3 年前逝世的趙紫陽先生，至今仍未得到公正的評價。對此我仍感到非常遺憾。

每逢提到六四，我均會想起趙紫陽先生，從 1989 年至今，他一直皆被視為八九民運的重要象徵人物。趙先生當年沒有戀棧權位，拒絕讓坦克的槍炮瞄準追求民主的青年人熾熱的心。在危急關頭，他走進人羣中，奮力保護學生。在往後的日子裏，即使他遭軟禁，直至走到人生盡頭，他仍堅持良知，不肯接受官方對六四的定調。趙先生窮一生來愛護自己的子民，堪稱執政者的典範。事實上，趙先生當年的開明在共產黨中是較為罕見的，他所提倡的國家民主化和新聞媒體獨立化，均為人民帶來了民主改革的希望，因為他祈望國家能走上民主、法治之路。遺憾的是，他這個願望遭無情的武力鎮壓而頓時幻滅。趙先生所倡導的改革亦消失於頃刻之間。

今年是這場運動 19 周年紀念，亦適逢是改革開放 30 年。在 1978 年，共產黨召開了十一屆三中全會，為改革開放寫下了里程碑。

中共去年 10 月召開了十七大，其中一個主調是構建“和諧社會”，推動制度的改革，並擴大民主，改善民生，令無論在體制內或體制外關注中國民主的人無不隱約感覺到，一股類似 20 年前改革開放辯論的氣氛正在醞釀，為一羣對民主改革渴望已久的人送上一碗心靈雞湯。

主席，國家主席胡錦濤在中共十七大報告亦指出，健全的民主制度有助確保人民當家作主。他強調要依法實行民主選舉、決策、管理及監督，亦要保障人民的知情權、參與權及表達權等。正當國家吹起改革之風，卻接二連三發生打壓言論自由事件，先有楊春林因發起“不要奧運要人權”的簽名活動，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名而被判 5 年徒刑，指控是簽名運動玷污了中國國際形象，等同顛覆國家。事隔不到 1 個月，另一維權人士胡佳亦以言入罪，5 篇網絡文章及兩個訪問被裁定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名成立而身陷囹圄。然而，中國《憲法》訂明，公民享有言論自由，胡佳和楊春林只是行使他們自己的公民權，其實何來煽動的意圖，何以會受到挑戰？

主席，對於今次四川大地震，中國政府無論是反應和開放的態度均給人耳目一新的感覺，凸顯了胡溫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但是，這個核心價值是要制度的改革才能真正彰顯的。事實上，八九民運之所以演變為六四悲劇，正是因為掌權者沒有汲取 10 年文革、四五天安門事件，甚至八七民運所帶來的教訓，漠視民情轉變所致。

當我們為四川幸存者祝願，希望他們的傷痕能盡快癒合的時候，我們更希望中共政府能夠正視歷史，撫平八九民運死難者家屬的傷口。中共應該盡快重新審視過去，撥亂反正，為向前發展邁進重要一步，不要讓 19 年前的血白流。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要求平反六四。主席，我們這項議案辯論已經成為了一個儀式、一個傳統。但是，年復一年的這樣做，這個儀式或傳統有時候便好像失去了意義，而變成規範，變成一種照常地每年也會做一次的事。事情做得多了，便會有此弊病。所以，有時候，我會覺得，已經過了 19 年，我們仍可以說些甚麼呢？

不過，主席，儀式其實是很重要的。我們人生中充滿了儀式，儀式令我們反省，令我們回顧，令我們從儀式中重看其意義，紀念事件的意義何在，儀式也可令我們每個人在自己的心內反思。往往在一個集體的儀式中，最重要的是在自己的内心，經過一個靜寂、反思的過程，這個過程令我們更深刻地學習。在反思當中，我們明白到生命中有得有失，從而學習生命的智慧或意義。

我們在香港進行這個儀式已經許多年了，而這儀式也明顯地標誌着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也是唯一的一部分，可以在我們的一個議會中公開地辯論，表達對六四事件的大是大非的意見，以及我們心目中的所思所想，無須恐懼強權，無須恐懼喪失性命、被壓迫。這一個空間，這一種容許，在中國的歷史上是重要的。當香港有一天連這個空間也容納不下的話，當我們的六四燭光晚會被人破壞、被人肆意抵制或阻撓的話，便將會成為一個轉捩點。

中國作為一個大國，我們說大國崛起，盛世奧運，中國有今天的國力，與 19 年前不可同日而語，中國也走到其里程上的一個轉捩點。這次四川大地震對我來說，除了悲痛，除了看到在災難中許多震撼人心靈的場面外，還有許多令人感動的畫面，當中充滿親情和人情，互相不認識的人也無須以言語來表達，只是以生命來挽救生命，這些過程令我們感受到我們對於自己的同胞、對於人的那種關懷和那種關係。

這次中國政府在處理四川災難時的表現，與以往很不同。在六四事件中，趙紫陽說：“我來遲了。”發生四川大地震後數小時內，溫家寶直接趕往災難現場安慰災民，指揮大局。雖然我們看到中國政府拖延了 66 小時，

曾拒絕日本和外國的救援隊，而那 66 小時是很寶貴的，但中國政府也很快地放下面子，放下尊嚴，接納外國救援隊進行救援，容許外國的傳媒進行採訪，開放空間，讓大家可以直接看到災難現場的實況。因此，我們也不單看到救災的英勇和偉大的一面，也看到貪官污吏趁火打劫的陰暗面。這次可能是中國的一個轉捩點，希望從這次大地震中，中國政府能汲取教訓，知道開放、坦誠的重要，在願意接受大家的監察，願意面對目前的困難，齊心努力之下，明白到原來開放改革、民主自由也並不是甚麼可怕的洪水猛獸。

如果有一天，我們的政府願意平反六四，面對自己過去所做的錯事，這將會是中國的轉捩點。人有許多面，國家也有許多面，能夠坦誠面對自己的陰暗面，承認錯誤，徹底改革，這將會是中國的轉捩點。

我自己非常喜歡的一位作家是 Robert FULGHUM，他所寫的一部比較著名的書是 *All I Really Need to Know, I Learned in Kindergarten*，表示他所要學的東西，在幼稚園時已學會了。其實，做人很簡單，做錯了便承認，承認了便說對不起，說對不起之後便改過，為自己做錯的事作出補償。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是晚上 9 時 14 分，我相信我們無法在今天午夜 12 時前完成今天的會議議程，所以，我決定在這項議案辯論結束後暫停會議。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多位同事剛才都把立法會今次討論的平反六四議案與四川大地震連結一起，這是很自然的，因為我們感覺到一個是天災，另一個我們則懷疑是與人禍有關。有同事也提起趙紫陽及當年的溫家寶 — 現在的總理。當年，趙紫陽與他一起提着擴音器，走到學生面前。

在 19 年後的今天，我們看到溫家寶在災情最嚴重的地方，也是提着擴音器，親自指導救災，甚至在黑板寫上“多難興邦” — 吳靄儀議員剛才提醒了我們。我看了這則新聞報道後，第一個反應是這塊黑板上的字看來無須擦掉了。果然，今天我真的聽到新聞報道，學校準備把整塊黑板拆下來搬到博物館。這確實是歷史上的一刻。

然而，我又記得在我讀中史時..... 說到中國人的歷史，我隱約記得有同學也曾問過，為何中國人要多難才能興邦呢？我無法確實記起當時中史老師怎樣回答。不過，有同事剛才說過，而我相信老師當時也是這樣說，因為團結就是力量；多難時大家會知道，唯一的目標便是遠離災難，於是大家便會就此努力。

多難興邦，似乎在中國歷史上……中國歷史上的災難，我想不外乎是天災，以及逃不了我們數千年來的皇帝或君主統治。我們要做好自己的本分。國家興亡雖然是匹夫有責，但似乎國家的興亡，來來去去也是每個朝代的起起伏伏，到最後必然是皇帝在一些問題上越來越腐化，政策越來越腐敗，引起人民或平民羣起攻之，於是便興起另一個朝代。

中國人不斷多難興邦，到了現在一黨專政，我們的總理到達災難現場，寫下“多難興邦”，這教我感到很惆悵之餘，也感到很無奈。究竟這場災難能否避過呢？

剛才不斷有同事說國內有 7 000 所學校倒塌了，主席女士，是 7 000 所學校。讓我們閉上眼睛想一想，全國有 7 000 所學校是豆腐渣工程，塌了下來，為甚麼？是否有人偷工減料？這無須多說。8 級大地震，毫無預警，為甚麼？是否有人刻意覺得不要挑起一些災難性的恐慌，不要影響奧運這樁盛事呢？癩蝦蟆四處跑跳，很多人很擔心，情況好像當年 SARS 時煲醋般，為甚麼？是否有人不想在社會上引起恐慌？除了沒有人作出解釋外，這情況是否便是因為中國人常懷着那種報喜不報憂的心態呢？

我相信這種情緒一直纏繞着不少同胞，我們如何面對下星期三的六四悼念？梁國雄議員剛才不斷呼籲，希望大家下星期三準時到維園。由於下星期三立法會有會議，所以我相信也有同事可能無法參與，但我們希望悼念四川地震，跟今次悼念六四不會有抵觸。

我們也希望從歷史中學習。四川大地震雖然真的是天災，但必然可以提醒我們的領導人，除了在黑板寫上“多難興邦”外，我們究竟可以怎樣從制度上改變，將“多難”盡量減至最少，不應再在現代化的社會、在一個已經不是弱肉強食的社會……在古代，誰是強權便會攻擊別人，於是多難的人便要繼續努力、要打勝仗，但現在的世界不應再是那樣了。

貪污問題十多年來不曾改善，我相信可以這樣說，一個富裕或越來越有錢的社會，或經濟越來越發達的社會，必然讓貪官污吏更有機會走法律罅進行貪污。所以，如果越來越富裕的社會沒有一個好制度制衡官員、沒有制治貪污的渠道，社會便只會更混亂、更貪污、更腐化。

今天，多位同事已沒有再就這項議案辯論發言，例如自由黨的同事過去都有發言，我希望他們能夠繼續就這項議案發言。我希望豆腐渣工程……政府尚未提出時，我們有些“名嘴”已在電台把這課題提出來，聽眾便罵得

狗血淋頭，但政府後來也說及，大家便閉嘴了。我希望大家不要只是和應中央政府。我們有我們的良知，我們應提出我們的意見，為愛國而繼續努力。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可能鄭家富議員的預測，與預測地震的準確性差不多，因為他說不會有自由黨的議員發言，但他的預測錯誤了。

六四事件發生至今已經 19 年了，有關議案先後由多位議員提出，不過，無論由哪一位議員提出，自由黨的立場皆是不變的。

我相信很多中國人均會認同，六四事件是一場悲劇，每一位深愛國家的中國人皆不想看到類似的事件重演。但是，對於整個事件本身的前因後果，到最後演變成流血事件，自由黨一直深信歷史自有公論。

自由黨一直認為，現在最重要的是中國的發展要向前看。我們也留意到，自從六四事件後，國家進行了很多改革，在很多方面均取得舉世矚目的成就。

據今年 3 月，總理溫家寶所提交的政府工作報告便指出，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已更上一層樓，2007 年的國內生產總值達 24.66 萬億元，從世界第六位上升到第四位。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更達 13,785 元，農村居民的人均收入亦有 4,140 元。這些成就均標誌着中國正朝着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和諧社會邁進。

事實上，自從胡錦濤主席提倡“以人為本”、“執政為民”的執政理念，加上溫總理的親民和愛民形象，這股胡溫新政的風氣不單得到國人的擁戴，即使在國際上也贏得不少口碑。這種“以人為本”的施政精神在最近的四川抗震救災工作上，更充分得到體現。

5 月 12 日，四川發生 8 級大地震，溫家寶總理在災後 2 小時（下午 4 時 40 分左右）即趕往成都，8 小時後已到達災區視察災情及慰問災民，而胡錦濤主席隨後亦趕赴災場，在餘震不絕的災區慰問災民。5 月 19 日，全國更首度為老百姓 — 地震罹難者舉行默哀儀式，並下半旗 3 天致哀。

在中央領導層的全力督促下，救災工作一直分秒必爭地進行。遇有延誤救災工作者，即予以免職。為了重建災區，中央更厲行節約，壓縮政府機構開支 5%，為災區設立首年 700 億元的重建基金。

自從地震發生後，網上及媒體就各地災情的報道、評論，甚至追究官員失職的言論均可自由流通，境內外記者可自由進出災區採訪，政府對災情信息的發放亦可謂空前的開放、透明。

總的來說，中國這些年來在各方面的進步，不論是在經濟增長、國民生活水平、政府管治水平或整體國力方面，均已充分展現了出來。自由黨明白，六四事件至今已 19 年，很多港人仍記掛在心，但我們同時認為，國家無論推行甚麼改革，首要的條件是要有穩定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基礎，這樣才可創造出民主和繁榮的社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我也正如同事所說般，十分感謝民主黨多年來一直提出這項議案，讓大家能悼念北京六四屠城的死難者。

十九年是很長的時間，但我相信人民不會忘記，也不會寬恕。我們十分希望盡快進行大型調查，看看究竟曾發生甚麼事情，讓大家可以取回公道。我不會同意自由黨說，六四屠殺事件在歷史上自有公論，這樣說是甚麼意思呢？甚麼調查也不進行，甚麼也不做，如何會有公論呢？對於在香港發生的很多事情，我們也說要進行調查，沒有人會說某方全部對，另一方全部錯。但是，是應該這樣做的。

我相信 19 年並不會令很多人忘懷這件事，我相信很多人仍然堅持應該進行調查、要平反；我亦十分相信在下星期三，會有數以萬計的市民走到維園悼念這些屠城的死難者。

主席，這十多年來，我們看不到中國在民主、法治、自由方面有很大進展，我們可以看到的是，越來越多良心犯、政治犯被關在監獄中，中國更是全世界用鎖扣押着最多記者的國家。雖然現在說當局處理四川事件的手法已經比較開放，但這是否表示我們從此便可以樂觀呢？

因此，我和何俊仁議員去年與一些律師和學者成立了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我們真的十分希望看到國內能夠有法治，會出現一些無畏無懼、獨立的專業律師，最終達致獨立的司法制度，令國內的政治制度、社會制度真的可以發展。

所以，我不會同意自由黨所說，國家最重要的是在經濟上有成就，我們看到這十多年來，國家在經濟上的成就換來更多的貪污腐敗，大家可見有多少人上訪，多少人的房屋、土地被掠奪，就正是因為有這樣的情況，才有需要有維權律師、維權人士站出來幫助他們。這些維權律師、維權人士非常勇敢，他們不會一如我們在香港般，發言後走出去也不會立刻被人拘捕；這些人會被捕並會被囚入牢中，他們的家人也要坐牢，有些人在獄中更被嚴重毆打。

因此，我們才成立了這個關注組，我們可以做的並不多，但我們仍想告訴這些維權律師和維權人士，外面有人 — 其實，我們也不算是外面的人，香港亦是中國的一部分 — 也十分支持他們。事實上，國際社會裏有很多人是非常敬仰這些維權人士，因為他們冒着生命危險，也只希望能夠令法治在中國的土地上“開花結果”。

這十多年來，我看到國家裏有些人富裕起來，但也同時看到數以千萬計的人受着無窮無盡的迫害。主席，你身為人大常委會委員，你應該也知道這些，而你所看到的，當然會比我們多很多。我們就是因為在香港發表言論，以致十多年來也不獲准返回大陸，我們這個權利被褫奪了，這是個怎麼樣的政府呢？

所謂“以人為本”來施政 — 我聽了之後，只會冷笑一聲。對於很多事情，我們要看行動，我們不能單看國家對香港人做了些甚麼，還包括要看國內本土的情況。我以前在辯論中也說過，怎樣才算得上是文明的國家、文明的社會呢？要看的，並不是當中有多少高樓大廈，或有多少宏偉的建設，而是看該國家或社會的政府如何對待最弱小、最弱勢的社羣。

然而，如果到國內看看 — 長久以來，我很少有機會前往，但也聽聞很多故事 — 那些貧窮、困苦的人簡直多不勝數。內地某方面是那麼富裕，但卻仍有數以千萬的人受到那麼多迫害，那些上訪的人所受的痛苦，完全是非言語所能形容的，所以才會有那些十分勇敢的維權律師、維權人士走出來幫助他們。因此，當有些人說中國現在經濟、各式各樣皆十分好的時候，我真的想知道那些人是否只懂得看片面的東西。

我們身為中國人，當然希望國家富強，但我們更希望國家享有民主、自由和法治。主席，我們這些人儘管多年來也無法返回國內，但我們的理想和原則仍是永遠不會磨滅的。我們悼念的是那些為了爭取一個沒那麼貪污腐敗的政府、希望國家有更多自由而死於解放軍槍下、死於解放軍坦克車下的人，我們永遠也不會忘記這些亡魂。我們也希望中國有一天、在很快的一天會有民主和自由，但我亦相信，要到達那一天，可能也有需要讓更多、甚至數以千萬計的人流血和犧牲。

主席，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我們希望能在此作出自己的貢獻，我們希望國家能夠盡快有民主、自由，我們反對一黨專政，我們希望盡快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我要向死難者和他們的家屬致以慰問，我更要向這些維權律師、維權人士致敬，我希望他們和世界上其他有心人盡力幫助國家，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

我謹此陳辭，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張文光議員發言答辯，你有 2 分零 2 秒。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天晚上就六四的辯論，一如既往，主要是民主派的議員發言，這是我們的驕傲。自由黨議員的確有發言，而且強調他們的立場不變，如果他們不變的立場是支持平反六四的話，我也會為他們感到驕傲，但如果他們的立場只不過是歷史自有公論的話，他們便只不過是為自己選擇了一個安全的政治避難所，是帶點機會主義的。

歷史是不會無緣無故“掉下來”而“自有公論”的，歷史是要靠人民奮鬥、流血、流汗地爭取，才能得到公正的評價，就正如六四般。“歷史自有公論”這種說法，也對不起很多曾為中國犧牲的青年人或天安門的母親；

“歷史自有公論”這種說法，其實是迴避，迴避歷史的是非，但當然，迴避總勝於反對，總勝於反對平反六四。

不過，我相信歷史會記得立法會每次的投票紀錄，會記得在最艱難的日子裏，為平反六四而堅持和奮鬥的人，也會記得在最艱難的日子裏，沉默和反對的人，更會記得在最艱難的日子裏，迴避和棄權的人。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張文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EUNG Man-k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文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6 人贊成，4 人反對，1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3 人贊成，6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four against it and 14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x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40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enty minutes to Ten o'clock.*

附件 I

《 200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	刪去該條。
4	刪去該條。
5	刪去該條。
6	刪去該條。
7	刪去第(1)款。
7(2)	在“附表”之前加入“《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8	刪去在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應課稅品規例》”。
8	刪去該條。
9	刪去該條。
10	刪去在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
10	刪去該條。

**Annex I**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08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4 By deleting the clause.

5 By deleting the clause.

6 By deleting the clause.

7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7(2) By adding "to the Dutiable Commodities Ordinance (Cap. 109)"  
after "Schedule 1".

8 By deleting the cross-heading "**Dutiable Commodities**  
**Regulations**"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lause.

8 By deleting the clause.

9 By deleting the clause.

10 By deleting the cross-heading "**Dutiable Commodities (Exempted Quantities) Noti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lause.

10 By deleting the clause.

附件 II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a) 在“物品”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人類除外)”。
	(b) 刪去“隔離”的定義。
	(c) 刪去“檢疫”的定義。
5(2)	(a) 刪去“或根據本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或人根據”而代以“、醫療輔助隊隊員、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或根據本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根據”。
	(b) 刪去“該衛生主任、警務人員或根據本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或人”而代以“該主任、人員或隊員”。
5(3)	(a) 刪去“或根據本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或人根據”而代以“、醫療輔助隊隊員、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或根據本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根據”。
	(b) 刪去“該衛生主任或根據本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或”而代以“該進行逮捕的”。
6(1)	刪去(a)段。
第 4 部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標題而代以“REGULATIONS”。
7	在英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regulation”而代以“regulations”。

8

(a) 加入 —

“(1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就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訂立《規例》，須不時審視或安排不時審視該公共衛生緊急事態。”。

(b) 加入 —

“(5) 為施行根據第(2)(c)款訂立的規例，財產可藉下述方式予以徵用 —

(a) 要求任何人將該財產暫時或永久交由徵用該財產的公職人員處置；或

(b) 由徵用該財產的公職人員暫時或永久接管該財產。”。

12

(a) 刪去第(2)款。

(b) 加入 —

“(2A) 署長須於根據第(1)款就任何人作出命令後 7 天內，以面交或郵遞方式，向該人送達該命令。

(2B) 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任何由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引起的關於應否支付補償或補償款額的爭議，須按照本條解決或裁定。

(2C) 如對署長的命令提出爭議的一方(“申索人”)於署長作出該命令後 6 個月內，向署長送達一份通知書通知署長該爭議將會被提交仲裁，並著手按照《仲裁條例》(第 341 章)進行仲裁，則該爭議須根據《仲裁條例》(第 341 章)藉仲裁解決或裁定。

(2D) 申索人可於署長作出有關命令後 6 個月內，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以裁定有關爭議，而非依據第(2C)款著手按照《仲裁條例》(第 341 章)進行仲裁。”。

**Annex II**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a) In the definition of “article”,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other than a human being)”. (b)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isolation”. (c)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quarantine”.
5(2)	(a)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a police officer,” and before “exercising a power” and substituting “a member of the Auxiliary Medical Service or a member of the Civil Aid Service or a public officer appointed under this Ordinance who is”. (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such obstruction,” and substituting “that officer or member may arrest that person without a warrant.”.
5(3)	(a) By deleting “Where a health officer, or a public officer or a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Where a health officer or a member of the Auxiliary Medical Service or a member of the Civil Aid Service or a public officer”. (b) By deleting “the health officer, or the public officer or the person appointed under this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the person who made the arrest”.

- 6(1)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 Part 4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the heading and substituting “REGULATIONS”.
- 7 In the English text,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regulation**” and substituting “**regulations**”.
- 8 (a) By adding –  
“(1A)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shall review from time to time, or cause to be reviewed from time to time, the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regulation is made.”.
- (b) By adding –  
“(5) For the purposes of a regulation made under subsection (2)(c), property may be requisitioned –  
(a) by requiring a person to place it either temporarily or permanently at the disposal of the public officer requisitioning it; or  
(b) by the public officer requisitioning it taking possession of it either temporarily or permanently.”.
- 12 (a)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b) By adding –  
“(2A) The Director shall serve an order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on the person in respect of whom it is made,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ost, within 7 days after the order is made.

(2B)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an order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on the question whether compensation is payable or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shall, in the absence of agreement, be resolved or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section.

(2C) The dispute shall be resolved or determined by arbitration under the Arbitration Ordinance (Cap. 341) if the party disputing the Director's order ("the claimant"), within 6 months after the Director makes the order, serves a notice on the Director notifying the Director that the dispute will be referred to arbitration and proceeds to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bitration Ordinance (Cap. 341).

(2D) Instead of proceeding to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bitration Ordinance (Cap. 341) pursuant to subsection (2C), the claimant may, within 6 months after the Director makes the order, institute civil proceeding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dispute.”.



附錄 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就郭家麒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現附上有關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民政事務局向本地及海外旅客推廣新界傳統及節慶活動工作的資料，以供議員參考。

向本地及海外旅客推廣新界地區傳統及節慶活動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一直積極與地區組織、旅遊業界和民政事務處緊密聯繫，並透過不同渠道，向旅客推介各區的特色和傳統節慶活動，鼓勵他們參與，體驗香港的節慶和生活文化，包括：

(i) 宣傳及推廣	
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旅發局的網站內有專題介紹香港的傳統節慶，除了主要節日，網頁內亦有介紹其他節慶，如關帝誕、猴王誕等。</li><li>• 網頁並提供各傳統節慶在 2008 年及 2009 年的舉行日期，各區的慶祝活動等資料供旅客參考，例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年天后誕在西貢大廟灣和元朗大球場舉行的慶祝活動</li><li>- 每年譚公誕於筲箕灣舉行的巡遊</li><li>- 長洲太平清醮</li></ul></li><li>• 此外，旅發局亦在網站內介紹不同地區，包括離島的傳統風貌和建築，例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大嶼山的寶蓮禪寺和天壇大佛、大澳的棚屋、觀音廟、關帝廟和楊侯古廟等，還有梅窩的銀礦洞和更樓</li><li>- 南丫島榕樹灣逾 100 年的天后古廟</li><li>- 大埔林村的天后廟和許願樹</li><li>- 鯉魚門的天后廟</li></ul></li></ul> <p>&lt;<a href="http://www.discoverhongkong.com/taiwan/heritage/festivals/index.jhtml">http://www.discoverhongkong.com/taiwan/heritage/festivals/index.jhtml</a>&gt;</p> <p>&lt;<a href="http://www.discoverhongkong.com/taiwan/attraction/index.jhtml">http://www.discoverhongkong.com/taiwan/attraction/index.jhtml</a>&gt;</p>

立法會 — 2008 年 5 月 28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28 May 2008**

旅客刊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旅發局在個別刊物內，均有介紹傳統風貌和節慶活動，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鐵路遊蹤》介紹東鐵及西鐵沿線景點及有關活動，其中包括沙田車公廟和車公誕。</li> <li>- <i>Discover Hong Kong Nature</i> 介紹長洲北帝廟和一年一度的太平清醮、大嶼山的各主要景點，包括西南大嶼山的觀音廟、南丫島榕樹灣的天后古廟，還有坪洲的天后廟和龍母廟等。</li> </ul> </li> <li>• 此外，旅發局亦會印製和派發特別單張，宣傳主要傳統節日，如天后誕、佛誕、長洲太平清醮、譚公誕、端午節、中秋節和農曆新年，向旅客介紹有關節日的歷史、習俗和各區的慶祝活動。例如今年端午節的宣傳單張便羅列了各區的龍舟比賽，包括梅窩、長洲、南丫島、西貢、沙田、大埔、屯門等。</li> </ul>
宣傳短片	<p>以下宣傳短片均有介紹傳統節慶，除了在海外宣傳活動如路演、業界展銷會等播放，短片亦已上載於旅發局網站供旅客觀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Welcome to Hong Kong” video — 佛誕、長洲太平清醮、端午節、中秋節和農曆新年慶祝活動的片段。</li> <li>• “Events Capital of Asia《亞洲盛事之都》宣傳短片 — 農曆新年慶祝片段。</li> </ul>
傳媒及公關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旅發局每年均會舉辦傳媒考察團，安排海外傳媒採訪或拍攝香港的景點和活動，包括如農曆新年、天后誕、長洲太平清醮、浴佛節等的傳統節慶，以增加他們對香港傳統文化和節慶的認識，並透過他們的報道，為香港爭取更多曝光。例如今年 5 月，旅發局便安排了日本和新加坡的傳媒採訪長洲太平清醮。</li> <li>• 此外，旅發局又與主要客源市場的全國傳媒機構合作，鼓勵傳媒製作特輯／節目／或進行全國性報道，介紹香港多元化的旅遊特色，包括這裏的傳統節慶。例如過往旅發局便曾與 National Geographic 國家地理頻道合作，製作有關《新春國際匯演之夜》的專輯。</li> </ul>
<i>(ii) 旅遊行程</i>	
	<p>旅發局一直積極與旅遊業界合作，並鼓勵業界推出包含傳統節慶的觀光團，方便旅客參與這些節慶活動，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8 Tin Hau Festival Tour — 行程包括到大埔林村許願樹遊覽和元朗觀賞天后誕巡遊</li> <li>• 寶蓮禪寺浴佛節觀光團 — 除了寶蓮禪寺及大佛，行程包括長沙海灘和大澳漁村</li> <li>• 2008 Bun Festival Tour — 行程包括觀賞長洲飄色和搶包山、參觀長洲北帝廟等</li> <li>• 2008 Tam Kung Festival Tour — 行程包括參觀志蓮靜苑、暢遊維港和參與筲箕灣譚公誕的慶祝活動</li> <li>• 2008 Dragon Boat Tour — 觀賞大埔的龍舟賽事</li> </ul>

(iii) 大型活動	
新春國際匯演之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過去 13 年，旅發局主辦新春國際匯演之夜，邀請國際及本地花車和表演隊伍參與巡遊，慶賀農曆新年。</li><li>旅發局並向旅客推介其他新春節目，如煙花匯演、賀歲賽馬、賀歲足球賽，以及由不同旅遊景點、酒店或購物商場舉辦的新春節目。</li></ul>
2006 傳統節慶巡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 2006 年，旅發局舉辦《傳統節慶巡禮》大型活動，推介 4 個傳統節日，包括天后誕、佛誕、長洲太平清醮及譚公誕。除了推廣各地區的慶祝活動外，並在中環渡輪碼頭設置大型廟會，展示 4 個傳統節日的特色。</li></ul>
2003 和 2006 中秋綵燈慶全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 2003 年及 2006 年，旅發局主辦了《中秋綵燈慶全城》活動，在港島維多利亞公園設立“綵燈大觀園”，讓旅客參與，並串連全港各區的中秋慶祝活動，鼓勵旅客前往各區，體驗本港富地道特色的傳統文化。</li></ul>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娛樂節目辦事處每年均會在兩個主要的傳統節日，即“元宵節”及“中秋節”，於市區及新界多個主要場地舉辦大型綵燈嘉年華及特色專題綵燈展覽等節慶活動，以增添節日氣氛及為市民提供免費文娛活動。除在綵燈展覽展現傳統綵燈設計及製作工藝外，康文署在各綵燈嘉年華亦會提供富中國傳統藝術特色的舞台節目及參與性活動，例如掌相、猜燈謎、中國手工藝及傳統遊戲攤位等，藉有關活動推廣及保存中國傳統文化及民間藝術。此外，康文署會在中秋節期間與教育局合辦綵燈設計比賽及展覽，加強學生及市民對製作綵燈的傳統手工藝的認識。所有節目均免費讓市民及訪港旅客參與。兩個主要傳統節日的大型綵燈嘉年華及專題綵燈展覽製作費用共約港幣 800 萬元。

長洲太平清醮搶包山是一項獨特的傳統活動。這項活動停辦了 26 年後，康文署於 2005 年恢復舉辦搶包山活動。在地區團體的支持下，康文署與多個工務部門和專業團體共同研究各項安全措施，並合力解決技術上的問題，使這項與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合辦的活動最終能夠在安全及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這項活動廣受市民歡迎，每年除吸引了成千上萬的本地和海外遊客到現場或透過電視直播觀看搶包山活動，又吸引本地及海外傳媒爭相報道，成為城中的熱門話題。2008 年的包山嘉年華活動費用約港幣 120 萬元。

龍舟競渡是中國歷史文化色彩濃厚的傳統活動，龍舟競渡比賽在世界各地亦十分受歡迎。自 1976 年香港首次舉辦此項活動的國際賽事以來，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成為一項備受矚目的國際賽事，每年吸引超過 100 隊海外及

本地的龍舟隊伍參加；以及成千上萬的本地和海外遊客到比賽場地觀看賽事。康文署每年都會資助“香港龍舟協會”籌辦國際龍舟邀請賽。康文署於2008年向該會提供約港幣40萬元的資助額籌辦此項賽事。

就博物館而言，康文署轄下的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文化博物館一向有為本港的傳統節慶活動作紀錄，以供研究和展覽之用。兩間博物館均透過其長期展覽向本地和海外的參觀者介紹香港的傳統節慶活動如開燈儀式、長洲太平清醮、鶴佬人的龍船舞和元朗天后誕會景巡遊等。這些傳統節慶活動的長期研究和紀錄工作，以及相關展品的維修和更新費用，已包括在兩間博物館每年的營運成本中。

####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一直與各區區議會合作，協力推行各項推廣新界傳統及節慶的措施。於2007-2008年度推行有關活動的開支約為860萬元，2007-2008年度在新界舉辦上述活動的撮要如下：

<b>地區</b>	<b>活動</b>
離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區旅遊推廣活動</li> <li>• 新春燈飾</li> <li>• 長洲太平清醮</li> <li>• 沔佛節</li> <li>• 大澳水鄉情懷</li> <li>• 南丫日</li> <li>• 梅窩日</li> </ul>
葵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區旅遊活動</li> <li>• 派發印有區內景點的便條紙和杯墊套裝</li> </ul>
北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區導賞遊</li> <li>• 古鄉風情 — 河上鄉遊踪</li> <li>• 出版《古鄉風情—河上鄉旅遊導引》</li> </ul>
西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健行日</li> <li>• 鄉村傳統新春文化節目</li> <li>• 龍舟比賽</li> </ul>
沙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沙田單車節 2007</li> <li>• 沙田節日燈飾活動</li> <li>• 沙田節日燈飾活動電視宣傳製作</li> <li>• 沙田節</li> <li>• 沙田龍舟競賽</li> </ul>

地區	活動
屯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出版《屯門風物志》</li><li>• 屯門社區生態古蹟文化導賞遊</li></ul>
大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大埔傳統與文物》研究與出版計劃</li><li>• 印製《大埔旅遊、購物及飲食推廣優惠指南》</li><li>• 和諧家庭單車樂</li><li>• 和諧四里嘉年華</li><li>• 編校《大埔風物志》</li></ul>
荃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透過荃灣區議會轄下工商業委員會的網頁提供區內旅遊特色的資訊</li><li>• 出版旅遊特刊</li></ul>
元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推廣元朗特色的宣傳特輯</li><li>• 元朗藝墟暨觀光巴士遊</li><li>• 透過元朗遊記網站 &lt;<a href="http://www.go2yl.com">www.go2yl.com</a>&gt; 提供區內旅遊資訊</li></ul>

## Appendix I

### WRITTEN ANSWER

#### **Written answer by the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to Dr KWOK Ka-ki'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information on the work carried out by the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and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on promoting traditional and festive event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to local and overseas tourists,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is attached for Members' reference.

#### Promotion of Traditional and Festive Event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to Local and Overseas Tourists

##### *The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The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HKTB) has been working closely with the local organizations, travel trade partners and District Offices in promoting the attractions and traditional celebrations in different districts to visitors, and encourage them to participate in the celebrations so as to experience Hong Kong's festivities and living culture,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including:

<i>(i) Publicity and Promotion</i>	
Websit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KTB's DiscoverHongKong.com website includes a dedicated section on the traditional and festive events of Hong Kong. Besides the major festivals, the website covers less well-known celebrations, such as the Birthday of Kwan Tai and Monkey God Festival.</li> <li>● The website also provides the dates of the traditional festivals in 2008 and 2009, and the associated celebratory activities in different parts of the city for visitors' information, such 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he celebratory events in Sai Kung's Joss House Bay and Yuen Long Stadium on the Birthday of Tin Hau</li> <li>- The parade in Shau Kei Wan on the Birthday of Tam Kung</li> <li>- The Bun Festival in Cheung Chau</li> </ul> </li> <li>● In addition, HKTB website introduces the traditional lifestyles and architectures of various districts, including those on the outlying islands, such 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he Po Lin Monastery and the Giant Buddha on Lantau Island, the stilt houses, Kwun Yum Temple, Kwan Tai Temple and Yeung Hau</li> </ul> </li> </ul>

	<p>Temple in Tai O, as well as the silver mine and watchtowers in Mui W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Tin Hau Temple built more than 100 years ago in Yung Shue Wan of Lamma Island</li> <li>- Lam Tsuen Wishing Tree and Tin Hau Temple in Tai Po</li> <li>- Tin Hau Temple in Lei Yue Mun</li> </ul> <p>&lt;<a href="http://www.discoverhongkong.com/eng/heritage/festivals/index.jhtml">http://www.discoverhongkong.com/eng/heritage/festivals/index.jhtml</a>&gt;</p> <p>&lt;<a href="http://www.discoverhongkong.com/eng/attraction/index.jhtml">http://www.discoverhongkong.com/eng/attraction/index.jhtml</a>&gt;</p>
Visitor Literatu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KTB has in several brochures introduced Hong Kong's traditional lifestyle and festive celebrations, for examp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Discover Hong Kong by Rail</i> highlights the various attractions and related activities along the East Rail and West Rail, including the Che Kung Temple in Sha Tin and the celebrations on the Birthday of Che Kung.</li> <li>- <i>Discover Hong Kong Nature</i> presents visitors with information about Cheung Chau's Pak Tai Temple and the annual Bun Festival, the major attractions of Lantau Island, including Kwun Yum Temple in Southwest Lantau. Others include the Tin Hau Temple in Yung Shue Wan of Lamma Island, and the Tin Hau Temple and Lung Mo Temple in Peng Chau.</li> </ul> </li> <li>● HKTB also produces and distributes special leaflets to promote major traditional festivals in Hong Kong, such as the Birthdays of Tin Hau and Lord Buddha,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Tam Kung Festival, Dragon Boat Festival, Mid-Autumn Festival and Chinese New Year. These leaflets include information on the historic background, traditions and local celebratory activities in relation to the festivals. For instance, HKTB produced leaflets on the Dragon Boat Festival this year, which listed the boat races in various districts, including Mui Wo, Cheung Chau, Lamma Island, Sai Kung, Sha Tin, Tai Po and Tuen Mun.</li> </ul>
Promotional videos	<p>Traditional festivals and celebrations are also featured in HKTB's promotional videos. Besides screening these videos in road shows and trade shows overseas, HKTB has uploaded the videos onto the DiscoverHongKong.com website for viewing by visitors. Examples of these videos ar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Welcome to Hong Kong" video — featuring celebratory activities on the Birthday of Lord Buddha,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Dragon Boat Festival, Mid-Autumn Festival and Chinese New Year.</li> <li>● "Events Capital of Asia" video — featuring Chinese New Year celebrations.</li> </ul>
Media & PR Activit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Every year, HKTB organizes familiarization visits for overseas media to feature and film the different attractions and activities in Hong Kong, including traditional festivals such as Chinese New Year, the Birthdays</li> </ul>

	<p>of Tin Hau and Lord Buddha, as well as the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It is hoped that the ensuing media coverage can enhance Hong Kong's exposure internationally and promote the city's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heritage. For instance, in May this year, HKTB arranged media groups from Japan and Singapore to cover the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n addition, HKTB collaborates with major media organizations and broadcasters from various source markets to produce special reports, features and nationwide programmes on Hong Kong's diverse appeals, including the local culture and festive celebrations. For example, HKTB co-operated with National Geographic Channel in the past to produce a special feature on the "International Chinese New Year Night Parade".</li> </ul>
(ii) <i>Itinerary</i>	<p>HKTB works closely with travel trade partners and encourages them to develop sightseeing tours comprising Hong Kong's traditional festive celebrations so that visitors can take part in the local festivities. Examples ar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8 Tin Hau Festival Tour — the tour includes visit to the Wishing Tree in Lam Tsuen, Tai Po, and viewing the parade in Yuen Long on the Birthday of Tin Hau.</li> <li>● Buddha Festival Celebrations on Lantau Island — Besides visiting the Po Lin Monastery and Giant Buddha, the itinerary includes visit to Cheung Sha Beach and Tai O fishing village.</li> <li>● 2008 Bun Festival Tour — this tour covers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the piu sik (children on floats) parade as well as a visit to Pak Tai Temple on the island.</li> <li>● 2008 Tam Kung Festival Tour — a tour that includes visit to Chi Lin Nunnery, harbour cruise on Victoria Harbour as well as joining the celebratory activities of Tam Kung Festival in Shau Kei Wan.</li> <li>● 2008 Dragon Boat Tour — an opportunity to catch all the excitement of the Tai Po Dragon Boat races.</li> </ul>
(iii) <i>Mega Events</i>	<p>International Chinese New Year Night Parad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n the past 13 years, HKTB has organized the International Chinese New Year Parade, inviting international and local performing groups to participate in the parade in the Lunar New Year.</li> <li>● HKTB also promotes other New Year related activities, such as the fireworks display, Chinese New Year Race Day, the Lunar New Year Cup, and other celebratory programmes organized by different attractions, hotels and shopping malls.</li> </ul>

2006 Culture & Heritage Celebr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 2006, HKTB organized the Culture and Heritage Celebration to promote four major festivals, namely the Birthdays of Tin Hau, the Lord Buddha and Tam Kung, as well as the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Besides promoting celebrations in various districts, a temple fair was set up in Central ferry pier to showcas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our festivals.</li></ul>
Mid-Autumn Lantern Celebration in 2003 & 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 2003 and 2006, HKTB organized the Mid-Autumn Lantern Celebration. Besides setting up a Lantern Wonderland in Victoria Park, HKTB publicized celebrations held across the city and encourage visitors to play an active part in order to have a taste of Hong Kong's unique local culture and heritage.</li></ul>

###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Every year, the Entertainment Office of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LCSD) organizes large-scale territory-wide carnivals and thematic lantern displays at prominent venues in the urban areas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to celebrate two major traditional festivals, namely the Lunar New Year and the Mid-Autumn Festival. Apart from showcasing traditional craftsmanship and lantern designs in the lantern displays, Chinese traditional stage performances are organized at these carnivals together with participatory activities, such as palm reading, lantern riddles, nostalgic games and handicraft stalls serving to promote and preserve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folk arts. LCSD also co-organizes a lantern design competition cum exhibition with the Education Bureau during the Mid-Autumn Festival, aiming to promote the interest of students and public in the traditional art of lantern-making. All the programmes are provided free for the public and tourists. The direct production costs for carnivals and thematic lantern displays for these two traditional festivals total at around \$8 million.

The Bun Scrambling Event of the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is a unique traditional activity. After being suspended for 26 years, LCSD revived the event in 2005.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local organizations, LCSD explored all safety measures and resolved technical difficulties with the works departments and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ducted the event jointly with the Hong Kong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Committee in a safe and orderly manner. The activities were welcomed by the community. Every year, it not only attracts tens of thousands of local and overseas spectators or audience through live TV broadcasting, but also receives extensive coverage from the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media and has become the talk of the town. The total expenditure for the Bun Carnival in 2008 is about \$1.2 million.

Dragon boating is a traditional activity of rich Chinese historic and cultural value. The sport has also gained considerable popularity around the world. Since Hong Kong held its first international race in 1976,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Dragon Boat Races has become a prestigious international tournament, attracting more than 100 overseas and local dragon boat teams to take part each year; and tens of thousands of local and overseas spectators to enjoy the competition at the venue. LCSD provides subvention to the Hong Kong Dragon Boat Association each year to stage the International Dragon Boat Races. In 2008, LCSD subvented about \$400,000 for the event.

As far as museums are concerned, the Hong Kong Museum of History and Hong Kong Heritage Museum of LCSD have been documenting traditional/festive events in Hong Kong for research and exhibition purposes. Rituals and festivals such as the Lantern-lighting ceremony,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Dragon Boat Dance of the Hokklos and Tin Hau Birthday Parade in Yuen Long are introduced to local and overseas visitors through the permanent exhibitions of the two museums. The cost incurred from the on-going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of these traditional/festive events as well as the maintenance and renewal of related displays is absorbed in the annual operating cost of the two museums.

####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has been working in collaboration with District Councils on initiatives to promote traditional and festive event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In 2007-2008, about \$8.6 million was incurre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activities. A summary of these promotional activities held in the New Territories in 2007-2008 is provided below:

<i>District</i>	<i>Activities</i>
Islan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Tourism promotion activities</li><li>● Chinese New Year festive lighting</li><li>●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li><li>● Bathing Buddha Festival</li><li>● Tai O Fishing Village Festival</li><li>● Lamma Day</li><li>● Mui Wo Day</li></ul>

<i>District</i>	<i>Activities</i>
Kwai Ts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istrict tours</li> <li>● Distribution of memo pads and coaster sets depicting district attractions</li> </ul>
Nort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Guided tours to the North District</li> <li>● Heritage tour of Ho Sheung Heung Village</li> <li>● Publication of "Guided Heritage Tour of Ho Sheung Heung Village"</li> </ul>
Sai Ku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nternational Walkathon</li> <li>● Lunar New Year Programme on Rural Culture</li> <li>● Dragon Boat Race</li> </ul>
Sha Ti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ycling Festival 2007</li> <li>● Festive Lighting</li> <li>● Festive Lighting TV Promotion</li> <li>● Sha Tin Festival</li> <li>● Dragon Boat Race</li> </ul>
Tuen Mu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ublication of "Tuen Mun Heritage"</li> <li>● Guided tours of ecological, heritage and cultural attractions in Tuen Mun</li> </ul>
Tai P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roduction of "Traditions and Antiquities of Tai Po"</li> <li>● Production of "Tai Po Sightseeing, Shopping and Dining Promotion Guide"</li> <li>● Cycling Fun Day for Family Harmony</li> <li>● Harmony in the Four Lanes Carnival</li> <li>● Editing of "Tai Po District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li> </ul>
Tsuen Wa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about tourist attractions in the district through the website of the Industry and Commerce Committee of the 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li> <li>● Production of publication to promote tourism</li> </ul>
Yuen Lo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romotional TV Programme on Yuen Long's attractions</li> <li>● Cultural Fair and Sightseeing Bus Tours in Yuen Long</li> <li>● Provision of tourism information in the district through the "Incredible Journey of Yuen Long" website &lt;<a href="http://www.go2yl.com">www.go2yl.com</a>&gt;</li> </ul>

**附錄 II**

**書面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單仲偕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香港註冊船隻所用燃料的環保標準，在國際海事組織《防污公約附件 VI》於 2008 年 6 月實施後，所有不論在香港及其他地方註冊的遠洋船隻，均須使用含硫量不高於 4.5% 的燃料。此外，就本地船隻而言，在香港供應的燃料的含硫量已不高於 0.5%。

政府會繼續注意國際的發展，並會在適當的情況下，進一步收緊遠洋及本地船隻所使用的燃料的環保標準。

## Appendix II

### WRITTEN ANSWER

####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o Mr SIN Chung-kai'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s regards the environmental standard of the fuel used by Hong Kong registered vessels, follow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s MARPOL Annex VI in June 2008, all ocean-going vessels, whether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or not, are required to use fuel with sulphur content not exceeding 4.5%. Moreover, the fuel for local vessels supplied in Hong Kong already has a sulphur control not exceeding 0.5%.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will further tighten the environmental standard of the fuel used by ocean-going and local vessels where appropriate.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視障人士在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及 2007 年立法會補選( 香港島地方選區 ) 的求助數字，根據一貫安排，視障人士可要求凸字模版，以便他們自行填劃選票。他們亦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在另一名投票站職員的陪同下代為填劃選票。在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及同年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香港島地方選區 ) 中，分別有 768 及 157 名視障人士在投票時要求協助。

### Appendix III

#### WRITTEN ANSWER

#####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to Ms Emily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regards the number of requests for assistance received from visually impaired electors in the 2007 District Council (DC) Election and the 2007 Legislative Council Hong Kong Islan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y-election (LegCo By-election), under the established practice, visually impaired electors may request Braille templates to facilitate them to mark the ballot papers on their own. Alternatively, they may also request the Presiding Officer, the Deputy Presiding Officer or the Assistant Presiding Officer to mark the ballot papers on their behalf, in the presence of another polling staff. In the 2007 DC Election and the 2007 LegCo By-election, we received 768 and 157 requests respectively from visually impaired electors for assistance to cast their votes.